

歧視條例檢討

公眾意見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6年3月

歧視條例檢討

《公眾意見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6 年 3 月

目錄

前言	第 3 頁
第 1 章：公眾諮詢工作	第 5 頁
第 2 章：公眾意見概覽	第 9 頁
第 3 章：有關諮詢的一般意見	第 13 頁
第 4 章：法例合併、法例目標與受保障的特徵	第 15 頁
第 5 章：違法行為	第 52 頁
第 6 章：保障範疇	第 88 頁
第 7 章：促進平等主流化	第 113 頁
第 8 章：法庭訴訟程序與平機會的權力及體制等方面的事宜 ..	第 118 頁
第 9 章：例外情況	第 152 頁
附錄	第 184 頁

前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香港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廣平等，消除歧視。平機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就是不斷檢討四條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若平機會認為合適，可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書，對修訂各歧視條例作出建議，以期更有效地促進平等、消除歧視。

平機會於 2013 年 3 月展開歧視條例檢討，以向政府提交建議，務使歧視條例與時並進。這也是平機會第一次為現行所有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這次歧視條例檢討，包括了以下各階段：

第一階段	平機會就反歧視條例及其實際運作進行內部檢討
第二階段	對所有主要持份者和公眾進行公眾諮詢，收集他們對更新歧視條例的意見，如應否或如何令歧視條例與時並進
第三階段	審視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書和觀點
第四階段	就應如何更新歧視條例，草擬及出版提交給政府的意見書及建議
第五階段	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討論如何落實建議

本報告會如實報告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從中收集的意見。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出版的諮詢文件，本報告稱為《諮詢文件》。諮詢引起社會各界極大興趣，平機會收到非常多的個人和機構意見書(125,041 份書面意見)，代表著社會不同群體和利益。有鑑於公眾對歧視條例檢討工作反應熱烈，平機會認為需要就收到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和不同性質的意見作出報告。本報告內容如下。

第一章詳細介紹公眾諮詢工作，包括平機會協助公眾更清楚瞭解諮詢工作中所探討的議題和收集意見的程序，以及分析意見的方法。

第二章是公眾意見概覽，包括整體統計數字、意見性質、公司及個人意見的分別，以及一些公眾意見的例子。

第三章闡述公眾和持份者就諮詢過程與諮詢問題範圍等重要問題提出的一般意見。這些意見與公眾諮詢問題雖然無直接關係，但平機會認為意見具重要性，值得一記。

第四章至第九章摘要介紹全部諮詢問題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為方便讀者，本報告會按照諮詢文件的章節和問題次序編排。

第四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一章《檢討理據和原則》關於合併現行歧視條例為單一條例的意見；亦講述了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二章關於法例目標及改革受保障特徵(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意見。

第五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三章關於違法行為的意見，當中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懷孕歧視、同值同酬、因輔助動物而受歧視、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騷擾(包括性騷擾)、多元交織的歧視、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而被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

第六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四章關於受保障範圍的意見，當中包括關於公共機構的保障範圍、歧視法例涵蓋的界別不一致、《種族歧視條例》在教育及職業訓練授課語言方面的局限、擴大免受騷擾的範疇和範圍。

第七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五章關於促進平等主流化的意見。本章探討特別措施和訂立公共機構促進平等主流化責任等建議。

第八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六章關於法庭訴訟程序與平機會的權力及體制等的意見。

第九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七章關於例外情況的意見，當中包括「真正的職業資格」、歧視性的訓練、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新界條例》和丁屋政策、關乎性別的例外情況、關乎婚姻狀況的例外情況、關乎家庭崗位的例外情況、關乎殘疾的例外情況及關乎種族的例外情況。

本報告必須與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交給政府的意見書一併閱讀。意見書將與報告一同出版。意見書有助理解平機會對諮詢文件內各問題的立場，包括平機會認為那些問題應優先處理，作出法例改革及其他行動。

第一章 公眾諮詢工作

- 1.01. 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進行。原定為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最後因收到非常大量的意見書，並在公眾要求下延期三個半星期。
- 1.02. 平機會十分重視公眾諮詢，理由如下：
- (i) 從對歧視條例改革感興趣的機構和個人收集就有關問題提出的證據、研究和其他資料；
 - (ii) 提升公眾對現行歧視法例的認識，和增加他們對如何改進法例的認知。
- 1.03. 本章介紹公眾諮詢的過程，包括：公眾諮詢會和會議；平機會促進公眾認識有關問題的方法；及分析意見書的方法。

第 1 部分：公眾諮詢會和持份者會議

- 1.04. 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平機會舉行了四場公眾諮詢會(分別為 2014 年 8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23 日和 2014 年 8 月 30 日)。任何機構代表和個人都可報名出席諮詢會。為更有效地收集全港市民的意見，四場公眾諮詢會分別有 2 場在港島，1 場在九龍，1 場在新界舉行；同時，其中 3 場以廣東話進行，1 場以英語進行。
- 1.05. 另外，平機會為了解各少數族裔群體的意見，分別為菲律賓裔、泰裔、印尼裔、錫克教徒、印度教徒、穆斯林，以及尼泊爾裔舉辦了 7 場諮詢會。諮詢會以相關的少數族裔語言及/或英語進行。合共約 723 人出席少數族裔的諮詢會。
- 1.06. 諮詢期內，平機會與不同持份者組織進行了 29 次會議，合共會見了約 234 間機構或其代表。
- 1.07. 參與會議的機構非常廣泛，包括代表殘疾人士、婦女、少數族裔和人權事務組織；僱主及僱員組織(如商會及工會)；法律機構及法律界人士；教育機構(如大學、學校及職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代表性小眾的組織；政黨及不同的公共機構。

- 1.08. 透過舉辦眾多的諮詢會和會議，平機會收集到大批個人意見，以及對個別問題特別感興趣的不同界別機構持份者的回應。有關公眾諮詢會和持份者會議的完整名單，請參閱**附錄 1**。

第 2 部分：提升公眾對問題的認識

- 1.09. 平機會使用多種方法提升市民大眾對公眾諮詢的認識，教育公眾有關諮詢的細節，並解答市民的具體查詢。當中包括發電郵通知持份者；公眾可在平機會辦事處索取諮詢文件；專設網站供市民下載諮詢文件和資料；電台/電視宣傳短片；媒體訪問及報章專欄文章；亦定期向負責監察政府和公共機構工作的立法會報告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
- 1.10. 平機會亦透過《電子通訊》及《平等機會之友會通訊》等媒介和專設平台宣傳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
- 1.11. 諮詢文件亦備有多種版本可供選擇，除了完整版本外，亦有「公眾諮詢文件摘要」；專為若干類殘疾人士而設的「簡易指南」；六種少數族裔語文(即印尼語、菲律賓語、印度語、烏都語、泰語和尼泊爾語)的版本。平機會亦準備了點字版及語音版的諮詢文件，殘疾人士若有需要，可向平機會索取。以上文件皆可於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及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從平機會網站(見下段)下載。

歧視條例檢討專設網站

- 1.12. 平機會亦就歧視條例檢討設立專設網站，所有諮詢文件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閱讀和下載¹。專設網站採用無障礙版本，瀏覽者可自行選擇版面的色彩及字體大小，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網站設有「常見問題」欄目，就一些平機會覺得容易引起誤會、需要更多解釋的問題，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
- 1.13. 非常多市民透過網站瀏覽諮詢文件及提交意見書。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諮詢期內，網站累積的點擊達 11,487,746 次。

¹<http://www.eocdlr.org.hk/en/index.html>

- 1.14. 公眾可透過網站就諮詢發表意見，包括從網上下載列明所有諮詢問題的表格，完成後把表格以電郵或郵寄方式送交平機會；亦可以直接在網上回答各條問題。平機會亦會把本報告和提交給政府的意見書一起上載到專設網站，以方便公眾閱覽。

電台/電視宣傳短片及解答查詢

- 1.15. 平機會分別以粵語、英語及普通話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期間於各大電視台及電台播放，以提高公眾對公眾諮詢的認識。
- 1.16. 平機會員工亦解答市民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電話及電郵查詢。平機會收到和解答了約 120 個公眾電話查詢及意見。

傳媒宣傳以提高認識

- 1.17. 為增加公眾對諮詢的認識，平機會以下列方式在媒體進行宣傳：
- (i) 於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發出 3 份新聞稿；平機會主席或代表 26 次接受傳媒機構訪問，以宣傳公眾諮詢；
 - (ii) 於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中/英文報章分別刊出 122 份和 32 份有關公眾諮詢的新聞報道；
 - (iii) 於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於《南華早報》及《明報》發表共 3 篇關於歧視條例檢討的專欄文章。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 1.18. 平機會主席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眾諮詢展開前) 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及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眾諮詢展開後)先後四次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向議員講述公眾諮詢的預備工作及最新情況。政制事務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和審閱政府及負責推動平等/人權事務的公共機構的工作。平機會在會議上向立法會議員講解已計劃的諮詢範圍和諮詢意見，並且回答了立法會議員的具體提問。

第 3 部分：分析意見的方法

- 1.19. 平機會透過數據庫記錄個人和機構的意見，以便可同時使用定量及定質方法分析所得意見。
- 1.20. 定量分析會羅列出數字，說明公眾對 77 條諮詢問題中每條問題的「同意」、「不同意」和其他意見。定量分析已顧及部分問題同時有多條分題，以及部分問題屬開放式，並非只答「同意」或「不同意」。
- 1.21. 定質分析會研究公眾意見的具體理據，包括支持意見的論據，如歧視的證據；不需加入特定建議的證據或理據；與建議相關的研究；建議在實行上會影響某界別的證據；香港及國際的相關案例；及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機構呼籲政府更新歧視條例的建議。

第二章 公眾意見概覽

2.01. 正如引言所述，平機會收到非常大量的書面意見，有 125,041 份之多。當中有些書面意見是由一群市民和/或機構聯署提交，因此全部意見共達 238,422 個。這是平機會舉行公眾諮詢以來，收到最多書面意見書的一次。以下是公眾意見概覽：

機構	288²意見數目
非政府組織：婦女事務	34
非政府組織：少數族裔	12
非政府組織：殘疾人士	15
非政府組織：人權	4
其他非政府組織	34
宗教團體	96
家庭團體	9
教育機構	28
法律專業/機構	3
公司	21
僱主組織	17
僱員組織	8
公共機構	7
政黨	7
居民組織	1
個人	124,753 意見數目

2.02. 個人意見與機構意見在性質和形式方面有很大差異，因此下文將分別討論和分析兩者對每條諮詢問題的意見。

第 1 部分：意見摘要及計算

2.03. 本報告第四至九章為每條諮詢問題的個人意見及機構意見摘要。每條諮詢問題的摘要均包含以下內容：

² 由於有八所機構的工作性質涵蓋兩種不同類型的機構（例如，一間服務少數族裔婦女的非政府組織），它會被分類為兩種機構類別，因此上述機構類型的總數量是 296。然而對於評估其意見，這些機構只當作一份意見書計算。

- (I) 圓形圖說明回答每條諮詢問題的個人及機構數量(在括號內)，和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的百分比；
- (II) 就機構意見而言，報告會交代「同意」或「不同意」建議的頭四位機構類別；
- (III) 摘錄機構或個人「同意」或「不同意」建議的主要原因(若有提供的話)，及其他值得留意的意見。

2.04. 平機會根據收到的書面意見點算諮詢意見的數目。由多間機構及/或個人聯署的意見，只視作一個意見計算。為方便說明，圓形圖顯示的數據已化至最近的整數。

2.05. 個人意見錄得的理由的總數可能超出回應每條問題的總數，因為有些回應者就每條問題的「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提出多於一個理由。再者，在某些情況下錄得的理由總可能跟每條問題的「同意」或「不同意」的總數有輕微誤差。

2.06. 至於改革歧視法例方面，不少回應者就諮詢範圍以外的問題提出意見，例如：

- (i) 對內地人作個人攻擊；及
- (ii) 關於「佔領中環」的意見。

2.07. 這類未有具體回應諮詢問題的意見，平機會歸納在下文的「其他意見」欄。

第 2 部分：機構意見

2.08. 平機會收到 288 份來自機構的意見書，分屬各類在香港的持份者團體。平機會把它們歸納為以下 15 類：服務婦女的非政府組織；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組織；從事人權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其他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家庭團體；教育機構(例如學校)；法律專業或法律機構的組織；公司；僱主團體(例如商會)；僱員組織(例如工會)；公共機構；政黨；和居民組織。

2.09. 不少機構本身代表大群個人或機構：例如工會代表大批僱員；商會則代表許多公司及其他商戶；而非政府組織轄下可能有不少個別非

政府組織(例如：專為促進不同類殘疾人士平等權利的非政府組織)等。

- 2.10. 總體來說，機構支持建議的比例明顯高於個人。在 77 條諮詢問題中，有 57 條得到機構以高百分比支持。與個人意見對 77 條問題中的 66 條以高百分比反對，形成強烈對比。
- 2.11. 至於不同機構在意見上的分別，整體而言，服務婦女、少數族裔、殘疾人士或人權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大致上較為支持各項建議；相反，宗教團體、家庭團體、宗教機構辦的中小學對大多數建議表示憂慮或不同意。宗教團體、家庭團體和宗教機構辦的的中小學尤其強烈關注保障同居/有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免受歧視的建議。
- 2.12. 再者，一般而言，商會等僱主組織較可能對多數建議都表示不同意，例如經常提到建議會增加支出，對業務造成影響。
- 2.13. 關於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名單，請參閱**附錄 2**。請留意有部份機構雖然希望平機會考慮其意見，但同時要求我們保密，這些機構將不會在附錄 2 列出。

第 3 部分：個人意見

- 2.14. 平機會收到非常大量的個人意見書，數字遠超平機會以前歷次進行的公眾諮詢。
- 2.15. 大部分個人意見的回答方式與大多數機構意見極為不同。個人意見大多數使用不同種類的公式回應。換言之，大量個人使用一式一樣或形式非常相似的答覆，去回應一系列問題。
- 2.16. 大部分人回答諮詢問題時，並無提供理據或證據，以支持其同意或不同意的立場(比例較機構回應為高)。不論意見是來自個人或機構，如提出意見的人並無提出理據或證據解釋其立場，平機會很難決定當中有否其他相關原因或資料。
- 2.17. **附錄 3** 載有數個公式回應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網上亦流傳多種「角子老虎機」式的意見「範本」，可供個人就特定問題隨機選擇回應，然後寄到平機會。

- 2.18. 平機會亦知道有人利用社交媒體向某些群體或市民散發公式回應，鼓勵提交意見書的人使用該等公式回應。本報告**附錄 3** 亦載有數個社交媒體網頁鼓勵市民作出回應的例子。
- 2.19. 無論是個人的公式回應和非公式回應，顯示很大部分的個人意見不外乎關於兩個基本問題：保障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免受歧視；和保障同居/有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免受歧視。
- 2.20. 第 11 至第 16 題諮詢問題關於應否保障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免受歧視。大多數意見與保障內地人免受歧視有關，而大部分個人意見都反對有關建議。
- 2.21. 第 6、9、70、71、72、73 題諮詢問題關於應否擴大《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保障範圍，保障同居/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免受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歧視。大部分個人意見都反對有關建議。
- 2.22. 值得注意的是，為保障私隱和個人資料，本報告不會披露任何從個人意見收集回來的姓名及其他資料，例如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第三章 有關諮詢的一般意見

- 3.01. 本章探討公眾對是次諮詢的整體做法和諮詢範圍提出的一般意見。第 1 部分是關於諮詢過程；第 2 部分則檢視持份者認為歧視法例應革新，卻不在是次諮詢範圍內的項目，包括加入新受保障特徵，務求令法例與時並進。

第 1 部分：諮詢過程

- 3.02. 平機會於諮詢期間收到大量來自個人和機構的不同類意見，當中包括教育功用及提升公眾對諮詢的認識；平機會的角色和諮詢期；平機會依賴支持或反對意見數據的程度。
- 3.03. 很多機構歡迎平機會進行是次歧視條例檢討，以令歧視條例與時並進。他們認同諮詢是從公眾收集到更多證據和意見的重要方法。但有幾間機構(例如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人權組織、商界、法律機構)均表示，平機會應在諮詢開展前或作為諮詢工作一部分，進行更多教育工作，提升公眾對諮詢內容的認識。有些機構更強調，由於市民對現行歧視條例缺乏認識，一些持份者甚至未能完全明白建議的法律作用，故此在這些機構眼中，教育推廣至為重要。
- 3.04. 諮詢期及平機會角色方面，多間公司、宗教團體和公共機構等表示，由於諮詢問題眾多且複雜，諮詢期不夠長。有些機構亦表示，平機會和政府都須清楚考慮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如對社會和財政負擔的影響。數間公司和代表法律專業的機構都認為，對保障同居/事實婚姻關係免受歧視或同值同酬條文等問題，宜由政府從較闊的政策角度入手，會較由平機會處理為佳。
- 3.05. 再者，數間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及人權組織都表示，平機會在達成任何結論前，應小心處理諮詢得來的數據，尤其是涉及支持及反對建議的數字。例如，有人權組織表示，是次諮詢並非收集公眾意見的實證科學研究。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主流意見支持或反對建議，都不應對是否提供免受歧視保障起決定性作用。對於保障社會上少數份子或其他易受歧視的群體而言，這點尤其重要。

第 2 部分：令歧視法例與時並進的新增保障

- 3.06. 多間機構和一些個人提出一些不屬諮詢範圍，卻是歧視法例應加入的新保障，使法例與時並進。
- 3.07. 首先，數間機構(如服務性小眾、人權事務、與商界合作的非政府組織和法律機構)和個人都表示，歧視法例應加入新的受保障特徵，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人身份、年齡、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見、參與工會及語言等。一間法律機構指出，諮詢範圍應較闊，並應考慮把上述受保障特徵納入歧視法例的可能性。
- 3.08. 其次，一間法律機構認為，應就平機會的角色和法庭方面進行較廣泛的諮詢。他們尤其指出，目前平機會必須先處理投訴和調停，然後才提出訴訟的制度，嚴重阻礙受害人討回公道。他們提出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以處理所有歧視申索。平機會與政府之前亦曾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 3.09.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歧視條例檢討的重心是考慮改革四條歧視條例所賦予免受歧視的保障。檢討不打算集中討論制定關於保障新特徵的全面歧視法例，因為平機會認為這應分開進行諮詢和作出詳細考慮。³
- 3.10. 不過平機會相信，平機會按照本身職責和職權檢討目前歧視法例很重要，會考慮應否把目前受保障的特徵擴大。因此，平機會近日進行了兩項研究，探討有否需要立法禁止年齡⁴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⁵歧視。

³ 參閱《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第 10 和 11 段。

http://www.eocdlr.org.hk/downloads/dlr_fulldoc_en.pdf?f=s&c=white

⁴ 《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2016 年 1 月 7 日，<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6161633111925251.pdf>

⁵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2016 年 1 月 26 日，<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61251750293418312.pdf>

第四章 法例合併、法例目標 與受保障的特徵

4.01. 本章論及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一章《檢討理據與原則》關於合併所有歧視條例為單一條例的意見。另外亦會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二章有關法例目標和如何改革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等受保障特徵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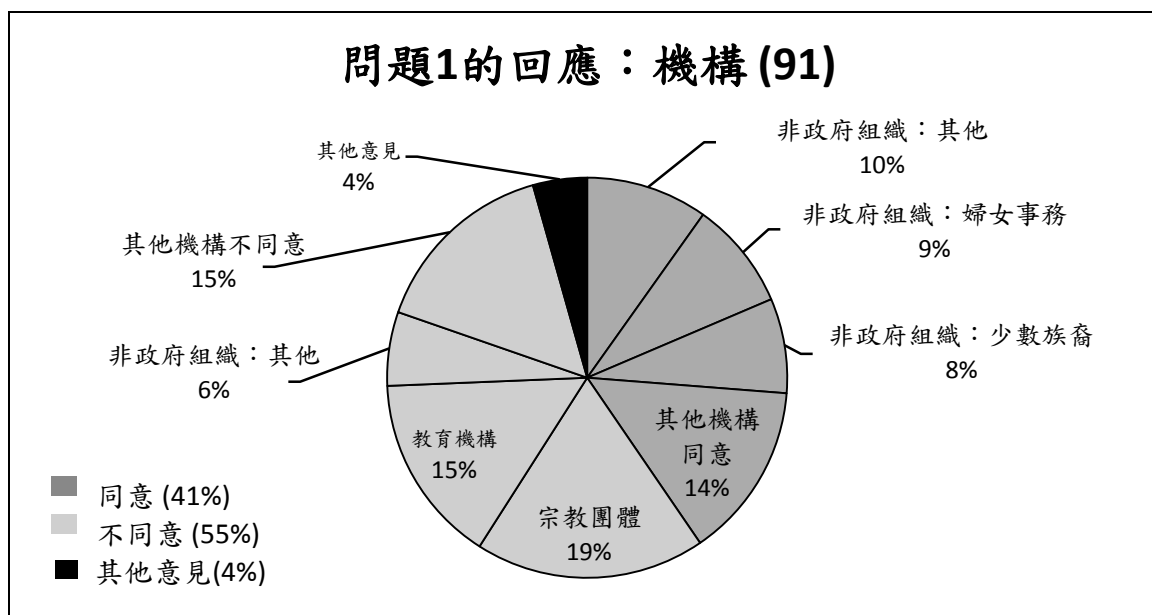
為方便讀者，本章會按照諮詢文件的次序編排。

第 1 部分：法例合併

諮詢問題 1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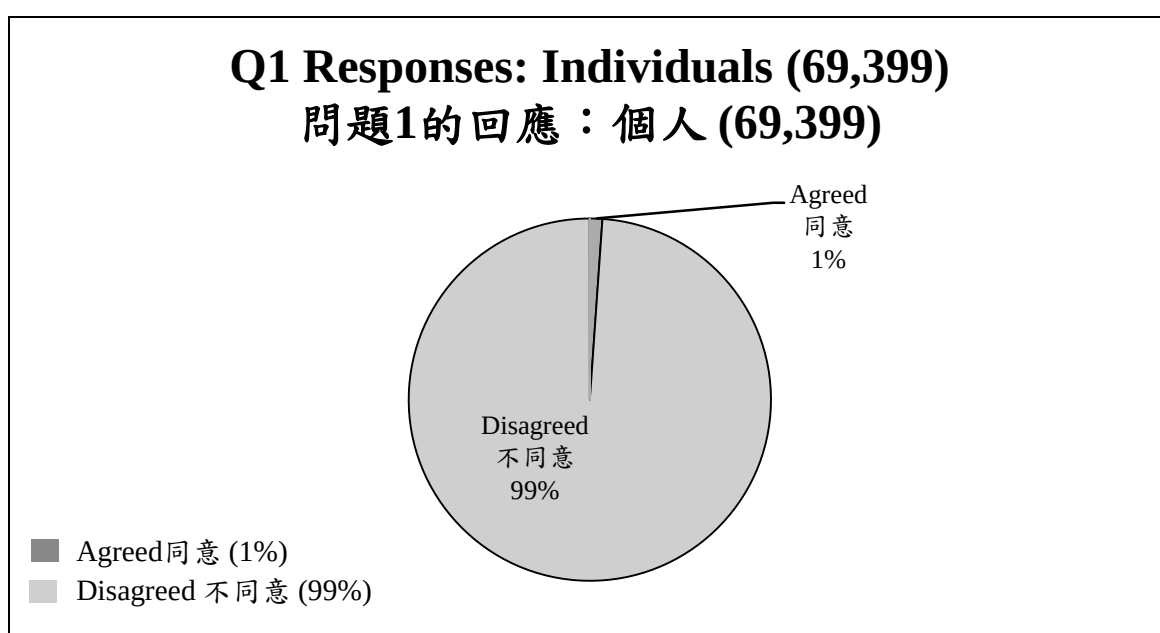


4.02. 有 91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認為，建議有助簡化條例、理順條文。例如：一個僱主組織支持建議，認為合併條例能簡化對歧視問題的規管；數間非政府組織相信，合併條例讓持

份者更易查考條例，簡化程序方便日後加入新的保障特徵。一所大學的法律機構提及香港其他範疇也有合併和理順法例的相似例子，如：《證券及期貨條例》⁶。

- 4.0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數間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組織擔心合併條例有機會削弱對殘疾人士的保障，或導致有關殘疾的保障失去特性。航空業數間公司表示，與其合併條例，不如以《實務守則》的形式解釋現行條例及提供清晰指引。

個人



- 4.04. 69,39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一些人(772)同意建議。大多數人(68,618)表示反對，只有少數人士(9)有其他意見。

- 4.05. 同意的人當中，有些人(230)未有說明原因；多數人(542)認為合併條例讓歧視條例更易於閱讀及應用。

- 4.06. 不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21,364)未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反對原因主要為：

⁶ 2002 年第 571 章。該條例合併了十條有關公司法的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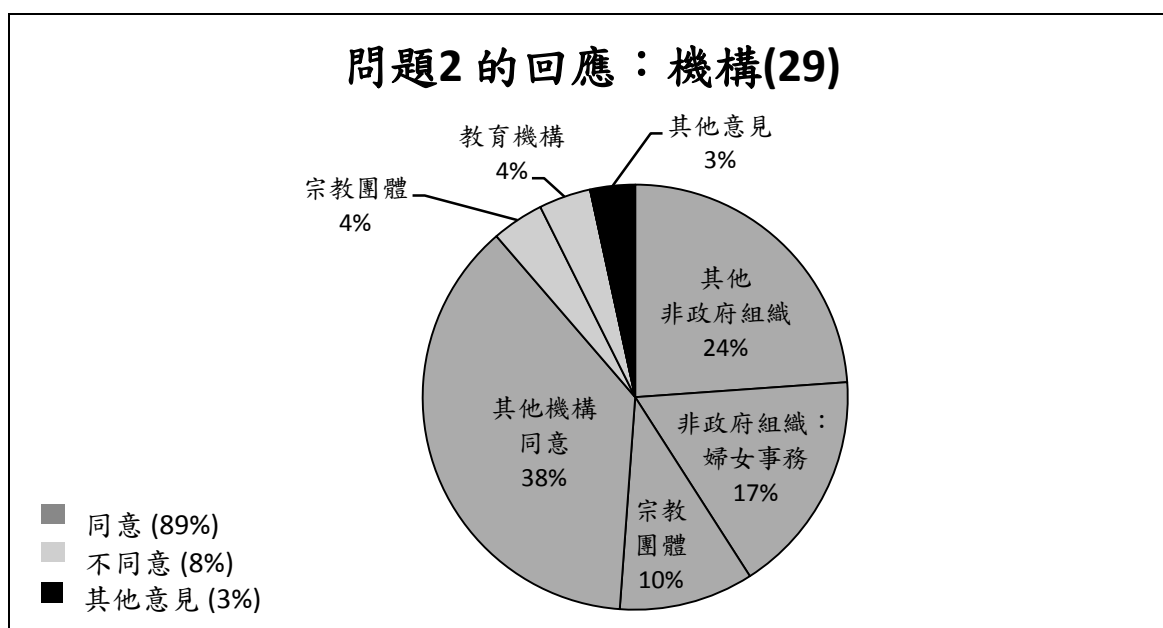
- (i) 合併歧視條例會減少很多例外情況/更改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可能令歧視內地人變成違法(35,208)；
- (ii) 目前的不同條例行之有效(73)；
- (iii) 由於不同條例處理不同類的歧視，應加以分開。合併會令法例過於簡單，難以針對特定目標(11,930)；
- (iv) 合併條例會令條例更難以理解(179)。

第 2 部分：法例目標

諮詢問題 2

你認為歧視條例開首應否加入條款，說明該條例的目標？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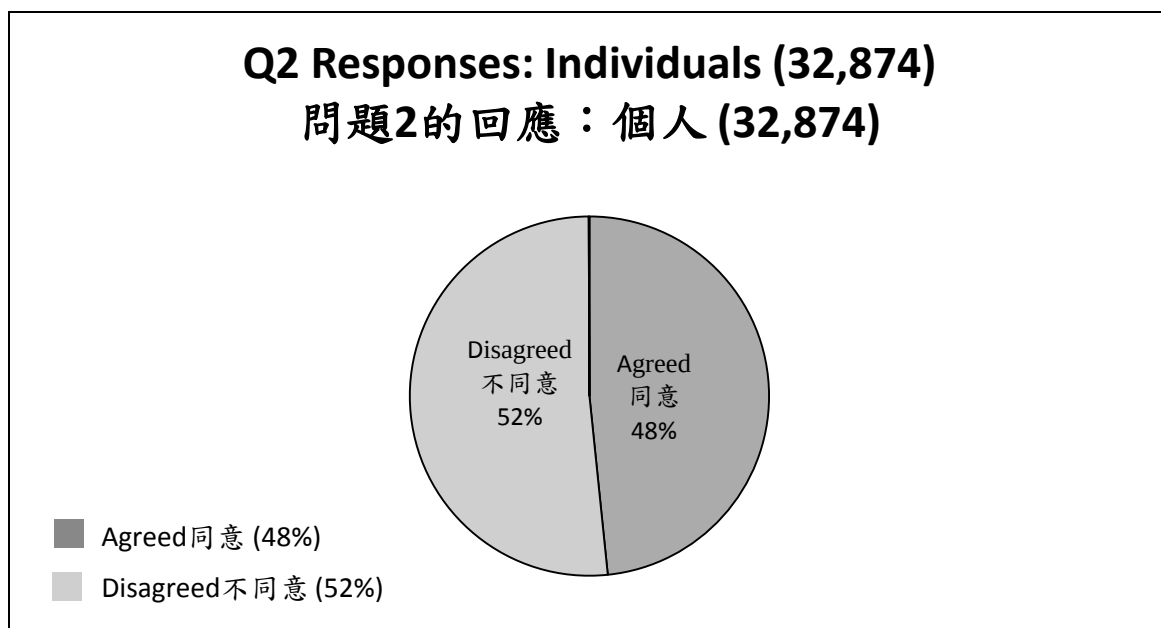
4.07. 有 29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支持加入說明條例目標的條文，原因包括：

- (i) 讓持份者更了解該條條例，及
- (ii) 協助法庭解釋及應用條例。

一個法律團體表示，條文不應只提及消除歧視的目的，更應列明條例要達致國際人權公約指明並適用於香港的真正平等。

4.0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大多未有提供原因。

個人



4.09. 32,87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近半數人(15,901)支持建議，逾半數人(16,953)反對，其餘人士(20)有其他意見。

4.10. 同意的人當中，多數人(15,332)未有說明原因；少數人(569)認為，加入條款有助解釋歧視法例的目標。

4.11. 不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16,919)未有說明原因；少數人(34)認為現時條文已足夠，毋需加入目標條款。

第 3 部分：改革受保障特徵的定義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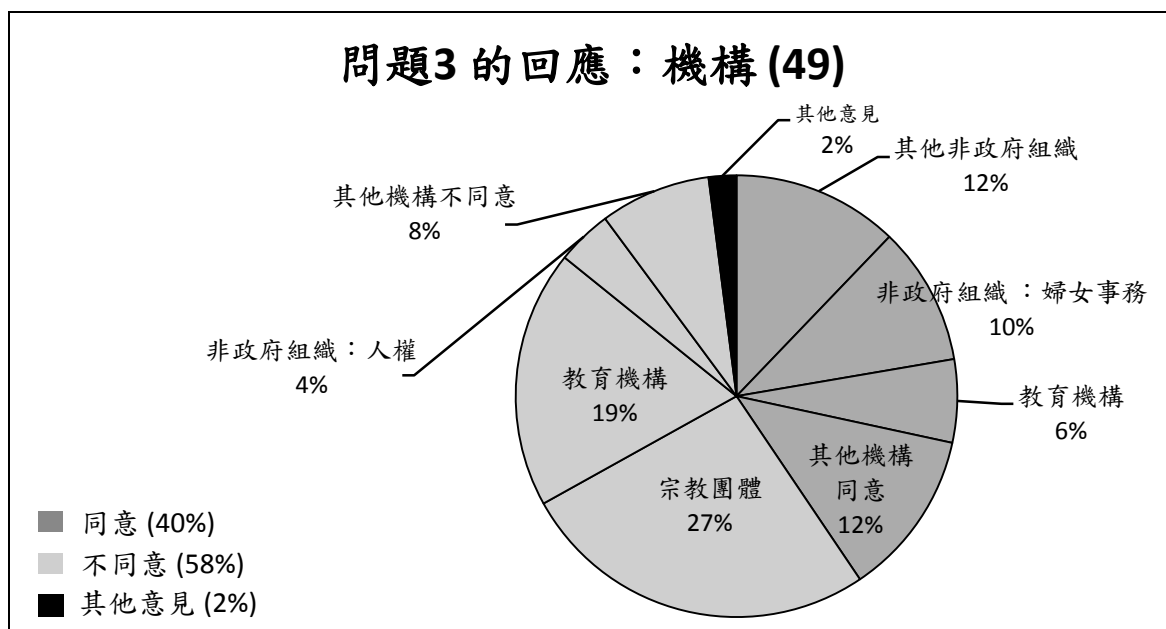
A. 性別、懷孕及婚姻狀況

(i) 性別

諮詢問題3

你認為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應否使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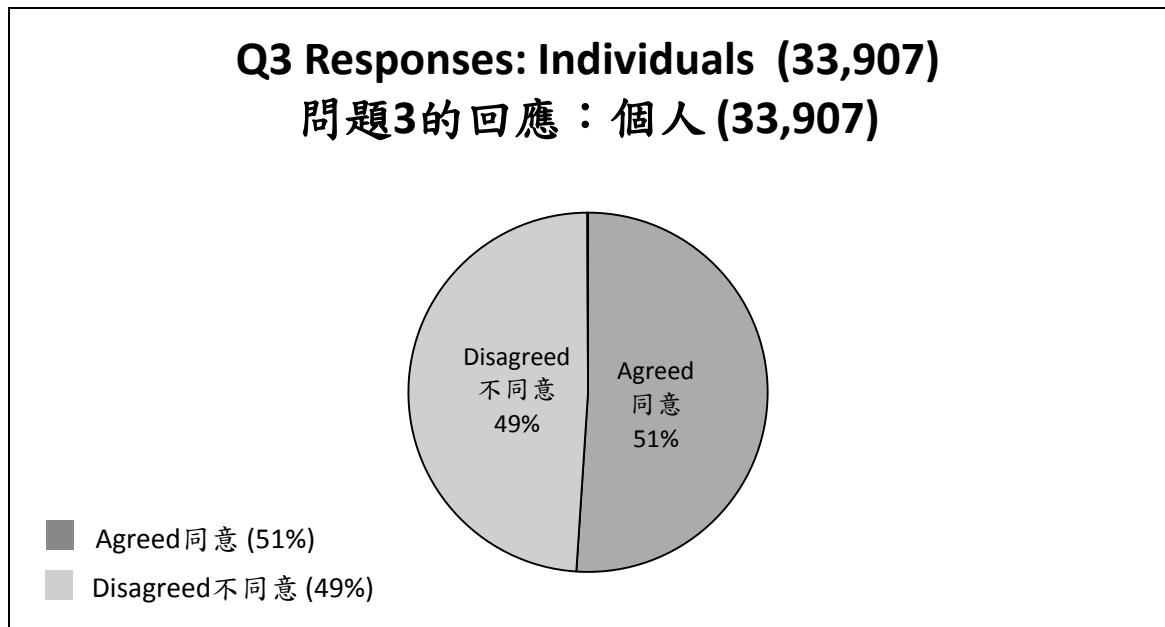


4.12. 有 49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大多數認為修訂有助清晰表達《性別歧視條例》同時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一間代表七間爭取性小眾權益的機構同意使用中性字眼，可令人更清楚知道《性別歧視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及女性。他們亦認為應擴大保障至男性或女性以外所認同的性別，並保障性別表達的權利。

4.13. 大多數不同意建議的機構認為，現有條文已十分清晰。一間人權組織表示，由於女性較常受歧視，因此在條例中保留特別指明女性的字眼十分重要。一所中學不同意建議，認為使用中性字眼便表示法

例會涵蓋男性或女性之外的人士，例如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他們認為這類人士不應受歧視法例保障。

個人



4.14. 33,90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逾半數人(17,342)同意建議，近半數人(16,544)反對；少數人(21)提出其他意見。

4.15. 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17,315)未有說明原因；少數人(27)認為中性字眼「任何人」有助表明法律是中性的，適用於所有人，包括關乎同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的人提供保障。

4.16. 不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10,559)未有提供原因。其他人的反對意見主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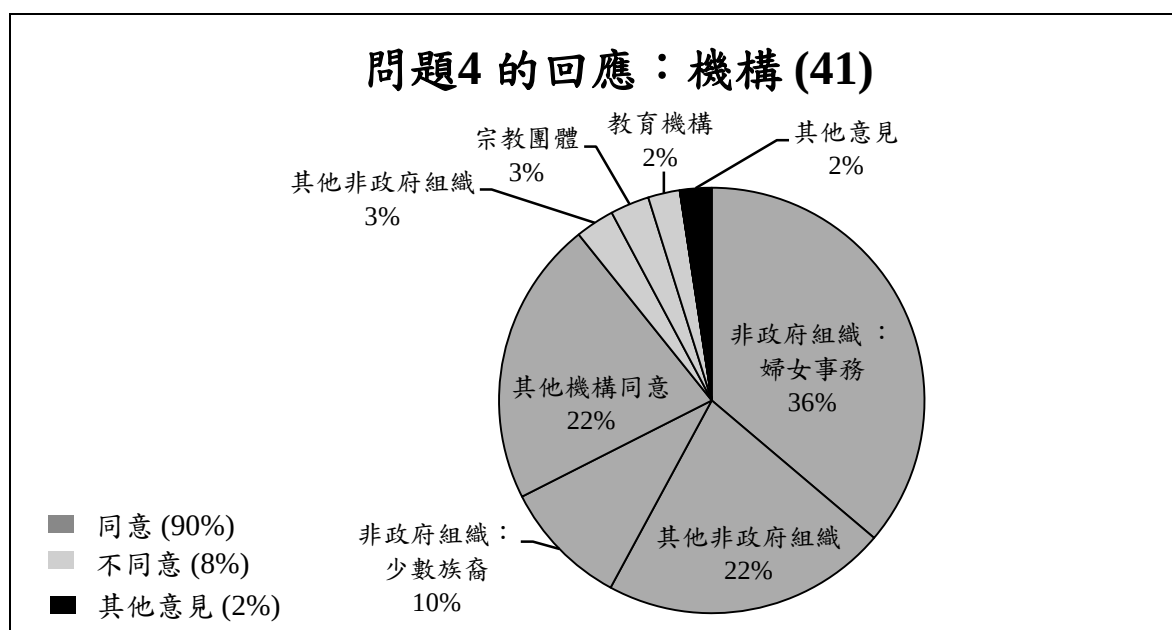
- (i) 由於《性別歧視條例》與性別有關，應清晰訂明性別(2,518)；
- (ii) 性別只有兩種，性別承認會令問題變得含糊(即：反對禁止性別認同歧視) (3,536)。

(ii) 懷孕

諮詢問題4

你認為應否明確列明保障懷孕女性於產假期間免受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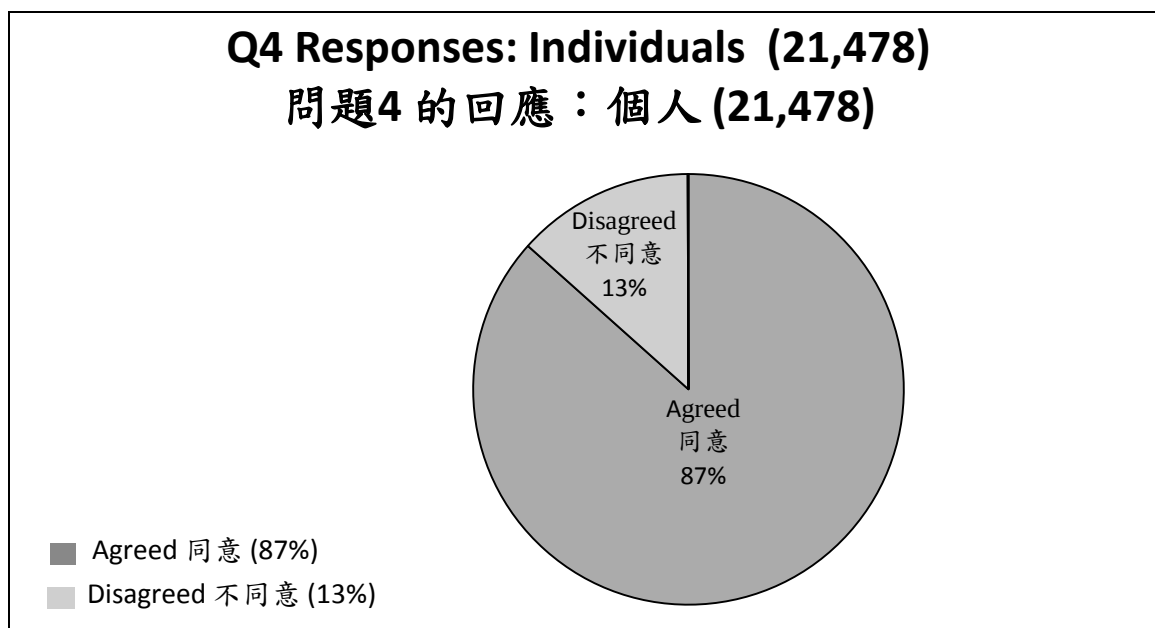
機構



4.17. 同意建議的機構，大多數認為應明文保障產假期間免受歧視，使法例更清晰。一個僱員組織表示，現行的懷孕歧視條文未有具體訂明禁止產假期間作出歧視，宜修訂法例。一間服務女性僱員的非政府組織表示，法例不只應明文保障產假期間免受歧視，亦應包括生產前後的時間(懷孕期、生產及產後至少 6 至 12 個月)。

4.18. 至於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其主要原因是，若僱主給予較差待遇的原因之一與懷孕有關，則懷孕保障實際上已適用於產假期間及恢復工作後的時間。

個人



4.19. 21,478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大多數人(18,601)支持建議；有些人(2,863)反對；只有少數人(14)有其他意見。

4.20. 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18,215)未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看法大致如下：

- (i) 會更清晰訂明保障婦女在產假期間免受歧視；(386)
- (ii) 不少婦女產假期間也需要工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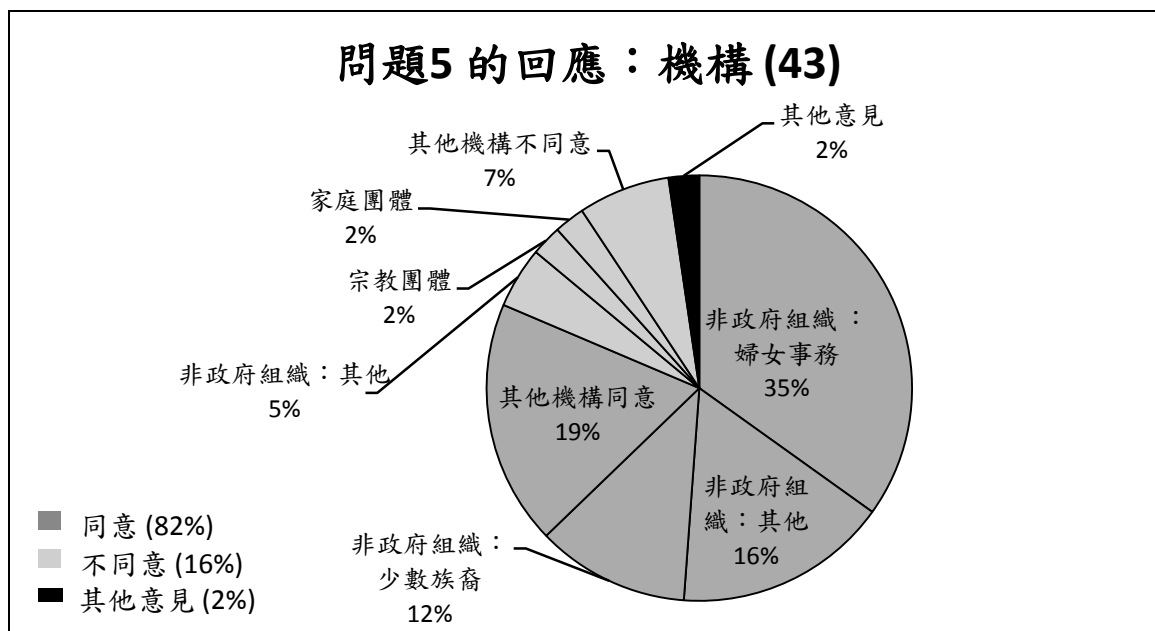
4.21. 至於不同意的人，一些人(1,773)未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看法大致如下：

- (i) 現時條文已經足夠(1,088)；
- (ii) 產假期間的歧視應由《僱傭條例》處理(1,032)；
- (iii) 增加財政負擔(2)。

諮詢問題5

你認為應否保障女性不會因潛在懷孕的實質可能而受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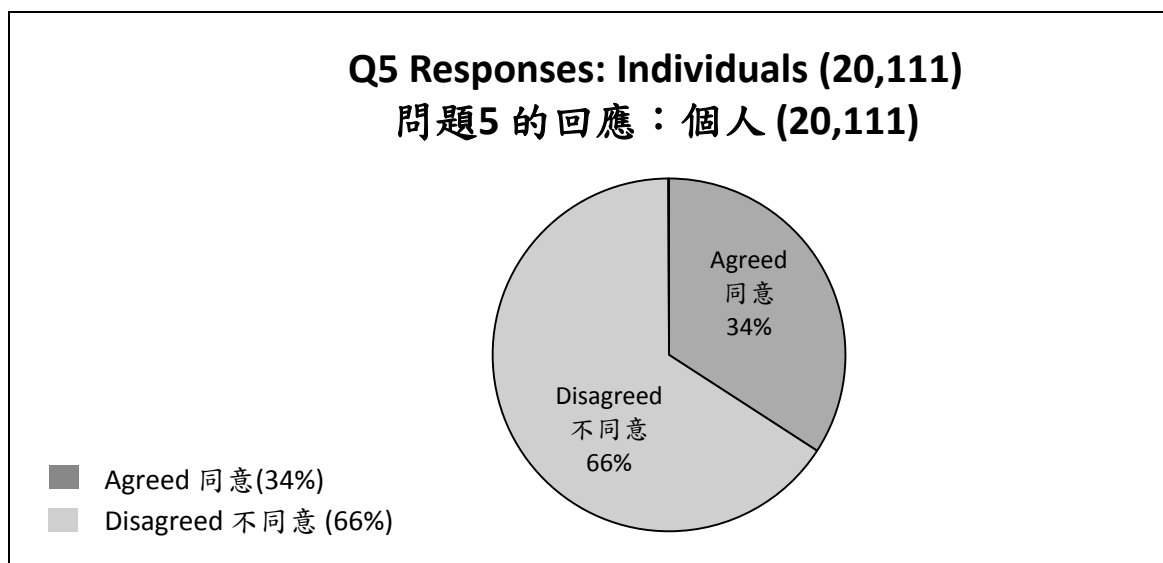
機構



4.22. 有 43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看法。同意的機構當中，多數人認為女性常因潛在懷孕的原因而受歧視，因此法例清楚訂明保障十分重要。數間服務女性家庭傭工的非政府組織及僱員組織提出證據，指有職業介紹所或僱主有時會要求家庭傭工服避孕藥，在月經來遲時向他們報告或驗孕。因此，最重要是提供免受潛在懷孕歧視，以維護其他人權不受侵犯。

4.23. 對於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個僱主團體擔憂若加入這樣的條文，其作用會過廣，因為任何女性都有懷孕的可能。

個人



4.24. 20,111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超過三分一人(6,868)同意建議；約三分二人(13,230)反對；少數人(13)有其他意見。

4.25. 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6,837)未有說明原因。少部分人的看法大致如下：

- (i) 應保障所有可能懷孕的婦女免受歧視(24)；
- (ii) 需進一步研究潛在懷孕的定義和如何執行(7)。

4.26. 不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12,962)未有提供原因。其他人的意見大致如下：

- (i) 潛在懷孕的概念不清晰(29)；
- (ii) 難以證實潛在懷孕(192)；
- (iii) 任何婦女都有可能懷孕，令保障過於廣泛(21)；
- (iv) 這保障可能會容易被濫用(37)。

(iii) 婚姻狀況

諮詢問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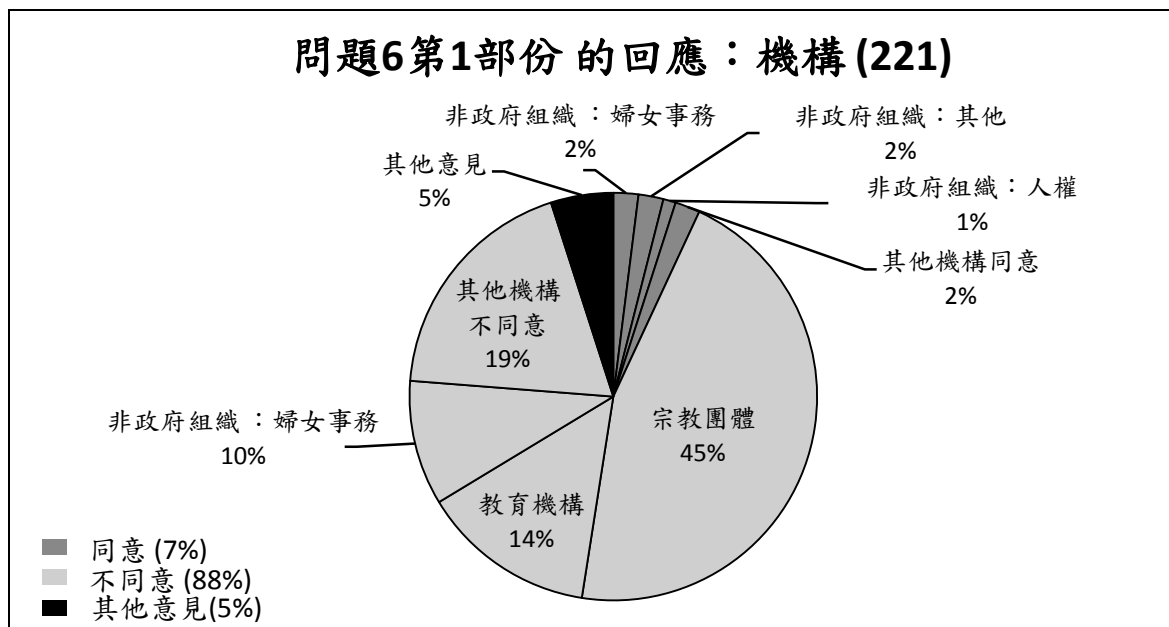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4.27. 雖然上述問題可分為三部分，但我們總結了機構意見對三部分問題的整體主要理據。本題與第 70、71、72、73 題有關，也與第 9 題關於保障同居/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免受家庭崗位歧視相關。

諮詢問題 6 第 1 部分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

機構



4.28. 有 221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大部分認為香港的家庭結構正發生變化，因此應保障同居/事實婚姻關係伴侶。一間婦女組織支持把保護擴及同性事實婚姻伴侶，且認為應在討論香港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時一起討論。一間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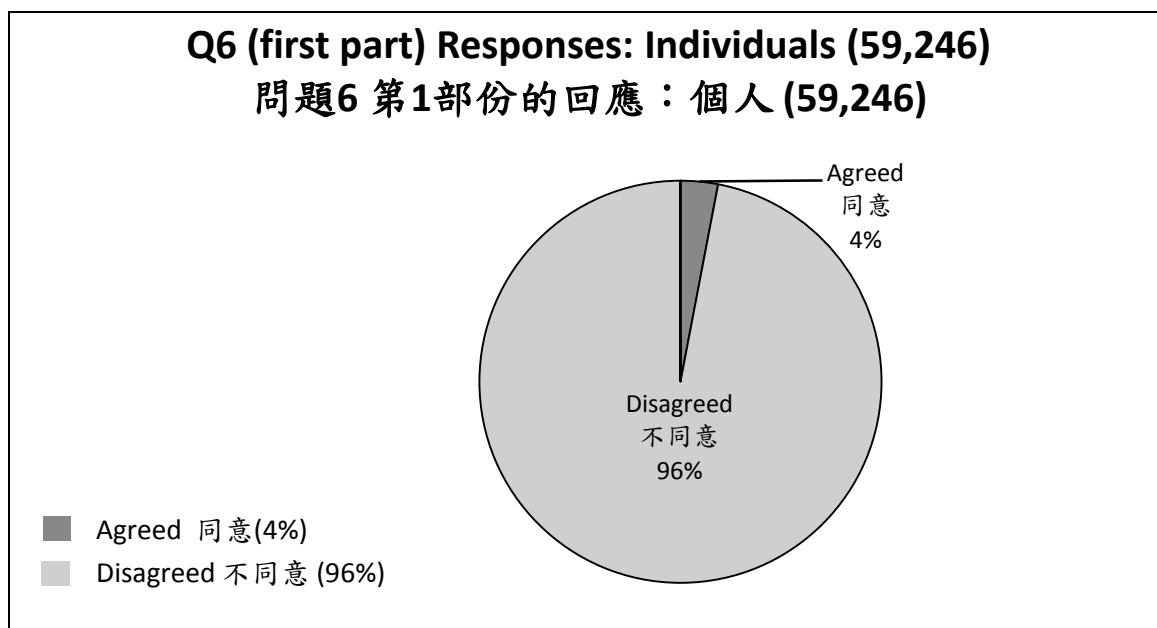
表七間爭取性小眾權益的機構同意建議，並要求保障有同性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免受歧視。

4.29. 數間機構提到最重要是事實婚姻關係要有清晰定義，且要有制度證明關係。例如數間機構提到《香港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的先例。該條例已為同居關係下定義，條例亦同時適用於異性及同性伴侶。一間法律機構亦建議，應為事實婚姻關係成立一個正式的註冊制度。

4.30. 至於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提出以下原因：

- (i) 現時向已婚員工配偶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企業和僱主團體尤其擔心需要向有事實婚姻員工的伴侶提供相同福利，此舉可能增加成本；
- (ii) 一些企業亦擔憂證實事實婚姻存在困難；制度可能被濫用；因此可能令工作間出現更多糾紛；
- (iii) 許多僱主團體認為建議會破壞或違反現有婚姻制度。此外，數間機構建議平機會在採取進一步措施前，應評估建議可能對僱主造成的財政負擔；
- (iv) 大批基督教團體、婦女和家長組織提出相同憂慮，擔心建議違反現時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制度；認為建議會削弱和貶低婚姻制度；威脅香港社會的道德基礎；導致他們所反對的同性婚姻；破壞人倫關係，而他們認為婚姻是養育孩子的最好環境；破壞社會穩定和導致不負責任的行為；
- (v) 一些宗教團體和教育機構亦擔心這樣的保障會對他們造成宗教方面的逆向歧視(比如，教會學校被迫教授學校所不認同的價值觀念)，侵犯他們的宗教自由。

個人



4.31. 59,24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小部分人(2,315)同意建議；大多數人(56,763)表示反對；少數人(168)有其他意見。

4.32. 同意的人當中，有些人(675)沒有說明原因，而超過一半人(1,640)認為事實婚姻關係日漸普遍，應保障這類人士免受歧視，及/或法例應與社會不結婚的趨勢一致。

4.33. 不同意的人當中，超過半數人(34,572)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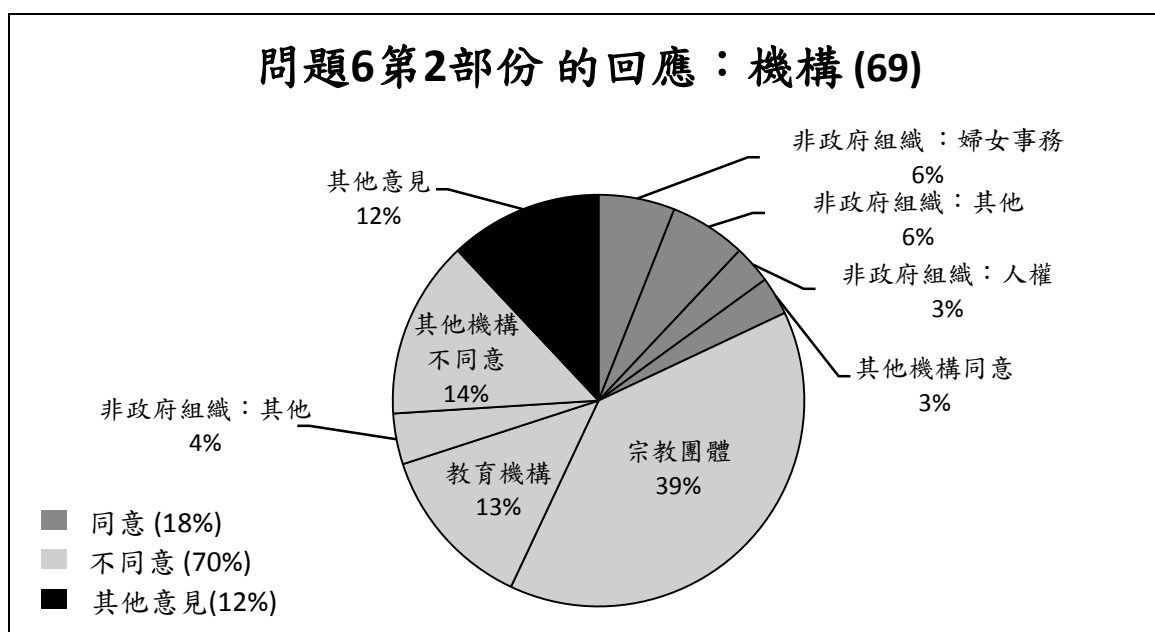
- (i) 難以定義或證實誰有事實婚姻關係，何時開始，何時終結(2,149)；
- (ii) 有人會企圖濫用制度，同時以事實婚姻關係和單身或假裝有事實婚姻關係取得福利(1,206)；
- (iii) 事實婚姻關係不應被視為等同於結婚。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不應享有已婚人士一樣的權利或福利(6,002)；
- (iv) 承認事實婚姻關係違反家庭價值(13,945)；
- (v) 會導致社會不穩，道德淪亡(2,137)；
- (vi) 助長隨便關係或擁有多個性伴(522)；
- (vii) 定出保障事實婚姻關係的法律責任，會局限不結婚的自由(278)；

- (viii) 違反宗教信仰(1,659)；
- (ix) 增加財政及/或社會負擔(2,342)；
- (x) 影響下一代對婚姻的觀念(316)。

諮詢問題 6 第 2 部分

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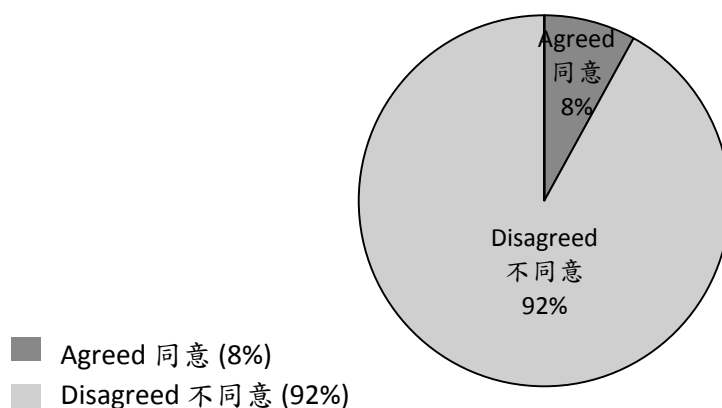


4.34. 共 69 間機構就此部分表達意見。請參閱上文本問題的第 1 部分。

個人

Q6 (second part) Responses: Individuals (25,551)

問題6第2部份的回應：個人(25,551)



4.35. 25,551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雖然這題是開放式問題，但許多人沒有回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僅以「同意」或「不同意」作答或提出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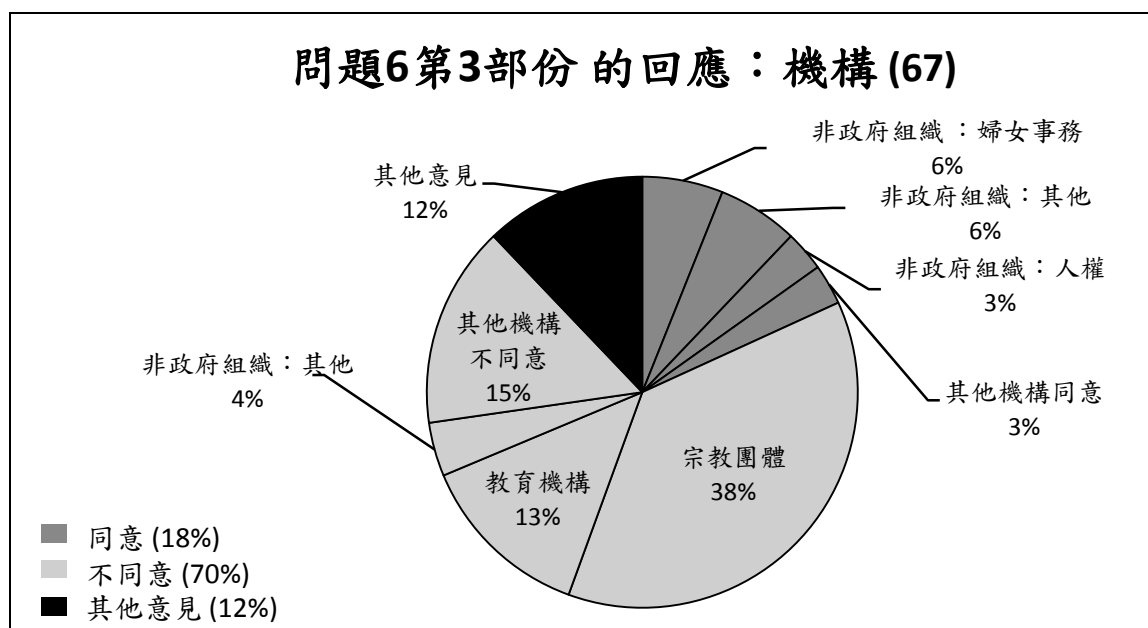
4.36. 平機會收到本題的個人意見如下：-

- (i) 應有客觀標準確定兩個人是否有事實婚姻關係(14)；
- (ii) 同性戀關係應受保障，但應透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進行(13)；
- (iii) 應先考慮保障異性戀的事實婚姻關係，才到同性戀(2)
- (iv) 這是企圖令不應容許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或步向同性婚姻合法化(1,641)；
- (v) 違反家庭價值(5,261)；
- (vi) 增加社會及/或財政負擔(560)。

諮詢問題 6 第 3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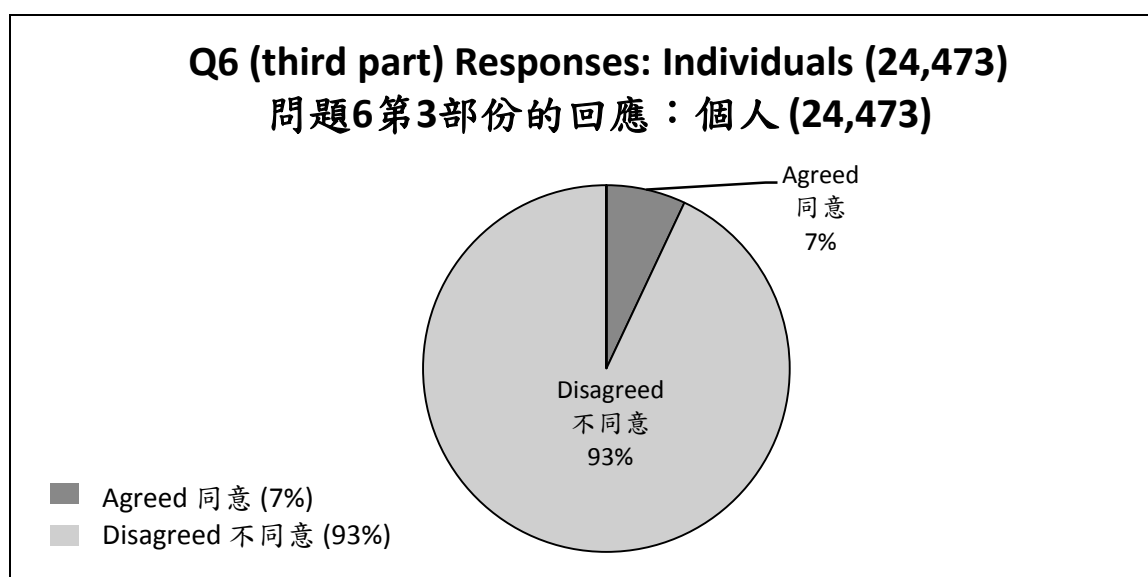
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機構



4.37. 有 67 間機構就此部分表達意見。請參見上文本問題的第 1 部分。

個人



4.38. 24,473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小部分人(1,817)同意建議；大多數人(22,652)反對；少數人(4)有其他看法。

4.39. 同意的人當中，大部分人(1,812)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5)表示若有人因前度關係而受歧視，是不公平的。

4.40. 不同意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二人(17,412)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有以下看法：-

(i) 違反家庭價值(5,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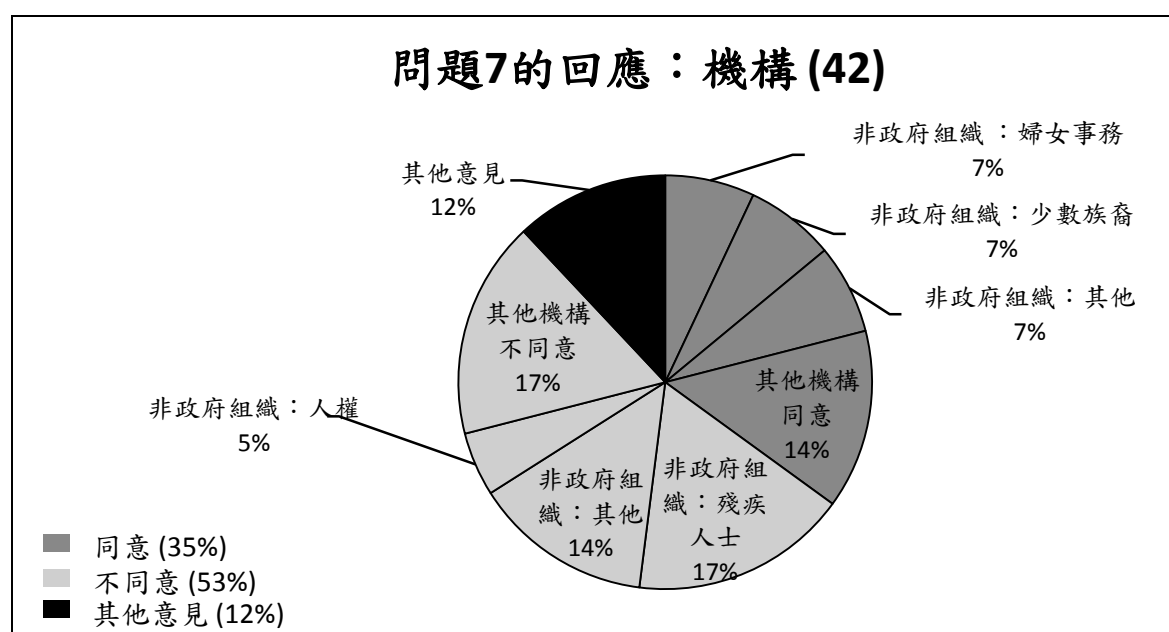
(ii) 增加社會及/或財政負擔(595)。

B. 殘疾

諮詢問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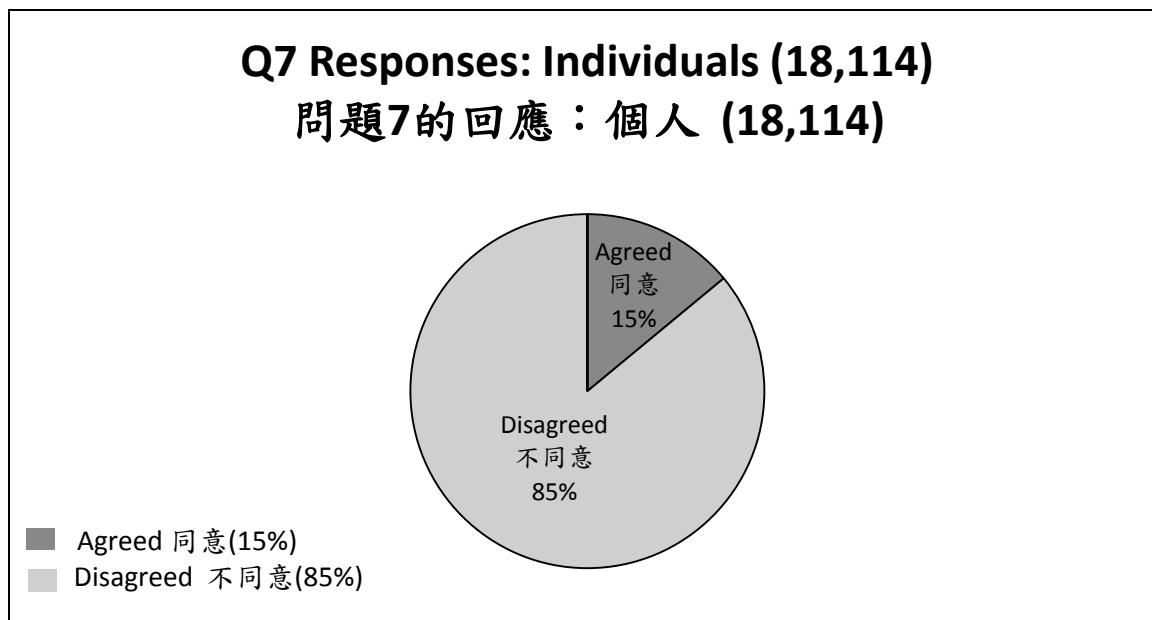
你認為目前殘疾的定義和殘疾範圍的界定是否適當，與條例目標是否相稱？應否修訂定義，如只限於有重大影響及/或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的身體或精神缺損？

機構



- 4.41. 有 42 間機構對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中，一間公司指出，現時定義過寬，有時會被僱員濫用申請不必要的病假。他們認為短暫或較輕微的疾病，例如感冒，不應被視為殘疾。
- 4.42. 不同意改變殘疾定義的機構，大多是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和有一間人權組織、一間工會僱員團體和一間法律機構。他們提出以下意見：
- (i) 可能降低現時保障殘疾免受歧視的程度；
 - (ii) 降低保障與平機會在諮詢文件說明的理順原則不一致；
 - (iii) 違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對殘疾的寬闊定義；
 - (iv) 難以界定何謂「有重大影響」；以及
 - (v) 有些殘疾雖然短暫但情況嚴重，這類殘疾人士可能受到歧視，所以不應該修訂定義。

個人



- 4.43. 18,11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一些人(2,619)同意建議；但大多數人(15,414)不同意；少數人(81)有其他看法。
- 4.44. 同意的人當中，大部分人沒有說明原因(2,574)。少部分人有以下看法：-

- (i) 應收窄現時的定義，以免濫用(20)；
- (ii) 殘疾應是永久性的，短期殘疾應以病假方式處理(26)。

4.45. 不同意的人當中，大多數人(15,397)沒有說明原因。小部分人提出以下看法：

- (i) 患輕微疾病的人得不到保障(12)；
- (ii) 會削減現時的殘疾歧視保障程度(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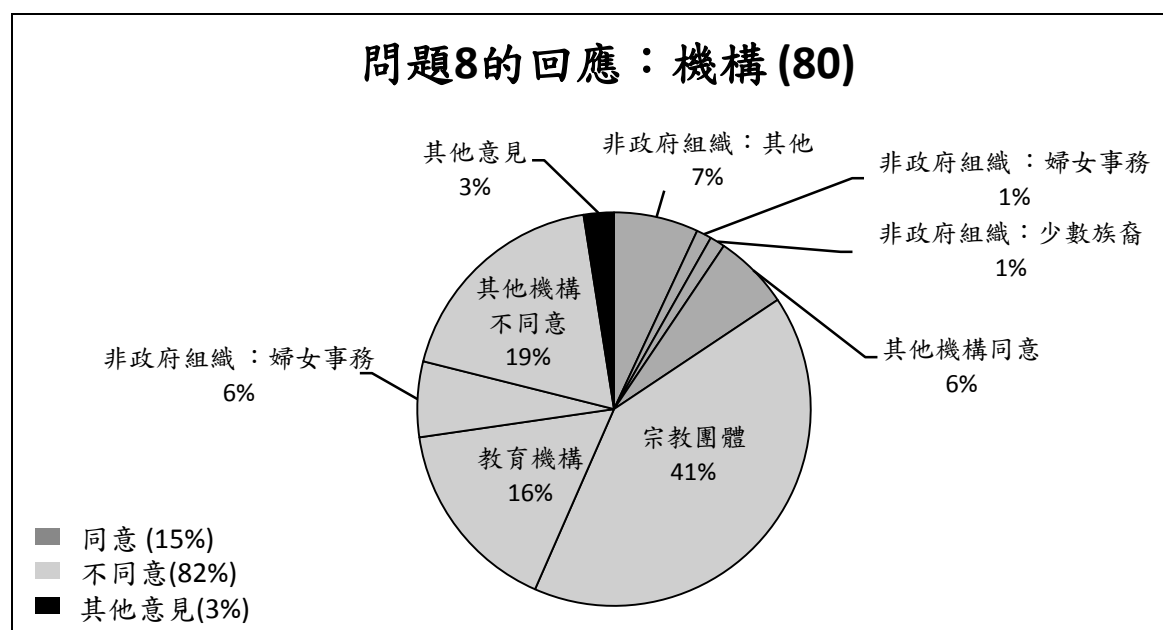
C. 家庭崗位

(i) 將「家庭崗位」改為「家庭責任」

諮詢問題8

你認為應否以「家庭責任」一詞代替「家庭崗位」，以便更清晰指明這是關乎個人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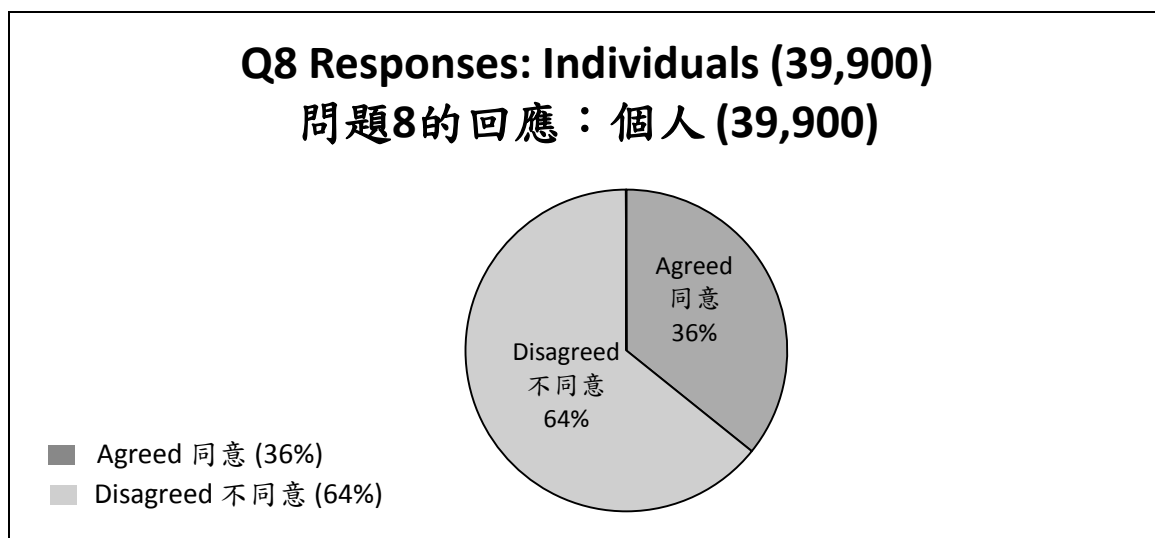
機構



4.46. 有 80 間機構對本問題表達意見。一些同意的機構認為，「家庭責任」能較清楚描述保障的性質。

4.47. 不同意的機構當中，一些認為「家庭責任」未能充分描述保障的範圍。因為廣東話「家庭崗位」能更清楚解釋包含責任和照顧。因此他們擔心改變會縮小保障範圍。

個人



4.48. 39,90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超過三分一人(14,285)同意建議；近三分二人(25,596)不同意；少部分人(19)有其他看法。

4.49. 同意的人當中，大部分人(14,265)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20)則認為「家庭崗位」能夠準確地表達概念。

4.50. 不同意的人當中，大部分人(24,989)沒有說明原因。一些人(607)認為不需更改用詞，因為兩詞無真正分別。

(ii) 因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關係而起的照顧責任

諮詢問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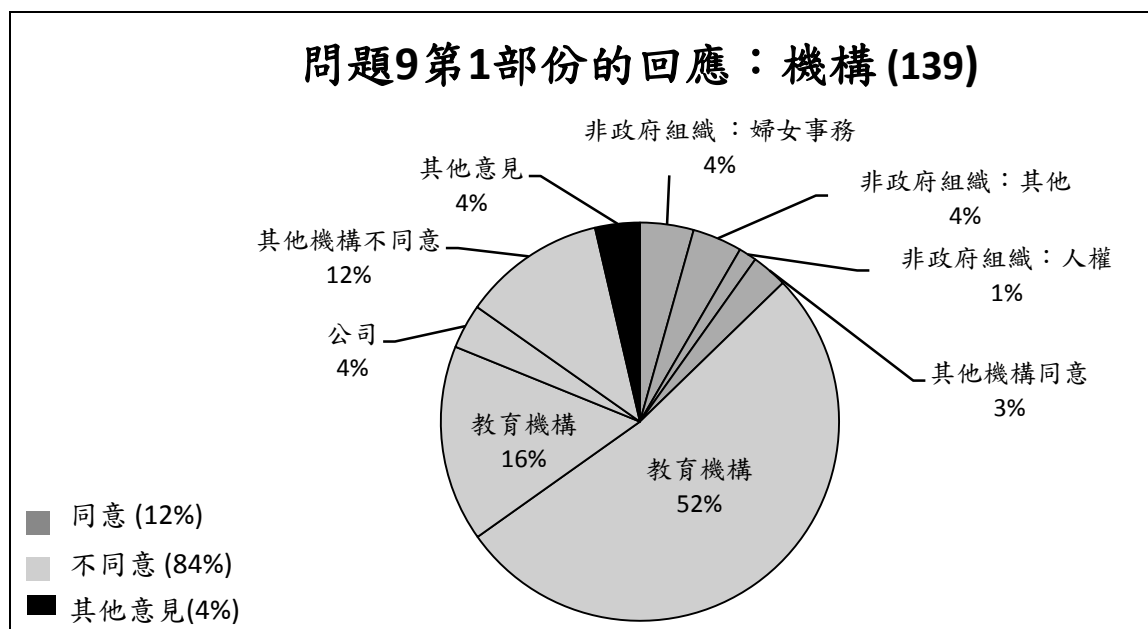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4.51. 這問題可分為三部分，平機會整合了所有來自機構的回應。

諮詢問題 9 第 1 部分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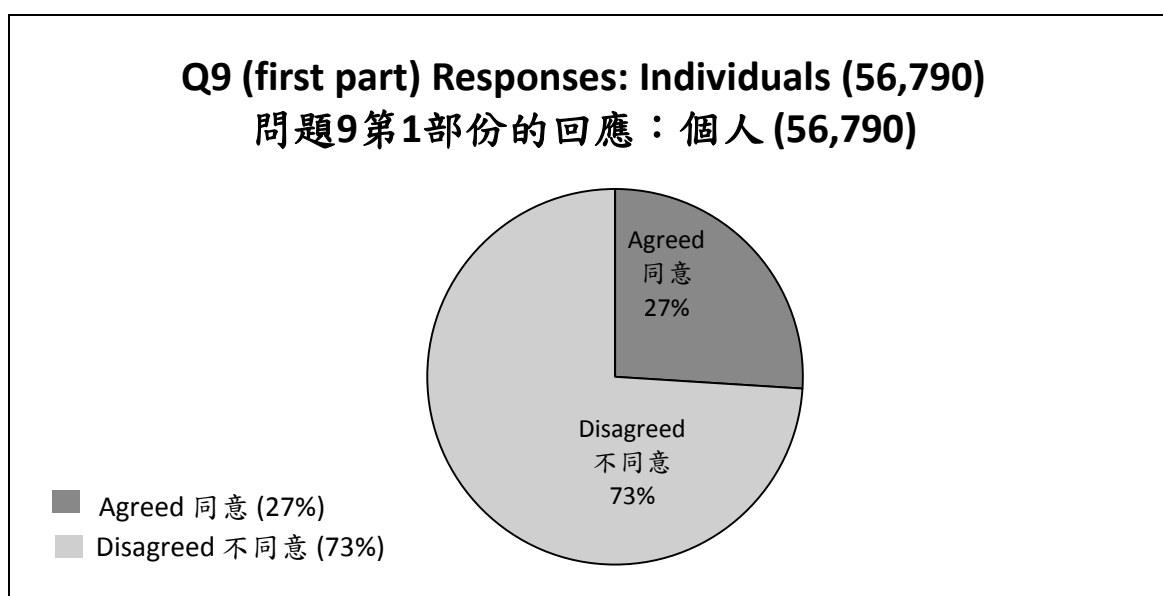


4.52. 有 139 間機構對此部分表達意見。同意的機構普遍認為，無論是已婚或未婚，照顧家庭成員的人都應得到保障。一間服務殘疾婦女的

非政府組織認為，這樣的保障相當重要，尤其是婦女(無論是已婚、未婚或離婚之後)經常都會照顧伴侶。

- 4.53. 許多不同意保障同居/事實婚姻關係伴侶照顧家人的機構，所提出的反對理據，與反對保障同居人士免受婚姻狀況歧視的理據相似(問題 6)。不同意的機構多為宗教團體或宗教教育機構，他們擔心這樣的改變違反傳統家庭觀念。

個人



- 4.54. 56,79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超過四分之一人(15,129)同意；近四分之三人(41,637)反對；少數人(24)有其他看法。

- 4.55. 同意的人當中，大部分人(15,120)沒有說明原因；少部分人(9)認為事實婚姻關係人士亦有家庭責任。

- 4.56. 不同意的人當中，超過半數人(28,793)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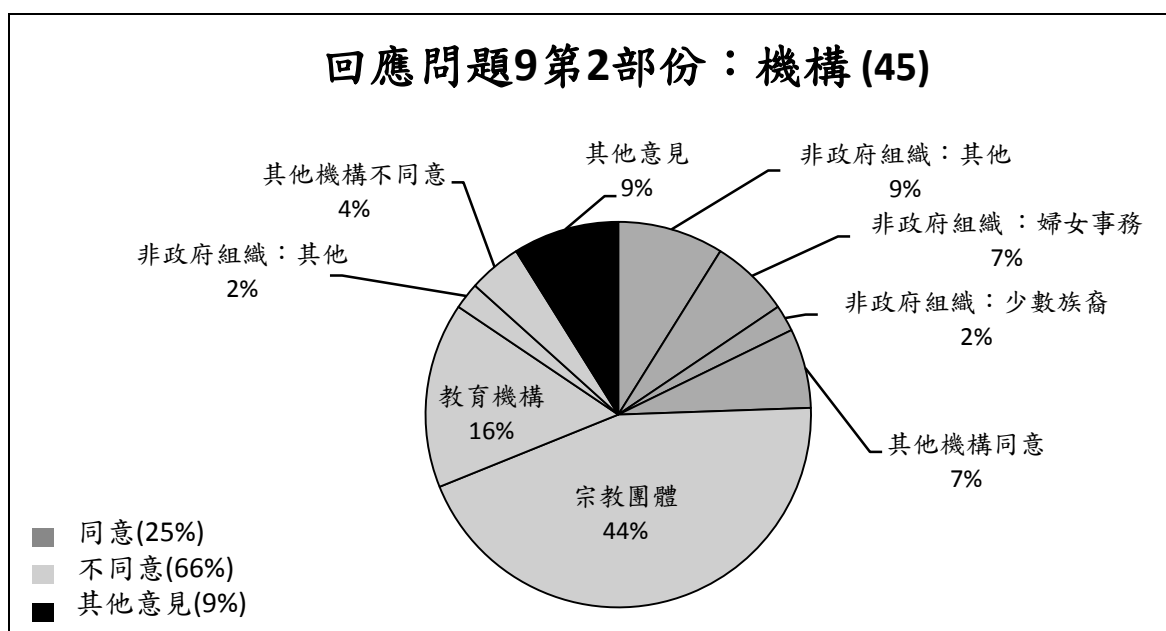
- (i) 較廣泛的定義會導致濫用(980)；
- (ii) 事實婚姻關係不應享與有已婚人士相同的保障(1,049)；
- (iii) 定出保障事實婚姻關係的法律責任，會局限不結婚的自由(282)；
- (iv) 增加社會/財政負擔(790)；
- (v) 違反家庭價值(11,022)；

(vi) 違反宗教信仰(503)。

諮詢問題 9 第 2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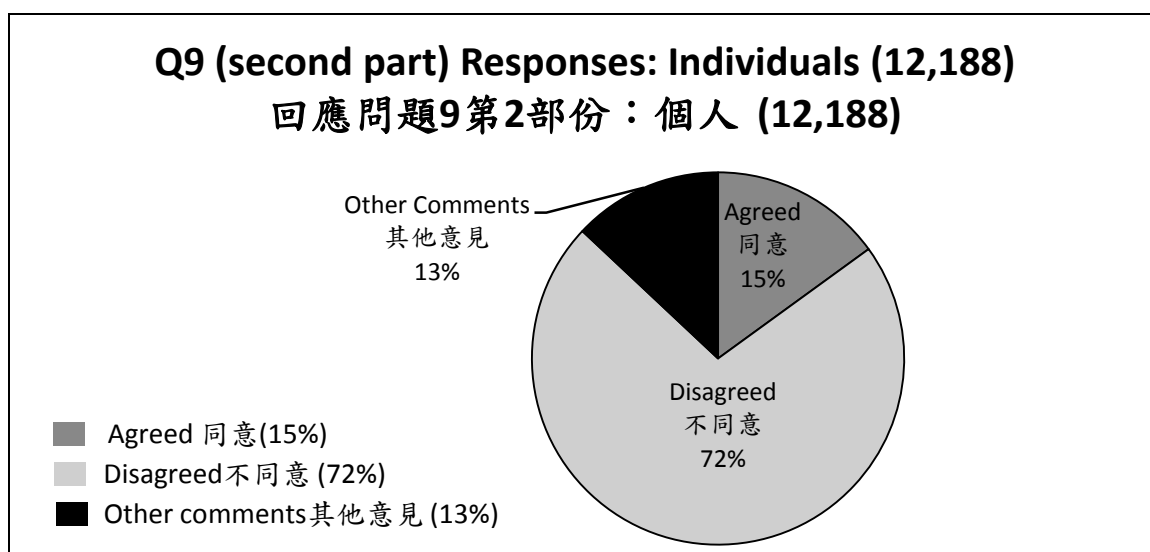
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

機構



4.57. 有 45 間機構對此部分發表意見。請參見上文本問題的第 1 部分。

個人



4.58. 12,188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雖然這題是開放式問題，但許多人都沒有回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僅以「同意」或「不同意」作答或提出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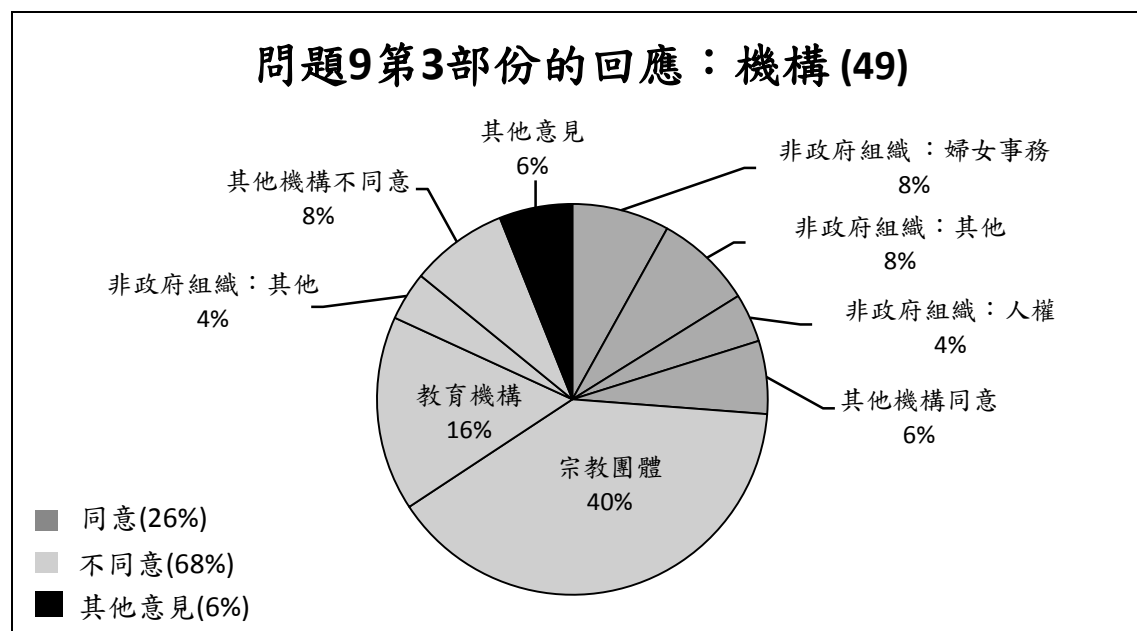
4.59. 就此問題的意見，平機會收到以下回應：-

- (i) 定義時應作慎重考慮(91)；
- (ii) 不應為事實婚姻關係下定義和給予保障(35)。

諮詢問題 9 第 3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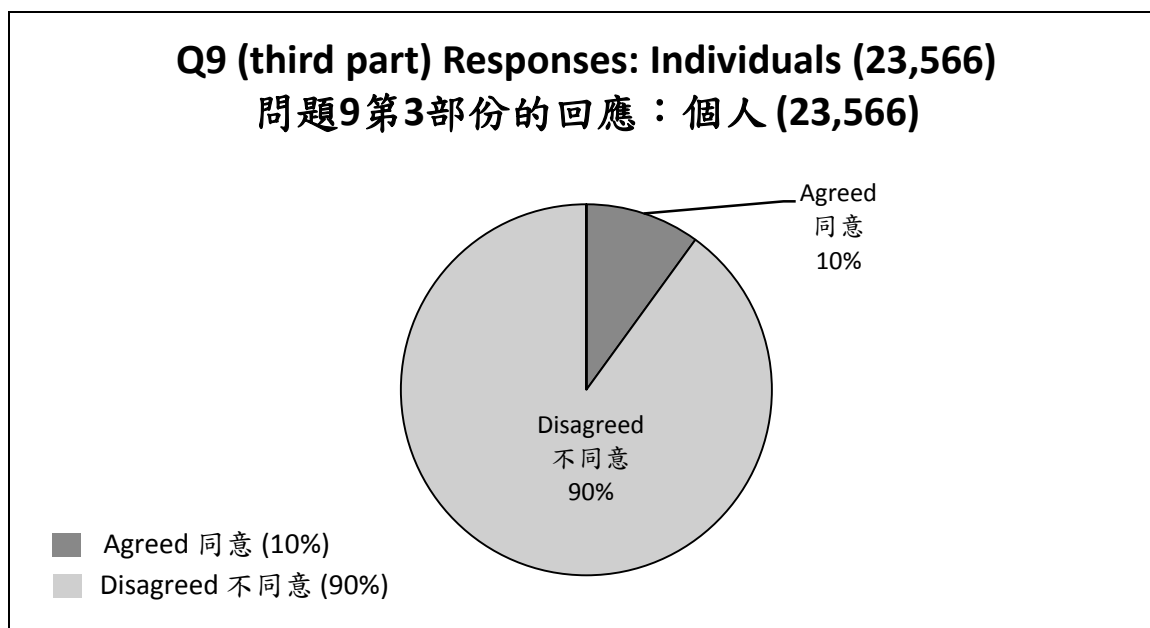
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機構



4.60. 有 49 間機構對本問題做出回應。請參見上文本問題的第 1 部分。

個人



4.61. 23,56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一些人(2,458)同意建議，但大部分人(21,103)反對；其餘人士(5)有其他看法。

4.62. 同意的人當中，大部分人(2,382)沒有說明原因；少數人(76)認為只應保障照顧前度婚姻的直系家庭成員。

4.63. 不同意的人當中，許多人(15,392)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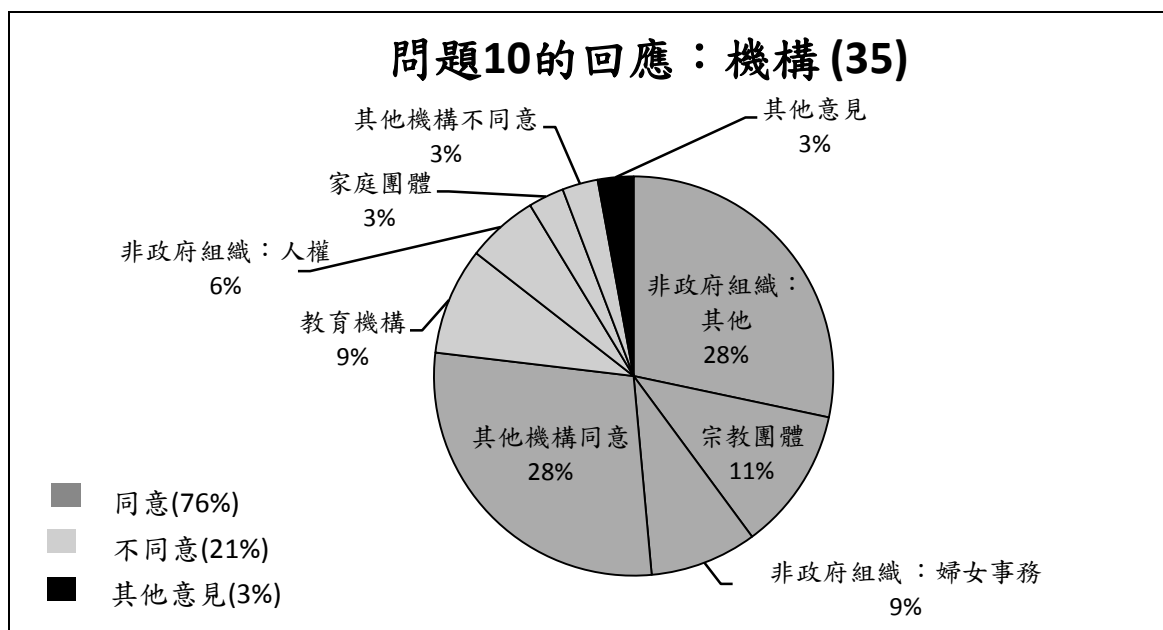
- (i) 增加社會和/或財政負擔(340)；
- (ii) 違反家庭價值(5,626)。

(iii) 保障餵哺母乳的婦女免受歧視

諮詢問題10

你認為應否指明家庭崗位的定義包括餵哺母乳的女性？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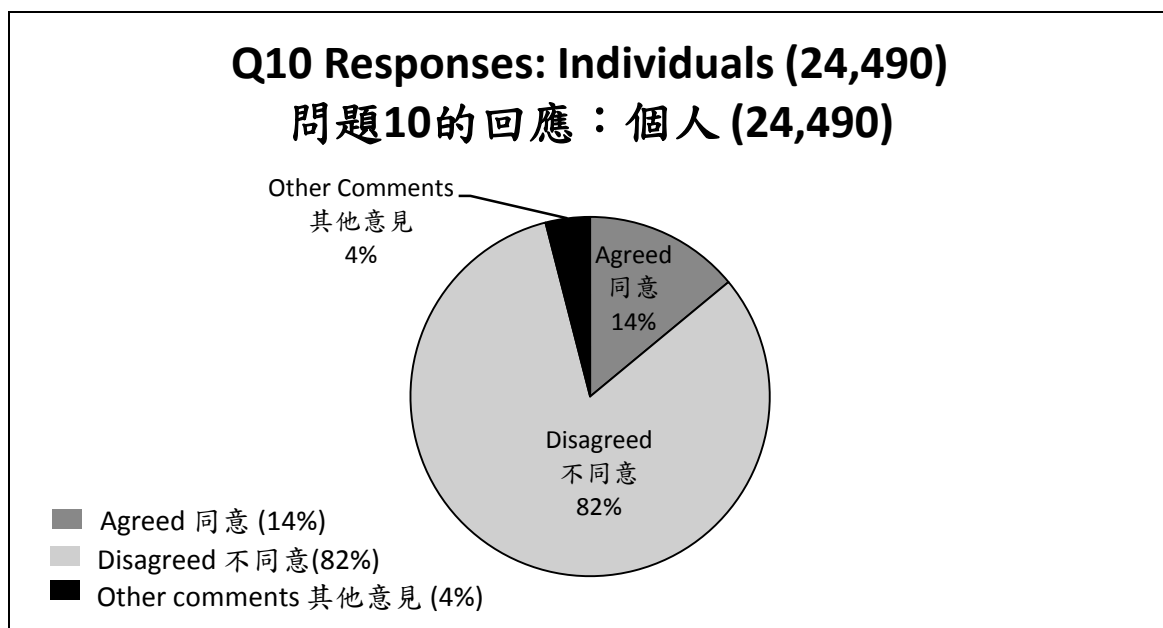


4.64. 有 35 間機構對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提出以下多個意見：

- (i) 多間機構憂慮現時歧視法沒有清楚列明餵哺母乳的女性受到保障；
- (ii) 香港應加強保障，與英國、澳洲等類似司法管轄區的國際良好常規看齊；
- (iii) 在公眾場合和職場餵哺母乳常受歧視；及
- (iv) 餵哺母乳的設施不足，如工作間沒有集乳和儲存乳汁設施。

4.65.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普遍認為現時的條例足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

個人



4.66. 24,49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部分人(3,497)同意建議，但許多人(20,058)反對；少部分人(935)有其他看法。

4.67.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大部分(3,486)沒有說明原因。少數人(11)表示哺乳婦女受歧視的情況嚴重。例如：上班時不獲准休息去集乳。亦有人認為法例應與餵哺母乳的社會趨勢一致。

4.68.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大部分人(19,872)沒有說明原因。少數人(186)認為建議會增加財政負擔。

D. 種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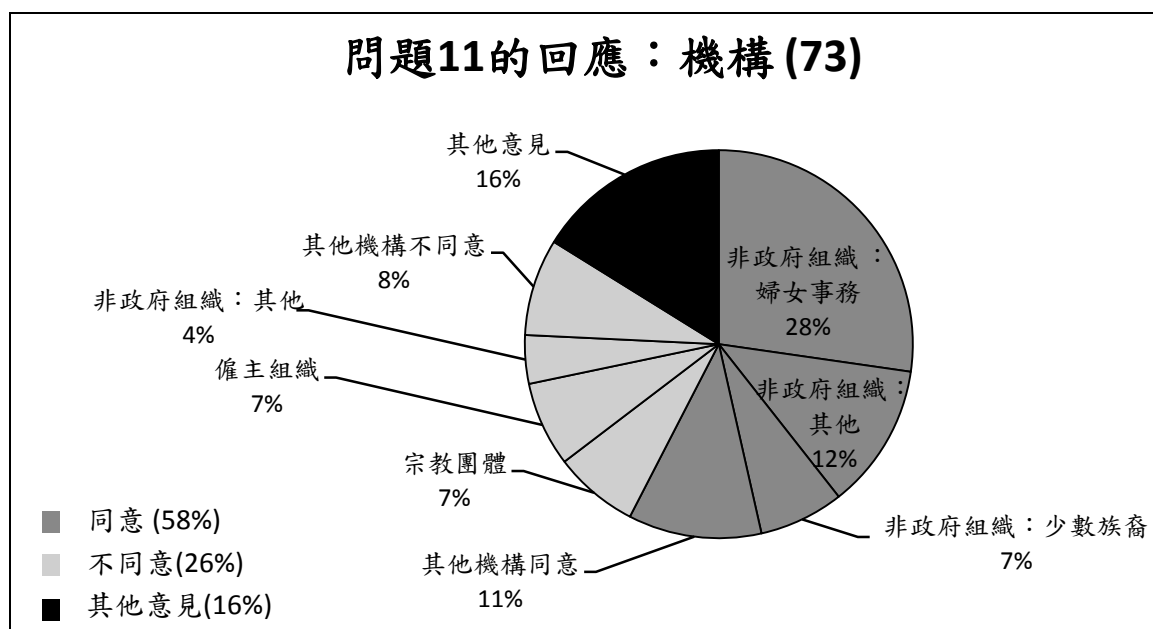
(i) 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

諮詢問題 11

有關種族歧視，你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

4.69. 諮詢問題 11 至 16 互相有關，因此會把這幾題的機構回應全部放在下文諮詢問題 11 討論。

機構



4.70. 有 73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機構同意建議的原因如下：

- (i) 有證據顯示香港人受到基於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歧視；
- (ii) 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很多時與人的種族有緊密關係，因此，跟《種族歧視條例》提供的保障有顯著差距。
- (iii) 缺乏對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保障不符合香港與國際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列出的人權責任和聯合國的建議。

4.71. 特別值得注意一些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的意見。他們提出證據，指出少數族裔在銀行開戶口時受到國籍歧視；就業方面，從事建築業的少數族裔受到居民身份歧視，以及有證據顯示內地新來港人士在就業和服務提供範疇受到歧視；以及有證據顯示尋求庇護人仕在服務提供範疇受到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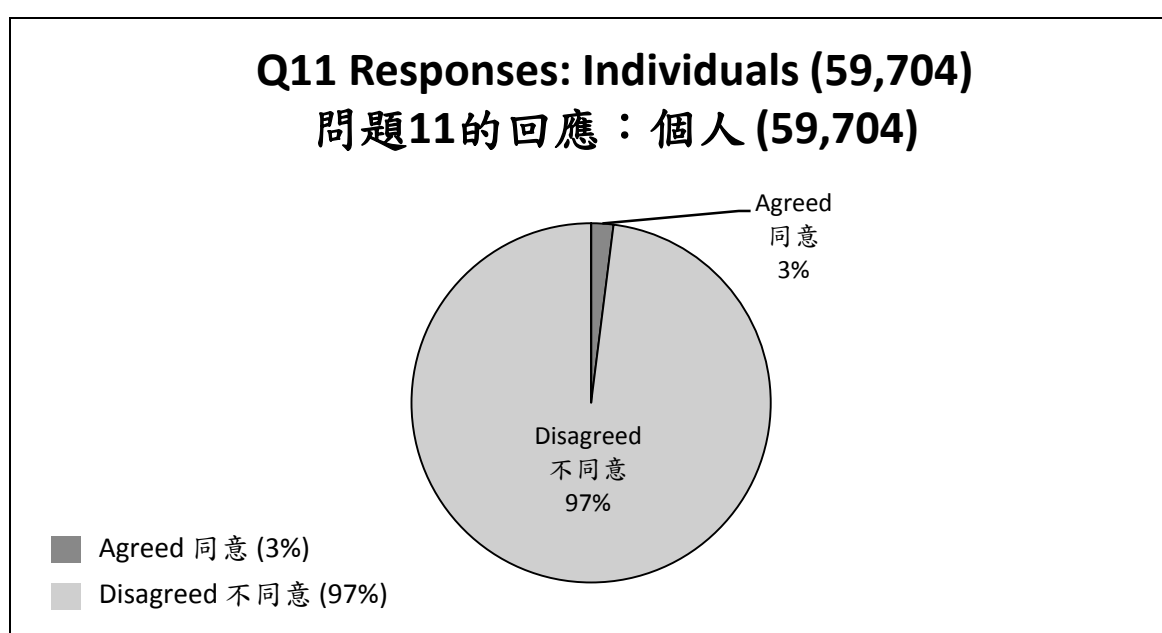
4.72. 機構不同意建議或表示憂慮的原因有多個：

- (i) 就國籍和公民身份而言，一些銀行機構擔心把國籍納入保障

可能影響他們遵守反洗黑錢的法例；把國籍和公民身份列入例外情況可能是適當的。

- (ii) 就居民身份而言，主要憂慮來自旅遊業和僱主組織。將居民身份納入保障可能影響他們向訪港旅客提供具體優惠的能力；這些機構認為有需要進行就建議對業界影響進行進一步諮詢。
- (iii) 就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而言，一些僱主團體擔心提出的問題過於複雜，特別是有關香港人與內地人之間可能存在的歧視，以及立法可能造成的負面反應。

個人



4.73. 59,70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少數人(1,790)同意建議，但大多數人(57,885)反對；其餘人士(29)有其他意見。

4.74.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大部分人(1,787)沒有說明原因，只有極少數人(3)認為回應社會轉變很重要。

4.7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五分之一人(19,928)沒有說明原因；其餘人士的意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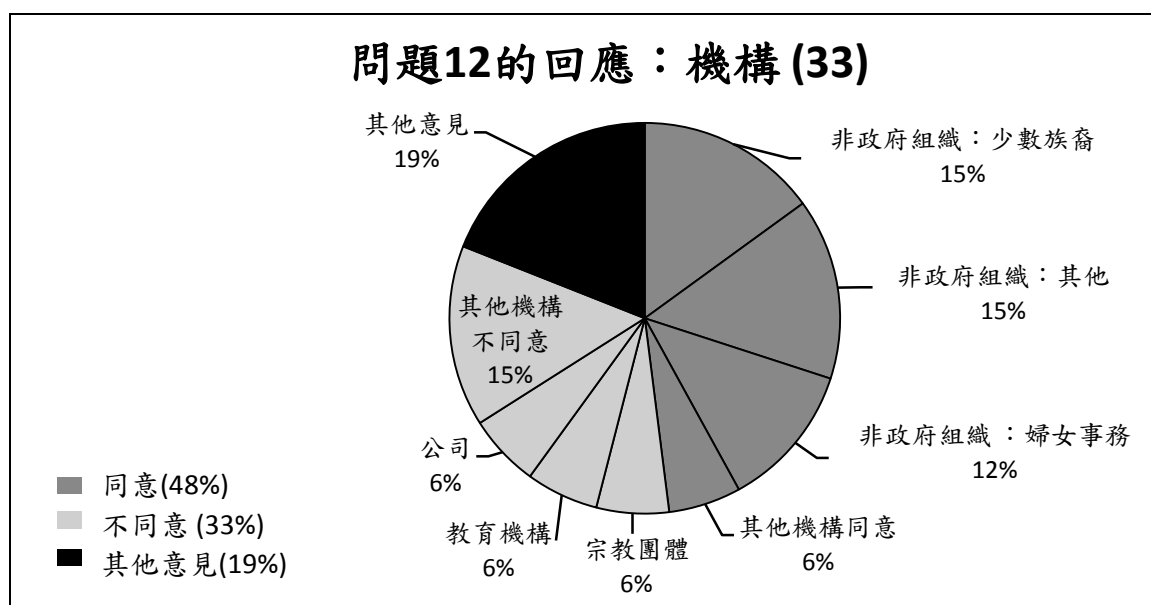
- (i) 批評內地人的行為有可能會變成違法(20,733)；
- (ii) 加深中港矛盾(2,068)；
- (iii) 令內地人可要求香港永久居民的福利和權利(17,926)；

- (iv) 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與種族不同，列為例外情況是恰當的(30,912)；
- (v)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很少會提供類似保障(36)；
- (vi) 很難定義何謂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105)；
- (vii) 某些情況下，根據居住年期長短享有不同不應受到保障(563)；
- (viii) 增加社會和財政負擔(812)；
- (ix) 可能會出現「中國殖民統治」(31)。

諮詢問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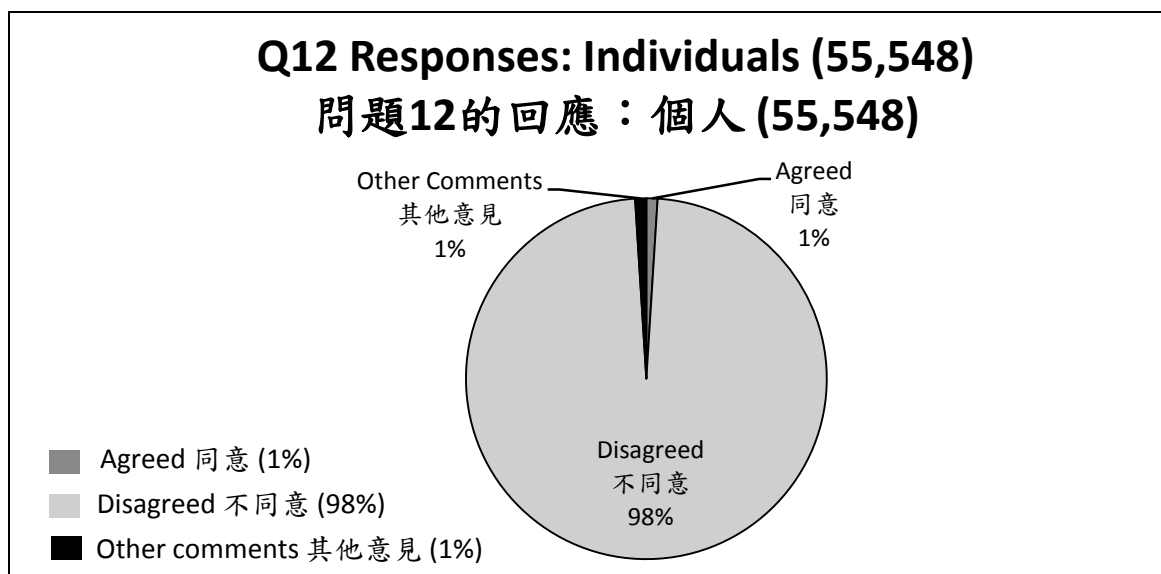
關於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若你認為應有保障，那麼應如何定義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

機構



4.76. 有 33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諮詢問題 11 至 16 屬於相關問題，因此已一併於上文諮詢問題 11 討論。

個人



4.77. 55,548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雖然這題是開放式問題，但許多人沒有回應如何界定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僅以「同意」或「不同意」作答或提出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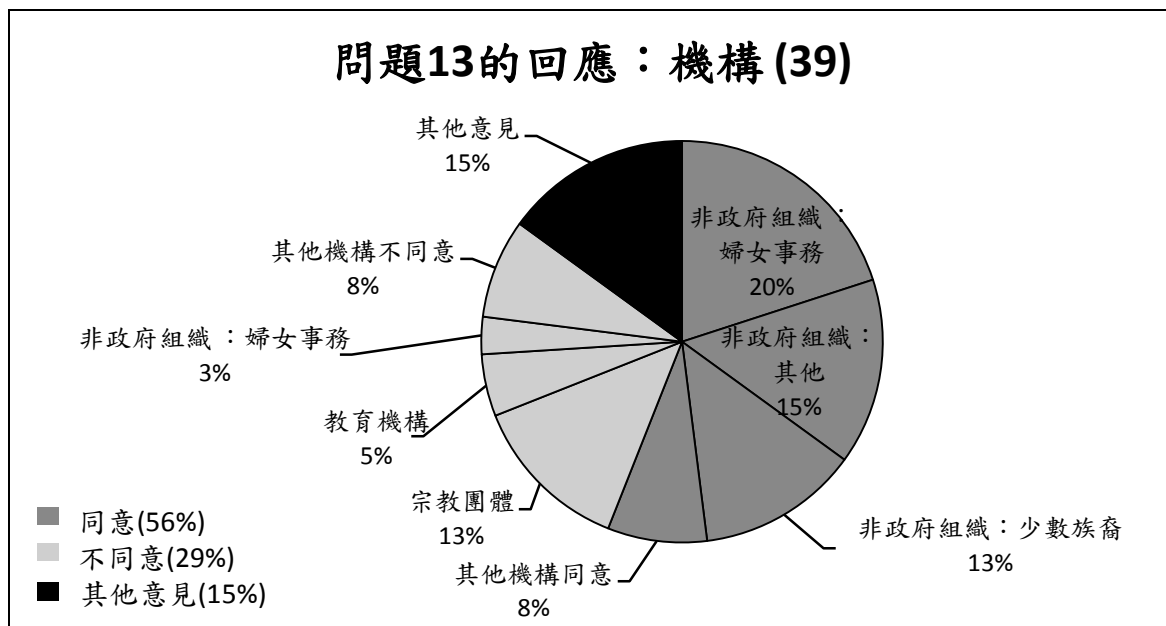
4.78. 個人意見者有以下看法：

- (i) 受保障人士必須為永久性居民或其配偶(76)；
- (ii) 不同意保障居民身份(45,793)；
- (iii) 難於界定居民身份(7)。

諮詢問題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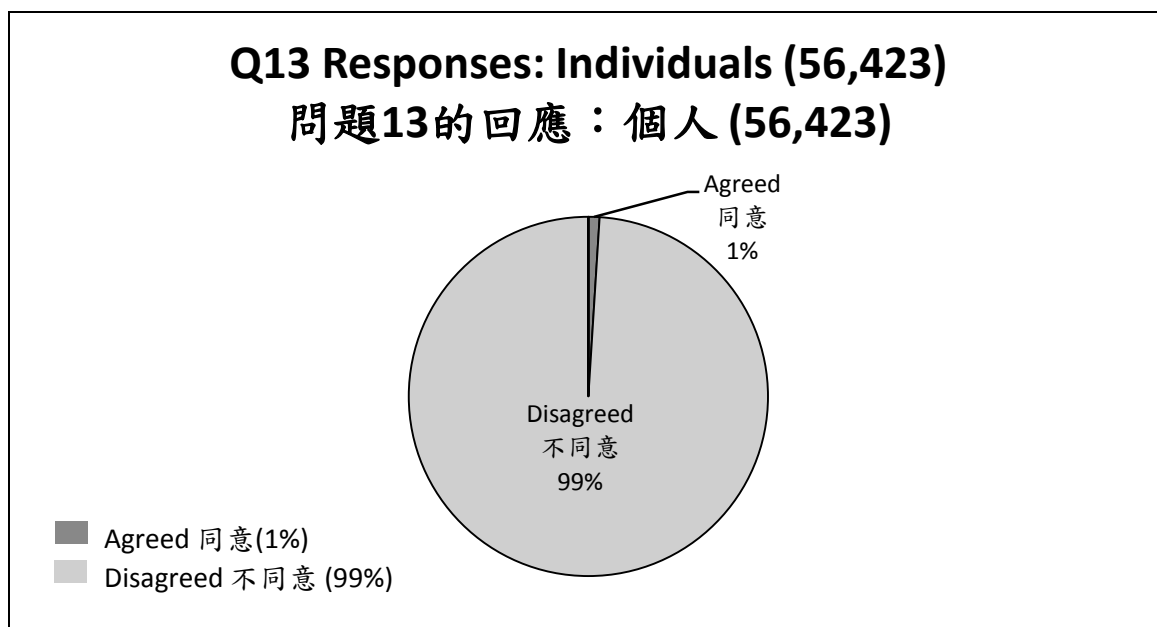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b)(i)及(ii)條有關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居留權的例外情況？

機構



4.79. 有 39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諮詢問題 11 至 16 屬於相關問題，因此已一併於上文諮詢問題 11 討論。

個人



4.80. 56,423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少部分人(373)支持建議，但大部分人(56,041)反對；其餘人士(9)有其他意見。

4.81.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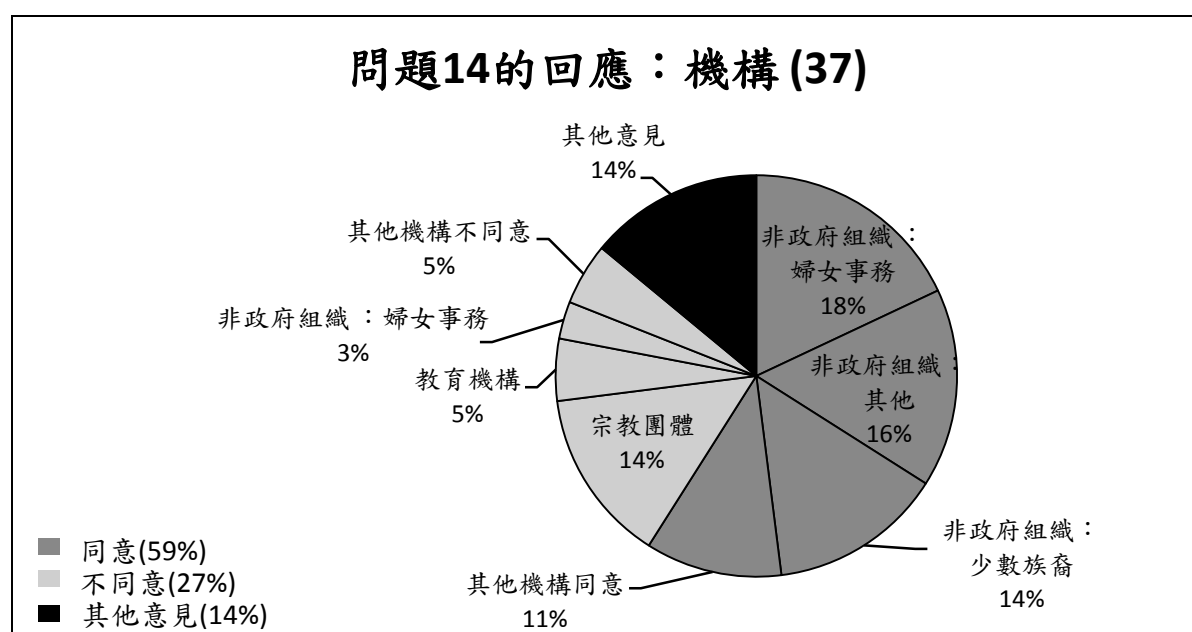
4.82.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部分人(9,012)沒有說明原因。其餘人的意見如下：

- (i) 居民身份及居留權與種族無關，列作例外情況是恰當的。(45,794)
- (ii) 為了適當的入境需要和人口控制，以及公平分配資源，有需要是項例外情況。(1,064)
- (iii) 廢除例外情況會令來港定居的內地人人數大幅上升，並會立即享受香港的福利。(118)
- (iv) 增加社會和/或財政負擔。(121)
- (v) 會出現「中國殖民統治」。(52)

諮詢問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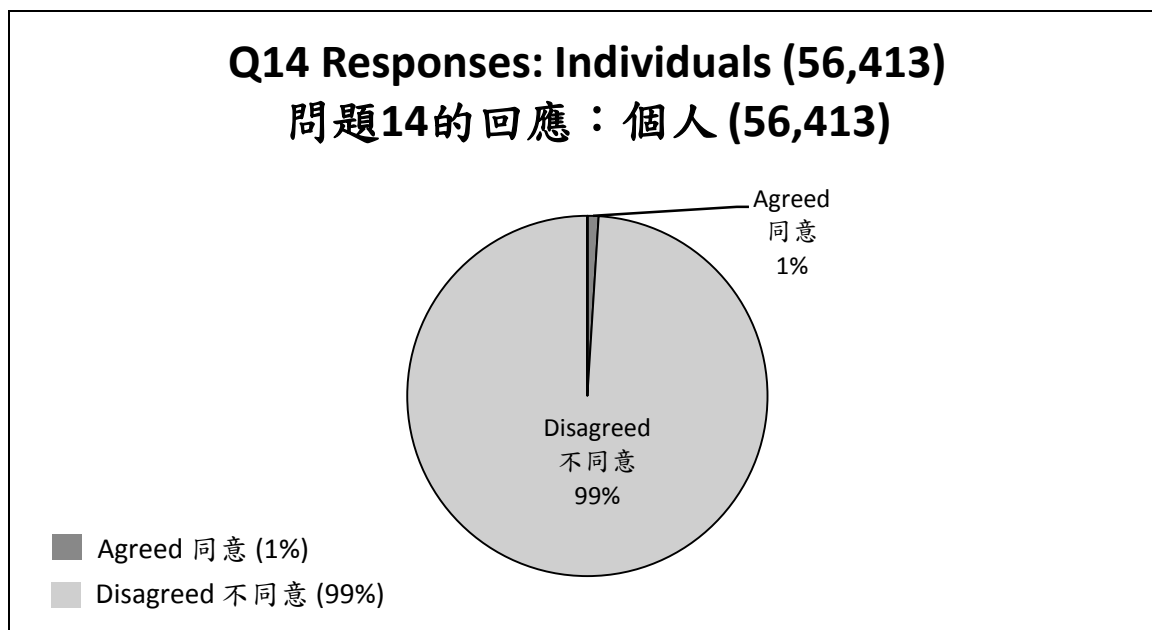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c)條有關香港居住年期的例外情況？

機構



4.83. 有 37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諮詢問題 11 至 16 屬於相關問題，因此已一併於上文諮詢問題 11 討論。

個人



4.84. 56,413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少部分人(376)同意建議，但大部分人(56,027)不同意；其餘人士(10)有其他意見。

4.85.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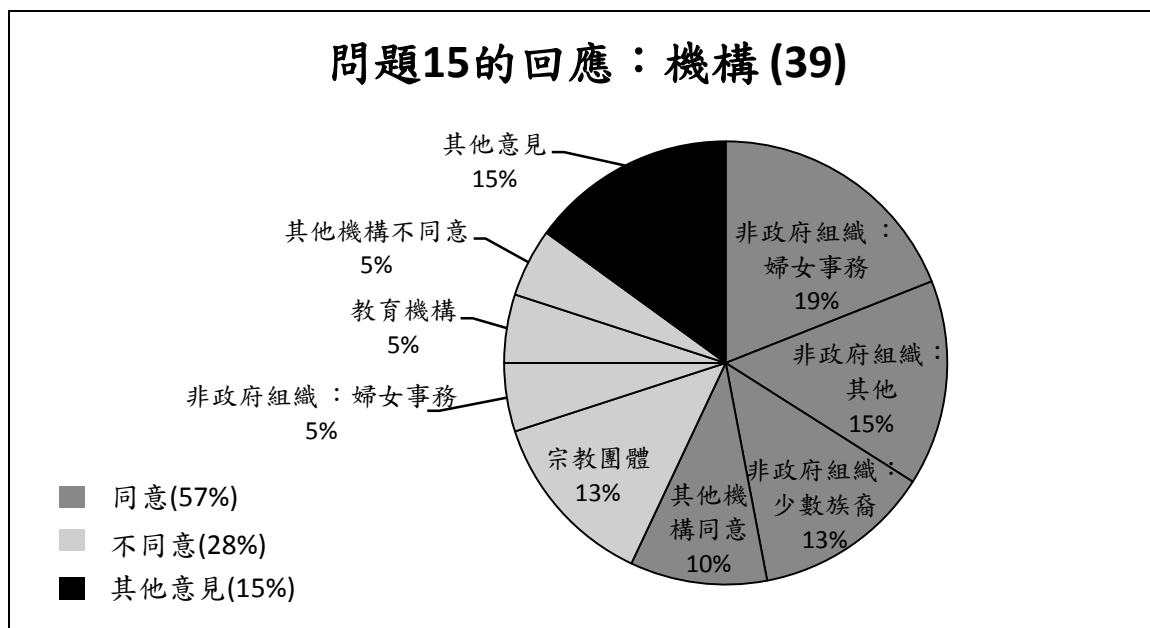
4.86. 不同意的人當中，一些人(9,009)沒有說明原因。其餘人士的意見主要如下：

- (i) 居住年期與種族無關，因此應保留這項例外情況。(46,945)
- (ii) 非永久居民與永久居民享有相同的福利很不公平。(67)
- (iii) 增加社會和/或財政負擔。(46)
- (iv) 會出現「中國殖民統治」。(5)

諮詢問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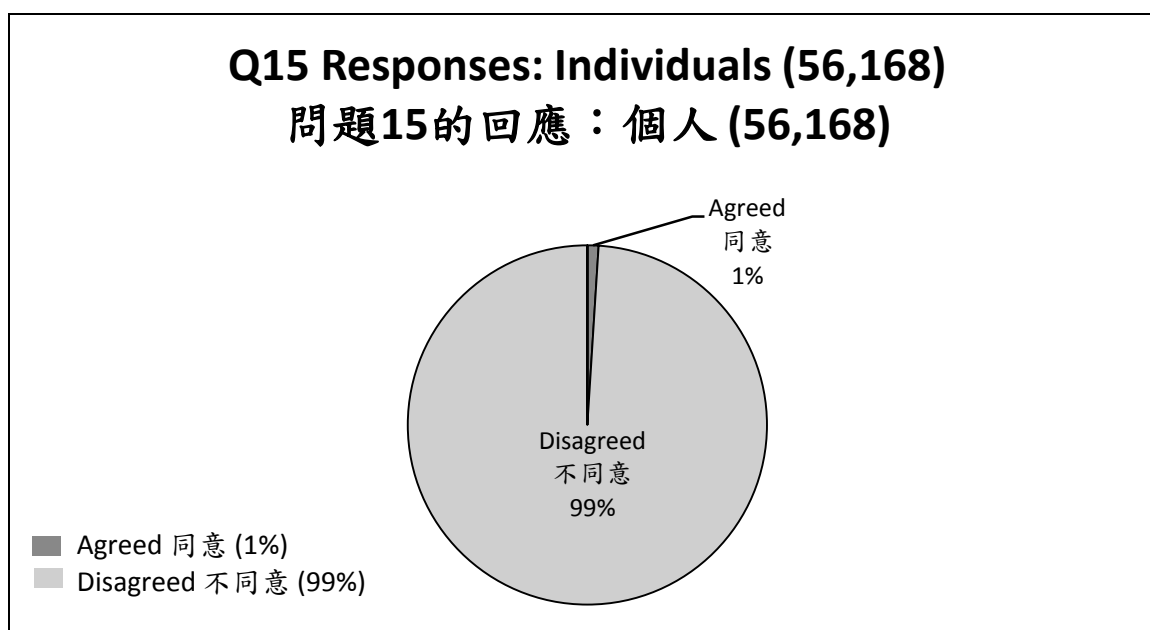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d)條有關某人在另一國家擁有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例外情況？

機構



4.87. 有 39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諮詢問題 11 至 16 屬於相關問題，因此已一併於上文諮詢問題 11 討論。

個人



4.88. 56,168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少部分人(399)支持建議，但大部分人(55,758)反對；其餘人士(11)有其他意見。

4.89.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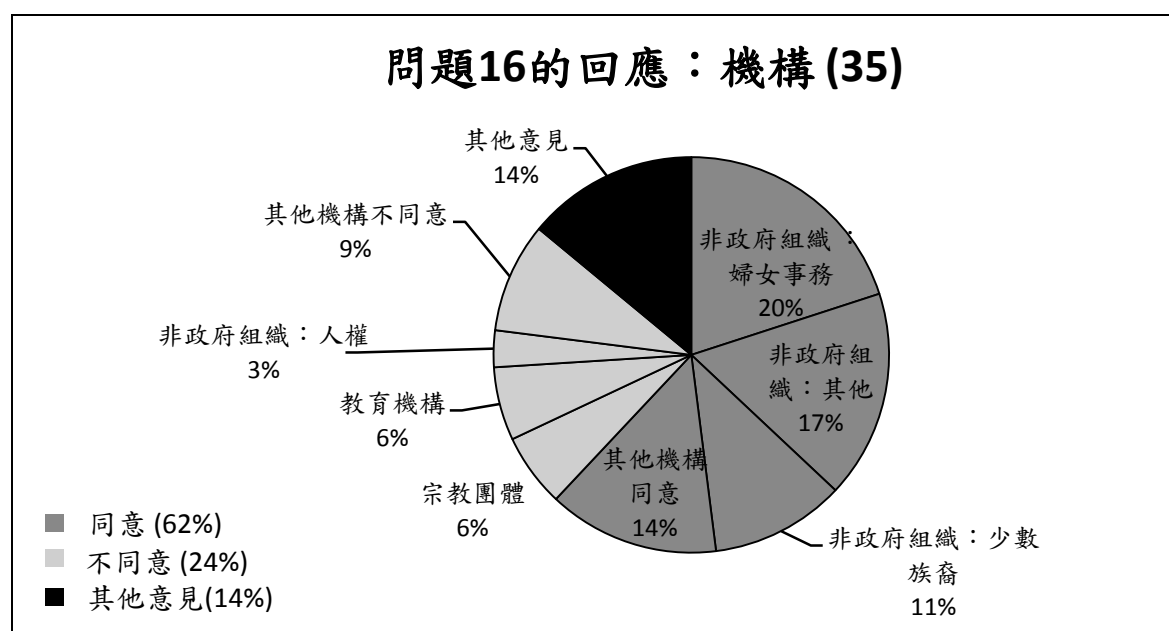
4.90. 不同意的人當中，接近五分一(10,162)人沒有說明原因。其餘人士的意見如下：

- (i) 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與種族無關，因此應保留這項例外情況。(45,563)；
- (ii) 廢除此例外情況對福利和資源分配有不良影響。(8)；
- (iii) 非永久居民與永久居民享有相同福利很不公平。(23)；
- (iv) 增加社會和/或財政負擔。(6)
- (v) 會出現「中國殖民統治」。(2)

諮詢問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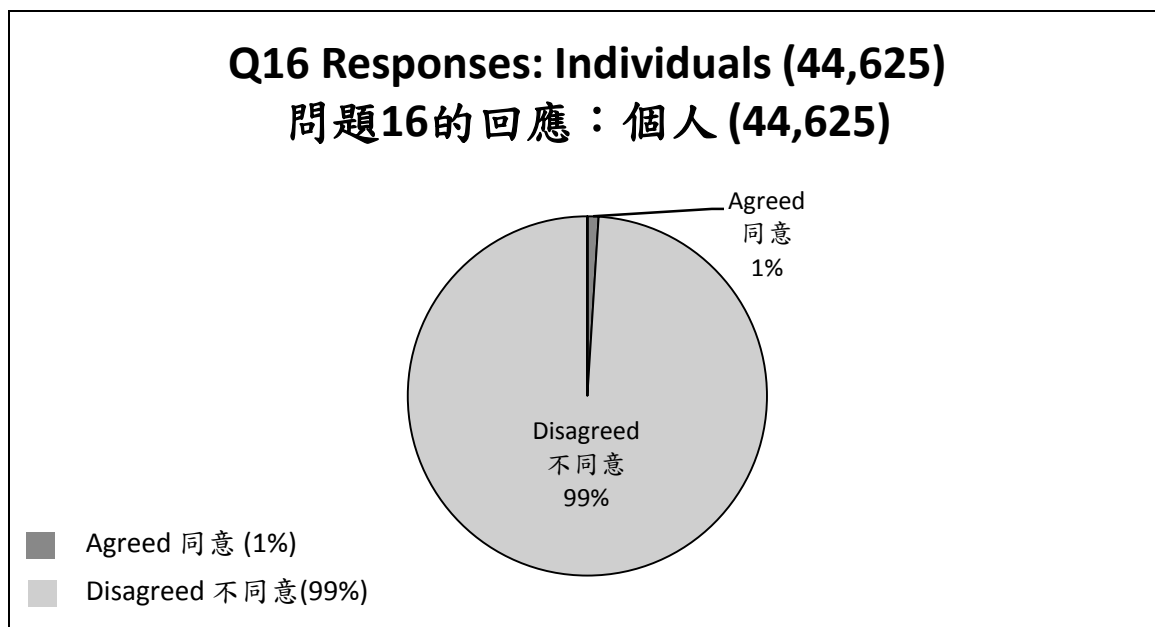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

機構



4.91. 有 35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諮詢問題 11 至 16 屬於相關問題，因此已一併於上文諮詢問題 11 討論。

個人



4.92. 44,625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少部分人(554)支持建議，而大多數人(44,057)反對，其餘人士(14)有其他意見。

4.93.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4.94. 不同意的人當中，部分人(9,672)沒說明原因，其他人則有以下意見：

- (i) 居民身份不應成為歧視條例的受保障特徵。(34,347)
- (ii) 非永久居民與永久居民享有相同福利很不公平。(45)
- (iii) 增加社會和/或財政負擔。(9)
- (iv) 會出現「中國殖民統治」。(1)

第五章

違法行為

- 5.01. 本章講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三章「違法行為」諮詢問題的意見，包括：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懷孕歧視；同值同酬條文；因輔助動物而受歧視；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對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騷擾(包括性騷擾)；多元交織的歧視；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而被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

A. 直接歧視

諮詢問題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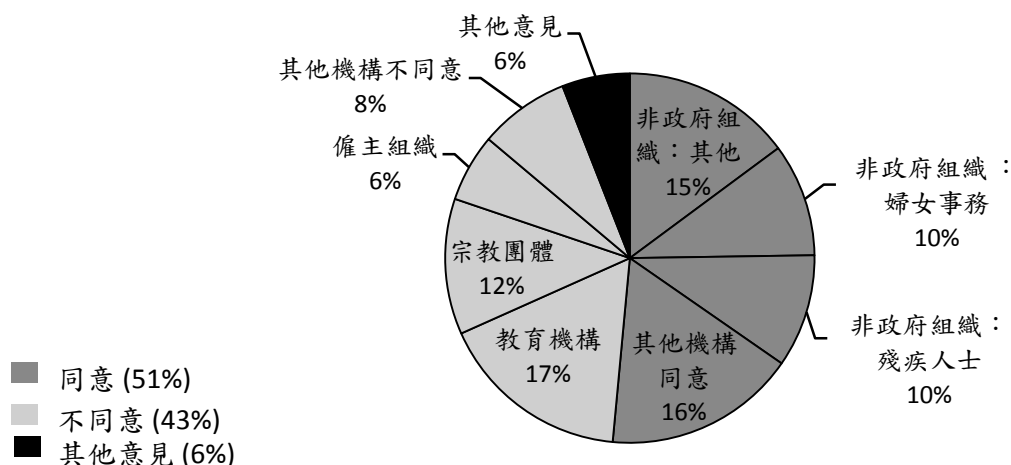
你認為目前殘疾的定義和殘疾範圍的界定是否適當，與條例目標是否相稱？應否修訂定義，如只限於有重大影響及/或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的身體或精神缺損？

諮詢問題 17 第 1 部分

你認為目前殘疾的定義和殘疾範圍的界定是否適當，與條例目標是否相稱？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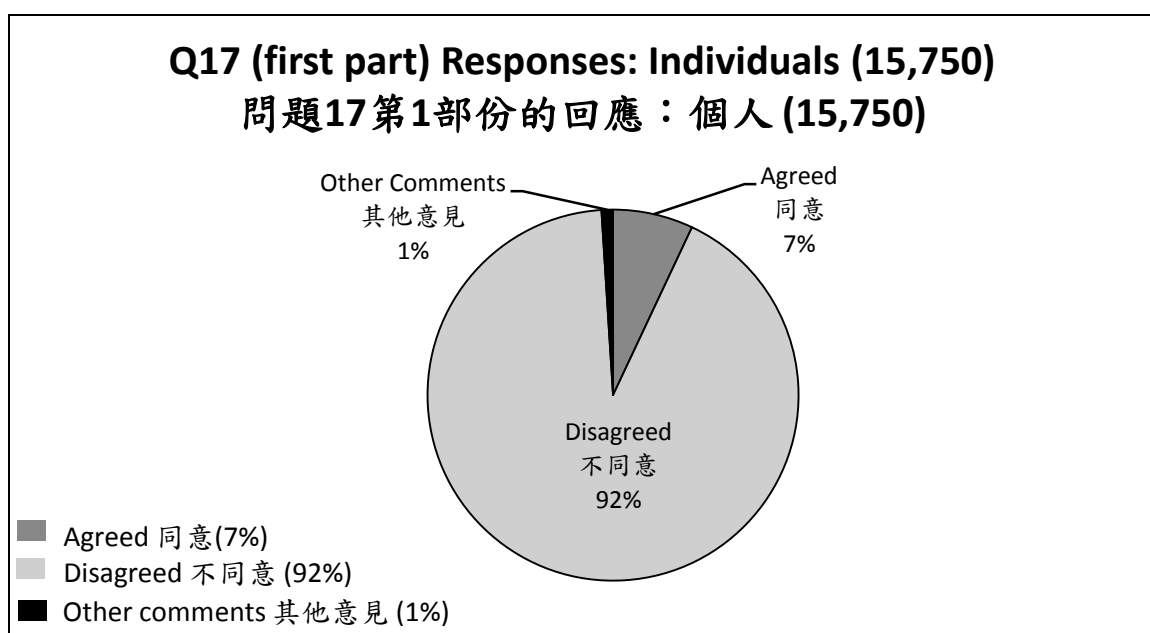
問題17第1部份的回應：機構 (52)



5.02. 有 52 間機構就本部分表達意見。正如諮詢文件所討論，多間同意此部分建議的機構指出，禁止基於受保障特徵而作出歧視是很重要，被歧視者不一定要擁有該項特徵。有部分機構亦強調，直接歧視應與「有聯繫人士」和「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而被歧視兩個概念一致。一個法律團體指出，應簡化直接和間接歧視的定義，令法例更清晰說明權利與責任，以達到教育公眾的功能。

5.03. 至於不同意此部分的機構，其主要不同意原因是認為改革會過度和不必要地擴大保障。一個團體認為，建議違反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歧視理由是基於聲稱受歧視的一方的特徵，而並非第三方的特徵」。

個人



5.04. 15,75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少數人(1,122)同意建議，但大多數人(14,430)反對；部分人(198)有其他意見。

5.05. 同意此部分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117)沒說明原因，只有很少人(5)認為可令直接歧視的定義更清晰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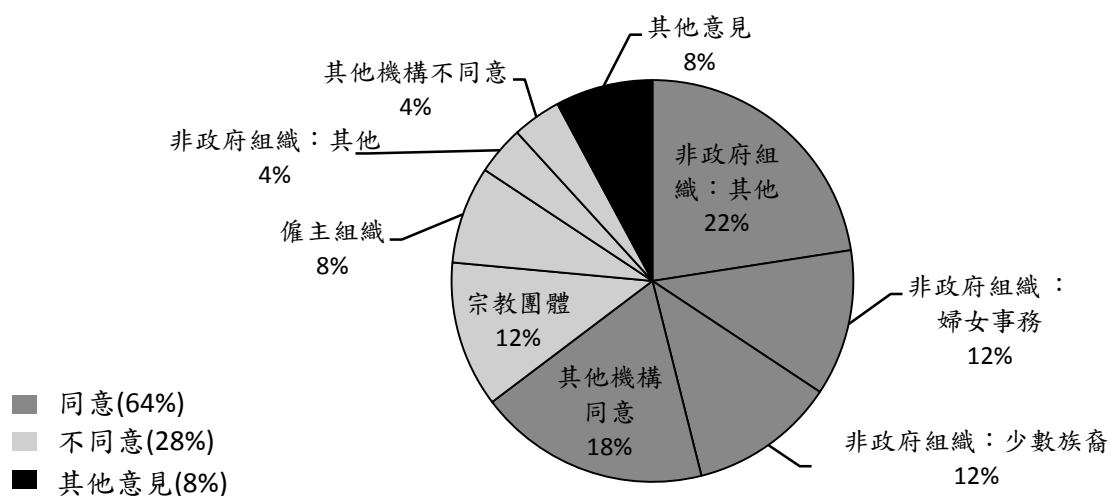
5.06. 不同意此部分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4,418)沒說明原因，少數人(12)認為修訂不會帶來太大分別。

諮詢問題 17 第 2 部分

應否修訂定義，如只限於有重大影響及/或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的身體或精神缺損？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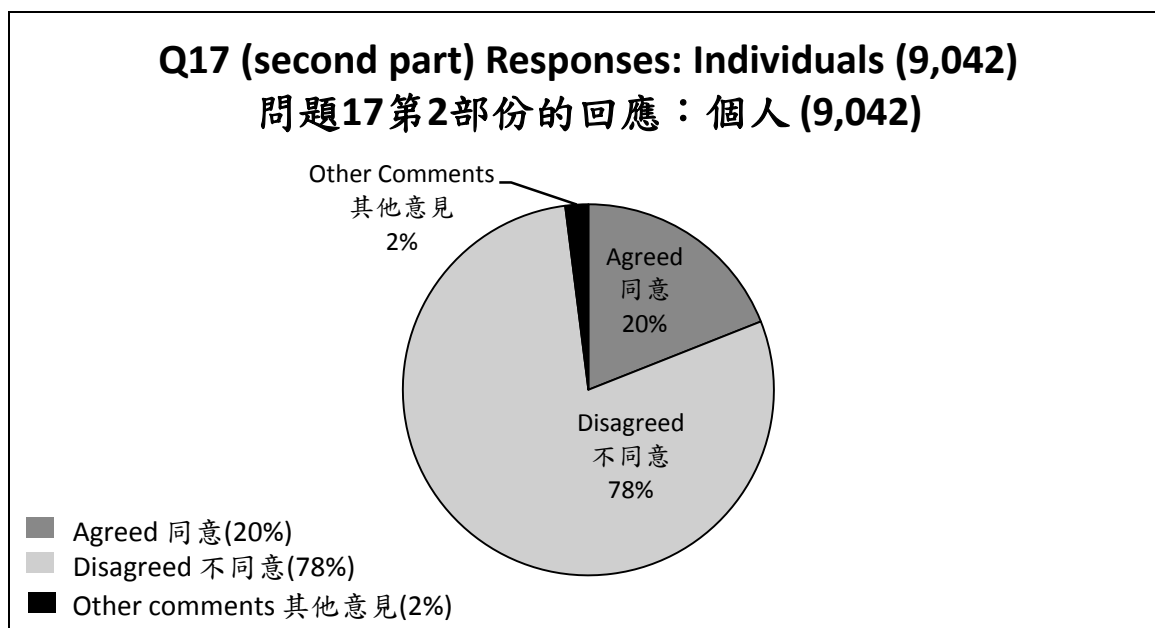
問題17第2部份的回應：機構 (26)



5.07. 有 26 間機構就此部分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部分指出直接殘疾歧視的比較者應包括不同類和不同程度的殘疾，包括有不同類殘疾的人士。有一間機構提到英國《2010 年平等法案》的做法。一間復康機構雖然贊成建議，但亦擔心，若某些社會企業只僱用有某特定殘疾的人(如失明人士)，可能會因此違反法例。

5.08. 不同意的機構當中，一間法律機構指出，將直接殘疾歧視的比較對象設定為有殘疾和沒有殘疾的人之間會比較清晰。該組織認為，加入有不同殘疾的人為比較對象，是誤解了立法原意，或會令人對保障範圍感到混淆。

個人



5.09. 9042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近五分之一人(1,784)表示支持，接近五分之四人(7,065)反對，少數人(193)有其他意見。

5.10. 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778)沒說明原因，只有很少人(6)認為可令直接歧視的定義更清晰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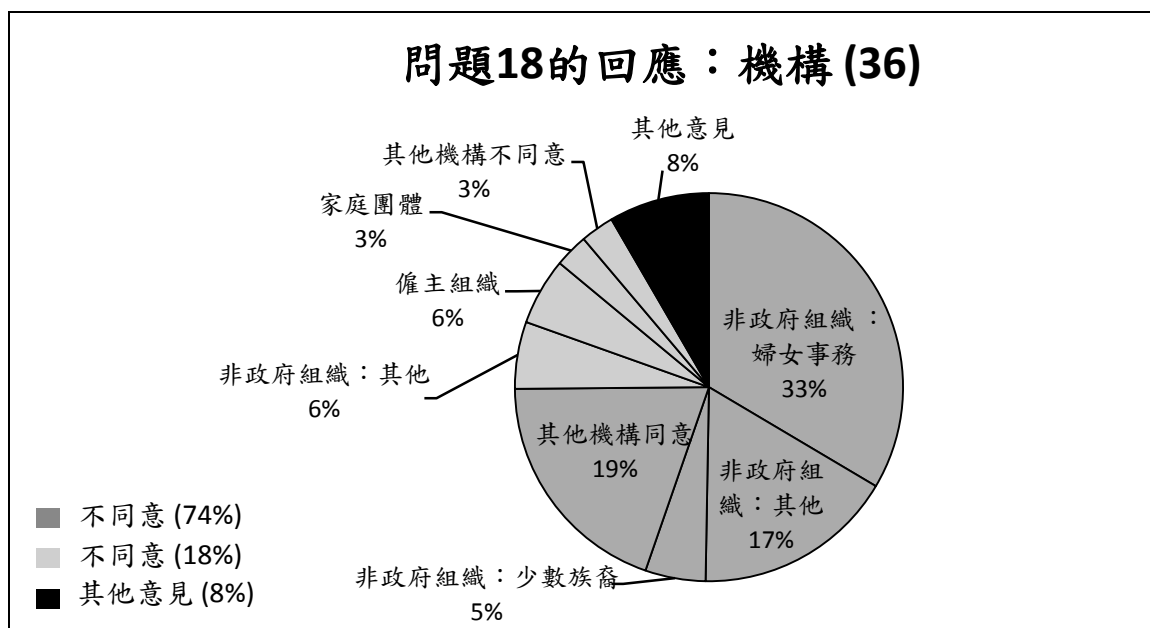
5.11. 不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7,054)沒說明原因，少部分人(11)認為修訂不能闡明定義。

B. 直接懷孕歧視

諮詢問題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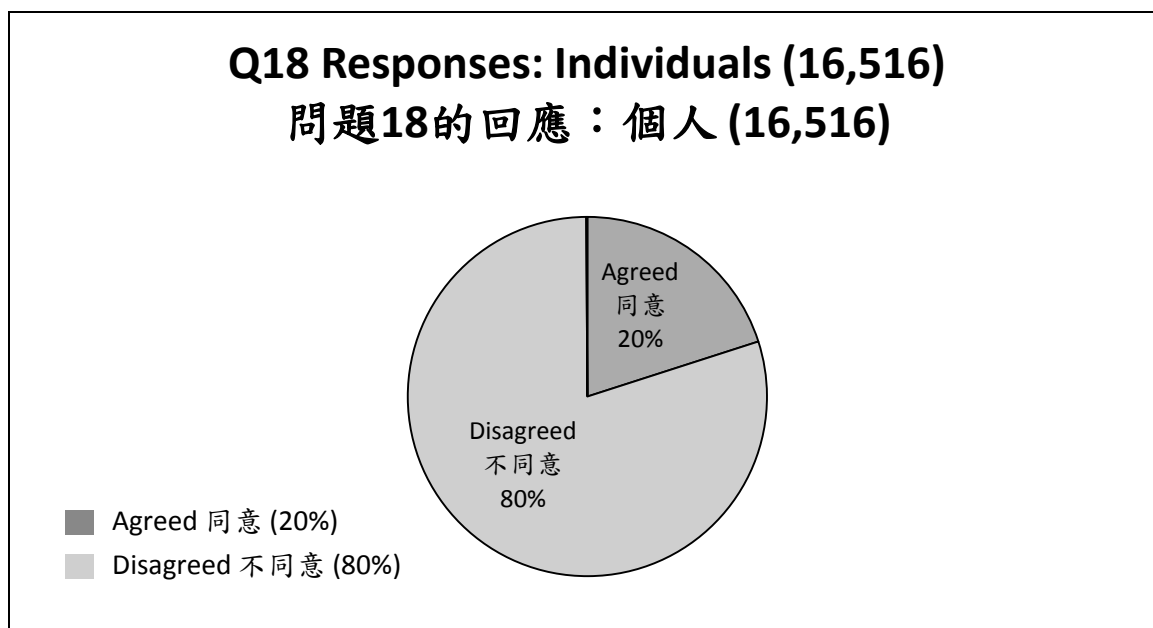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把直接懷孕歧視的條文改為「基於她的懷孕、通常屬於懷孕或可能懷孕女性的不適或其他特徵，而給予她不利待遇。」？

機構



- 5.12. 有 36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列舉了女性因懷孕(包括懷孕引起的不適)而受歧視的情況普遍，因此需要有更明確的保障。一間婦女組織指出，懷孕歧視「應涵蓋所有因懷孕引起或與懷孕有關的健康問題，包括生理和心理的不適，並應覆蓋整個生育時期：潛在懷孕、懷孕、產假、產後，以及母乳餵哺。」。
- 5.13. 有關懷孕歧視不需比較者的建議，數間機構引述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意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a)段)。另一個非政府組織雖然支持取消懷孕歧視比較者的建議，但就促請平機會修訂受保障特徵的字眼，使條文更清晰。一個僱主團體亦建議平機會應制定《性別歧視條例》的教育實務守則，就未成年學生懷孕並在學校或社會受歧視的情況提供指引。
- 5.14.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表示，現行制度行之有效，因此沒理據作出修訂。一間代表法律專業的機構認為，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和《僱傭條例》已就相關情況提供足夠保障。一個僱主團體擔心，取消懷孕歧視的比較者，意味日後需依靠主觀評估，可能會帶來不明朗因素和更多申索。

個人



5.15. 16,51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部分人(3,311)支持建議，很多人(13,188)反對，少數人(17)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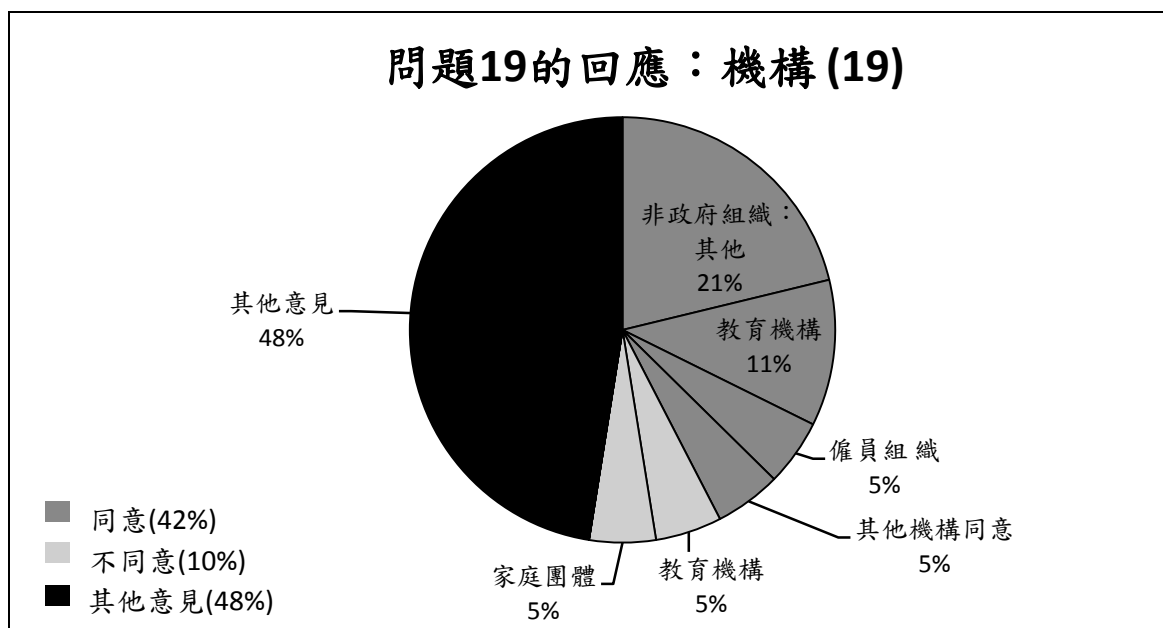
5.16.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5.17. 不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3,184)沒說明原因，只有少數人(4)認為提議並非必要。

諮詢問題19

上述條文可有效保障懷孕員工不會在產假後被僱主以替工的表現較好為藉口而被解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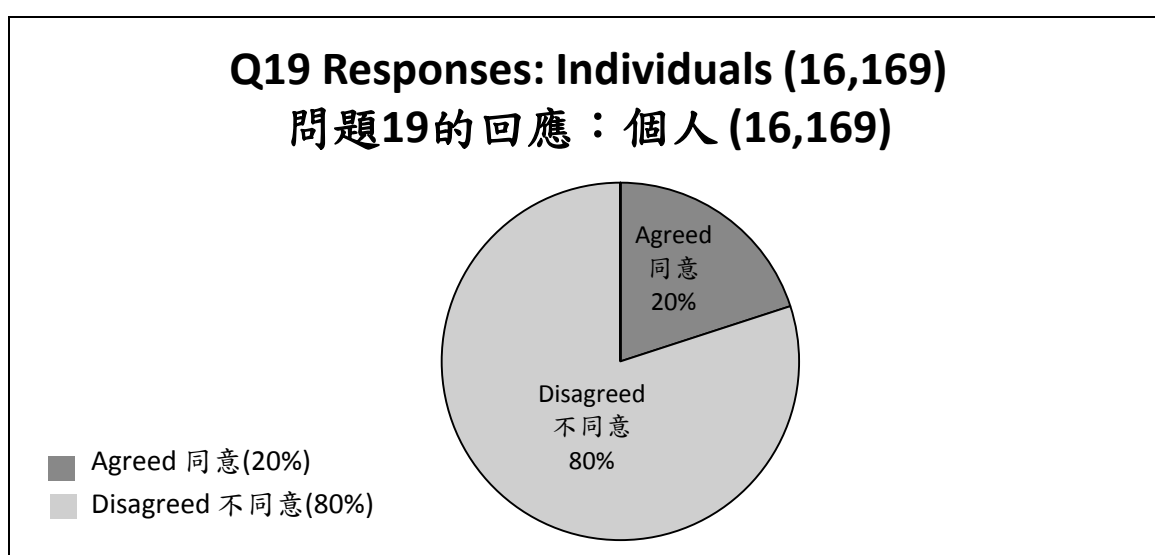
機構



5.18. 有 19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多間機構指出，為了更加保障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受到歧視，給予女性產假後恢復工作的法定權利十分重要。接近所有機構的意見均指出，參考外國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及英國的措施，除非有合理的例外情況(例如：有關職位已取消且確實沒有其他職位可安排給該員工)，否則，女性員工於產假後重返崗位至少一段時間。

5.19.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相信，現時有關懷孕歧視的保障已足夠。

個人



5.20. 16,16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雖然這題是開放式問題，但接近所有人(12,919)都沒回答如何保障懷孕員工不在產假後遭解僱，部分人(3,202)只回答「同意」或「不同意」；少部分人(48)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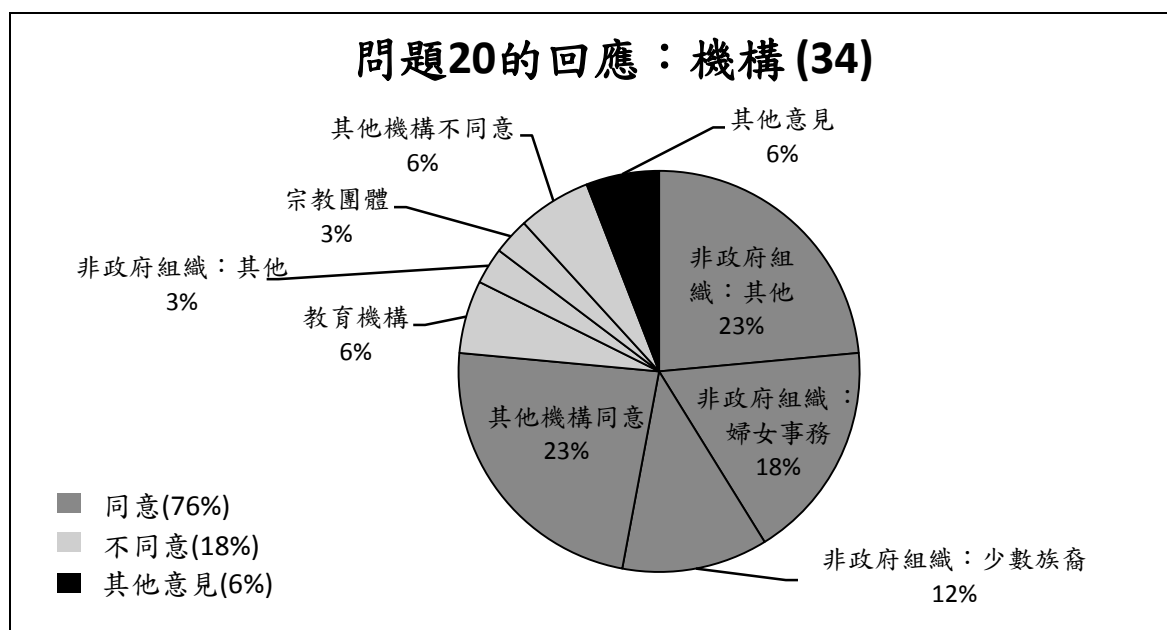
C. 間接歧視

諮詢問題20

你認為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修訂為：

- 適用於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及
- 列明「有理可據」的意思就是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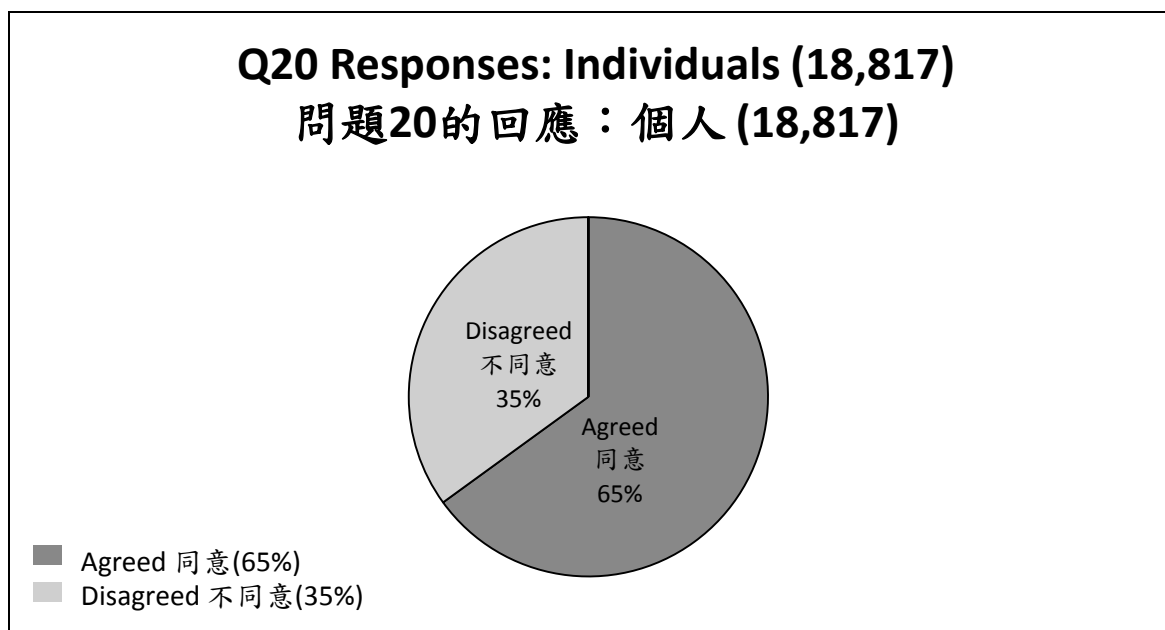


5.21. 有 34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機構同意建議的主要原因時狹窄定義令被歧視者於討回公道時遇到困難。一個人權組織表示，現有定義讓歧視者容易將歧視行為合理化，逃避法律責任。另一個非政府組織雖然同意平機會的建議，但對平機會提出的修訂定義有幾項建議，包括以「準則」一詞代替「要求」，以便在正式規

則和要求之外加入非正式措施；而測試除了要有合理相稱目的，也加入「必要性」的元素。

- 5.22. 機構不同意建議的主要原因是現有定義已很適當。一個代表法律界的團體指出，考慮案件有否充分理據時，已有法庭案例作為指引，因此無必要列入法例中。一個僱主團體不同意平機會建議採用英國「規定、準則或措施」的定義，但支持採用其他歐洲國家「政策、安排、規則、安排及要求」這個更有彈性的定義。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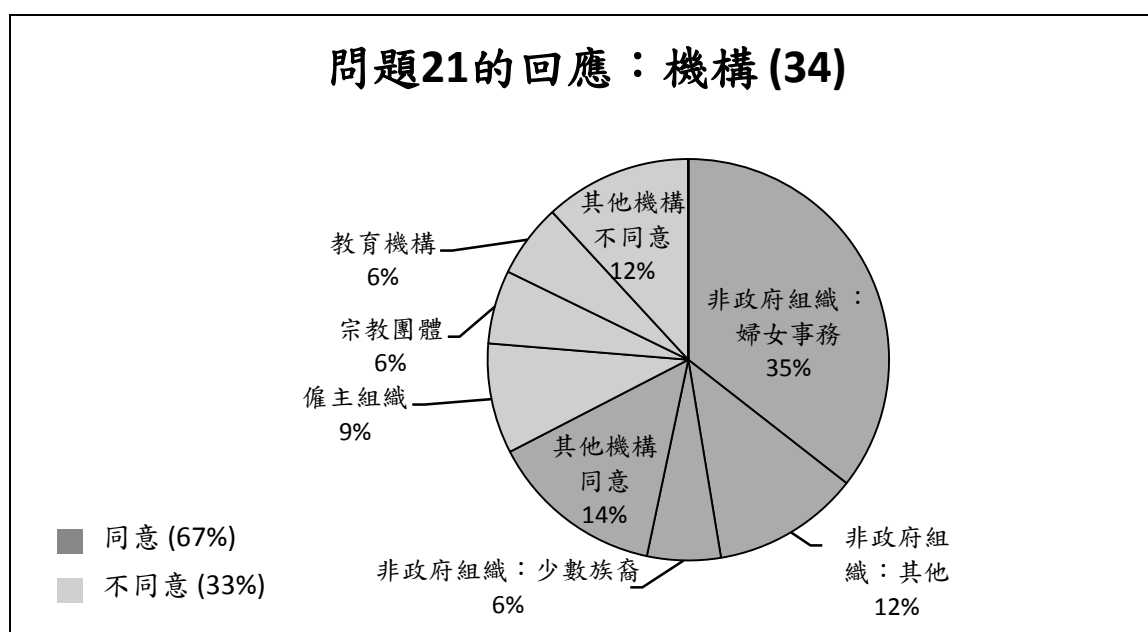
- 5.23. 18,81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接近三分二人(12,197)表示同意，超過三分一人(6,557)反對，其餘人(63)有其他意見。
- 5.24. 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2,191)沒說明原因，只有少數人(6)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
- 5.25. 不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6,551)沒說明原因，只有少數人(6)認為提出的改革不會帶來太大分別。

D. 男女同值同酬

諮詢問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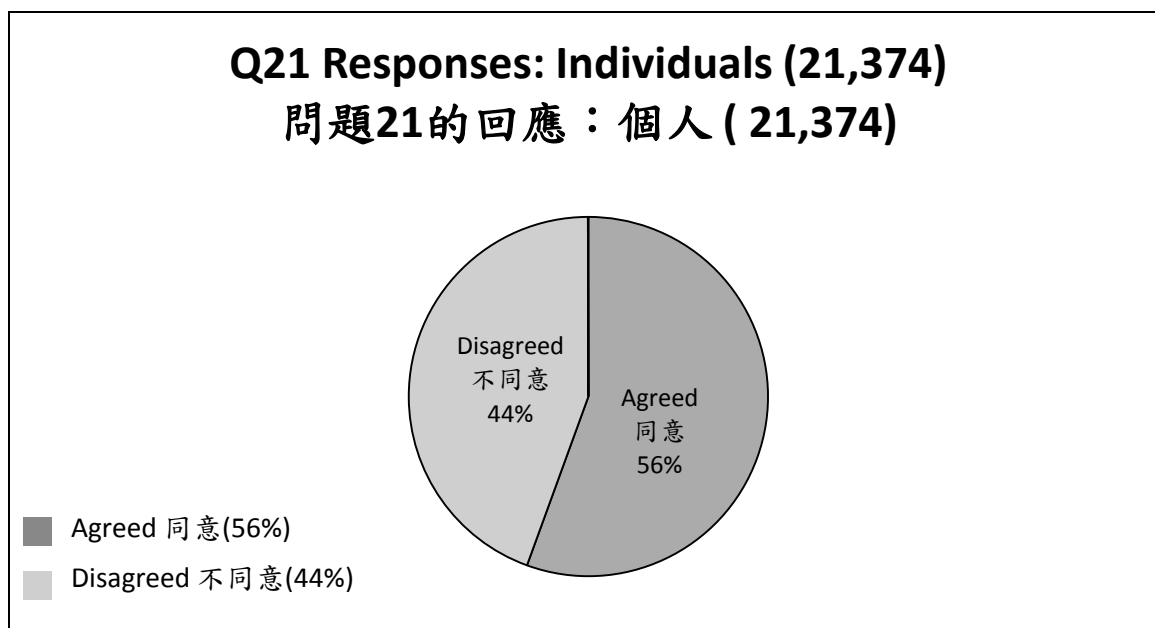
你認為是否需要制定具體的同值同酬條文？

機構



- 5.26. 有 34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了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多間機構舉出證據，證明男女薪酬存在歧視。一個非政府組織表示，不清楚男女薪酬差異是否與職位相關，還是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些機構則舉出國際人權責任和良好常規，以證明需於歧視法例加入同值同酬條文。有關措施提供了更多好處，如為「同值」工作訂立定義，並定出其他途徑以解決薪酬不平等情況。
- 5.2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的最主要原因是未有足夠證據證明需要加入新條文，且建議會對僱主造成額外的資源和成本負擔。一個僱主組織感到建議有預設前提，早已假設薪酬不能反映真實價值，認為建議等同薪酬監管。

個人



5.28. 有 21,37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超過半數人(11,876)支持此問題，但相當多人(9,489)反對，少數人(9)有其他意見。

5.29.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11,867)都無說明原因，只有幾人(9)表示，但難以界定何謂「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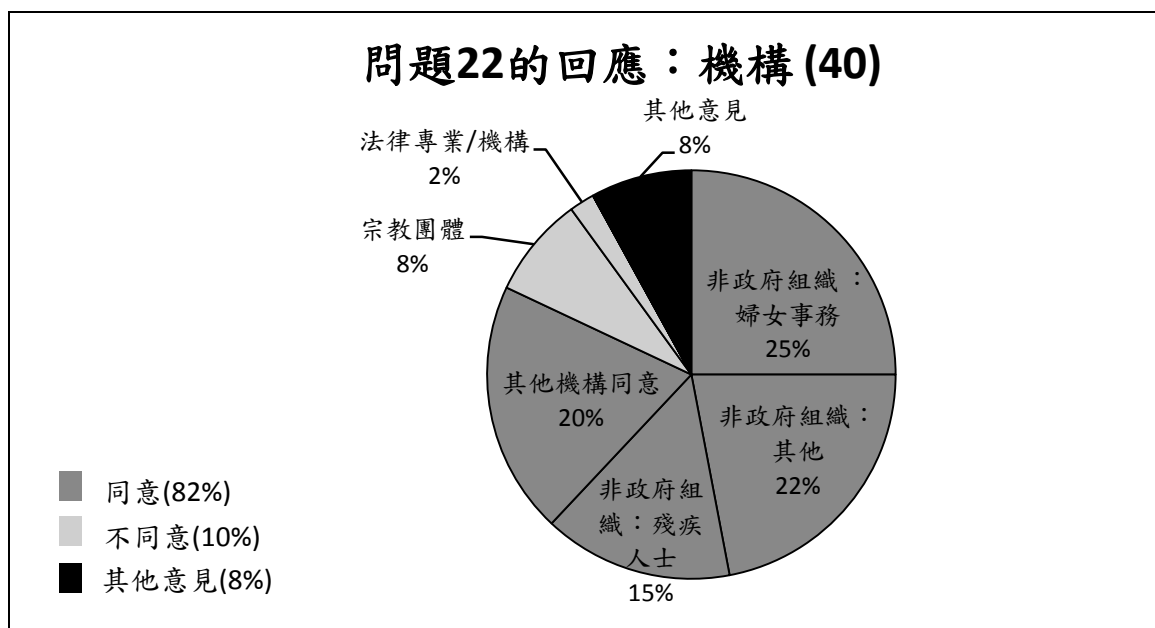
5.30.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9,283)無說明原因，但亦有些人(206)表示，不可能決定不同工作的價值。

E. 殘疾歧視

諮詢問題 22

你認為殘疾歧視中，應否加入就需輔助動物陪同而引致歧視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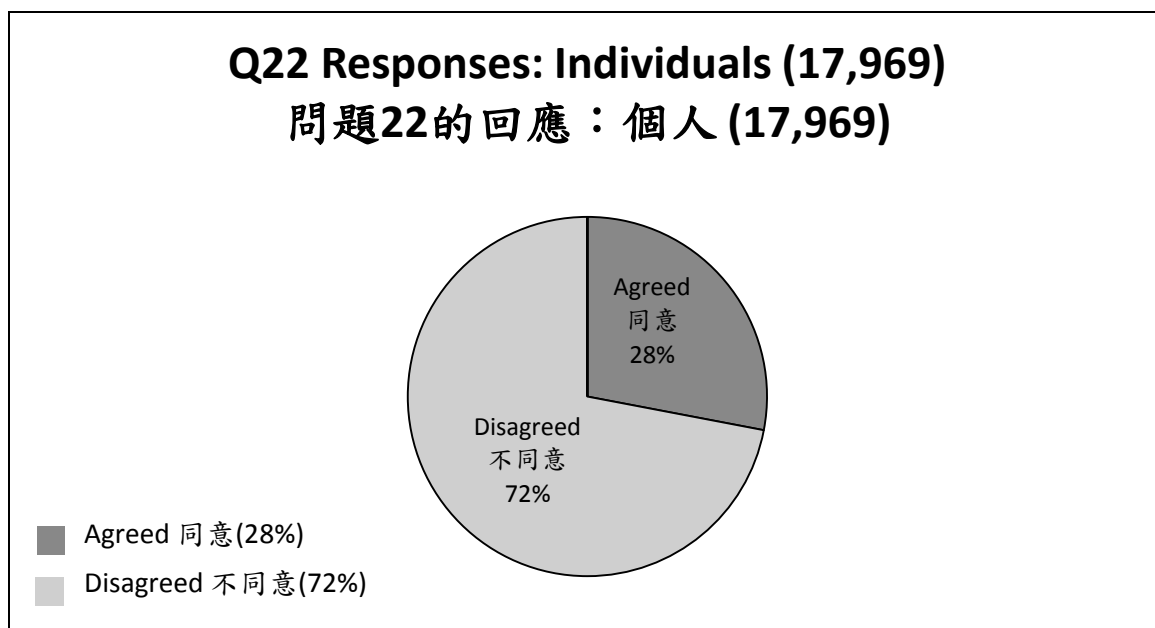
機構



5.31. 有 40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了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數間機構表示有計劃增加輔助動物的數量，以幫助視障人士更好參與社會。一些機構認為，由於現時公眾對輔助動物缺乏認識，以致可能造成歧視，故政府或平機會應有責任宣傳輔助動物的發展，提升公眾對輔助動物的認識。多間機構亦指出，應為輔助動物訂立清晰定義，其中一間非政府組織促請平機會為立法的適用範圍提供適當指引，以便於法例實施。有一間公司亦指出，應只有獲授權或經認證的輔助動物才符合法例要求，且需要求提供殘疾證明和訂出符合成為輔助動物的條件。

5.32.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其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人口密度高，有關建議會帶來公眾安全和動物管理問題。

個人



5.33. 有 17,96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超過四分一人(5,039)支持建議，亦有近四分三人(12,921)反對，數人(9)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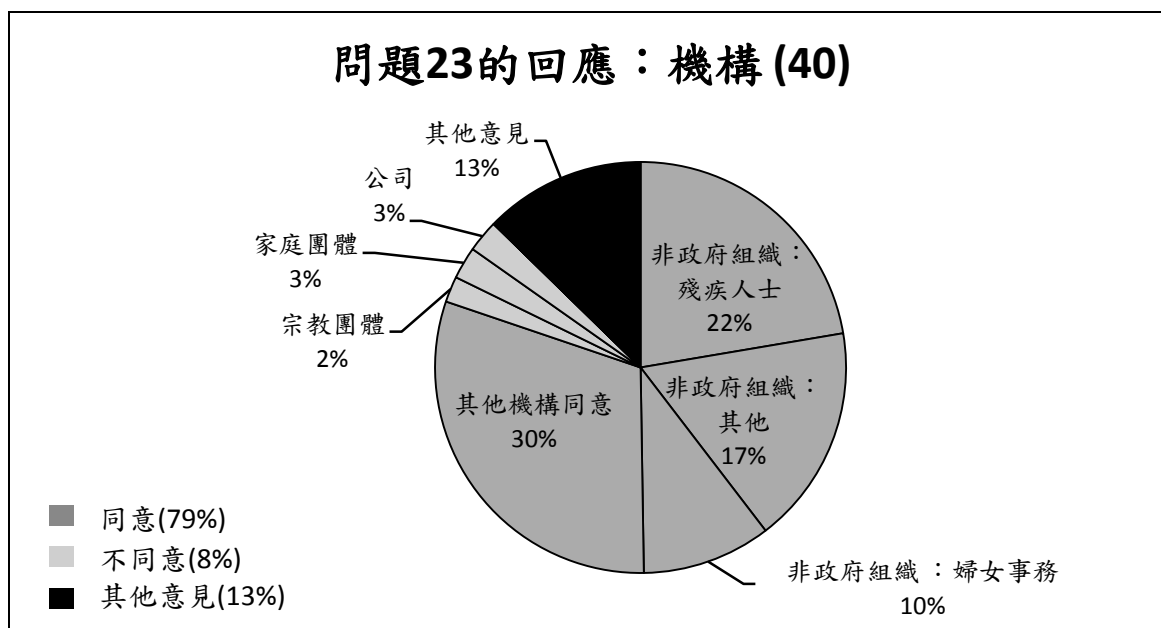
5.34.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5,038)都沒有說明原因，但有一人表示應先做好公眾教育。

5.3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12,912)沒有說明原因，但亦有小部分人士(9)表示輔助動物或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同事對動物過敏、衛生問題等。

諮詢問題 23

你認為應否增加有關「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新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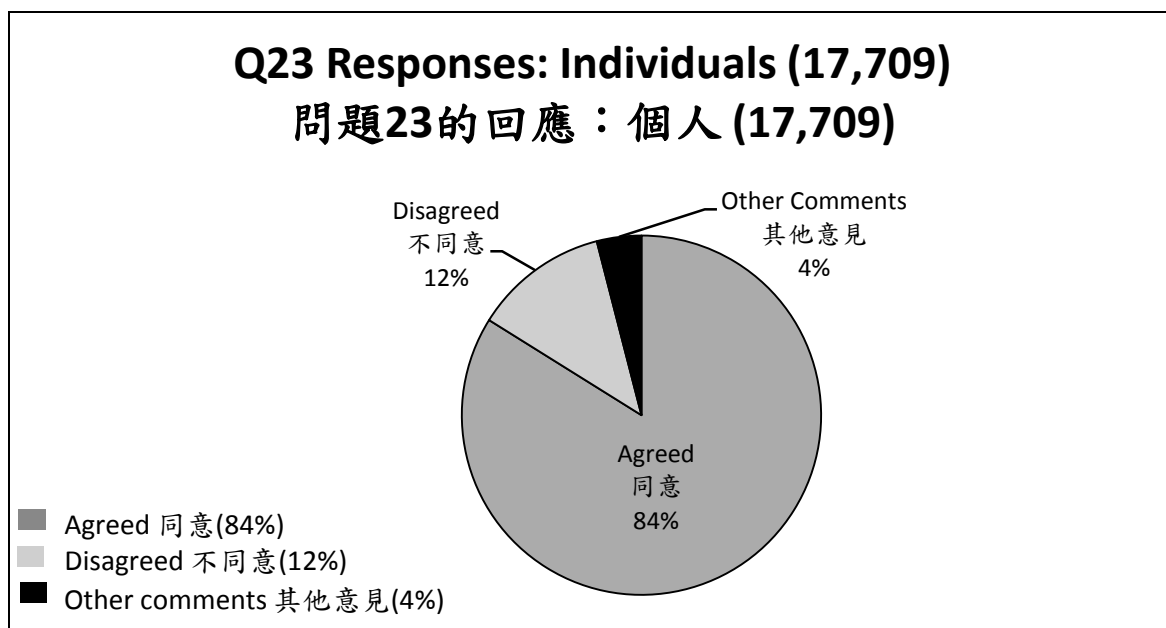
機構



5.36. 有 40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了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機構列舉出現時歧視法例未能涵蓋的一些情況。一間非政府復康機構表示，建議與需要定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相關。一間法律機構表示，有關建議與殘疾歧視中比較者的問題相關，故此應修訂條例，取消要找出真的或假設的比較者。因為找比較者的做法，往往造成不必要的牽強推論和不能預測的結果。另一間復康機構亦表示，為求清晰起見，《殘疾歧視條例》第 9 及 10 條關於殘疾歧視的具體類別應予以保留。

5.3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機構表示，未有足夠證據證明現時需要訂立有關建議條文。

個人



5.38. 有 17,709 人就此問題提出意見。當中不少人(14,855)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有一些人(2,144)反對，小部分人(710)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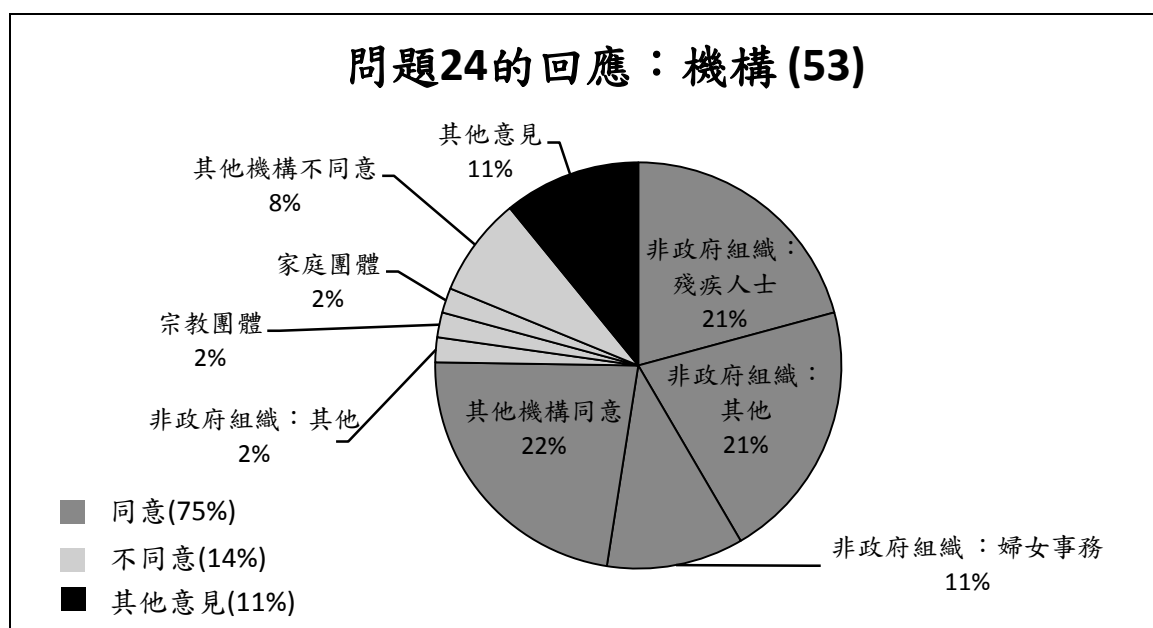
5.39.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全部人(14,852)無說明原因，只有極少人(3)建議平機會應先進行研究，才加入新條文。

5.40.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大部分人(2,135)無說明原因，但亦有小部分人(9)認為現時的《殘疾歧視條例》條文已足夠。

諮詢問題 24

你認為應否以英國法例的模式為藍本，規定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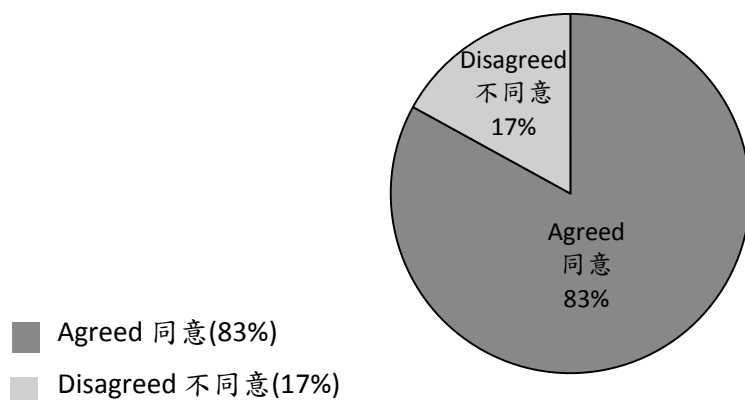


- 5.41. 有 53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了意見。大部分同意建議的機構都提到，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有責任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責任。有一間非政府組織促請平機會把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列為一項歧視行為。一些機構亦建議，宜仔細考慮僱主的憂慮，然後清楚界定「合理遷就」的定義。
- 5.42. 多間非政府組織表示，殘疾人士現時在健康/運動、就業和教育等方仍面對很多不平等。在在顯示《殘疾歧視條例》的保障已過時，並應作出改革，與國際標準看齊。一間人權機構觀察到，按照香港現時的做法，僱主無責任考慮改變殘疾僱員的工作性質，或把他/她調職到其他崗位，尤其是員工是在職期間變成殘疾人士。有一間性小眾團體表示，應考慮為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提供合理遷就。
- 5.4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其主要原因是服務提供者和僱主都認為，要改裝處所或提供合理遷就(如為殘疾員工尋找新工作崗位)，會帶來財政負擔。一間公共機構表示，現時保障範圍已足夠，毋需加入新責任。其他機構則表示，由於建議涉及處理殘疾問題取態和保障範圍的基本轉變，故認為應由政府從政策方面作考慮。多個組織憂慮會加重僱主的法律責任，促請平機會清楚界定僱主的責任範圍。

個人

Q24 Responses: Individuals (18,140)

問題24的回應：個人(18,140)



5.44. 18,14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大部分人(15,045)支持建議，有些人(3,070)反對，但當中亦有小部分人(25)持其他意見。

5.45.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全部人(15,039)無說明原因，但亦有數人(6)認為建議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保障。

5.4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2,837)無說明原因，其他提出意見的人大都提出以下兩個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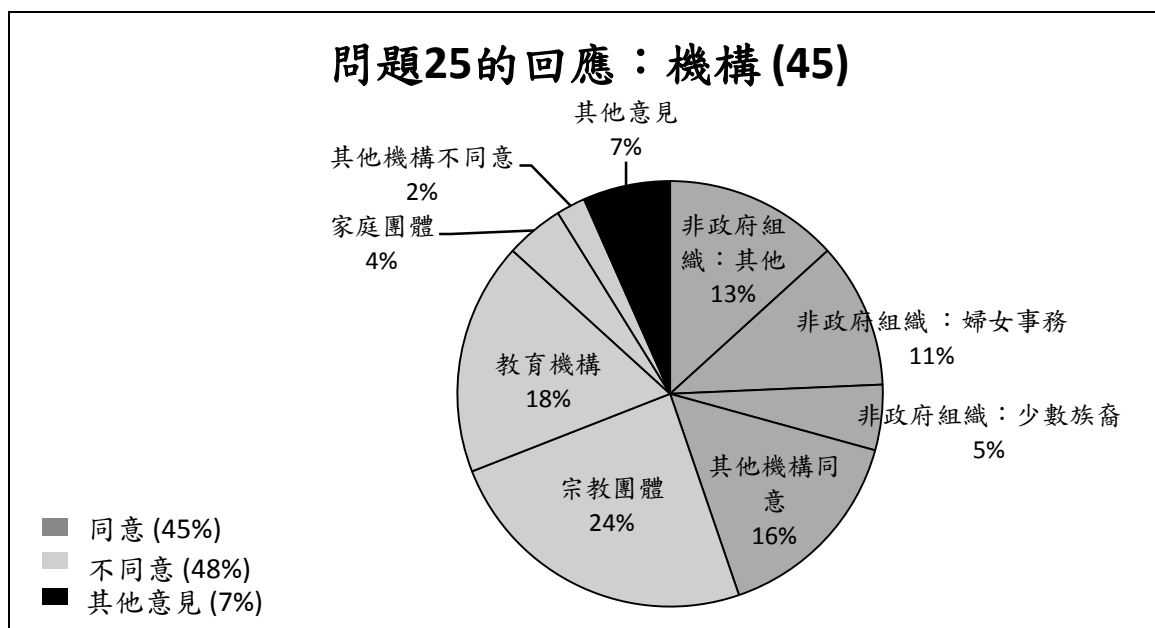
- (i) 難以界定何謂「合理遷就」(221)；
- (ii) 增加財政負擔(12)。

F. 騷擾

諮詢問題 25

你認為應否禁止基於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等方面的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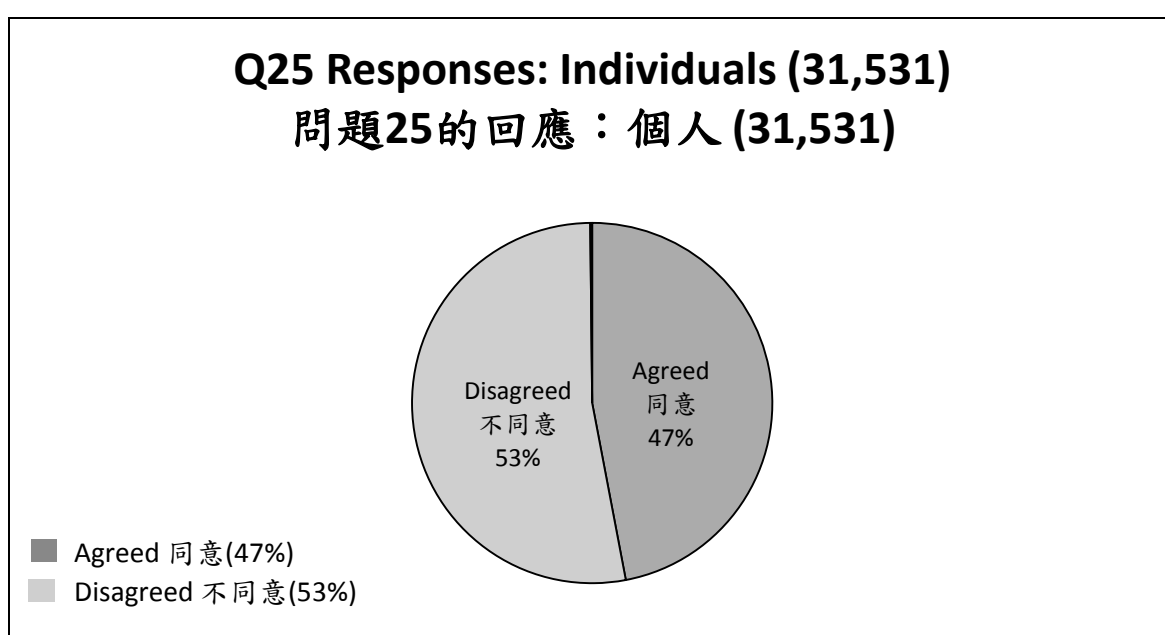
機構



5.47. 有 45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個非政府組織指出，騷擾是歧視的一種形式，因此應該禁止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行為。另一個僱主團體建議參考英國和澳洲的做法。

5.4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個法律界團體指，所提出的範圍無證據顯示有騷擾行為，建議平機會考慮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

個人



5.49. 31,531 人就此問題表達意見。接近一半人(14,822)支持建議，超過一半人(16,655)反對，小部分人(54)有其他意見。

5.50.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4,821)沒有說明原因，只有一人(1)認為必須進一步討論。

5.5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三分二人(10,442)沒有說明原因，其餘人士(6,213)認為提議將過度窒礙言論自由。

諮詢問題 26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

「若某甲—

(a) 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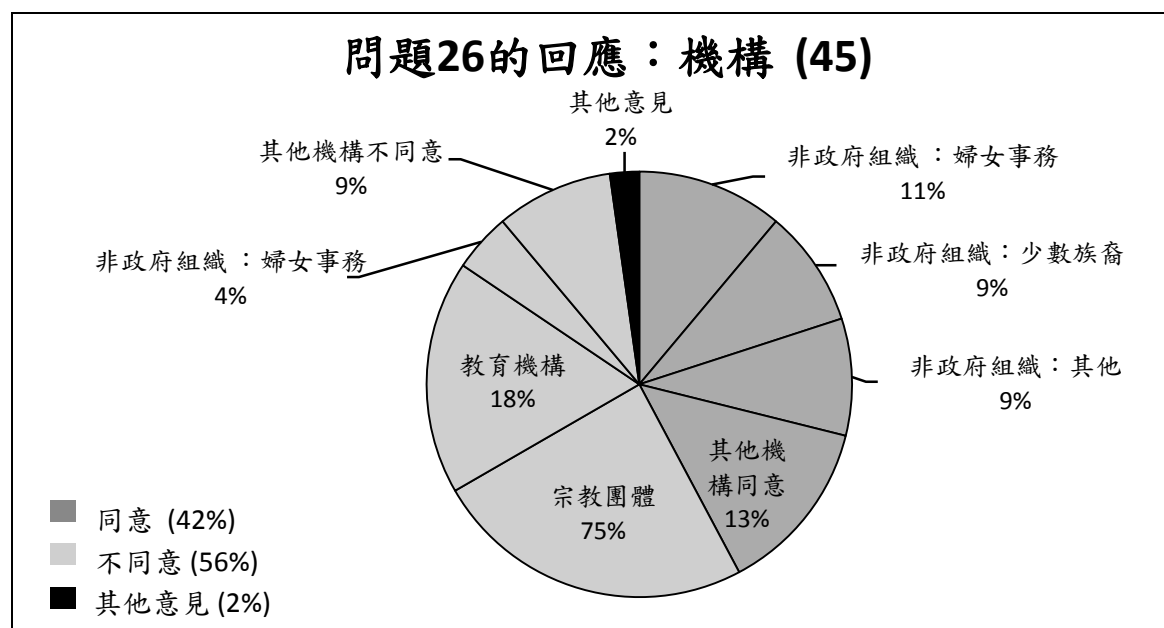
(b) 該行徑的目的或效果是：

(i) 侵犯某乙的尊嚴；或

(ii) 製造一個令某乙感到具威嚇、敵意、貶低人格、受侮辱或冒犯的環境，

即屬某甲騷擾某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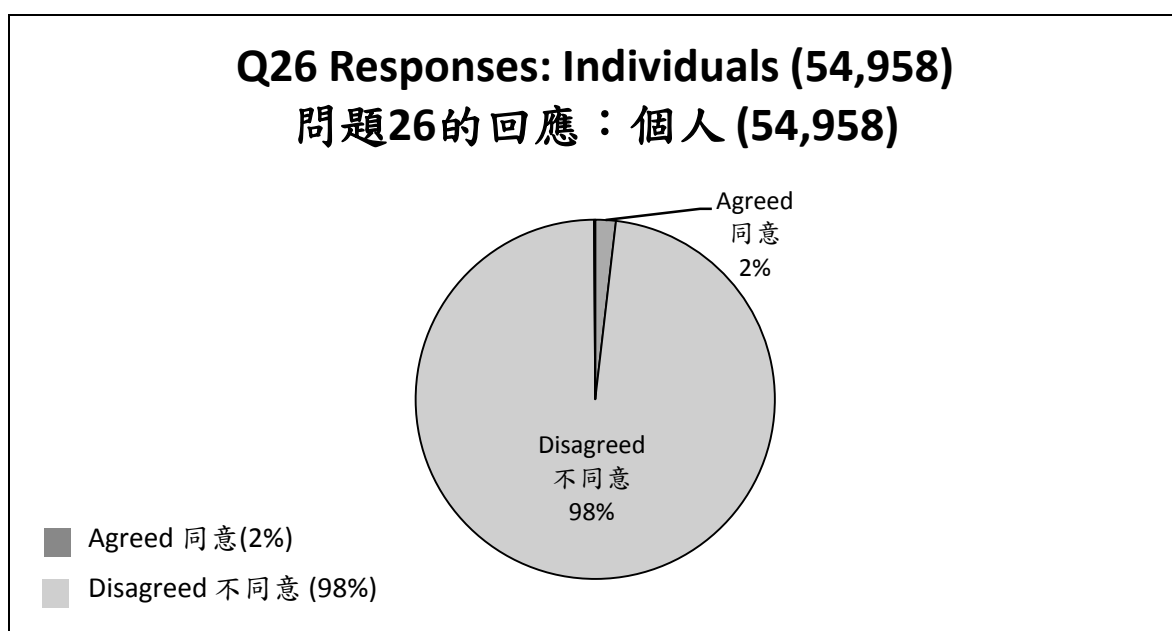
機構



5.52. 有 45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同意的機構提議平機會建議的定義以英國《2010 年平等法案》為藍本。一些非政府組織提到「尊嚴」一詞太空泛，需作出相關解釋。

5.5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很多認為現有定義已行之有效，因此沒必要修訂。

個人



5.54. 54,958 人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少部分人(1,015)表示支持，大多數人(53,885)反對，其餘人士(58)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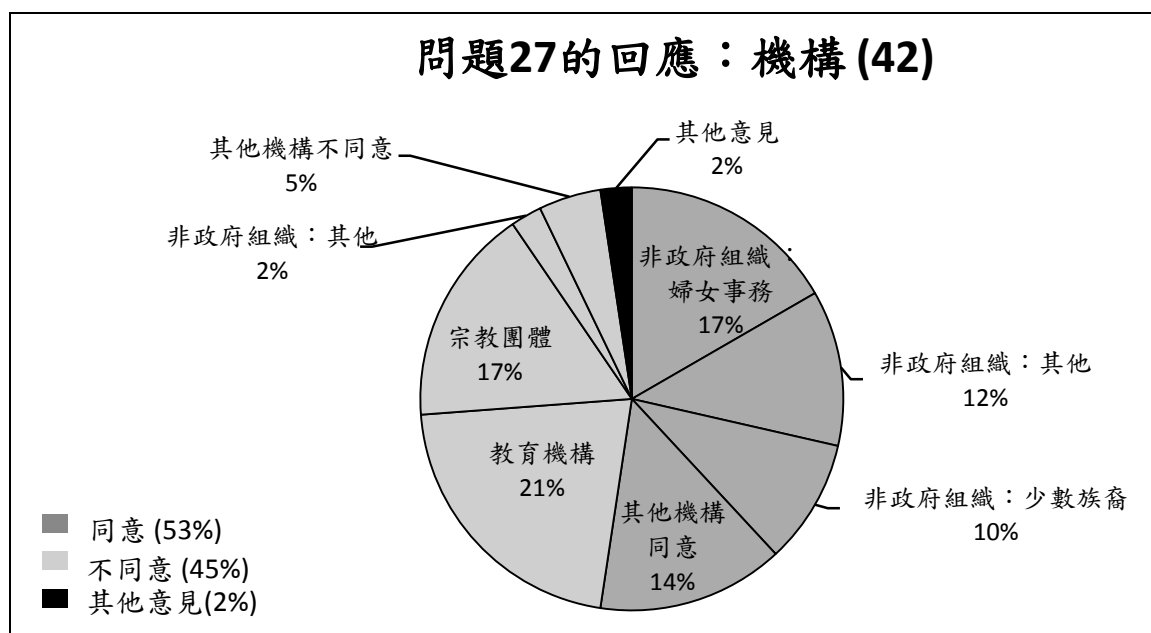
5.55.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1,013)沒說明原因，其餘人士(2)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有關議題。

5.5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四分之一人(14,856)沒說明原因，接近四分之三人(39,029)認為提議的用詞不夠清晰客觀，以及影響談論內地人的言論自由。

諮詢問題27

你認為應否就所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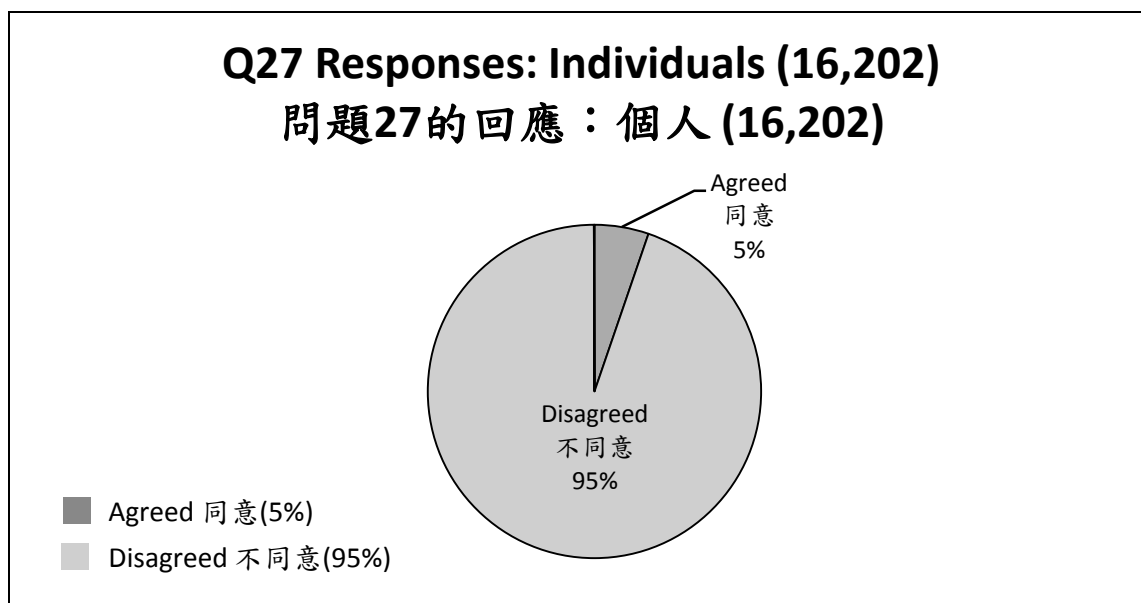
機構



5.57. 有 42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了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機構認為建議有助處理現行歧視法例下免受騷擾保障的不足。一個法律專業組織亦表示，免受騷擾、中傷和使人受害的保障應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

5.5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其原因與諮詢問題 30 的一樣，如希望參考本題的意見摘要，請看諮詢問題 30。

個人



5.59. 16,202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有小部分人(851)支持建議，但絕大部人(15,342)反對，有數人(9)持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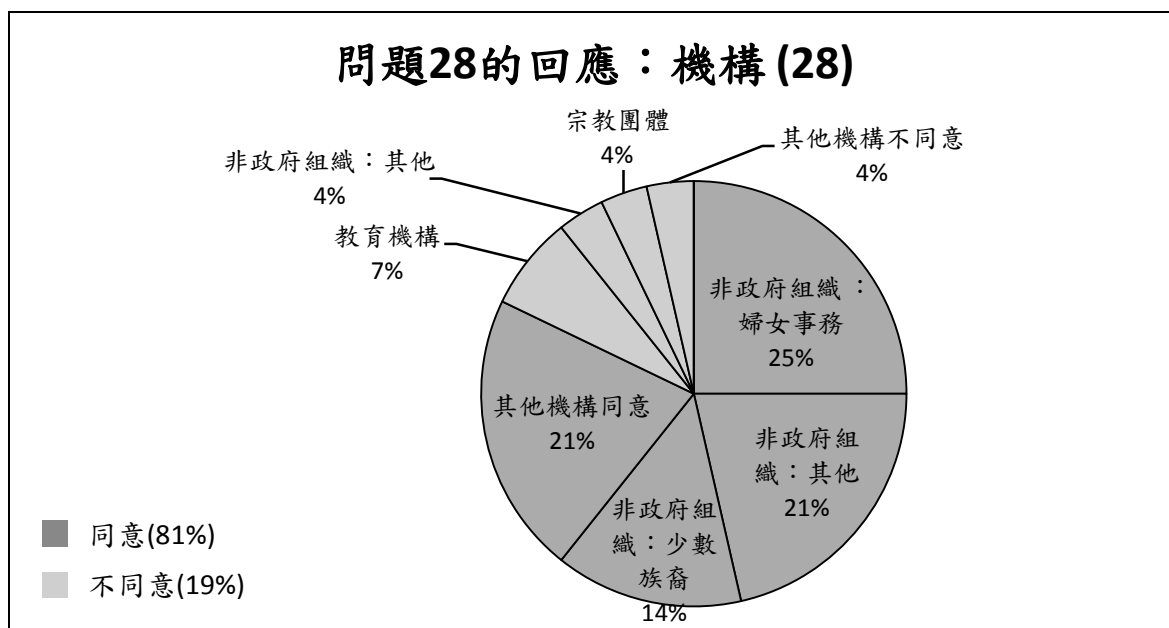
5.60.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849)都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2)雖同意建議，但仍認為應先就問題多作研究。

5.6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14,757)都無說明原因，但小部分人(585)認為歧視保障不應擴大至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

諮詢問題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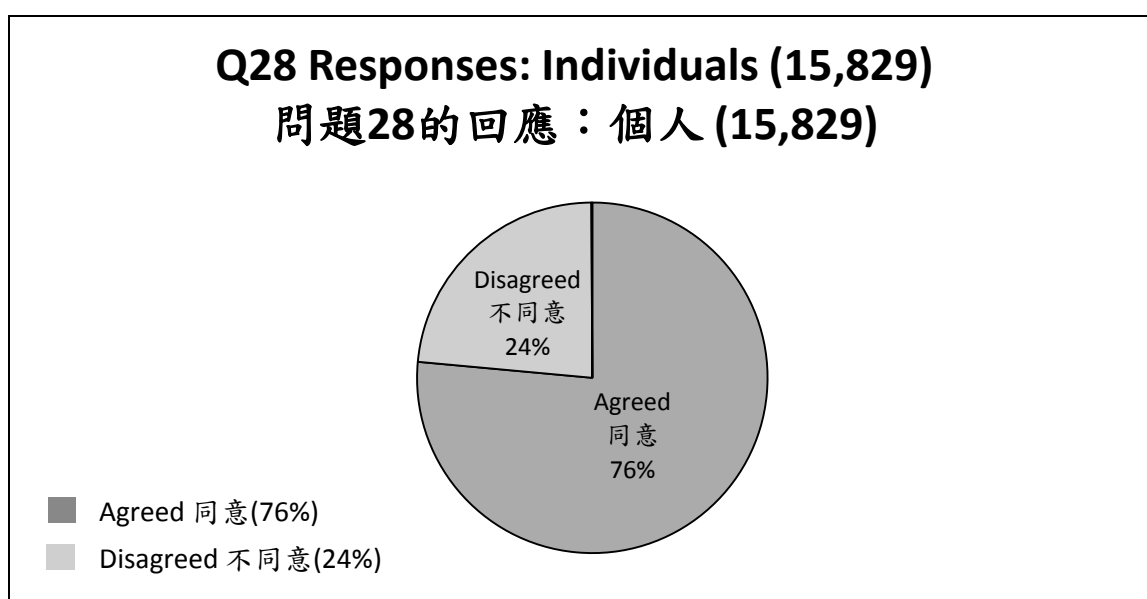
你認為性騷擾除了另行說明其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徑外，其定義應否與其他形式的騷擾定義相同？

機構



- 5.62. 有 28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了意見。有一間同意建議的機構指出，性騷擾的定義不獨應包括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亦應保留現時《性別歧視條例》第 2(5)(a)(ii)條，以同時保留主觀測試(申索人的主觀感受)及客觀測試(合理的人角度)。
- 5.6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普遍認為，現時免受性騷擾的保障已足夠，所以不須作出修訂。

個人



5.64. 15,82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超過四分三人(12,104)支持本建議，接過四分一人(3,712)反對，小部分人(13)有其他意見。

5.65.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5.6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3,693)沒有說明原因，但小部分人(19)認為性騷擾與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不同。

G. 多元交織的歧視

諮詢問題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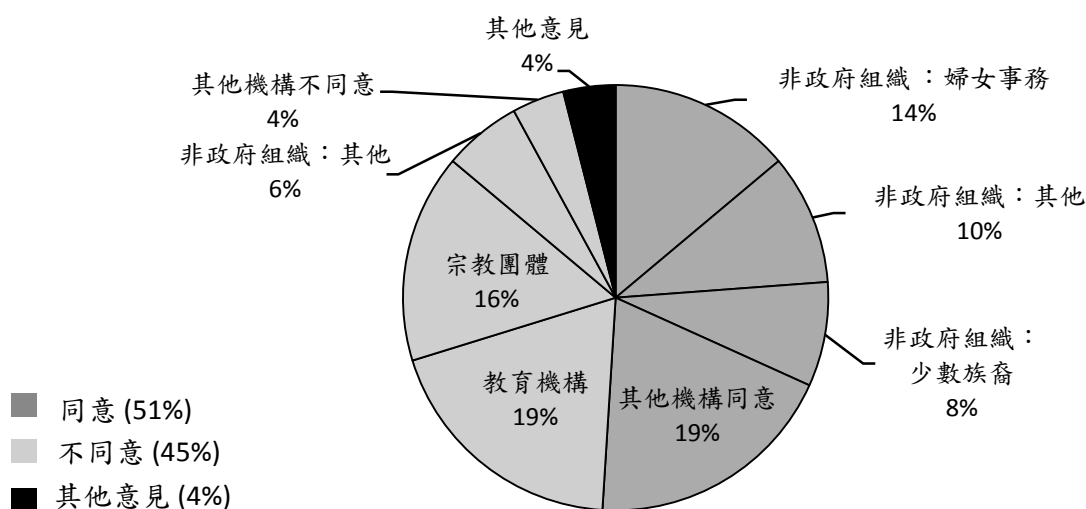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有多元交織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若是，你認為多元交織歧視的保障應否涵蓋兩個或以上的特徵？

諮詢問題 29 第 1 部分

你認為應否有多元交織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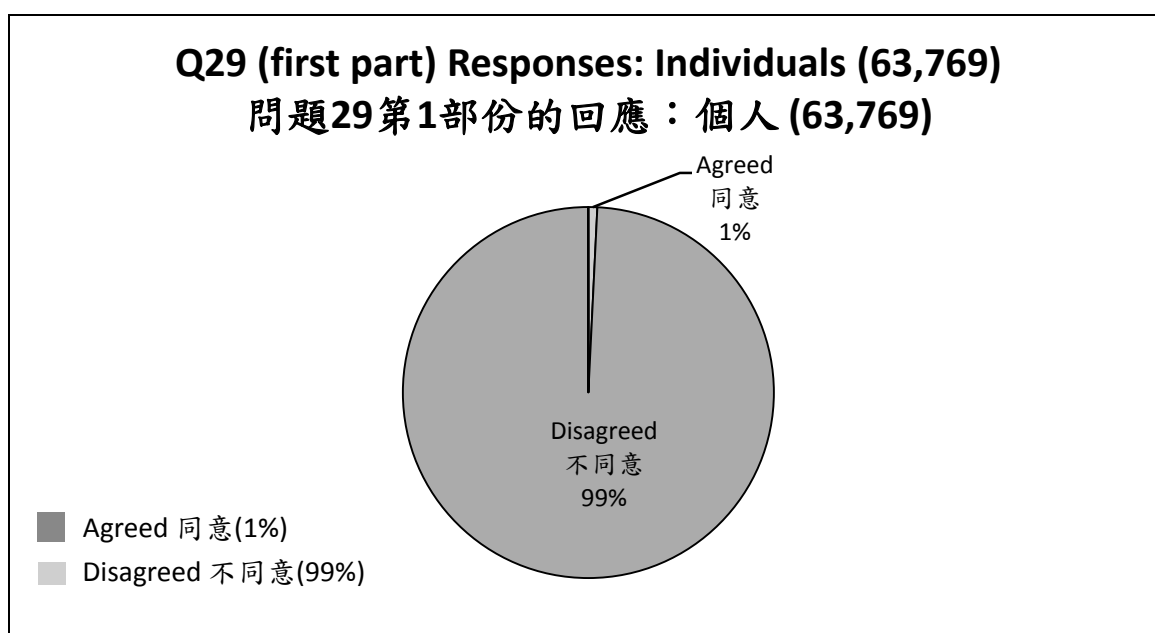
機構

問題29第1部份的回應：機構 (51)



- 5.67. 有 51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了意見。有數間支持建議的機構列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和聯合國人權監察組織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多間機構亦舉出歧視的證據。舉例說，一間復康機構表示，他們的會員大多是殘疾婦女，同時面對性別和殘疾歧視。一間人權組織建議，除了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外，應把多元交織的歧視擴大至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如使人受害的行為(以保障多元交織歧視的投訴人和證人等)、中傷及嚴重中傷。該組織更表示，英國模式未必是最好的做法，因為英國模式所採用的做法太窄了。
- 5.6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一間法律機構表示，現時條例已適用於多元交織的歧視行為。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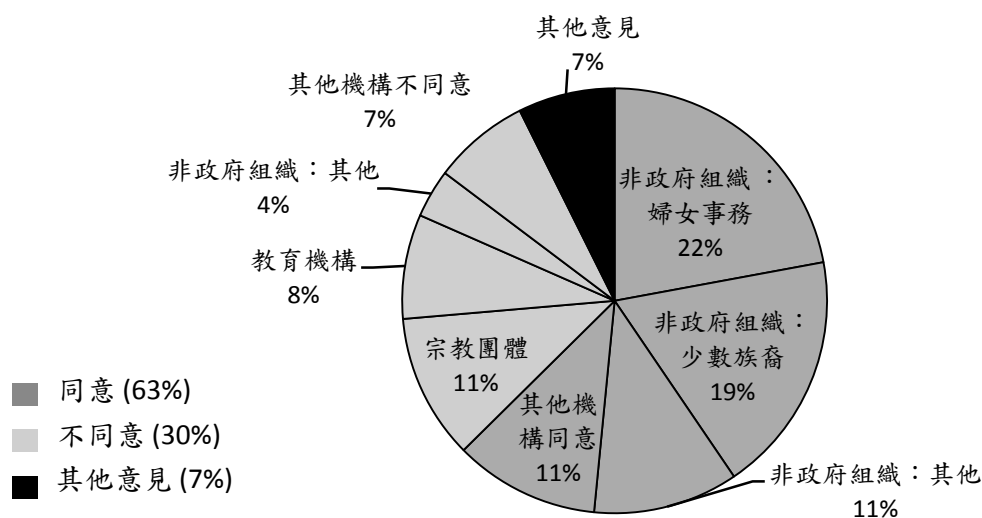
- 5.69. 63,76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一些人(492)支持建議，而絕大部分人(63,264)反對，少數人(13)有其他意見。
- 5.70.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 5.7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五分之二人(27,669)沒有說明原因，其他有提出意見的人(35,595)表示，立此法的目的是為了控告歧視內地人的香港人。

諮詢問題 29 第 2 部分

若是，你認為多元交織歧視的保障應否涵蓋兩個或以上的特徵？

機構

問題29第2部份的回應：機構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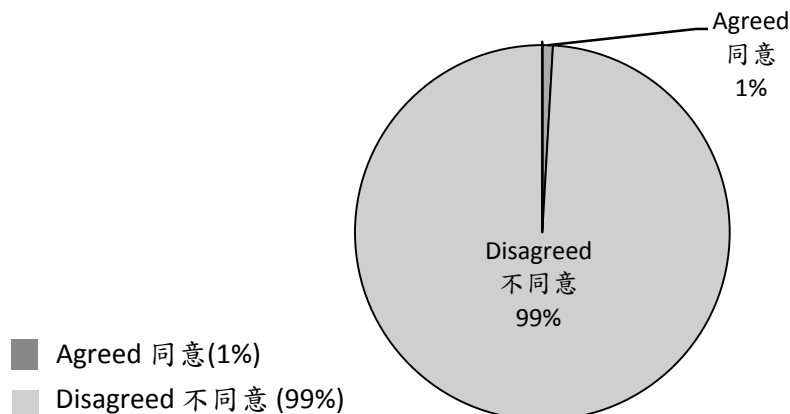


5.72. 有 2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請參考上文本題第 1 部分。

個人

Q29 (second part) Responses: Individuals (44,673)

問題29第2部份的回應：個人 (44,673)



5.73. 4,4673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有部分人(404)支持建議，絕大部分人(44,266)反對，其餘人士(3)有其他意見。

5.74.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5.7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44,250)無說明原因，但其餘人士(16)認為現時法例不足，需要擴大保障範圍。

H. 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

諮詢問題 30

你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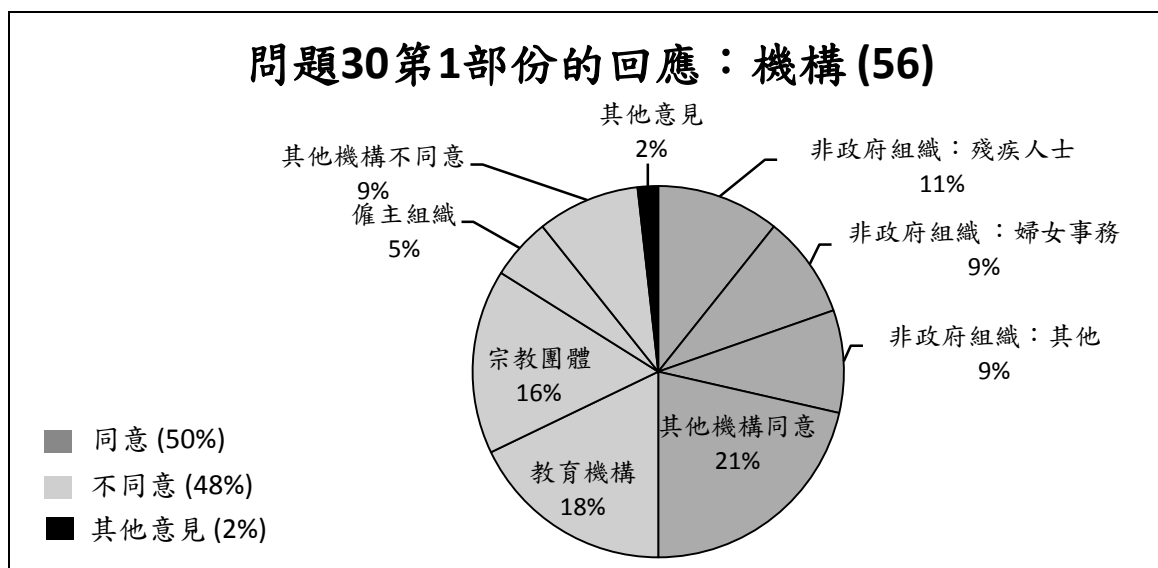
-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諮詢第30題的第1部分

你認為：

-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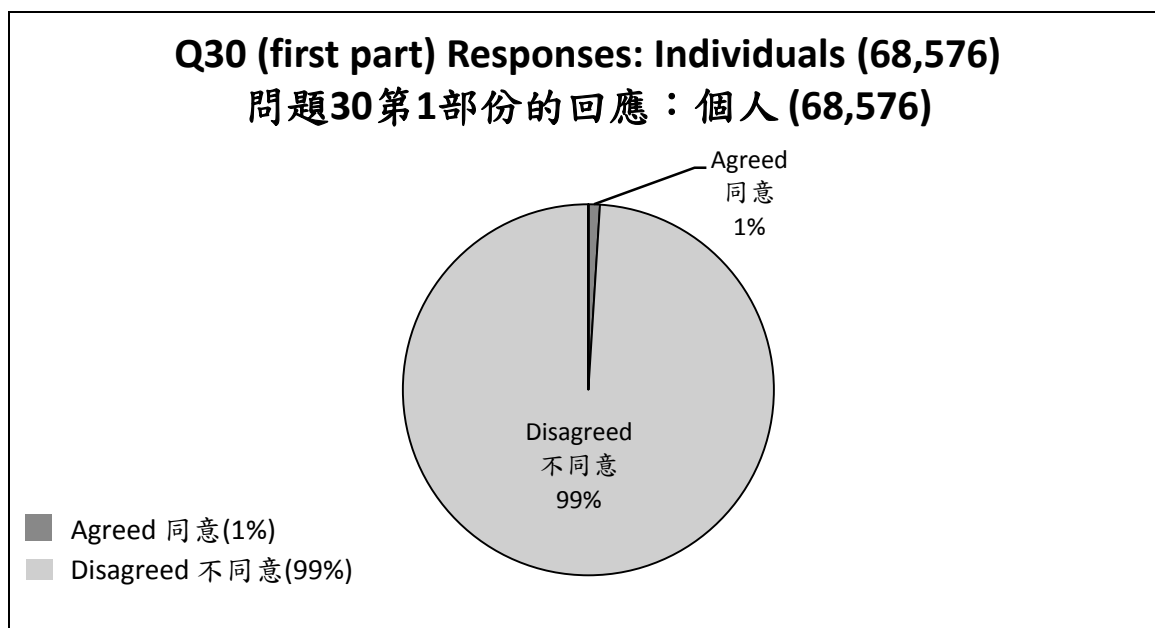
機構



5.76. 有 56 間機構對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認為，與其擴大保障至所有受保障特徵的有聯繫的人士，不如擴大「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一間非政府組織引用聯合國人權監察機構的意見，作為支持採用國際良好常規的理據；並建議採用較平機會的建議更廣泛的定義：「平機會的定義『有聯繫人士』大致包括但不限於具受保障特徵人士的家庭成員、其他親屬、對該人有照顧責任的人、朋友和有工作關係的人」。

5.7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主要認為建議的保障範圍太廣，難以實行。一個代表法律專業人士的組織認為，建議令不誠實的員工有機可乘，指稱受違法歧視，而舉證責任會轉到由僱主證明沒有歧視。另一間公司感到憂慮，因為僱主難以核實相關資料。此外，「朋友」和「有工作關係的人」的定義可能不時改變。

個人



5.78. 68,57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小部分人(591)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67,977)反對，其餘人士(8)有其他意見。

5.79.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586)無說明原因，有數人(5)認為應先就議題多作研究。

5.80.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部分人(21,143)無說明原因，但大部分人(46,834)認為，任何人受歧視和其他人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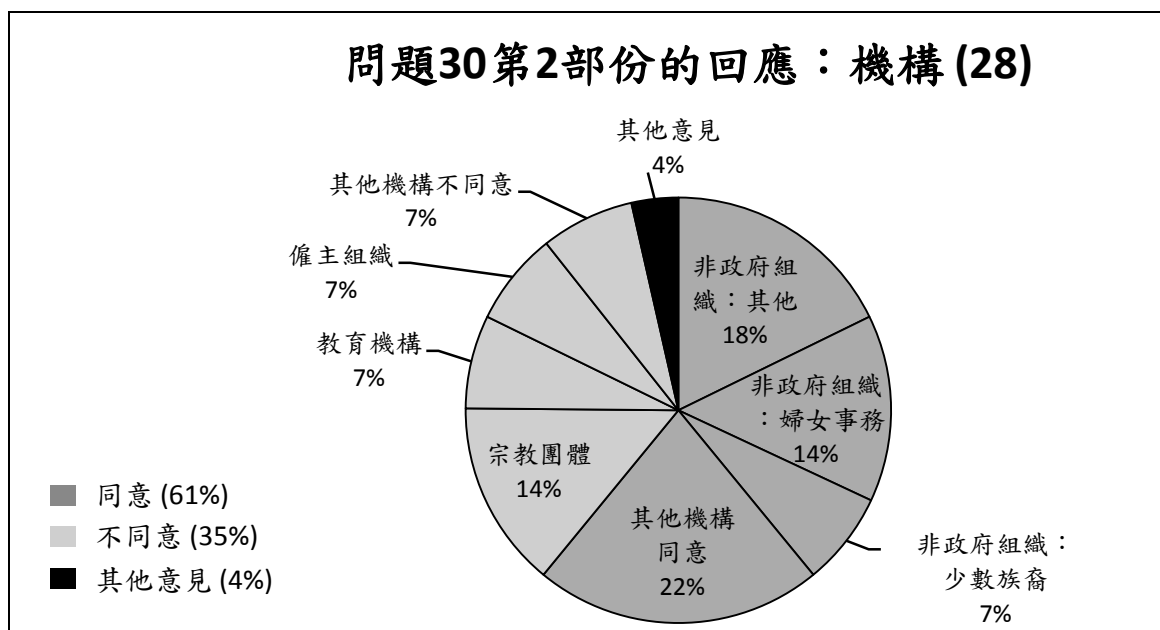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0 的第 2 部分

你認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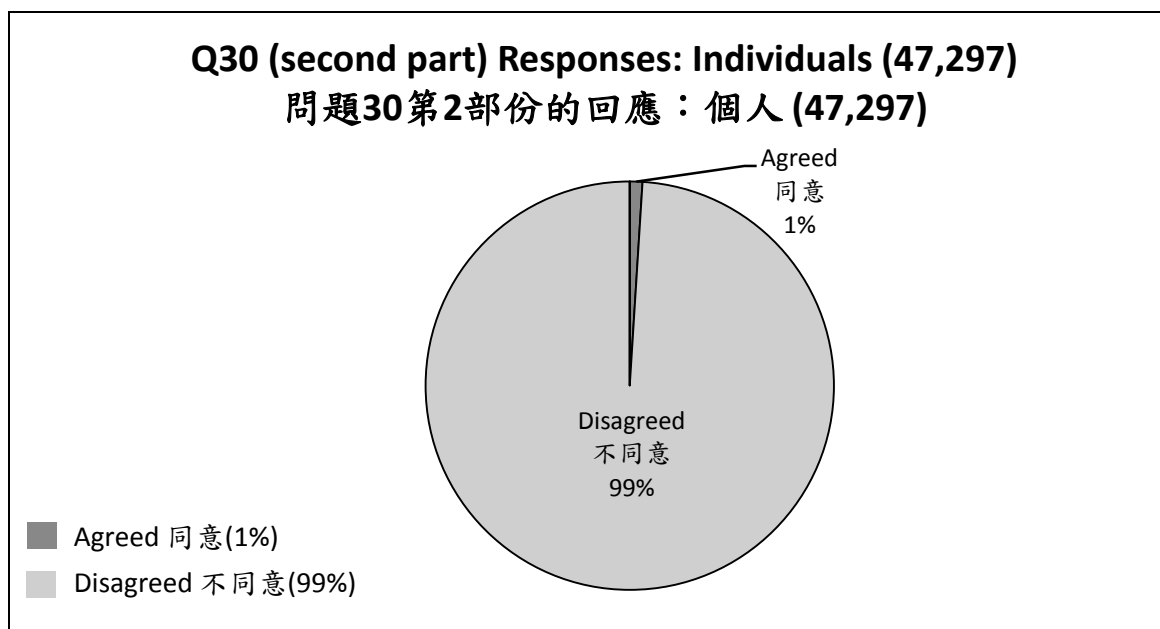
-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機構



5.81. 有 28 間機構對本問題提出意見。請參考上文本題第 1 部分。

個人



5.82. 47,29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小部分人(437)表示支持，絕大部分人(46,858)反對，其餘人士(2)有其他意見。

5.83. 同意本部分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431)都無說明原因，數人(6)認為「有聯繫人士」應只擴大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和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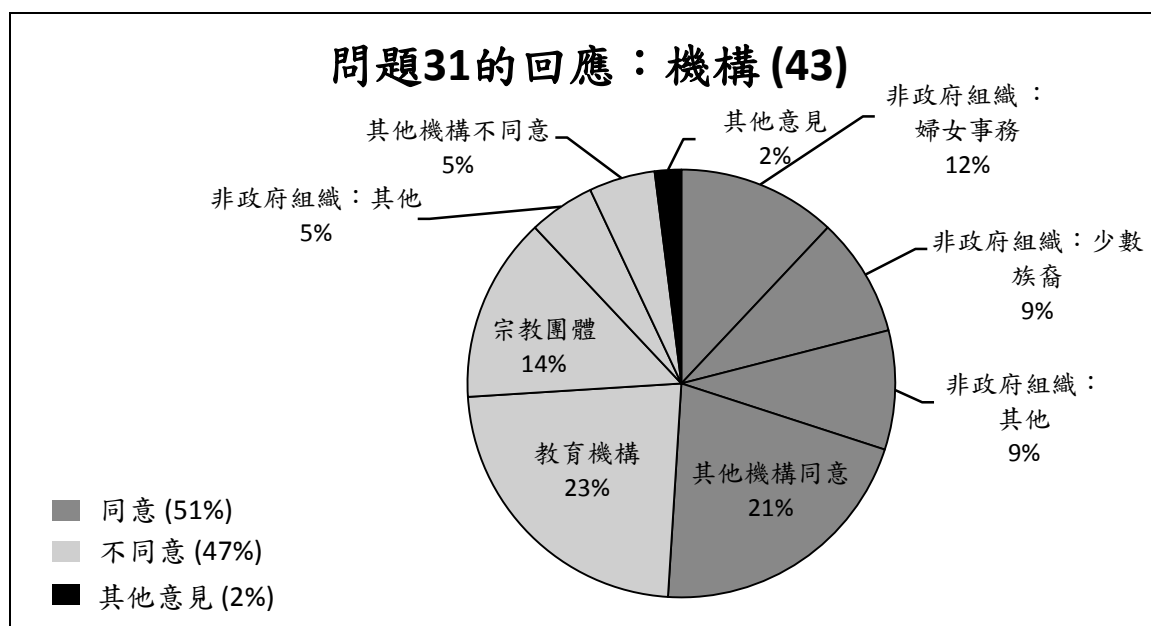
5.84.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46,856)無說明原因，其他人士(2)表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不應太廣，不然的話，所有人都會包括在內。

I. 因被假設擁有受保障特徵而被歧視

諮詢問題 31

你認為應否明確保障免受被假設擁有任何受保障特徵而起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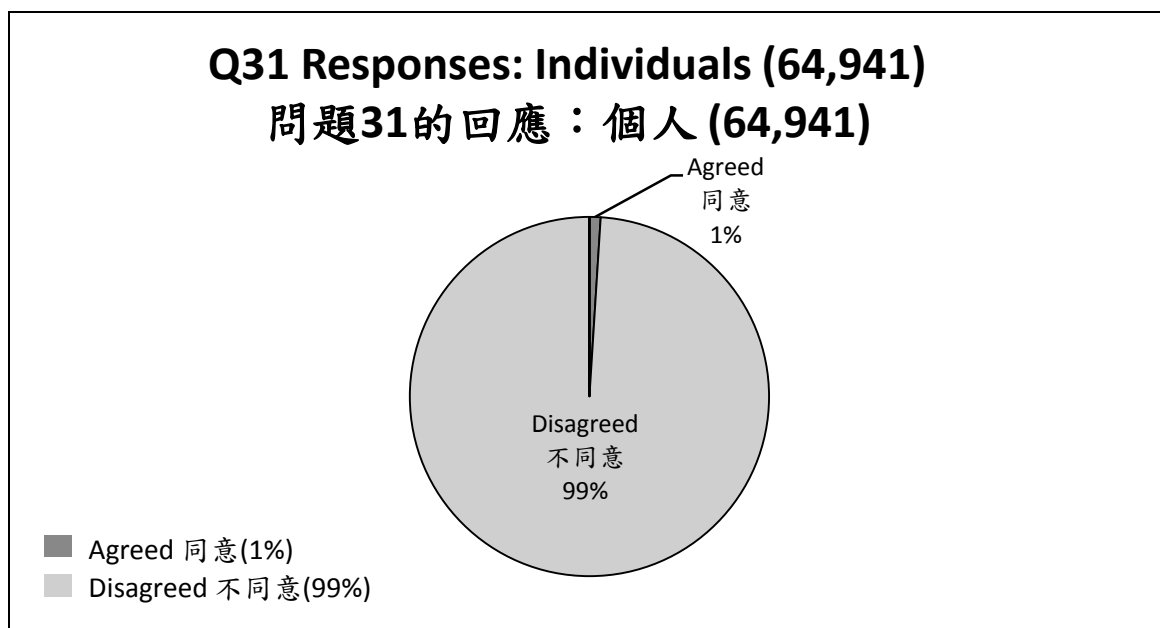
機構



5.85. 有 43 間機構對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等機會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機構指出，採用國際良好常規是他們支持的主要原因。

5.86.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個法律界組織表示，現時法例已涵蓋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一些情況。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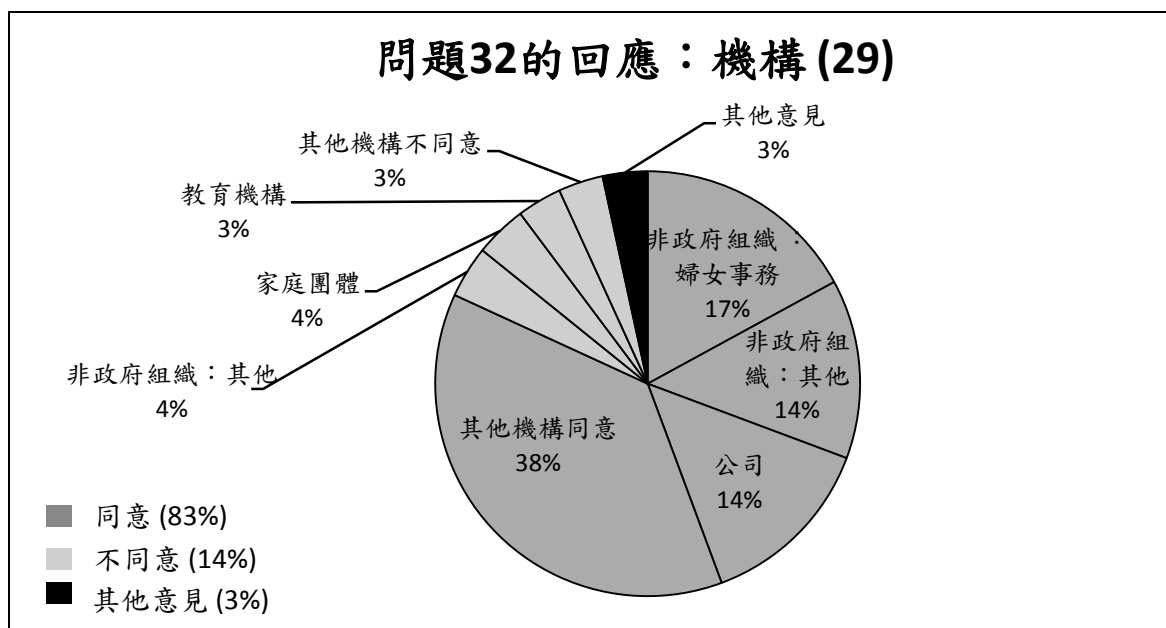
- 5.87. 64,941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小部分人(816)表示支持，絕大部分人(64,116)反對，其餘人士(9)有其他意見。
- 5.88. 同意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815)無說明原因，但有一(1)人表示，需要就議題進行更多研究。
- 5.89.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一半人(32,157)無說明原因，但亦有接近一半人(31,959)表示，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制止香港人責罵內地人。

J. 其他違法行為

諮詢問題32

你認為若主事人已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防止違法行為，是否可對代理人的違法行為有免責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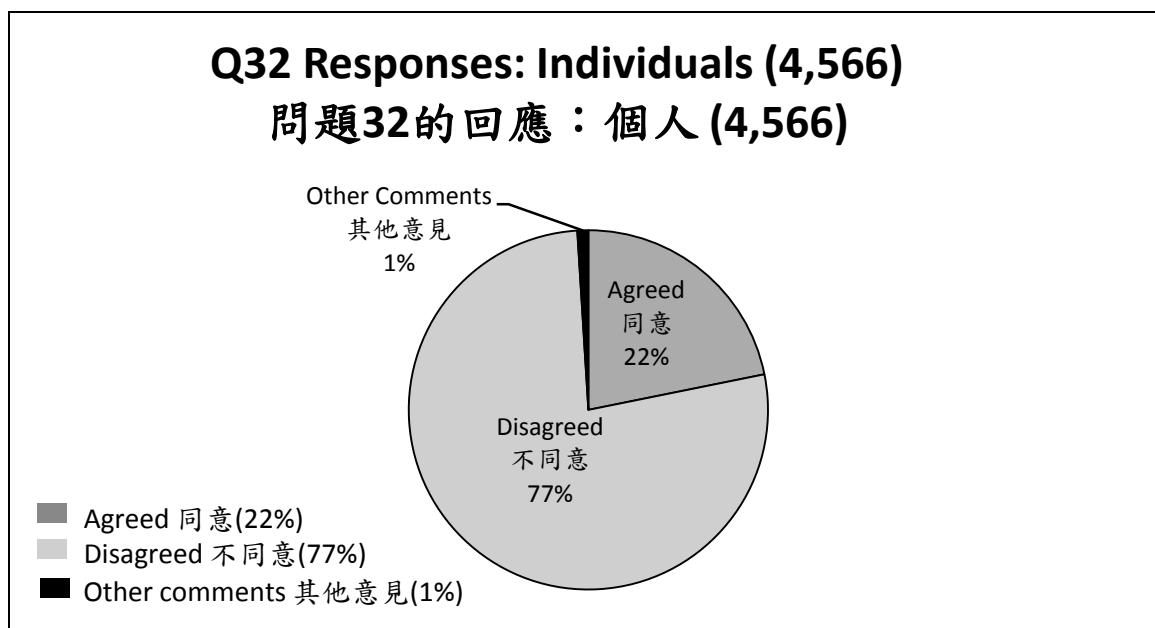
機構



5.90. 有 29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多間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指出，平機會應提供清晰指引，說明主事人如想免責應採取甚麼行動，才算是防止違法行為的合理可行措施。有數間公司亦表示，一些行業如保險界，依靠代理人和經紀人推銷產品，因此有免責抗辯尤其重要。一間非政府組織提到英國《2010 年平等法案》模式，建議平機會在法例中加入條文，若主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防止違法行為，可以作為抗辯；且列明主事人不會單純因為不知道或未同意有關違法行為，就能免除責任。

5.91.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憂慮難以界定何謂「合理可行措施」。

個人



5.92. 4,56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超過五分一人(997)表示支持，有超過四分三人(3,524)反對，但小部分人(45)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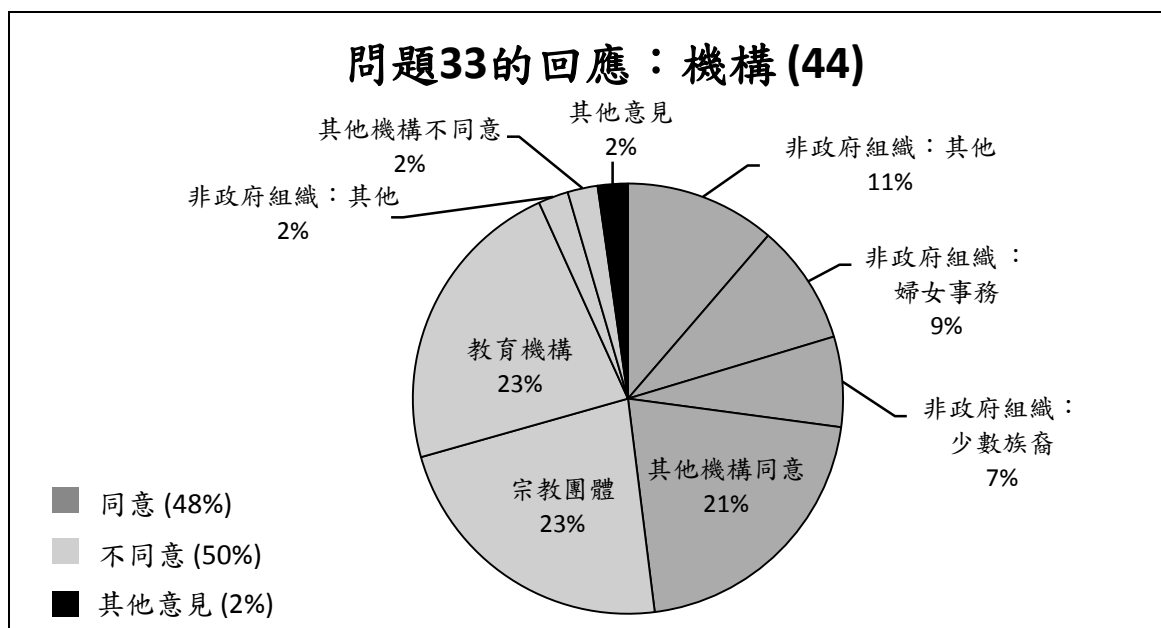
5.93.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995)都無說明原因，但有兩人(2)表示加入抗辯機制是合理的。

5.94.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3,509)無說明原因，但小部分人(15)表示「合理可行措施」的概念過於含糊。

諮詢問題 33

你認為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的保障應否擴至所有現有受保障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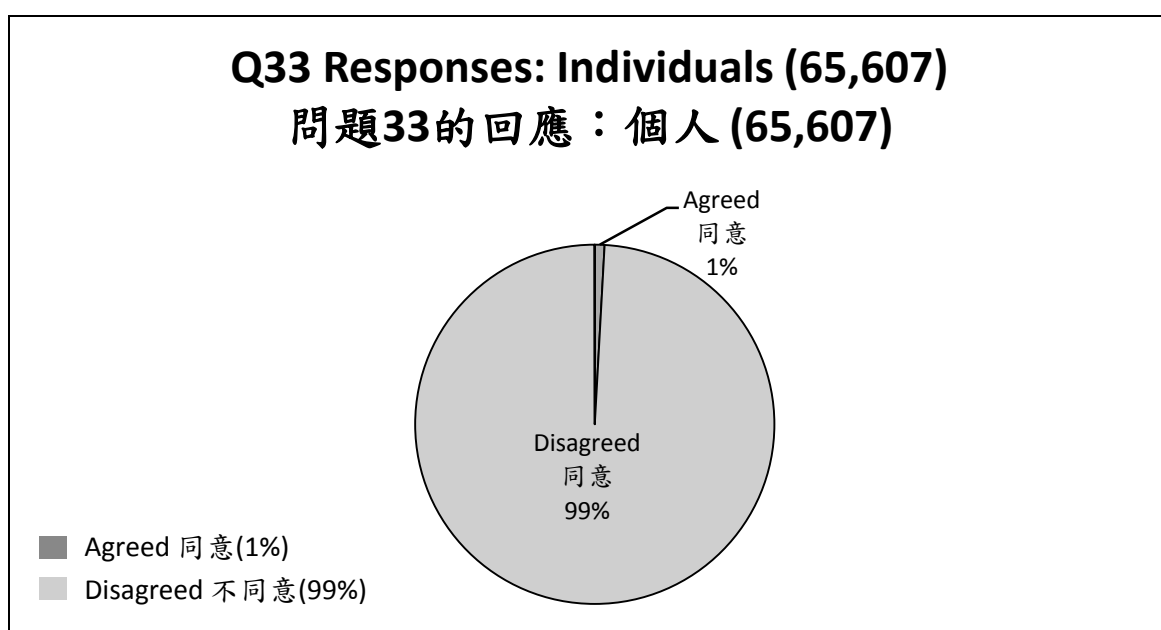
機構



5.95. 有 44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代表僱主的組織認為，平機會應在《僱傭實務守則》作出指引，提醒僱主不要查問求職者或僱員的個人關係和私事，如：是否蜜運、有否親密伴侶和是否計劃懷孕等。

5.96.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 5.97. 65,60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只有小部分人(573)支持建議，絕大部分人(65,024)都反對，其餘人士(10)有其他意見。
- 5.98.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572)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所有人應受到平等保障。
- 5.99.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三分一人(19,871)無說明原因，但亦有超過三分二人(45,153)表示，擴大保障範是利用歧視做擋箭牌，阻止市民索取資料。

第六章 保障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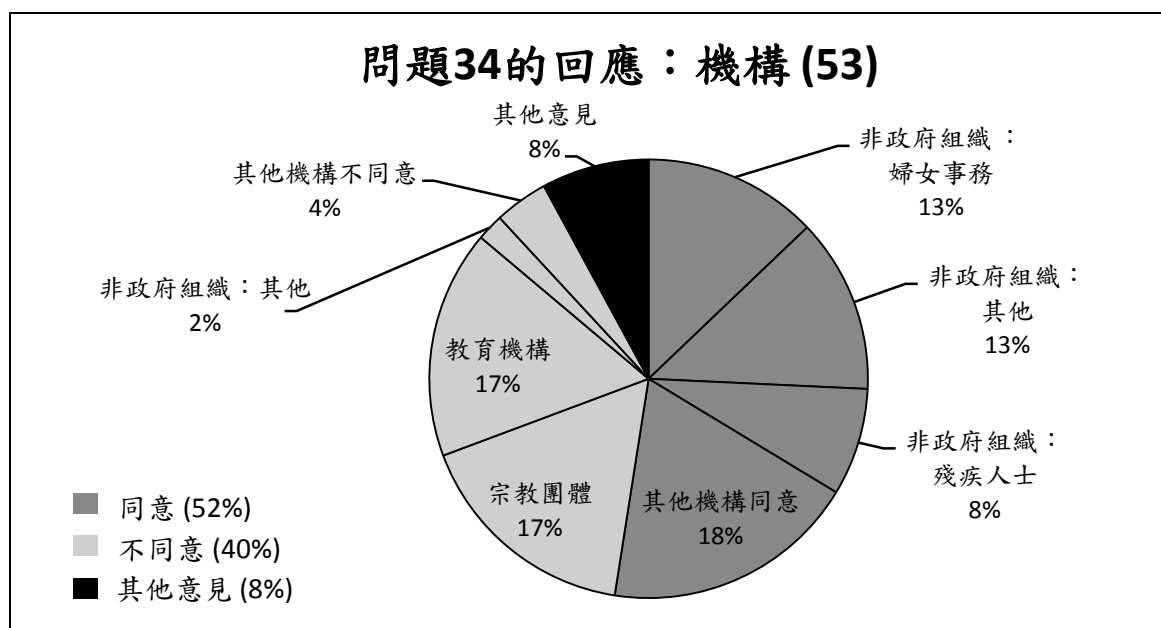
6.01. 本章論及公眾對諮詢文件第四章的意見。諮詢文件第四章關於保障範疇，當中包括關於公共機構的保障範圍；歧視條例之間保障範疇並不一致；教育及職業訓練範疇授課語言方面《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局限；擴大免受騷擾的保障範疇和範圍。

A. 關於公共機構的保障範圍

諮詢問題 34

你認為應否有明確條文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並訂明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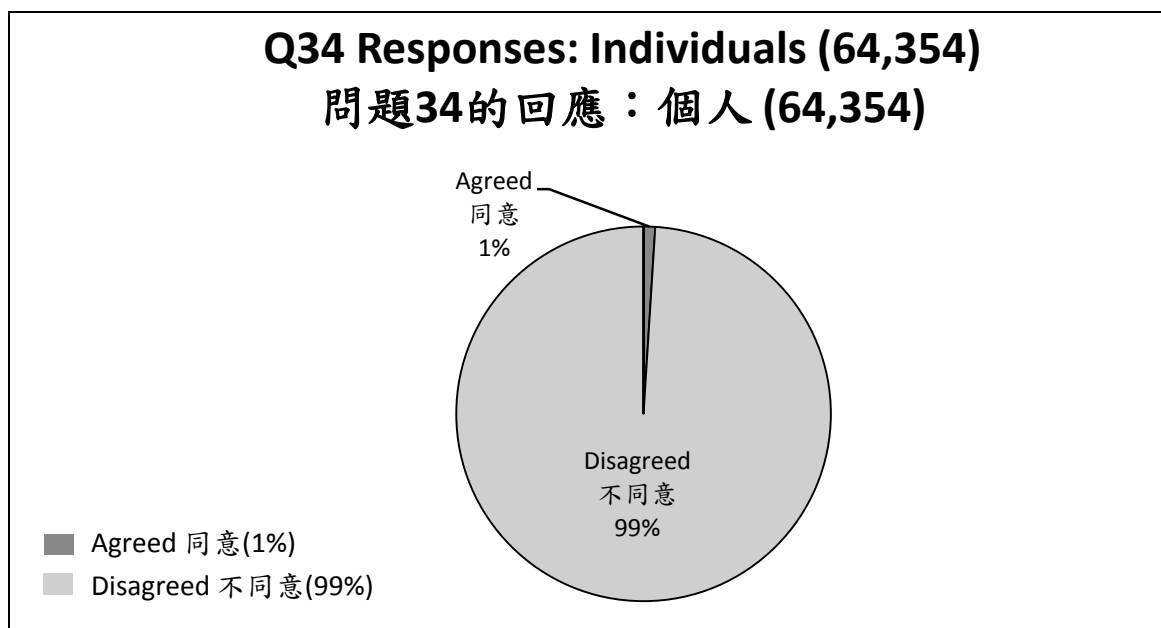
機構



6.02. 有 53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機構表示，為符合國際人權責任，法例應清楚列明所有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不可作出歧視。有些機構則表示，最重要是清楚界定何謂公共機構。

6.0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任何需要特別注意的原因。

個人



6.04. 64,35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862)表示支持，絕大部分人(63,489)表示反對，其餘人士(3)有其他意見。

6.05.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861)無說明原因，但一人(1)表示，所有公共機構都應尊重平等。

6.0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一半人(28,623)無說明原因，但超過一半人(34,866)表示，若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即表示新來港移民和香港人會享有同等待遇，即內地新移民與香港居民一樣，擁有公民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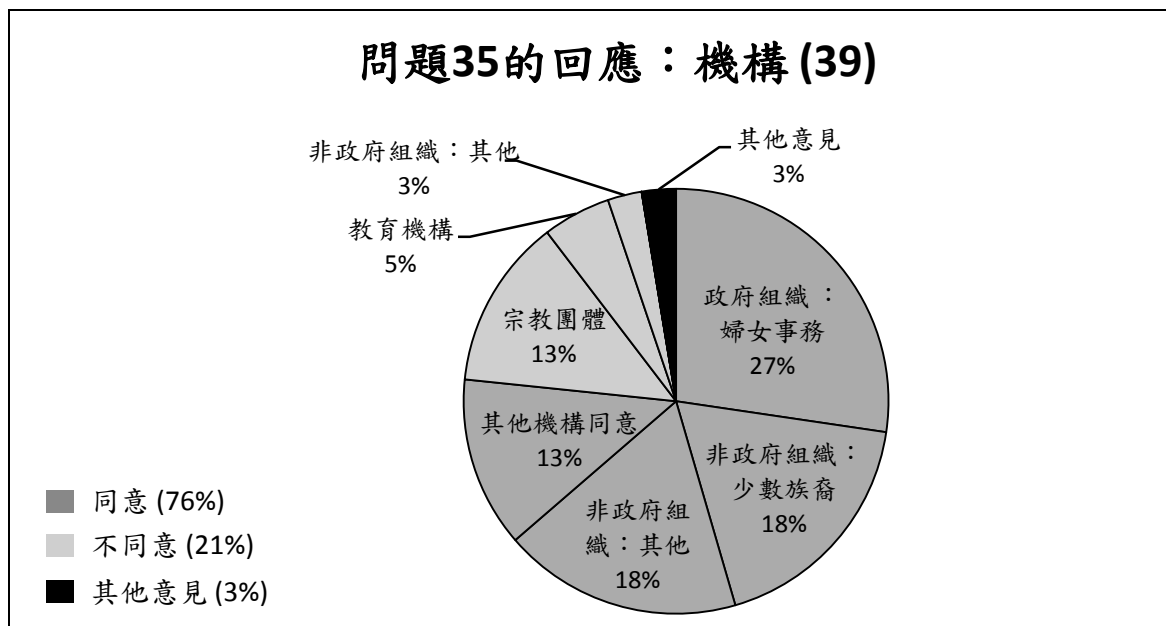
B. 法例涵蓋的界別不一致

(i) 政府行使其職能方面的種族歧視

諮詢問題 35

你認為種族歧視條文應否明確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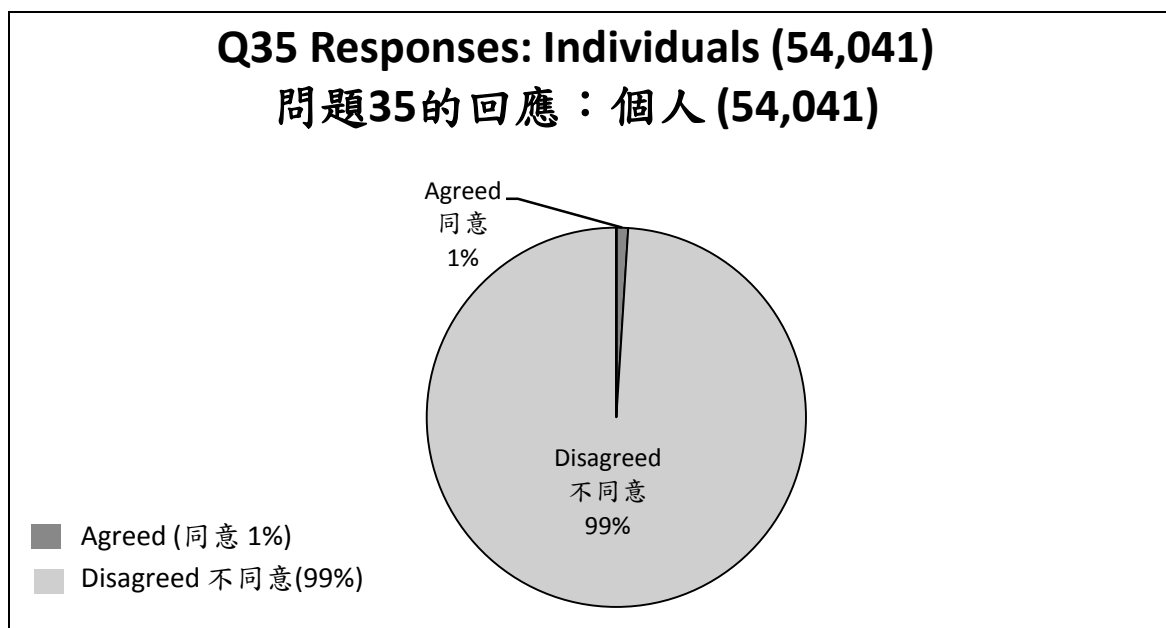


6.07. 有 39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提出以下 3 個原因：

- (i) 有證據顯示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曾基於種族而歧視在香港的人；
- (ii) 現時情況與其他歧視條例的保障不一致；
- (iii) 現時情況不符合國際和本地人權責任，亦不符合聯合國向政府的建議。

6.0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無提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原因。

個人



6.09. 54,041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一些人(637)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53,398)反對，其餘人士(6)有其他意見。

6.10.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636)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所有公共機構都應尊重平等。

6.1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一人(19,435)無說明原因，但亦有接近三分二人(33,963)表示，若反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即表示新來港移民和香港人會享有同等待遇，即內地新移民與香港居民一樣擁有公民權利及可成為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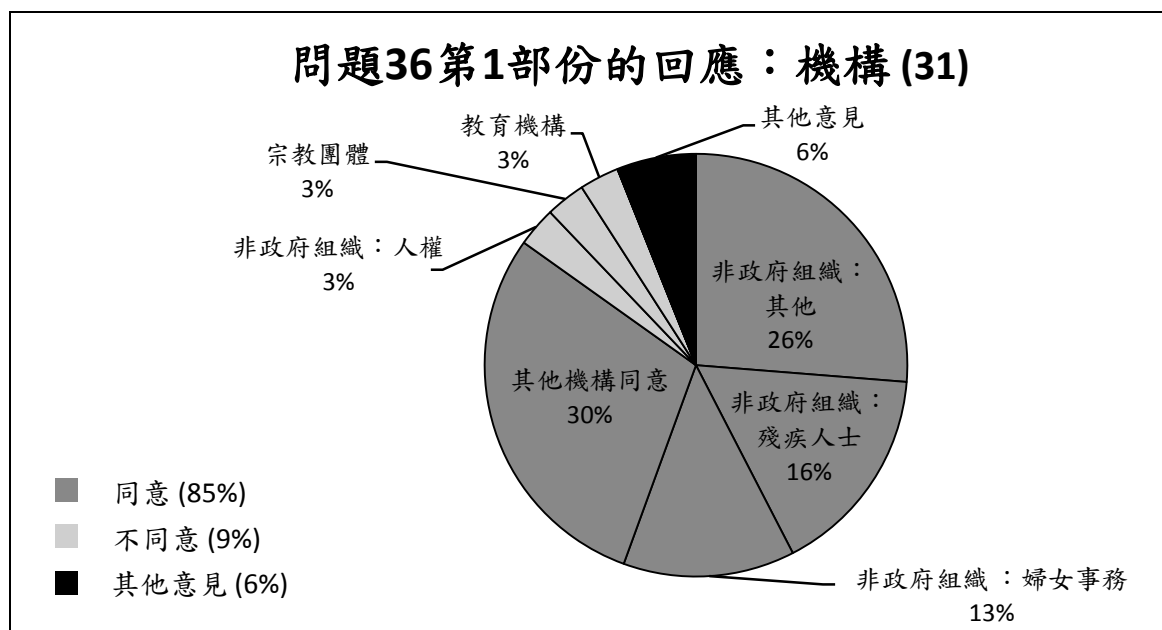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6

你認為為求一致，應否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若是，你認為應否有例外情況，在有相稱且合理目的的情況下，容許限制殘疾人士參與？

諮詢問題 36 第 1 部分

你認為為求一致，應否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

機構



6.12. 有 31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同意第 1 部分問題的機構提出了多個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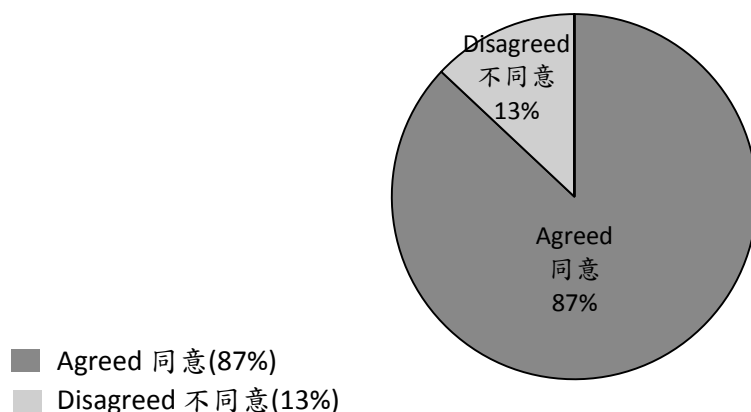
- (i) 應保障殘疾人士角逐選舉和投票時免受歧視，因為角逐和投票是公共生活的重要部分；
- (ii) 國際人權責任亦要求訂立相關保障；
- (iii) 現時有明文規定在角逐選舉和投票方面，不得存在性別、種族或家庭崗位歧視，建議能確保與其他受保障特徵看齊。

6.13. 不同意建議第 1 部分的機構並無提供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6.14. 至於第 2 部分問及應否有例外情況，一些同意建議的機構表示，有例外情況是相稱的。至於不同意有例外情況的機構當中，一個人權組織表示，不宜有概括的例外情況，因為這不是《殘疾人權公約》的做法，至於具體例外情況則必須作出清晰界定。

個人

Q36 (first part) Responses: Individuals (15,941) **問題36第1部份的回應：個人 (15,941)**



6.15. 15,941 人就本問題的第 1 部分提出意見。很多人(13,793)同意這部分建議，但亦有小部分人(2,095)反對，其餘人士(53)有其他意見。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13,793)都無說明原因，而其他人大都提出了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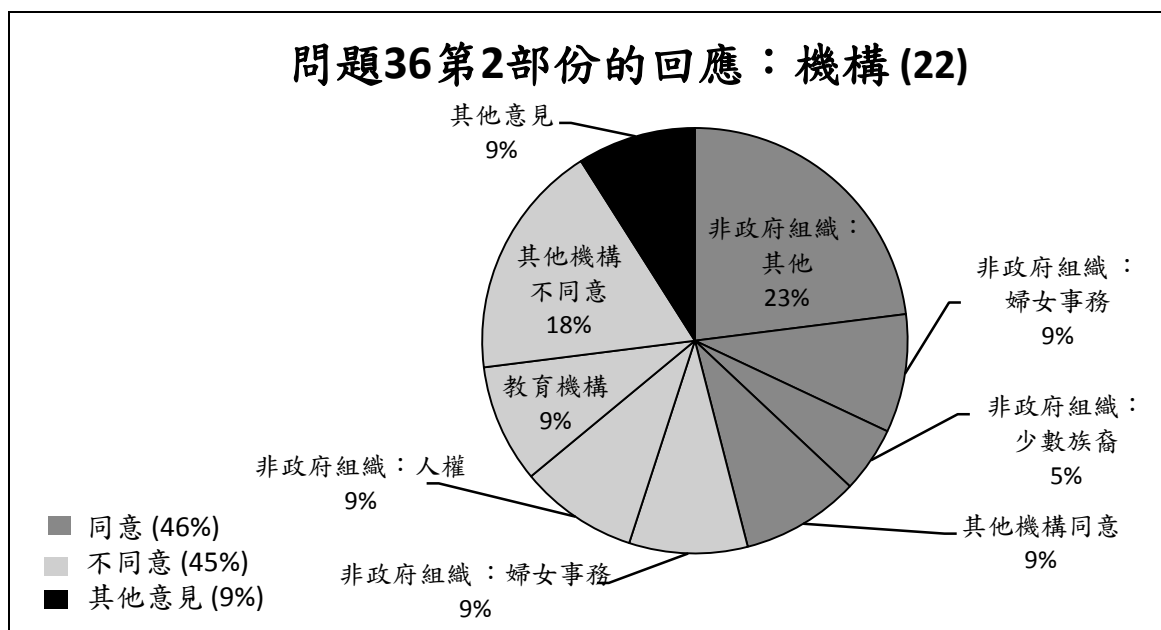
- (i) 選舉資料和投票設施應有點字(2)；
- (ii) 若精神病患者的判斷力未受影響，他們應享有選舉權。(3)

6.16.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2,087)無說明原因，但有數人(8)對長期精神病患者能否作出投票決定有所保留。

諮詢問題 36 第 2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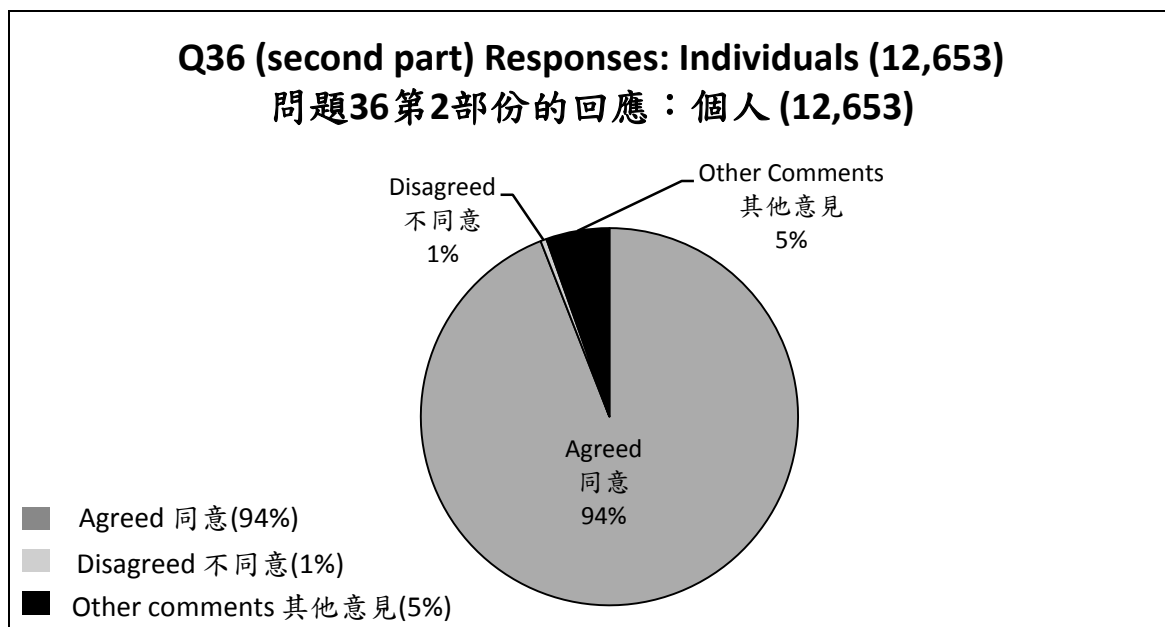
若是，你認為應否有例外情況，在有相稱且合理目的的情況下，容許限制殘疾人士參與？

機構



6.17. 有 22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請參考上文本題第 1 部分。

個人



6.18. 12,653 人就本部分提出了意見。絕大部分人(11,901)表示支持這部分，少數人(65)反對，但有小部分人(687)有其他意見。

6.19.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11,891)無說明原因，但有小部分人(10)認為，應為智障人士和認知障礙症患者訂立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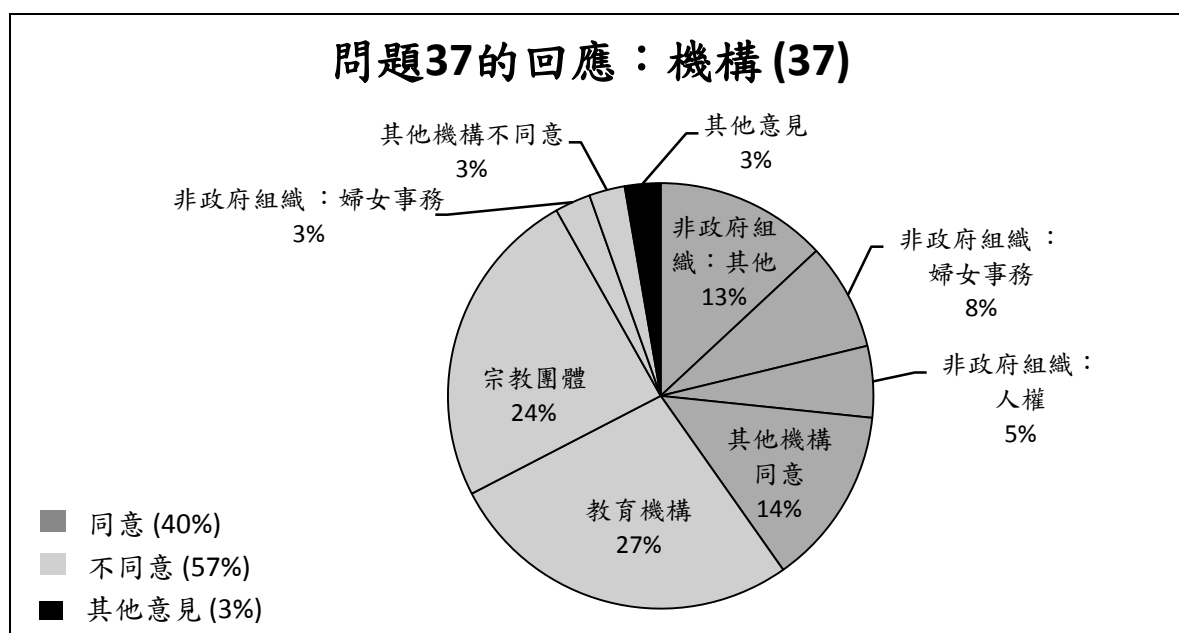
6.20.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63)無說明原因，但有兩人(2)表示，難以決定是否有合理和相稱的目的。

(ii) 體育範疇的歧視

諮詢問題 37

目前體育活動免受歧視的保障，只限於殘疾歧視。你認為應否延伸至所有受保障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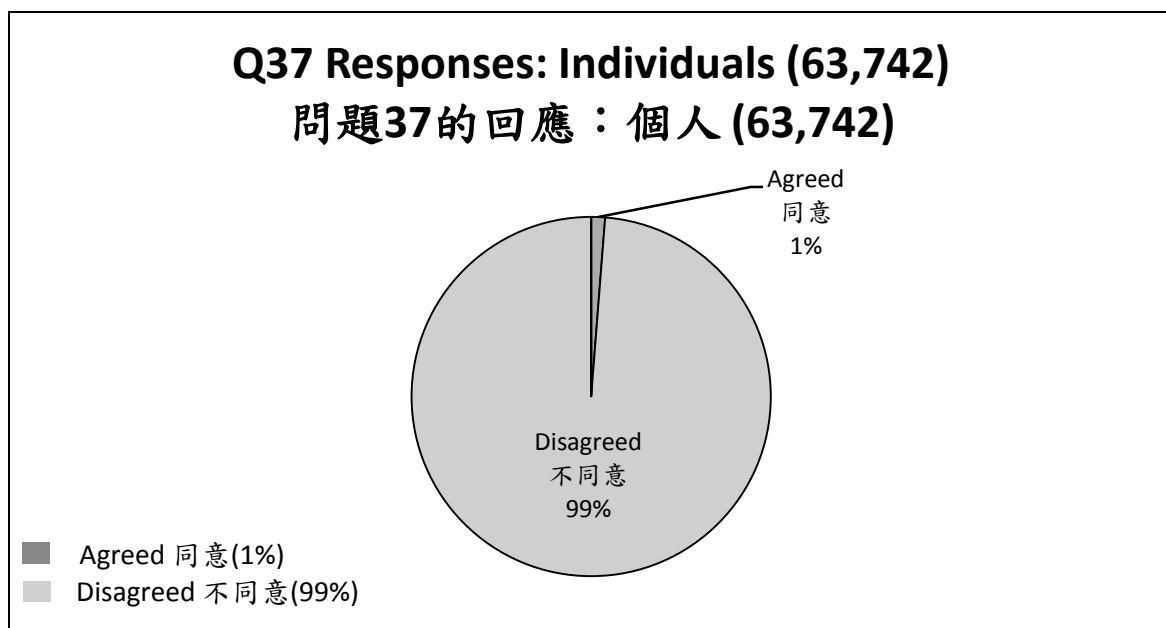
機構



6.21. 有 3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多間同意建議的機構指出，為求一致起見，把參與體育活動時免受歧視的保障擴大至所有受保障特徵。

6.22.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認為現時保障已足夠，舉例說，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文已包括禁止體育活動的歧視。

個人



6.23. 63,742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791)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62,947)表示反對，其餘人士(4)有其他意見。

6.24.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790)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表示保障應擴大至所有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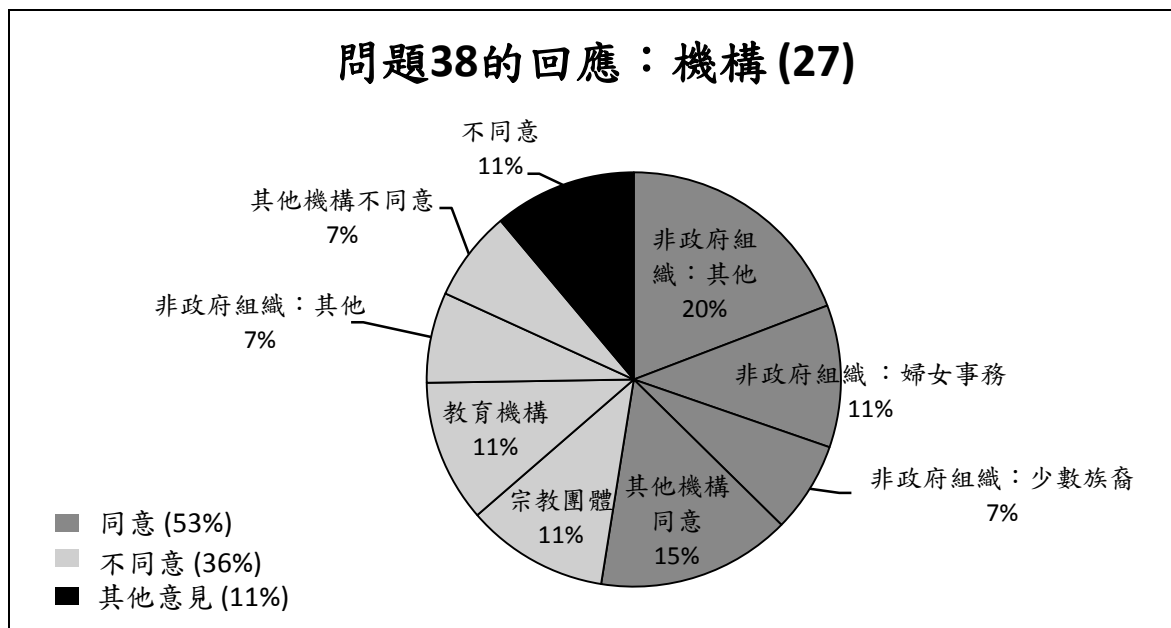
6.2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一半(29,554)無說明原因，但有接近一半人(33,393)表示擴大的目的是要讓內地新移民享受政府資助。

C. 在教育及職業訓練範疇授課語言方面《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局限法例

諮詢問題 38

你認為應否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從而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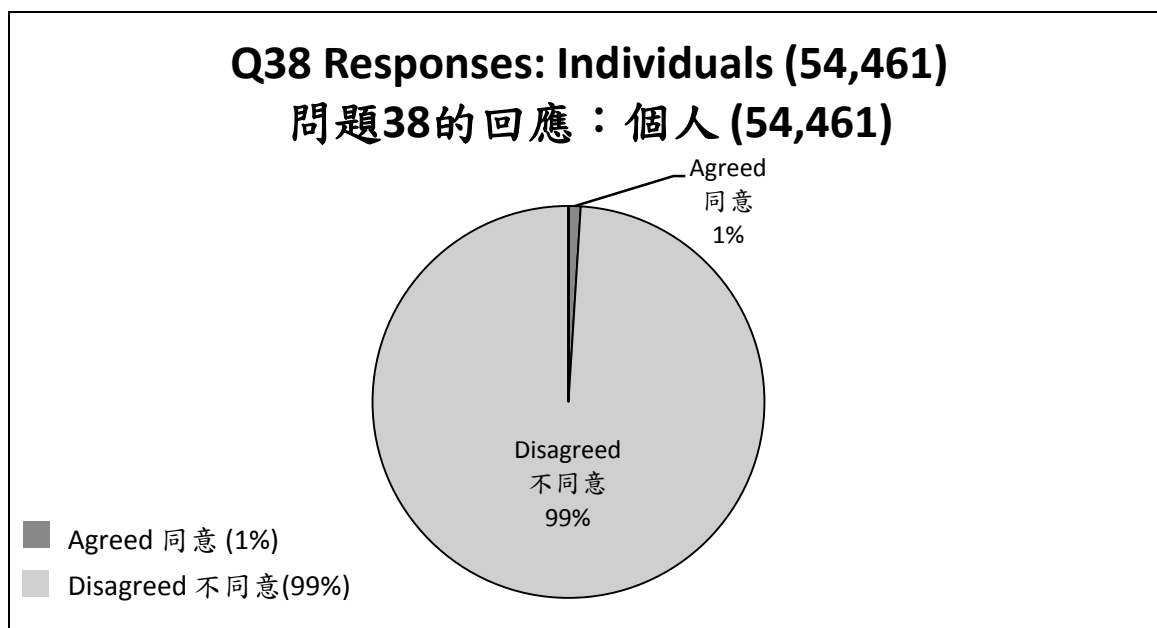
6.26. 有 2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提出了數個原因，包括：

- (i) 有證據顯示，教育和職業訓練授課語言的歧視可構成間接種族歧視，故應加入保障；
- (ii) 例外情況與禁止基於語言的歧視的香港人權責任不一致。

6.27. 至於不同意建議的機構：

- (i) 一個中學團體憂慮撤銷例外情況，意味少數族裔可能要求學校以他們本身的少數族裔語言授課；
- (ii) 職業訓練方面，一間職業訓練機構表示，由於課程性質或資源緊拙，有些情況只宜以中文授課，因此例外情況對他們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個人



6.28. 54,461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有少數人(763)支持建議，絕大部分人(53,694)反持，其餘人士(4)有其他意見。

6.29.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761)無說明原因，但有兩人(2)表示，應鼓勵政府推出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課程，使少數族裔得到更好的支援。

6.30.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之一人(19,812)無說明原因，而其他機構主要認為：

- (i) 若廢除例外情況，香港所有學校會用普通話作為授課語言以遷就內地人；否則，學校會被內地人告種族歧視(33,861)；
- (ii) 會出現「中國殖民統治」(21)。

D. 擴大免受騷擾的範疇和範圍

- (i) 僱主對僱員受第三方騷擾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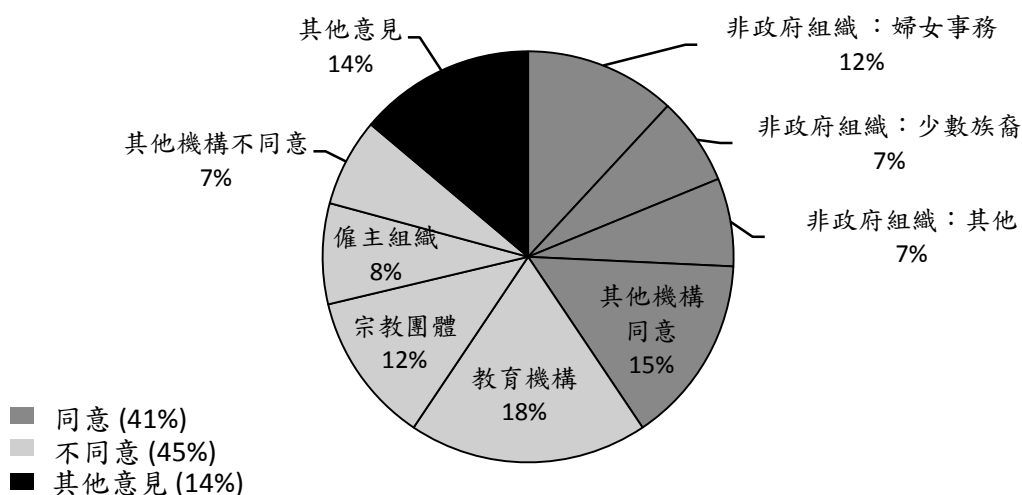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9(1)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1) 僱主須對僱傭關係以外，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即由顧客、租戶及其他第三者對傭員所作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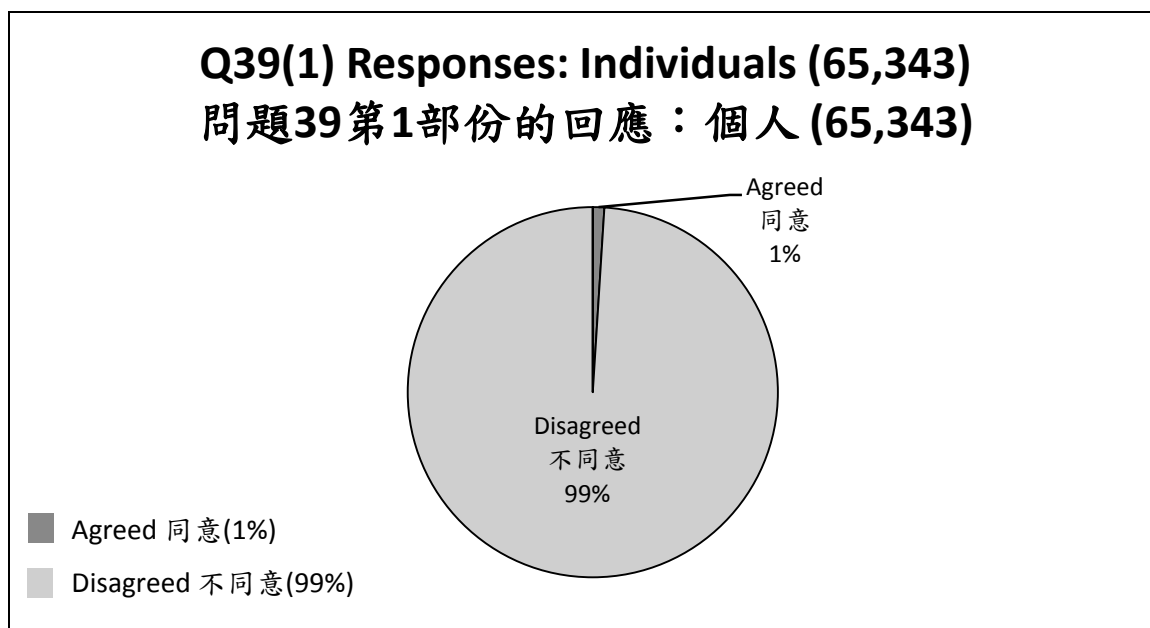
問題39第1部份的回應：機構 (59)



6.31. 有 59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多間同意建議的機構表示，有證據顯示僱員受第三方性騷擾，因此若僱主未採取合理措施預防騷擾，便應負上法律責任。值得注意的是，一間服務外籍家庭傭工的機構表示，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在工作地方受僱主的朋友或親戚(非居於該處)的性騷擾，僱主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故此訂立僱主的法律責任十分重要。

6.32.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部分僱主組織憂慮，由於難以控制顧客和第三者的行為，建議會對僱主造成太大責任。

個人



6.33. 65,343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部分人(865)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64,463)反對，其餘人士(15)有其他意見。

6.34. 同意本部分建議的人當中，幾乎全部(864)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表示可令法例更清晰。

6.35. 不同意本部分建議的人當中，不少人(26,636)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的理由：

- (i) 僱主不應為僱傭關係以外的騷擾行為負責，因為這樣會迫使他們制止香港人反對內地人(29,983)；
- (ii) 太大責任(7,987)。

(ii) 僱主對僱員受第三方騷擾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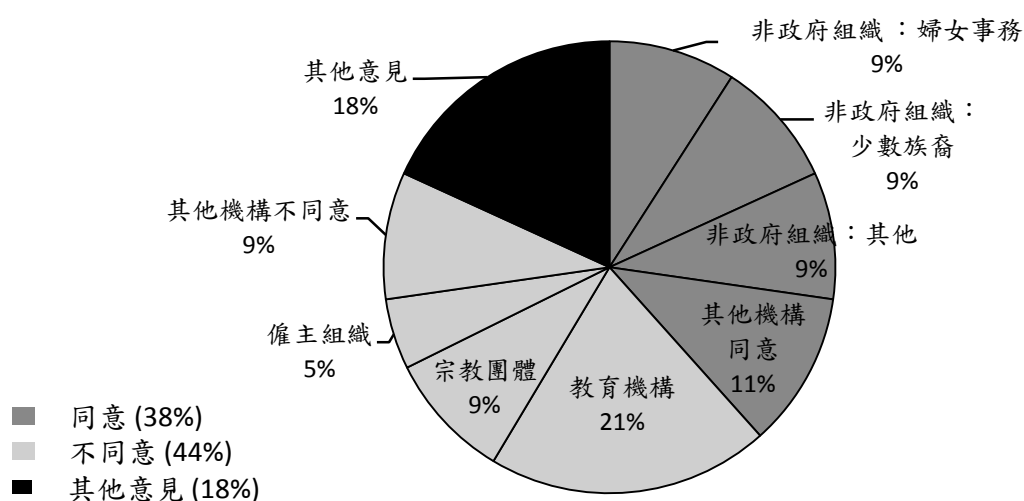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9(2)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2) 騷擾者須對共同工作間內與其沒有僱傭關係人士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例如一名義工騷擾另一名義工，則前者須負責；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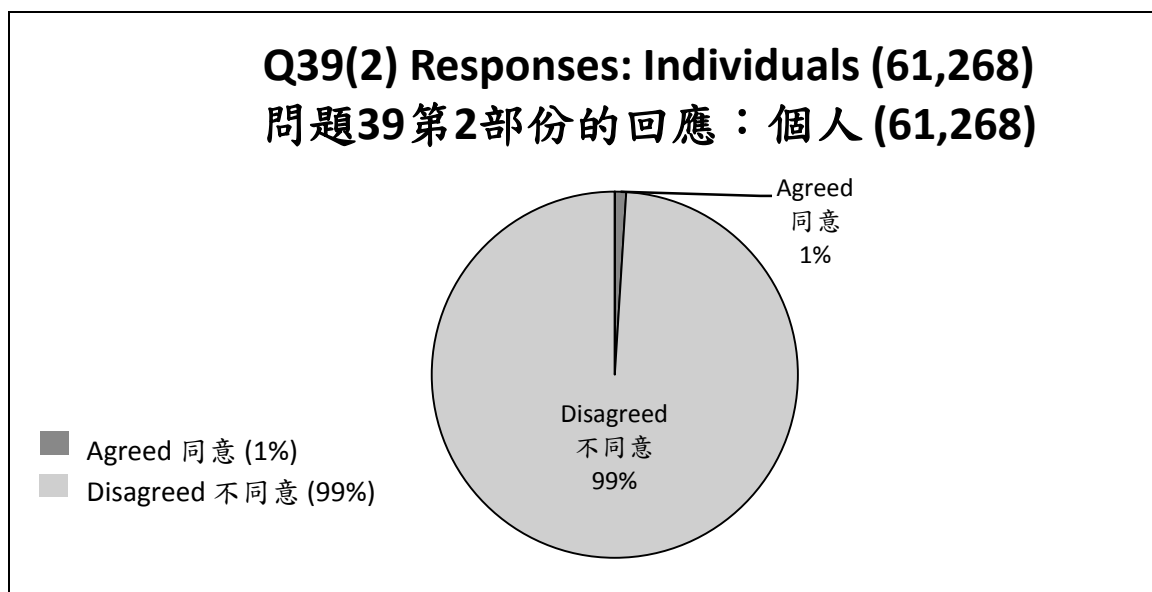
問題39第2部份的回應：機構 (44)



6.36. 有 44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指出保護女性在共同工作間免受性騷擾的重要性，當中包括進行義工服務的人。

6.3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公司認為這些情況應屬刑事責任，刑法的阻嚇力更大。

個人



6.38. 61,268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874)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60,384)反對，其餘人士(10)有其他意見。

6.39.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873)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使法例更清晰。

6.40.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不少人(28,785)無說明原因。但其餘的人則大都提出以下理由：

- (i) 義工之間沒有任何法律關係，所以義工之間的騷擾行為不應受到保障(29,135)；
- (ii) 太大責任(2,604)。

(iii) 教育機構對其學生騷擾另一學生須負的法律責任

諮詢問題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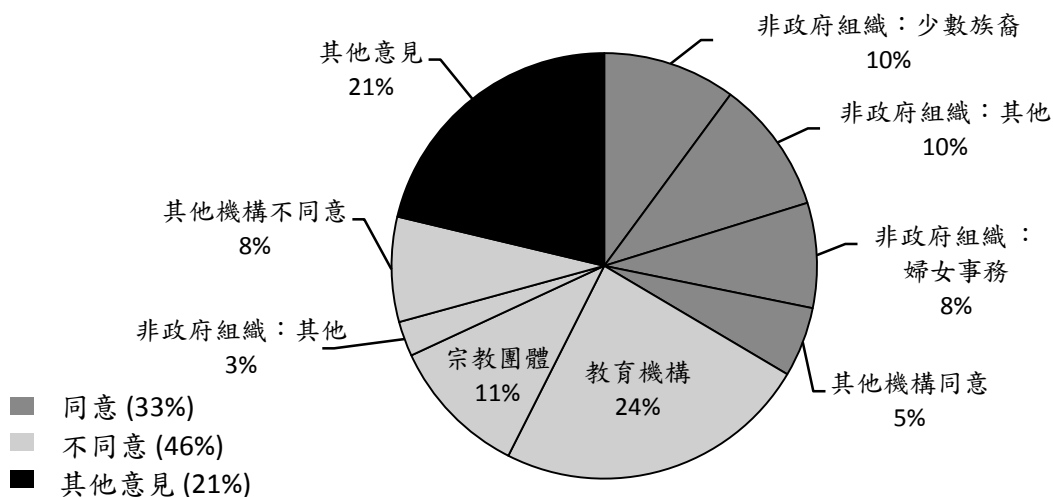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3) 教育機構須對學生之間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機構

問題39第3部份的回應：機構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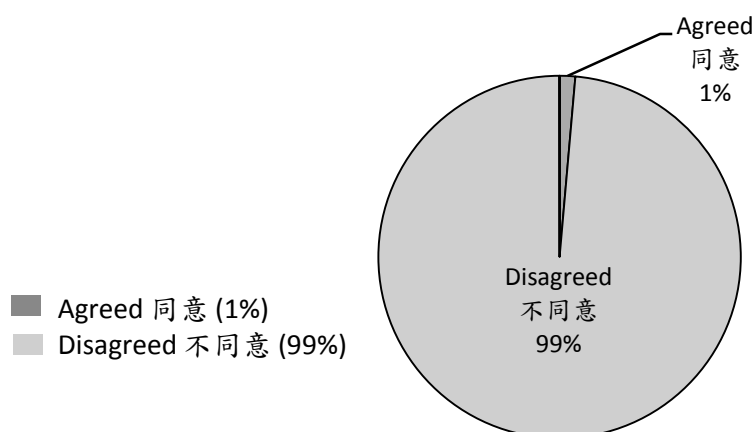
6.41. 有 38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指出教育機構應為騷擾負上法律責任，就像僱主須對僱員騷擾另一僱員負上法律責任一樣。

6.42.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大部分都是教育機構。有一間教育機構認為，只應由作出騷擾的人負上法律責任，不應由教育機構負責。

個人

Q39(3) Responses: Individuals (61,787)

問題39第3部份的回應：個人 (61,787)



6.43. 61,78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860)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60,919)反對，其餘人士(8)有其他意見。

6.44.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859)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令法例更清晰。

6.45.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不少人(28,798)無說明原因。但其餘的人則大都提出以下理由：

- (i) 教育機構不應對學生的騷擾行為負責，因為這樣會迫使他們制止香港學生反對內地人(28,938)；
- (ii) 太大責任(3,324)。

(iv)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諮詢問題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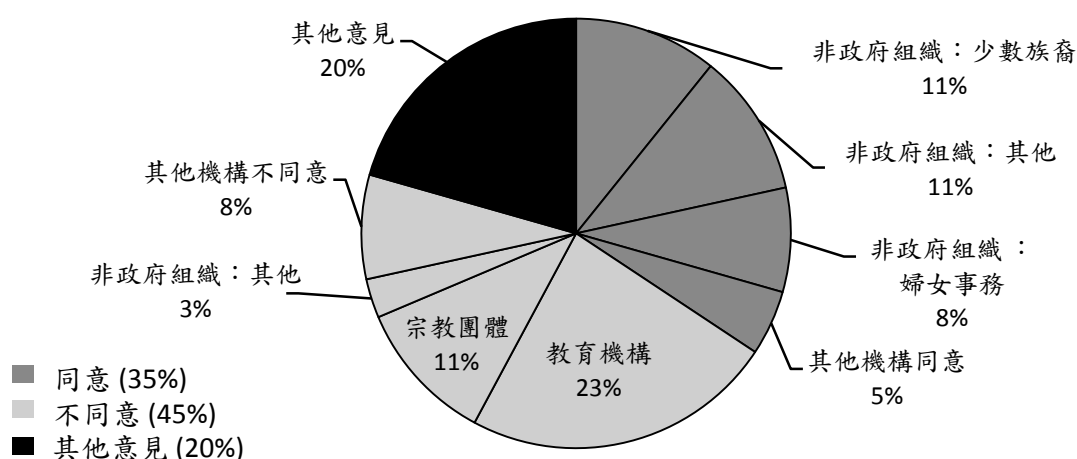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4)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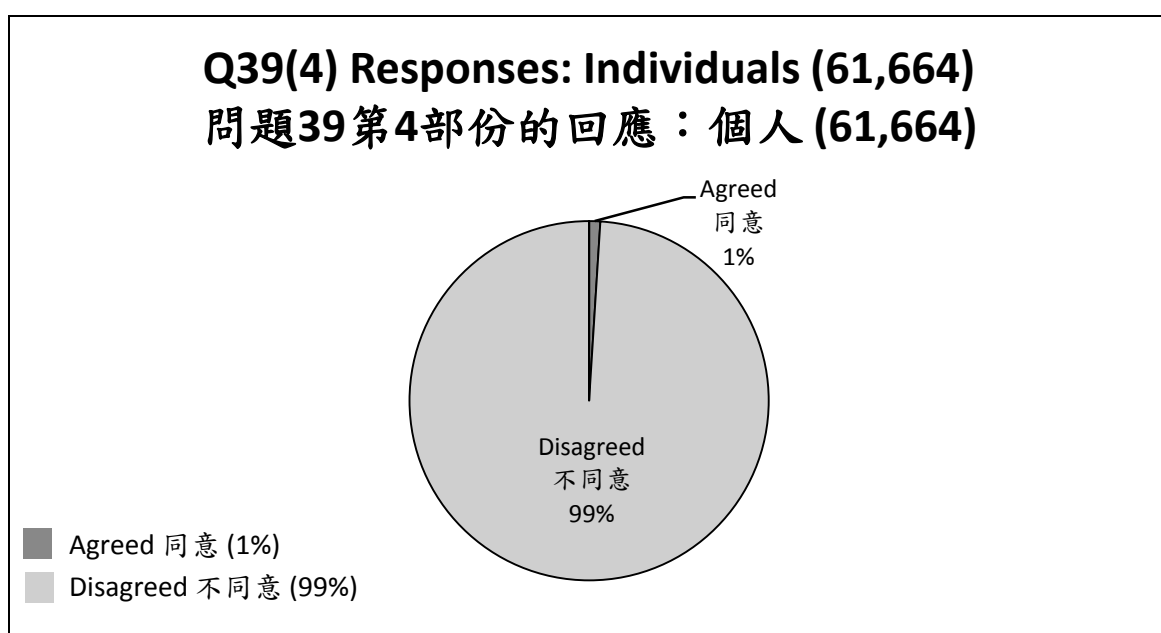
機構

問題39第4部份的回應：機構 (38)



6.46. 有 38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支持本建議的機構當中，一些婦女組織表示，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騷擾很重要。至於反對本部分的機構並無提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原因。

個人



6.47. 61,66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801)表示支持，絕大部分(60,852)反對，其餘人士(11)有其他意見。

6.48.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800)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使法例更清晰。

6.49.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57,345)無說明原因。但其餘人士(3,507)則認為加入新條文會造成太大責任。

(v) 服務使用者騷擾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諮詢問題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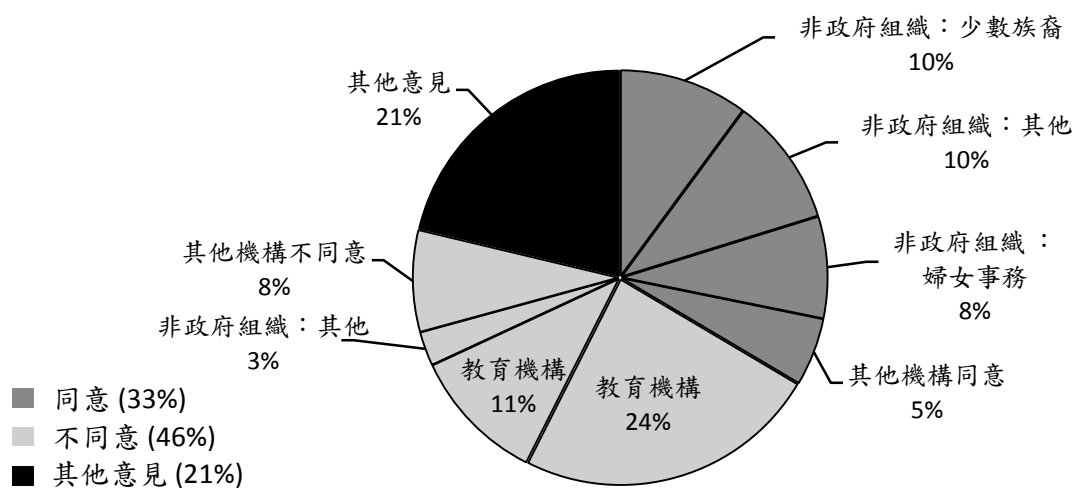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5)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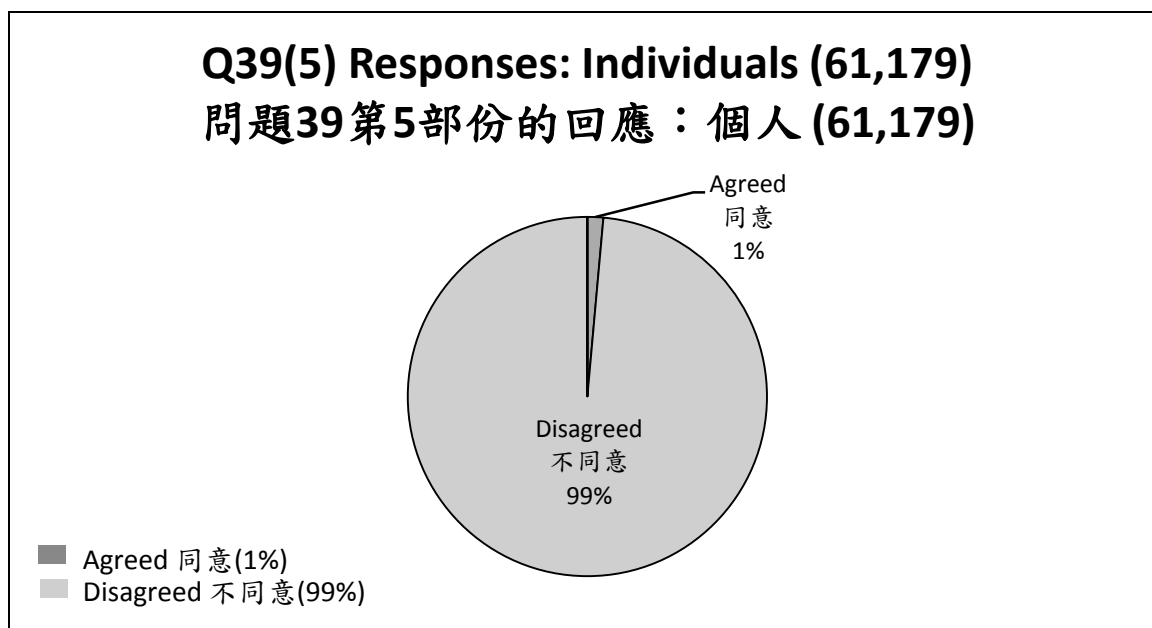
問題39第5部份的回應：機構 (38)



6.50. 有 38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一些支持建議的機構指出，婦女易在公共地方被性騷擾，尤其是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地鐵。

6.51.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6.52. 61,17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873)支持，絕大部分人(60,298)反對，其餘人士(8)有其他意見。

6.53.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872)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使法例更清晰。

6.54.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57,279)無說明原因。但其餘則大都提出以下理由：

- (i) 加入新的騷擾條文會加諸太大責任(1,665)
- (ii) 加入新的騷擾條文不能解決性騷擾問題(1,497)

(vi) 關於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方面，在船舶和飛機上作出騷擾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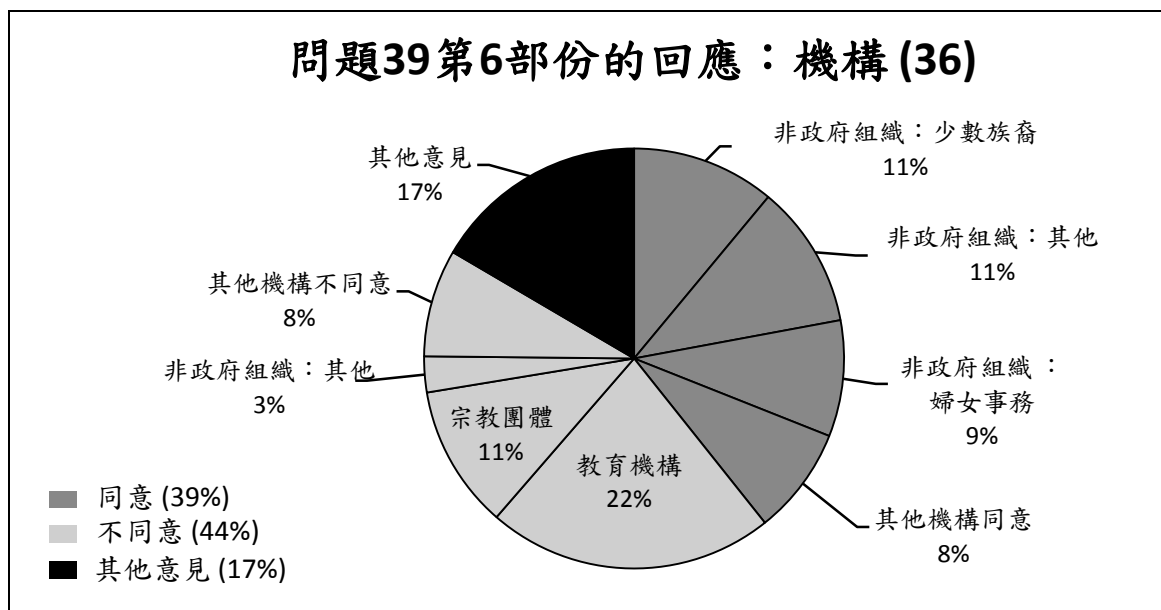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9(6)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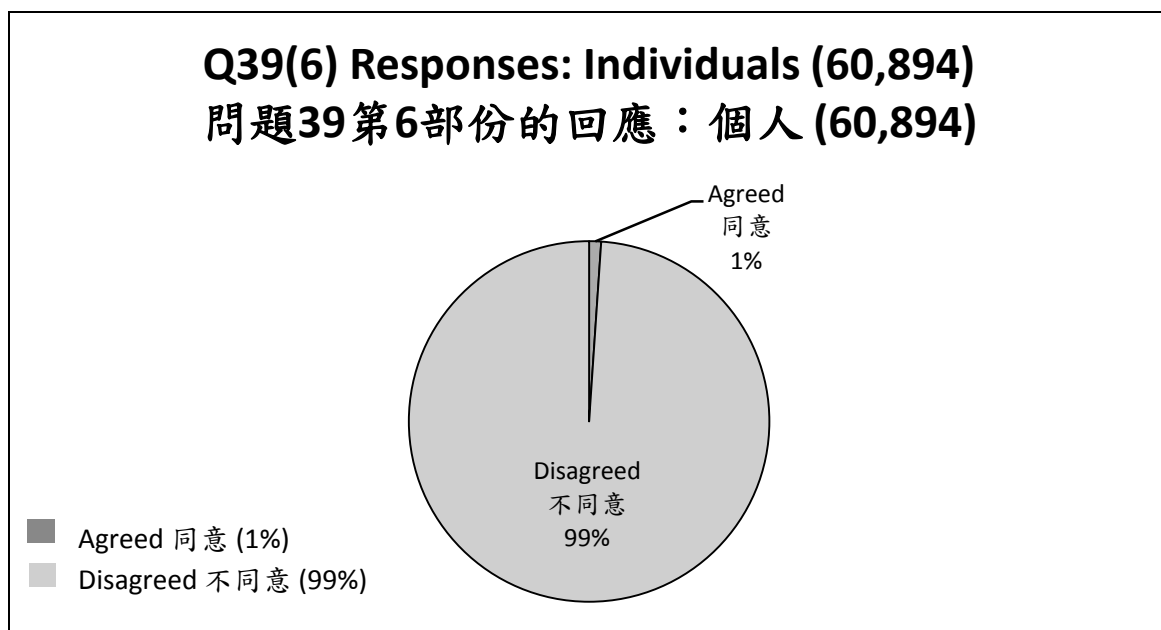
(6) 與船舶及飛機有關的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範疇的騷擾的法律責任；

機構



6.55. 有 36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不論是支持還是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所提出的原因與諮詢問題 39(4)所提出的一樣，因為兩題都是討論同一議題。

個人



6.56. 60,89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651)支持，絕大部分人(60,024)反對，其餘人士(219)有其他意見。

6.57.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650)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使法例更清晰。

6.58.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57,256)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2,768)認為加入新條文會造成太大責任。

(vii) 租戶和分租戶騷擾其他租戶和分租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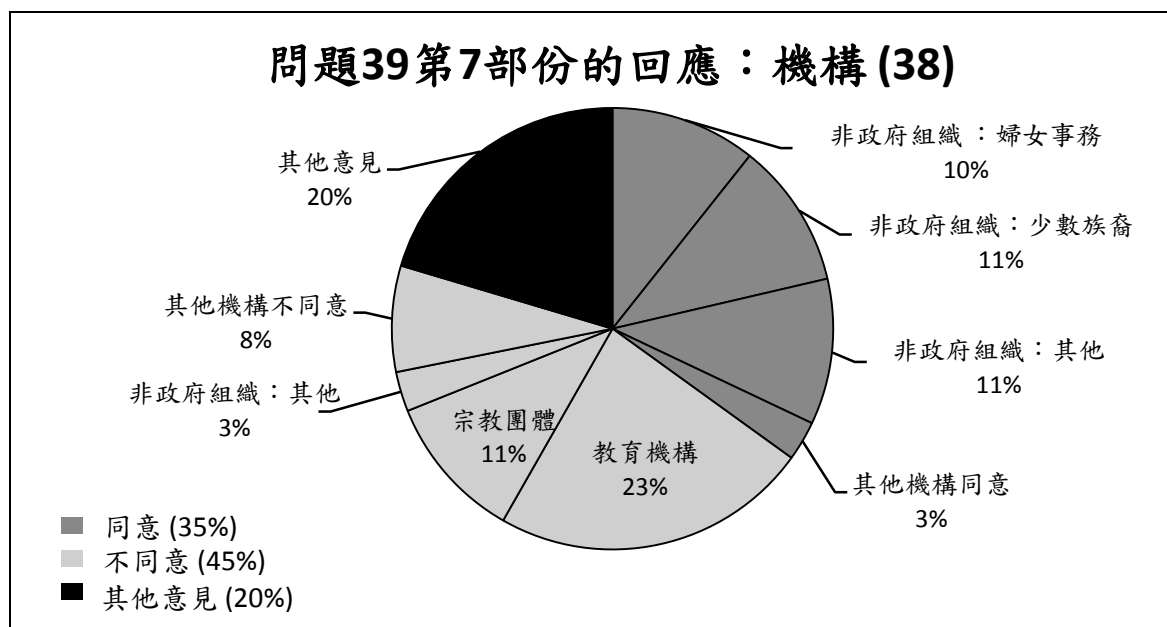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9(7)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7) 租戶及分租戶騷擾其他租戶及分租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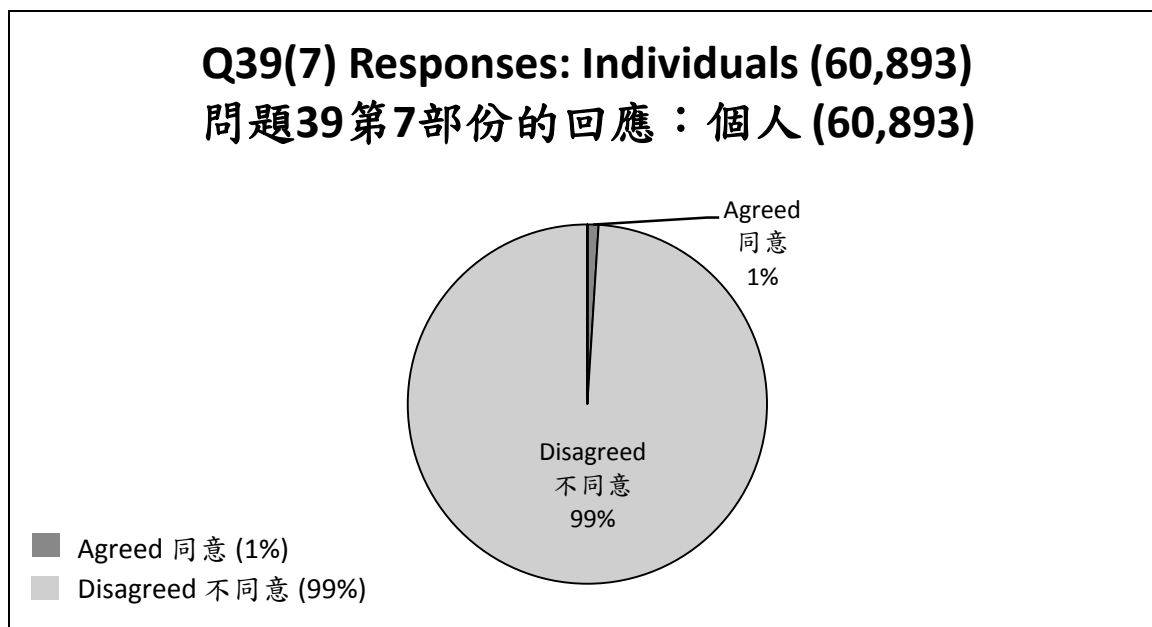
機構



6.59. 有 38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有一間支持建議的機構當表示，保障範圍不應只延伸至租戶和分租戶，亦應包括所有居住有關處所的人。

6.60.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6.61. 60,893 人就本部分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866)支持，絕大部分人(60,019)反對，其餘人士(8)有其他意見。

6.62.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865)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令法例更清晰。

6.63.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57,252)無說明原因。但其餘的人(2,767)認為加入新條文會造成太大責任。

(viii) 會社管理層成員騷擾會社成員或準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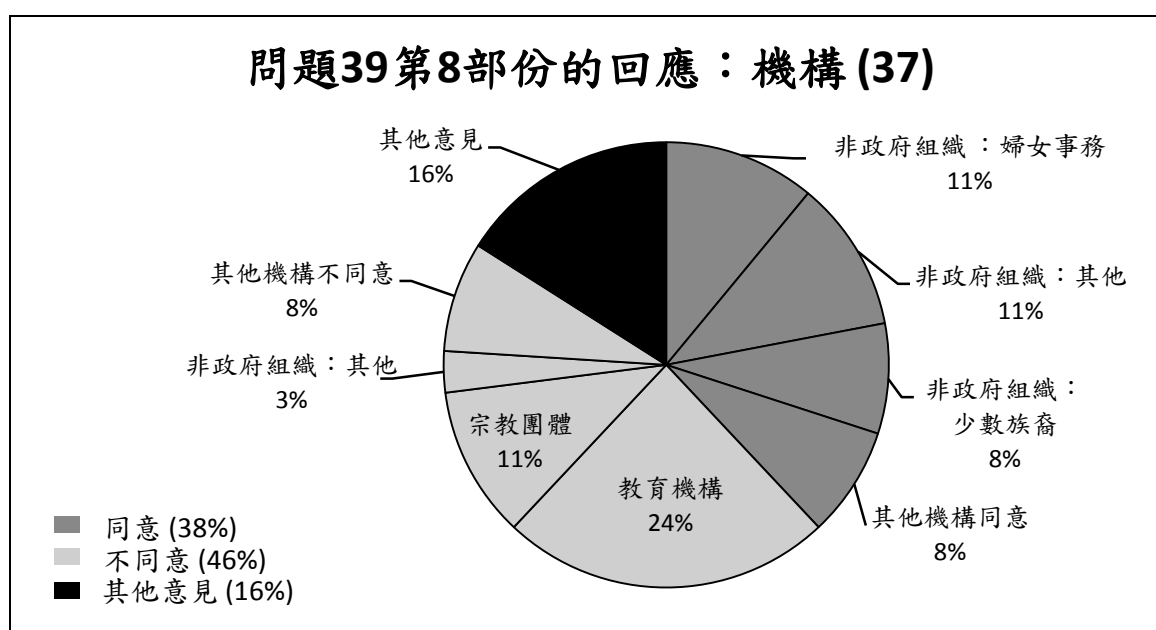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39(8)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8) 會社管理層騷擾會員或準會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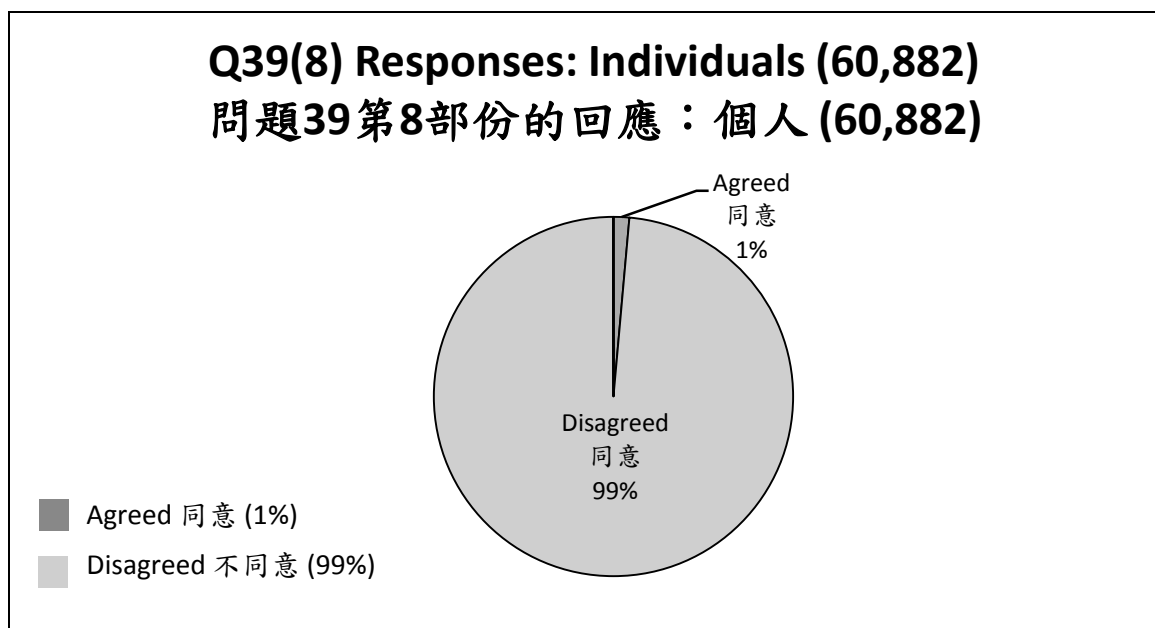
機構



6.64. 有 37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支持本部分的機構當中，有一間表示應擴大保障範圍，以防止會社成員或準成員騷擾會社成員。

6.65. 不同意本部分的機構並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6.66. 60,882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864)支持，絕大部分人(60,010)反對，其餘人士(8)有其他意見。

6.67.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863)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可使法例更清晰。

6.68. 不同意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57,246)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2,764)認為加入新條文會造成太大責任。

第 7 章 促進平等主流化

7.01. 本章闡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 5 章《促進平等主流化》的意見，將探討是否需要落實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並規定公共機構有責任主動推動平等。

A. 特別措施

諮詢問題 40

你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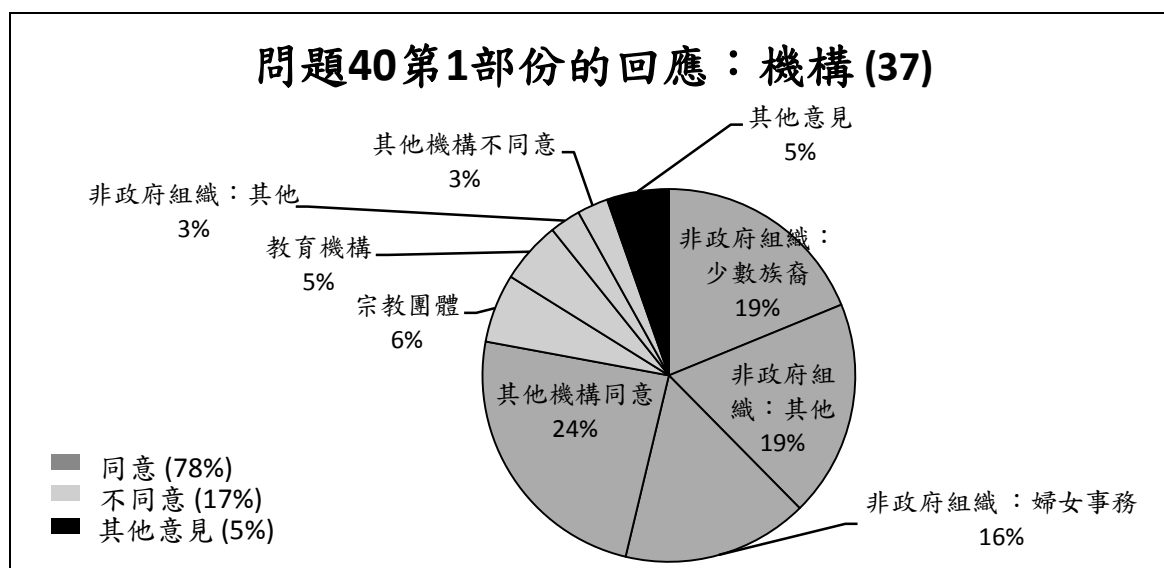
- 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的例外情況？；及
-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5.18節所建議般，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諮詢問題 40 第 1 部分

你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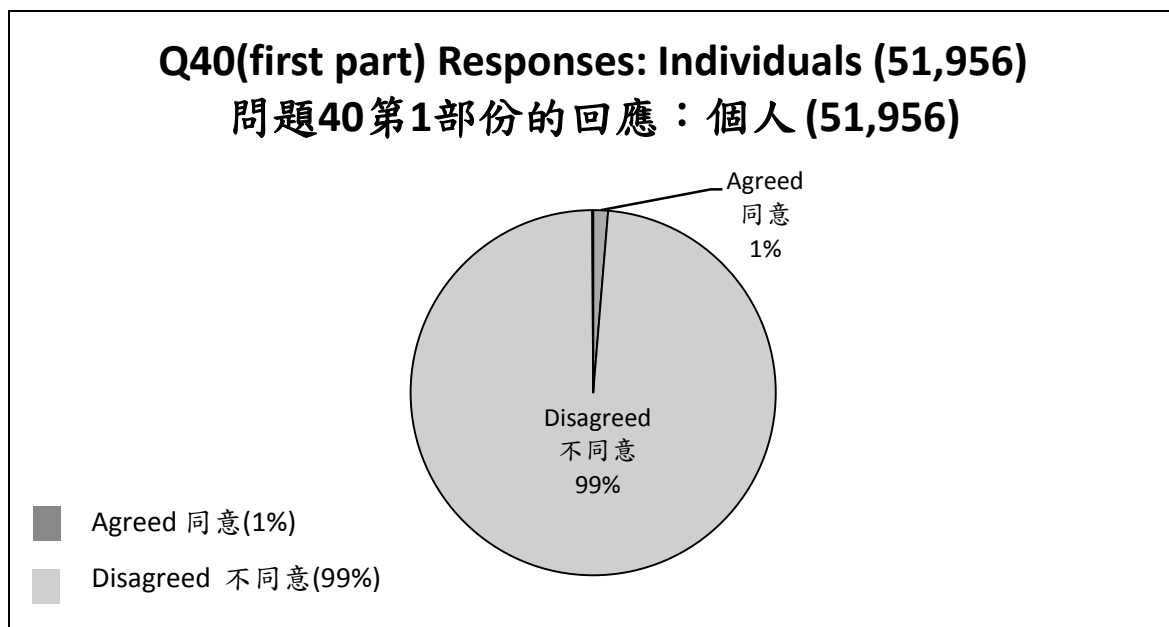
- 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的例外情況？…？

機構



- 7.02. 有 37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相信特別措施能有助達致實質平等，因此最重要是令特別措施概念有更清晰定義。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條文已足夠，不需要改動。

個人



- 7.03. 51,95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681)支持，絕大部分人(51,235)反對，其餘人士(40)有其他意見。
- 7.04. 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幾乎全部人(680)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需先進行更多研究。
- 7.05. 不同意本部分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之一人(19,589)無說明原因，而接近三分二人(31,646)認為，不應該有促進平等的措施，質疑是否表示內地人可以受聘在香港從事所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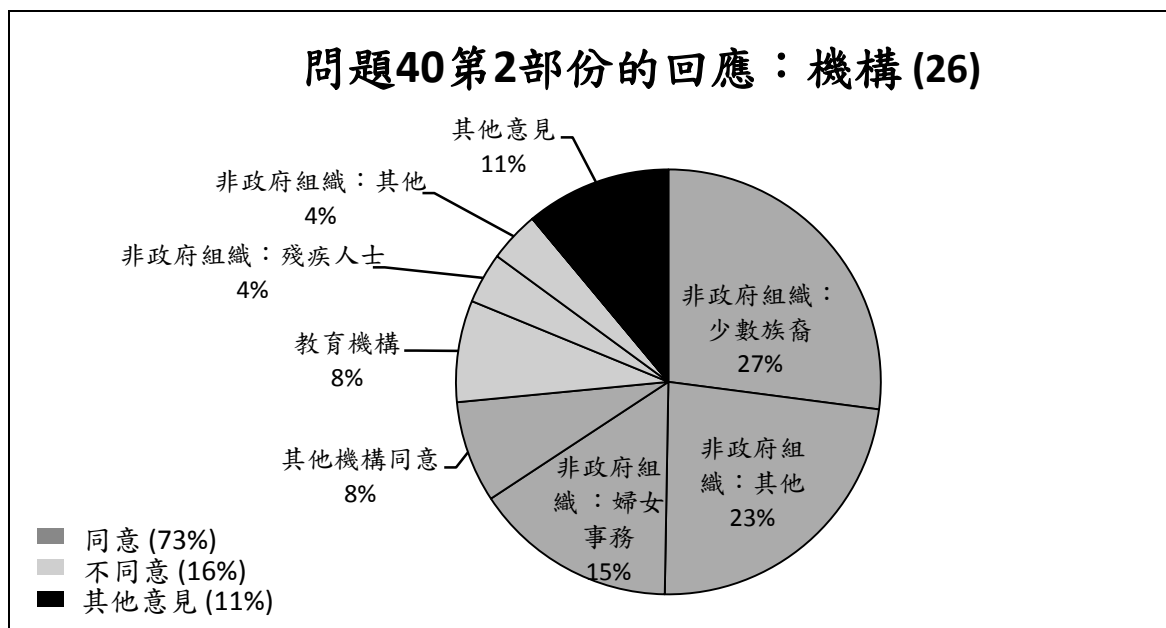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40 第 2 部分

你認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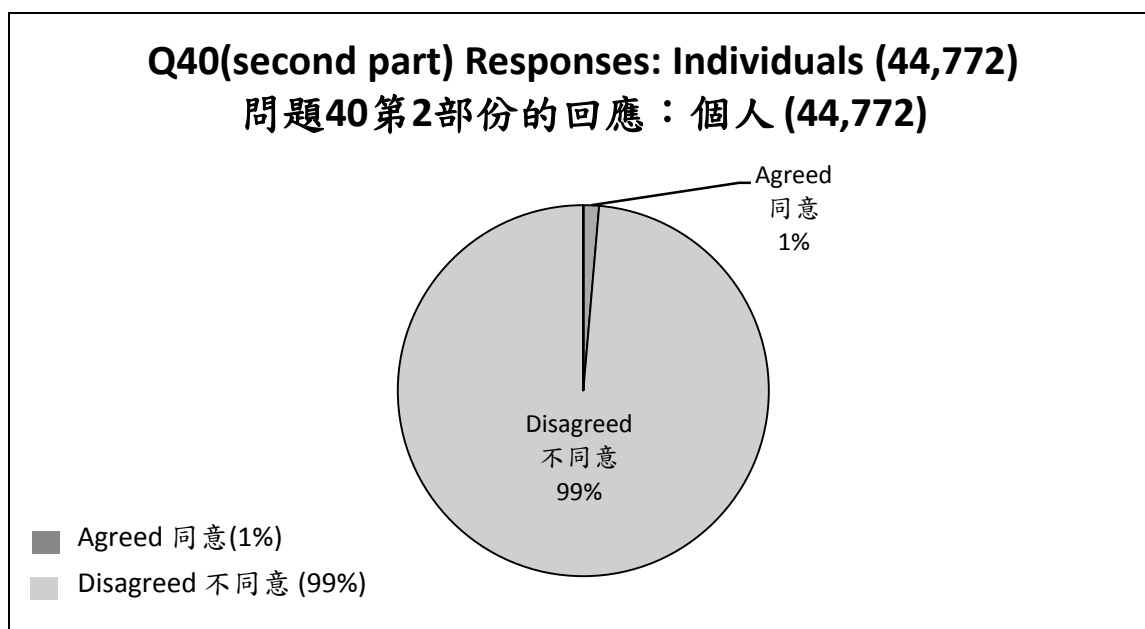
-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5.18節所建議般，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機構



7.06. 有 26 間機構就本部分提出意見。請參閱上文本題第一部分。

個人



7.07. 44,772 人就本部分提出意見。當中有小部分人(611)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44,160)反對，只有一人(1)給予其他意見。同意建議的人，全部人都無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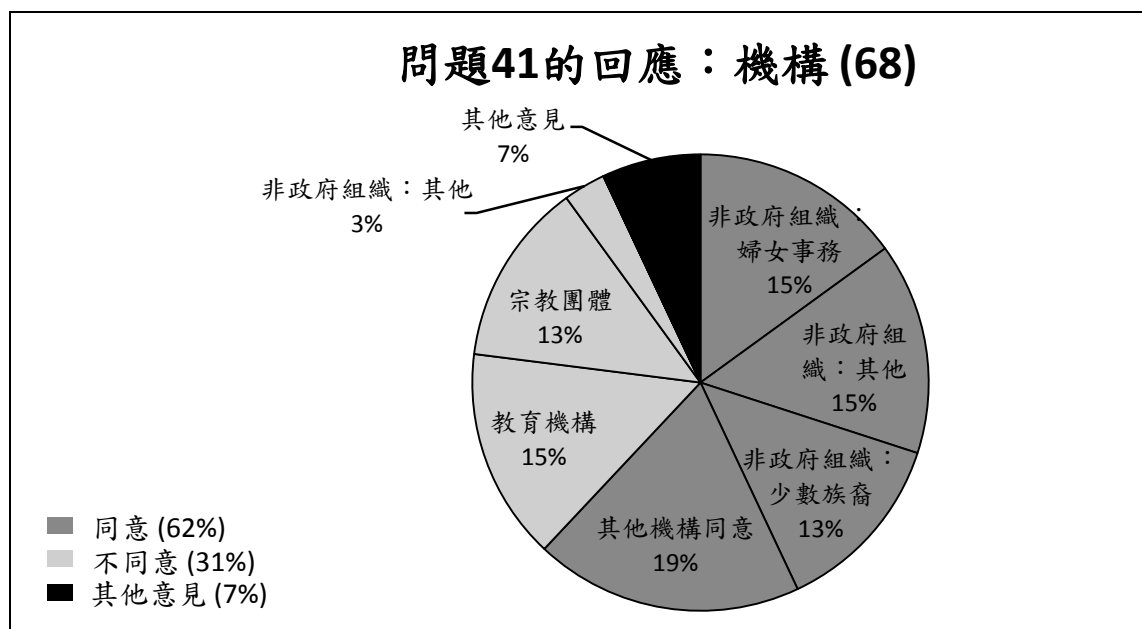
7.08.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44,143)無說明原因，但少數人(17)認為措施助內地人在香港受聘。

B. 公共機構促進平等主流化的責任

諮詢問題 41

你認為應否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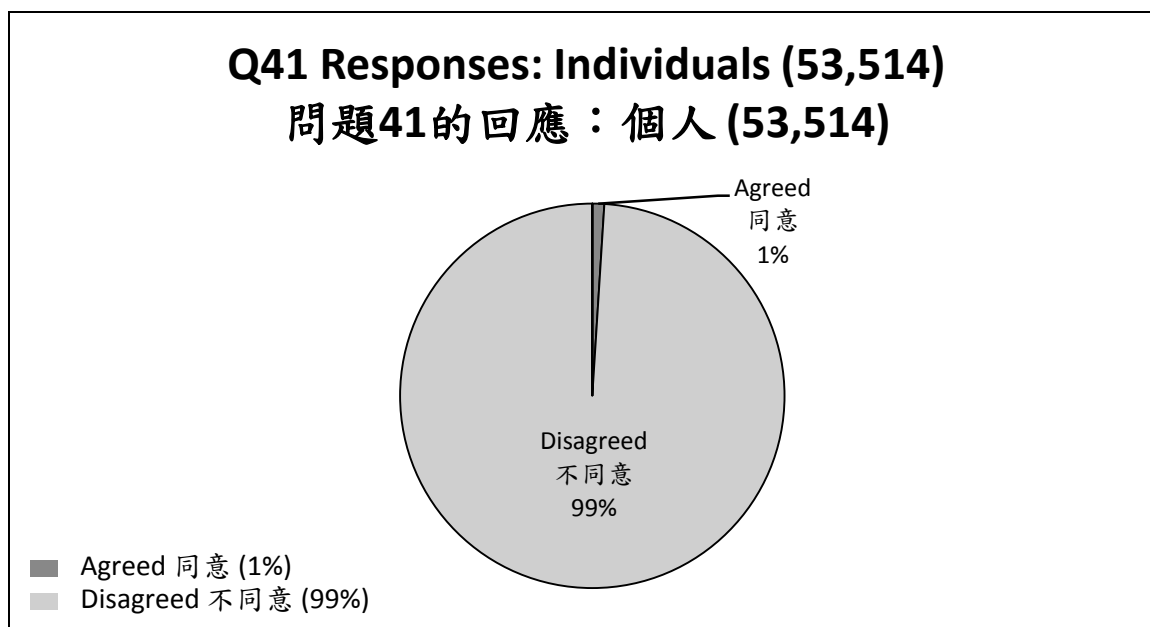


7.09. 有 68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提出以下原因：

- (i) 政府內部和公共機構現時推廣平等的措施並不足夠；
- (ii) 有證據顯示香港一些群體(如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面對嚴重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視，需要有系統地解決；
- (iii) 國際人權責任要求採取積極措施解決系統性不平等的問題。

7.10. 至於不同意建議或提出其他意見的機構，有一間公共機構認為，由於公共機構必須遵守歧視條例，因而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有關責任。他們認為，很難清晰界定責任下的要求。

個人



7.11. 53,51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有小部分人(799)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52,663)反對，其餘人士(52)有其他意見。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全部人無說明原因。

7.12.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部分人(18,959)無說明原因，但大部分人(33,704)認為不需促進平等主流化，甚至質疑「主流化」的意思，以及建議是否等同「內地化」。

第 8 章

法庭訴訟程序與平機會的權力及體制等方面的事宜

8.01. 本章論及公眾對諮詢文件第 6 章有關法庭訴訟程序、平機會的權力及體制和設立人權機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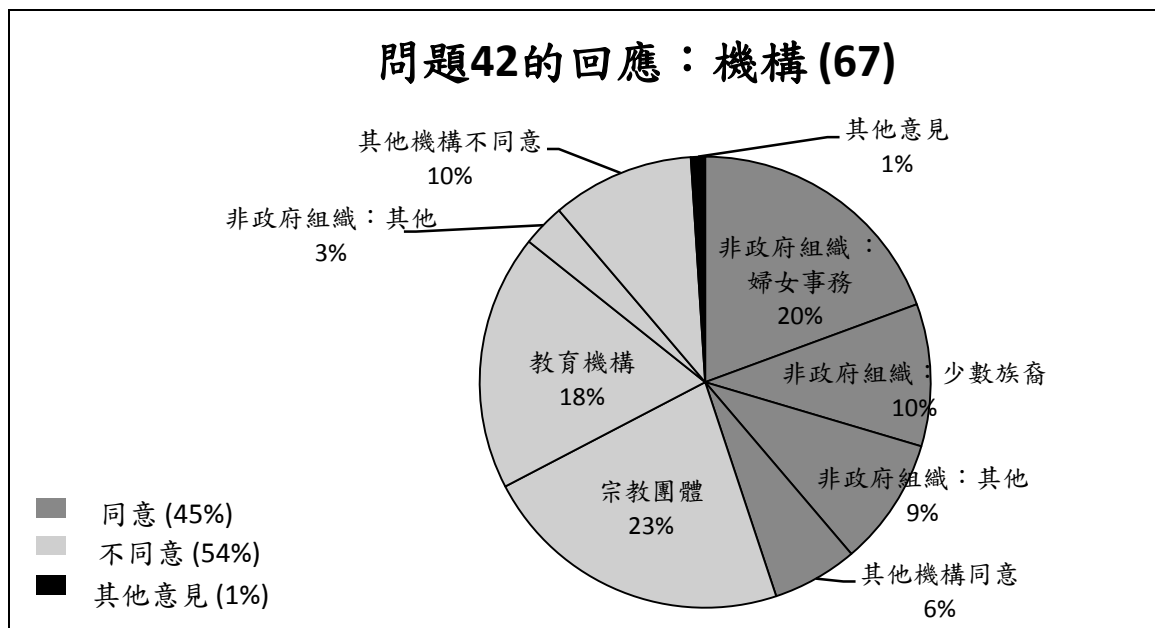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有關法庭訴訟程序的若干問題

A. 舉證標準及舉證責任

諮詢問題 42

你認為應否加入明確條文，訂出歧視訴訟的舉證標準和舉證責任？若是，你認為條文應否說明申索人一旦確立事實基礎可作有歧視的推論，舉證責任應轉移到答辯人身上要其證明沒有歧視？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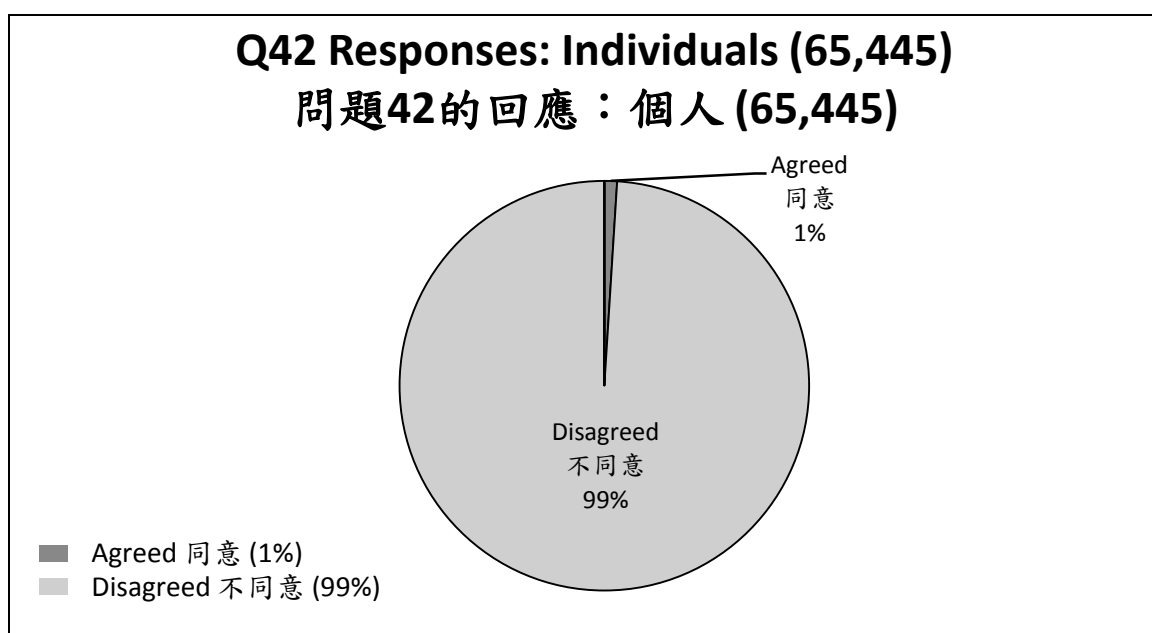
8.02. 有 6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提出多個原因：

- (i) 歧視申索難以證實；
- (ii) 歧視申索屬民事法而非刑事法，申索需在「相對可能性」的舉證標準下舉證，而非刑事案所用的「無合理疑點」舉證標準；
- (iii) 國際人權責任認為，若申索人一旦舉出可確立歧視的證據，就應轉移舉證責任；
- (iv) 類似國際司法管轄區亦在法例中列明舉證責任。

8.03. 至於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提出了數個原因，包括：

- (i) 香港司法制度並無轉移舉證責任的規定；
- (ii) 違反需假定被告人無罪的做法。

個人



8.04. 65,445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775)支持建議，絕大部分人(64,667)反對，其餘人士(3)有其他意見。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全部人都無說明原因。

8.0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一人(22,552)無說明原因。其餘大都提出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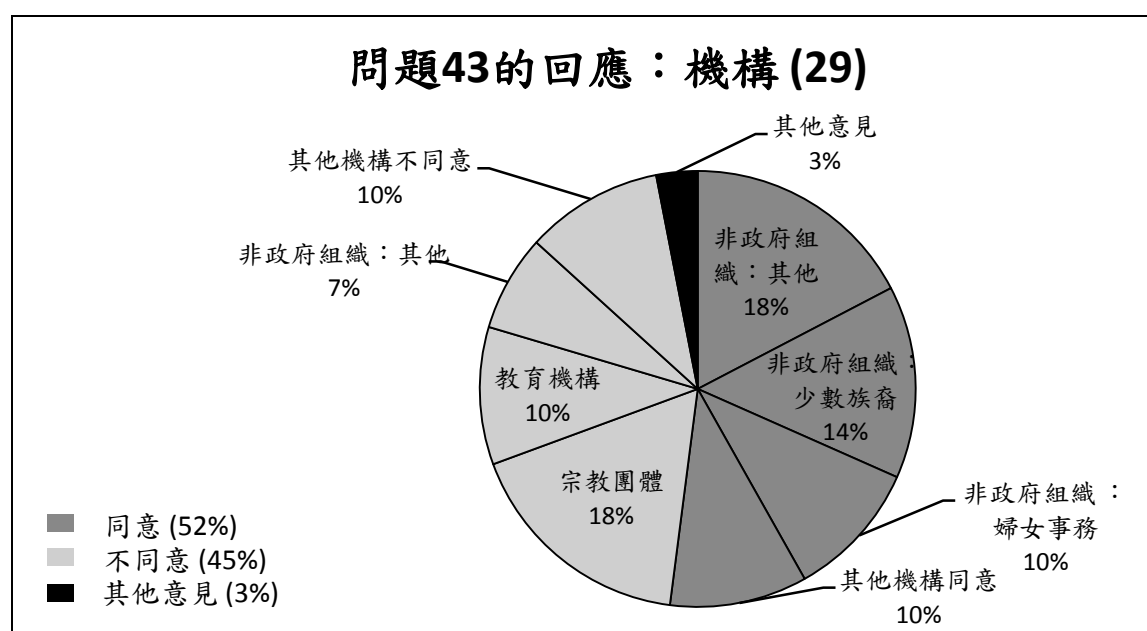
- (i) 怎可能要求答辯人證明自己無罪，而申索人不需要提供證據。為了幫助內地人而摧毀香港的司法制度是錯誤的；(33,038)
- (ii) 舉證責任轉移到答辯人身上是對答辯人不公平的做法(4,831)
- (iii) 這樣做違反香港既定的司法制度，因為申索人理應負上舉證責任。(4,501)

B. 間接歧視的損害賠償

諮詢問題 43

你認為在間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等方面，判給申索人賠償時是否不需考慮歧視意圖，令其與間接殘疾歧視的條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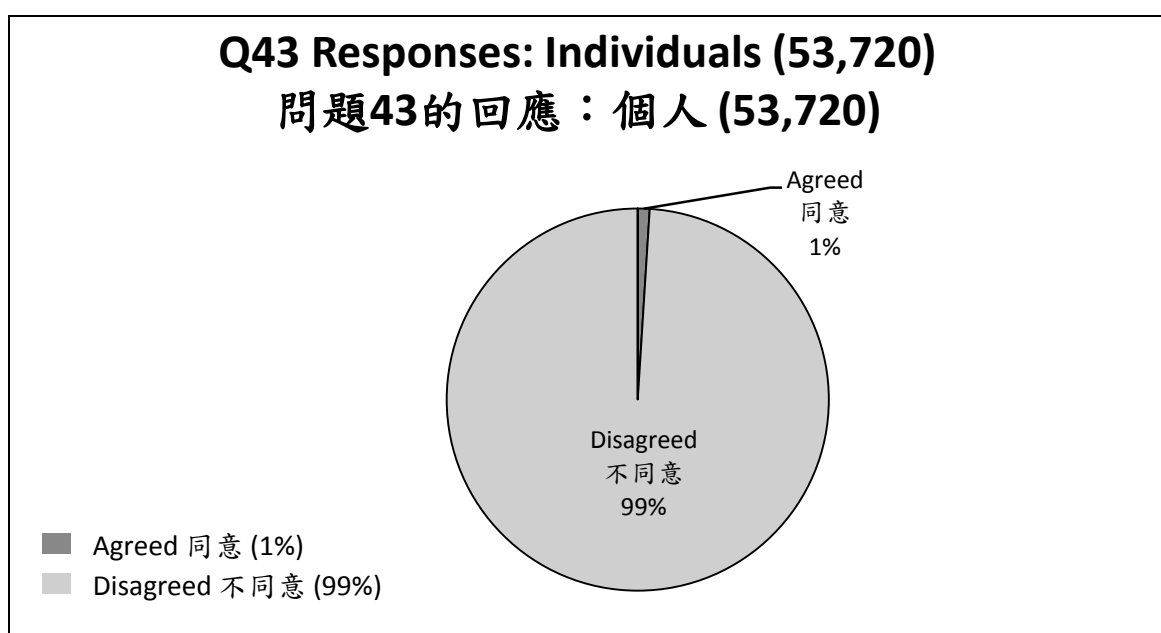
機構



8.06. 有 29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指出現時歧視申索不需要證明歧視意圖，因此認為現行法例需要作出修訂。

8.07. 不同意建議或持其他意見的機構當中，有一間法律機構表示，歧視可能純屬意外，因此須小心考慮應否廢除歧視意圖的要求。

個人



8.08. 53,72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部分人(518)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53,199)反對，其餘人士(3)持其他意見。

8.09.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517)都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表示須就有關問題進行更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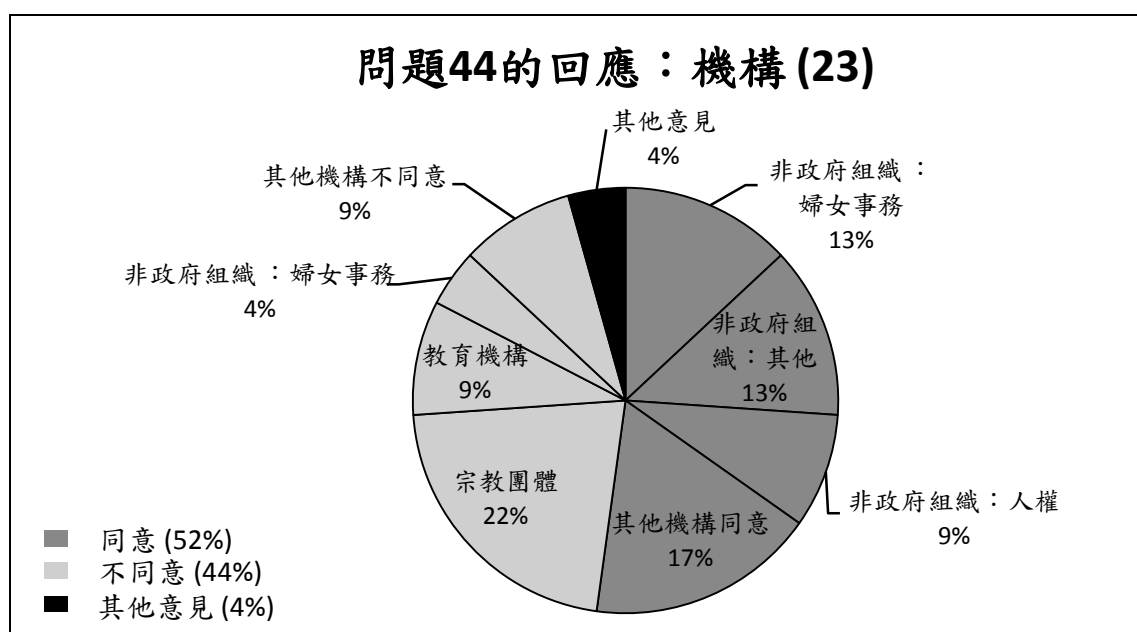
8.10.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有些人(7,007)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大多提出以下原因：

- (i) 若香港政府控告香港人歧視內地人，政府必須證明「歧視意圖」，香港人有此需要(34,782)；
- (ii) 意圖是歧視申索中必須得到證明的元素(11,506)。

諮詢問題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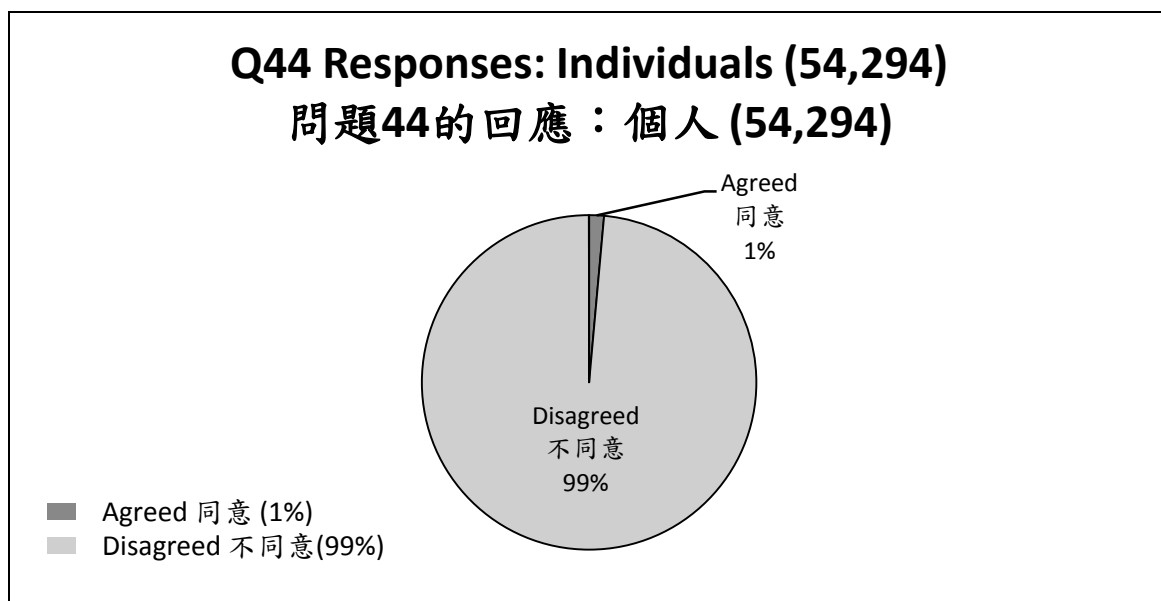
你認為應否修訂歧視法例，以確保平機會在得到法律協助的申索人獲判給訟費時，能向答辯人追回訟費？

機構



- 8.11. 有 23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不論支持或是反對的機構，都無提出很多原因以支持其立場。值得注意的是，有一間支持本建議的人權組織指出英國《2010 年平等法案》有條文訂明英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可向提供法律協助的申索人追回訟費。他們相信，有關條文確保平等與人權委員會不會拒絕提供法律協助或因此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個人



8.12. 54,29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部分人(776)支持本建議，但絕大部分人(53,507)反對，其餘人士(11)持其他意見。

8.13.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771)無說明原因，但一些人(5)表示，應有法例保障平機會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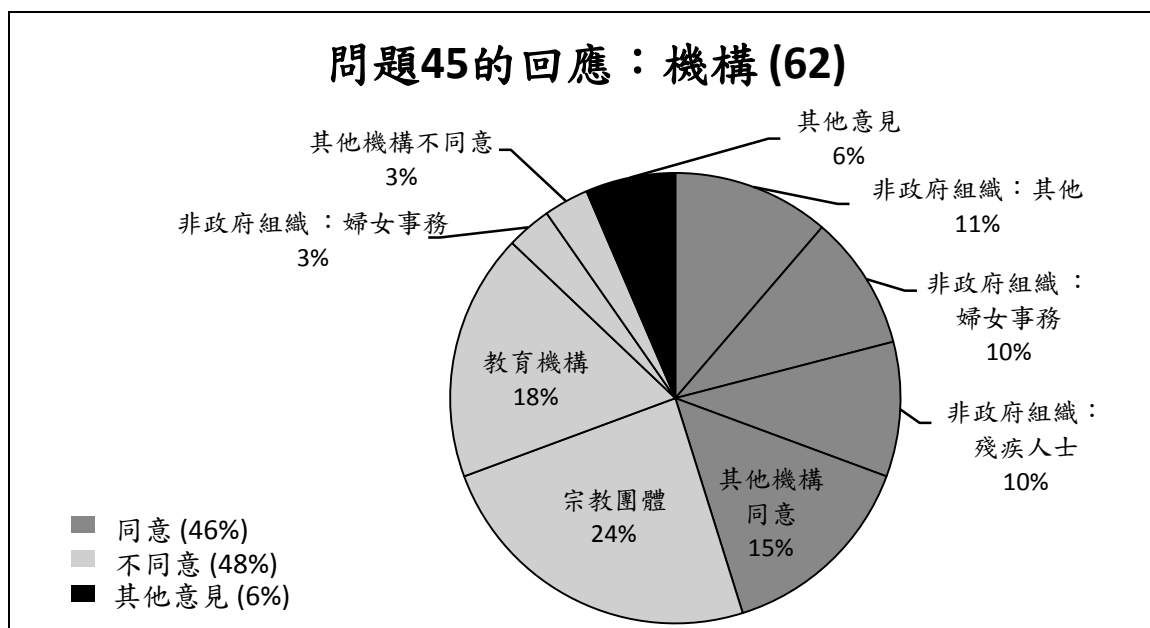
8.14.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有接近五分二人(20,905)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32,602)則質疑平機會豈可協助內地人取得勝訴後，向香港人討回訴訟費。

C. 只可由平機會提出的法律程序

諮詢問題 45

你認為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看齊，平機會是否應可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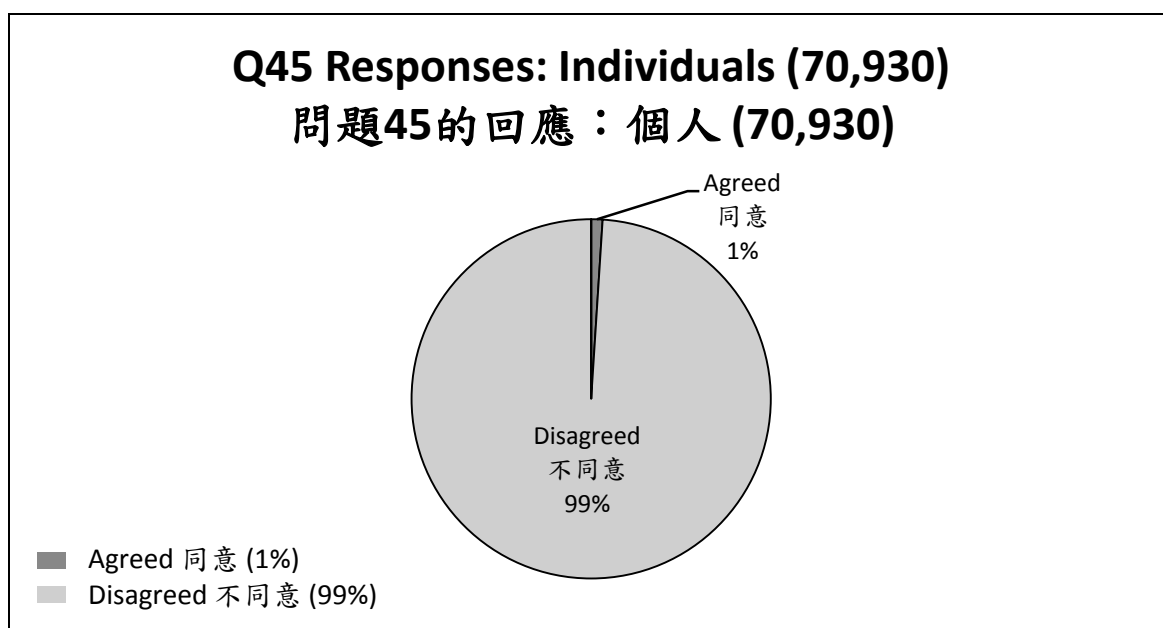
機構



8.15. 有 62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一些支持建議的機構指出，若受害人不同意就一些歧視性做法親自作出投訴，平機會可自行就該歧視性做法提出訴訟。

8.16.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均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8.17. 70,93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部分人(721)支持，但絕大部分人(70,207)反對，其餘人士(2)持其他意見。所有支持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8.18.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一半(34,854)無說明原因，但亦有超過一半人(35,353)認為展開法律程序是司法機關的工作，不是平機會作為行政機構的工作，司法和行政職能應要分開。他們甚至質疑，中國共產黨是不是要平機會協助控告歧視內地人的香港人。

第二部分：平機會的權力和體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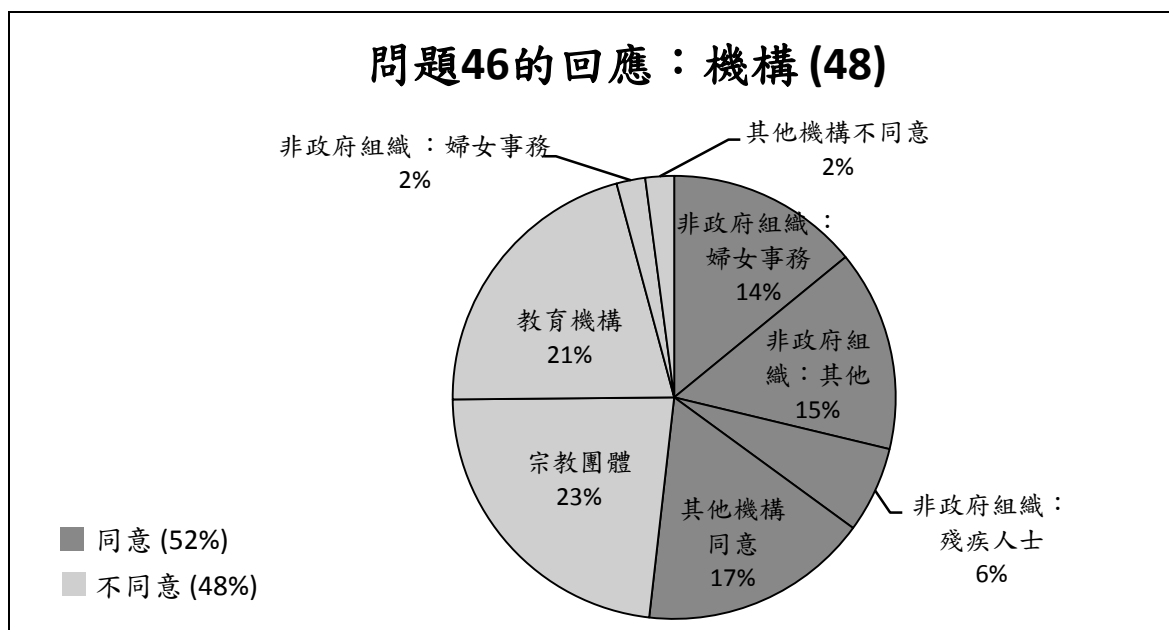
A. 平機會的權力

(i) 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

諮詢問題 46

你認為歧視法例應否賦予平機會明確權力，可發出非法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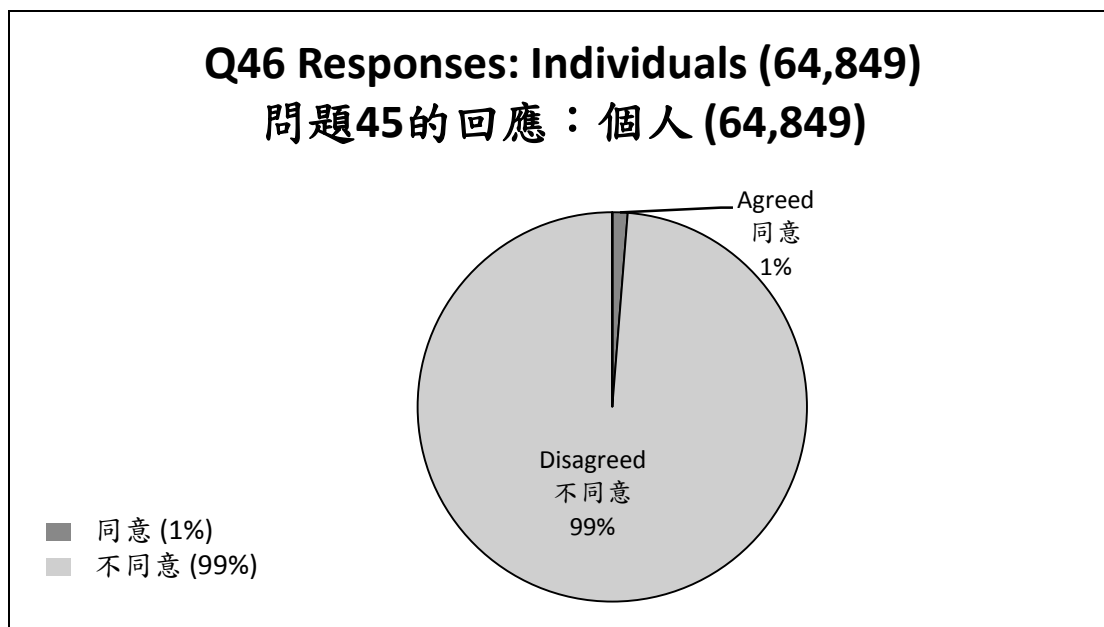
機構



8.19. 有 48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人權組織指出，若能明確提述平機會有權發出非法定指引，平機會的職權將更清晰。

8.20.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有關平機會職權的條文已足夠。

個人



8.21. 64,84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部分人(823)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64,024)反對，其餘人士(2)持其他意見。所有支持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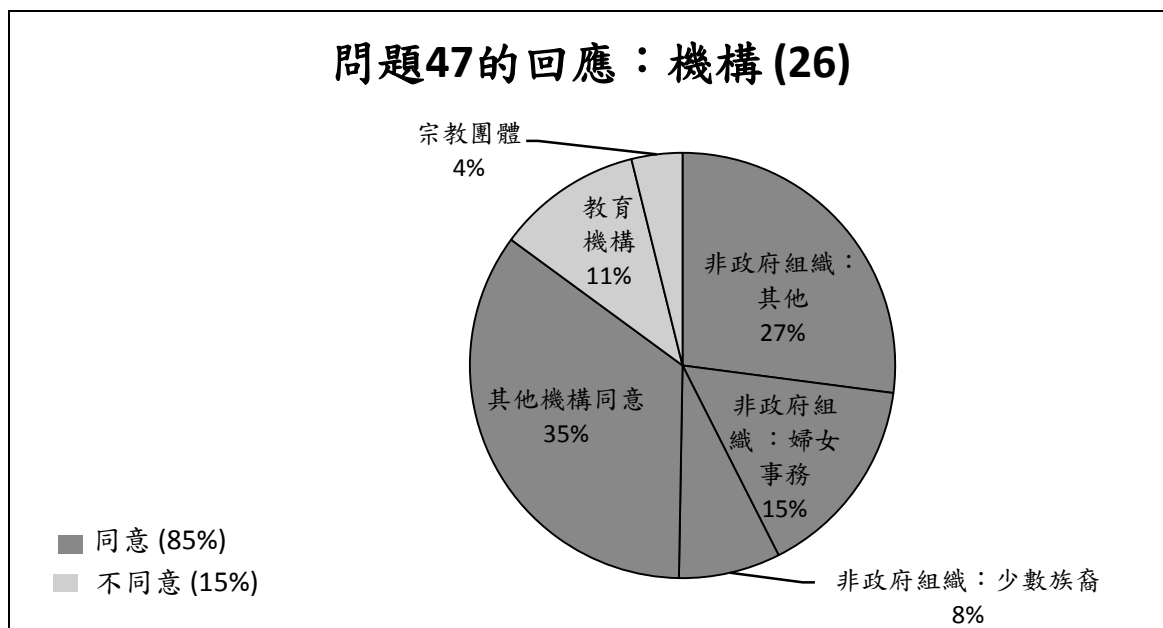
8.22.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四分之一人(15,314)無說明原因，但亦有超過四分三人(48,710)表示，解釋法律條文是法官的工作，若平機會發出非法定指引，即等於解釋法例的內容。

(ii) 正式調查

諮詢問題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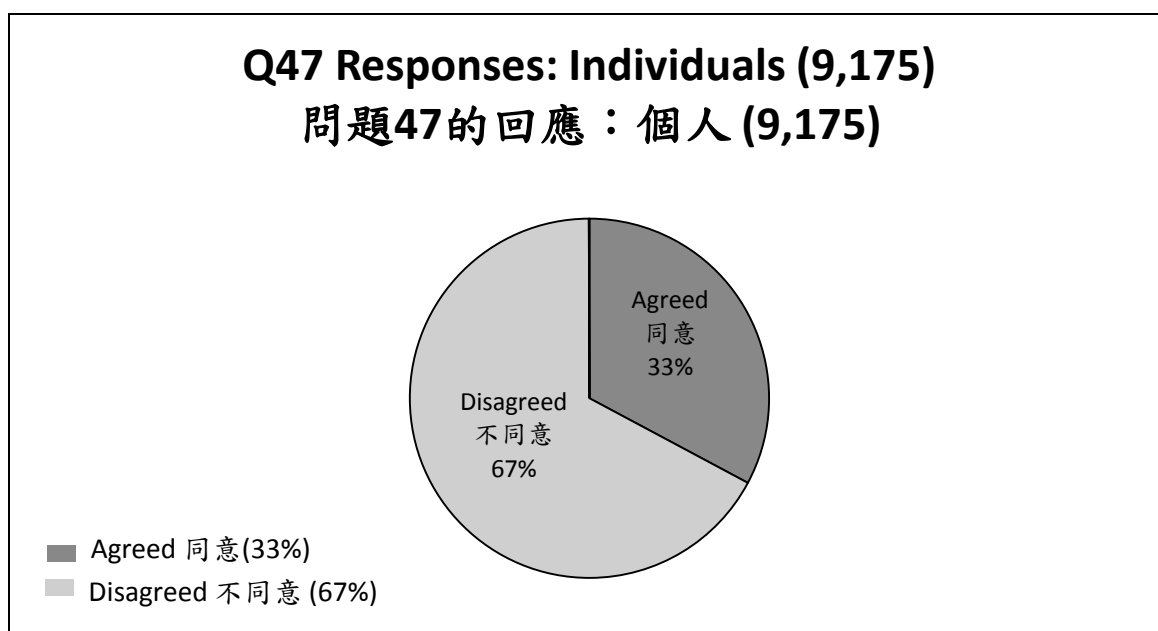
你認為關於正式調查的條文應否更清楚列明一般調查與具體調查的分別？

機構



8.23. 有 26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多間支持建議的機構指出，分清一般調查和具體調查會較理想。一間法律機構表示，現時若一般調查牽涉到個人，平機會無需向他們發出一般通告，因此修訂會對個人較為公平。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條文賦予平機會的職權已足夠。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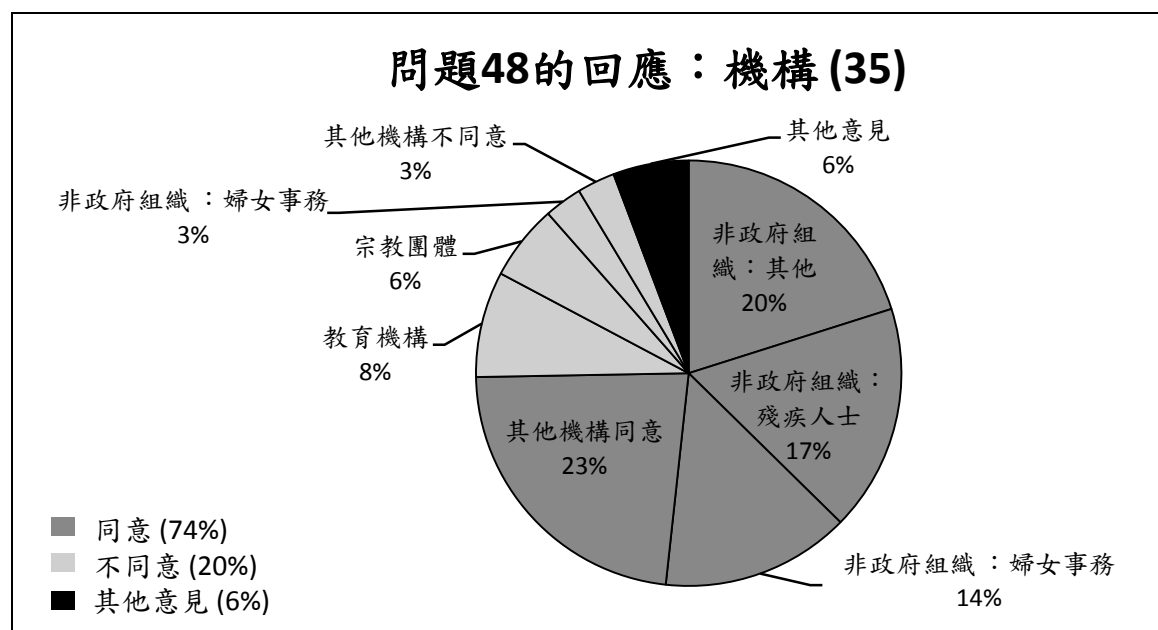
8.24. 9,175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接近三分一人(3,009)表示支持，但亦有接近三分二人(6,161)反對，其餘人士(5)持其他意見。同意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8.2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差不多全部人(5,225)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936)則認為平機會應以相同劃一的方法調查所有歧視個案。

諮詢問題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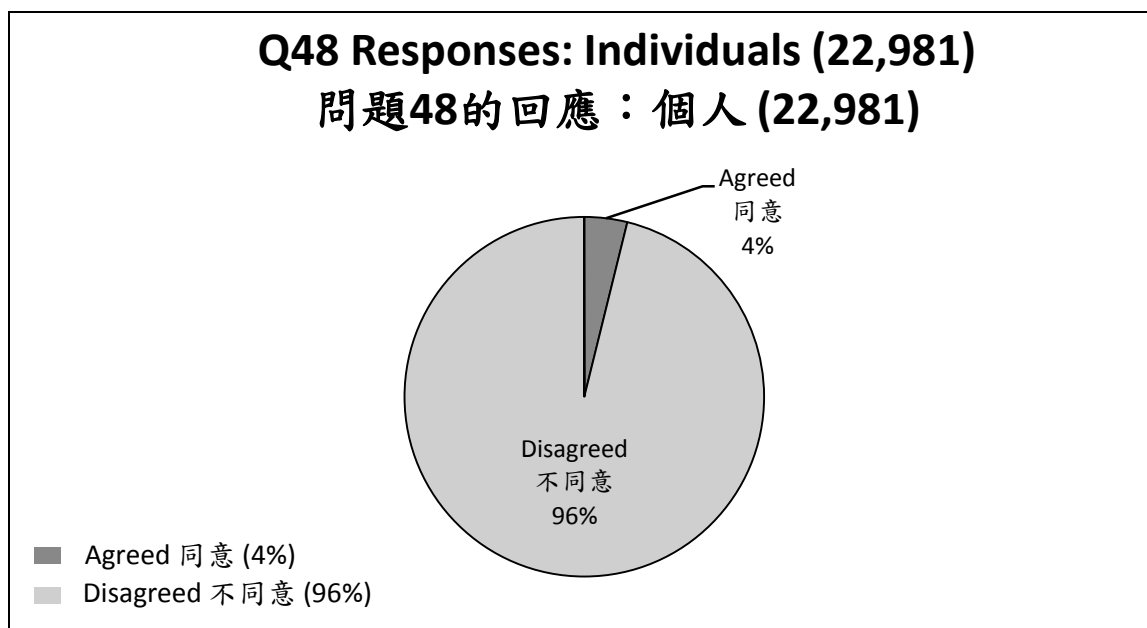
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一致起見，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可對影響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

機構



8.26. 有 35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間服務愛滋病患者組織表示，其服務使用者即使受歧視也不願提出歧視申索，以避免暴露身份，因此平機會有權就歧視性做法發出執行通知至為重要。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則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8.27. 22,981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885)支持，絕大部分人(22,090)反對，其餘人士(6)有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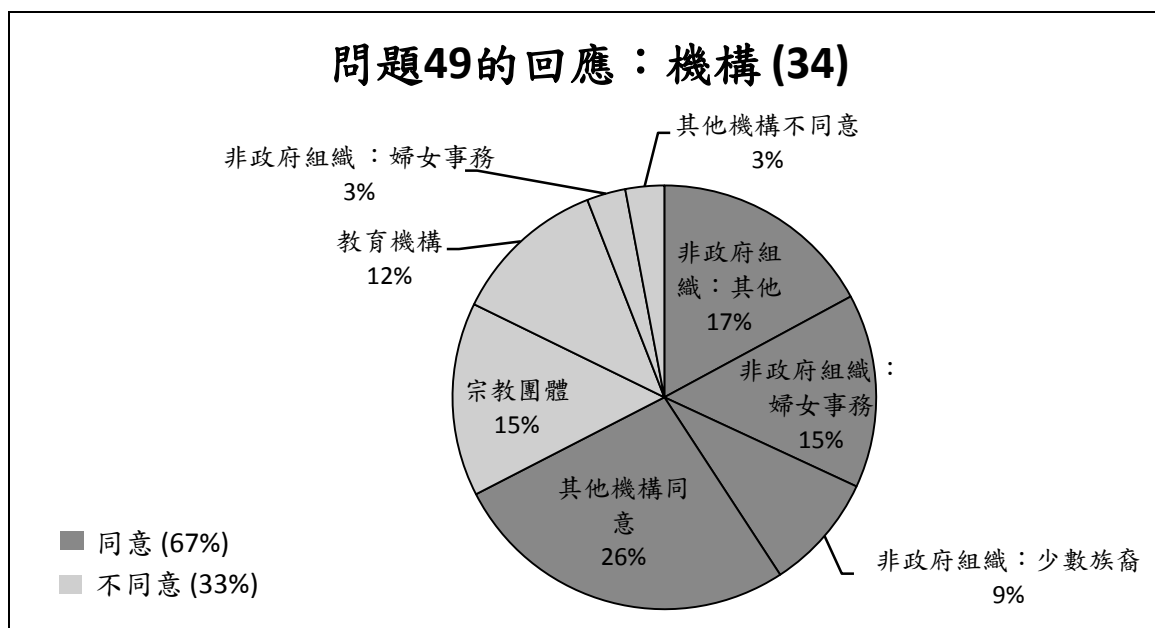
8.28.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884)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表示建議可讓平機會處理更多歧視個案。

8.29.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四分之一人(7,047)無說明原因，但亦有接近四分三人(15,043)表示，應由法庭發出執行通知。

諮詢問題 49

你認為正式調查的條文應否讓平機會有可與相關機構締結自願但具約束力的承諾書或合約，且能就違反有關承諾書或合約自行提出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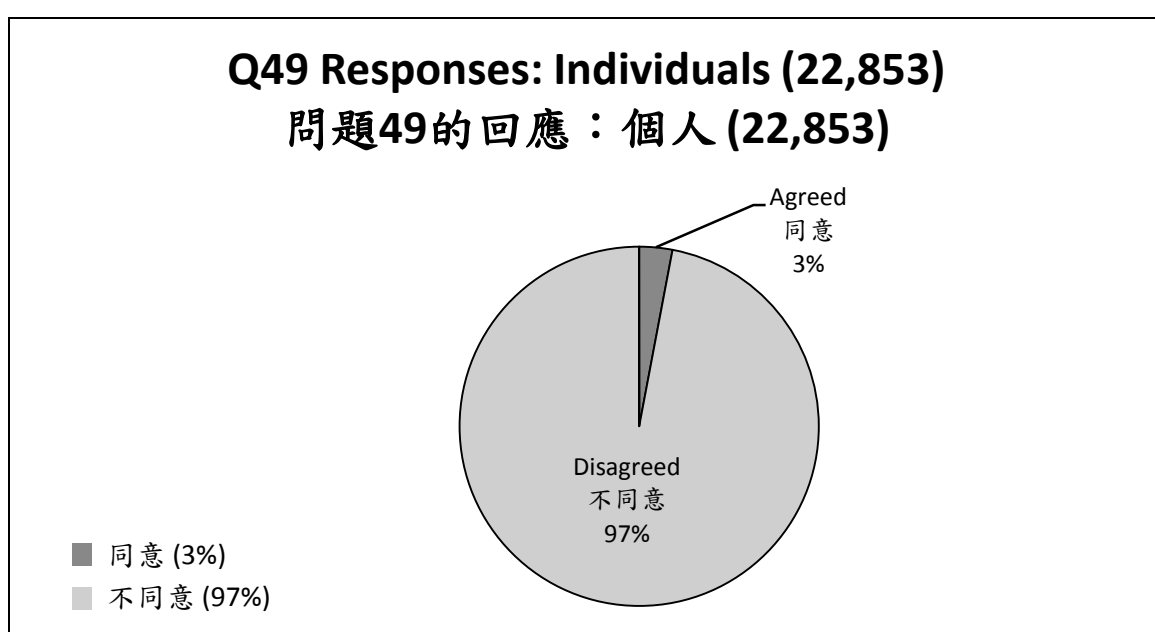
機構



8.30. 有 34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本建議的機構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一間法律機構認為自願訂立且具約束力的承諾書或合約是替代訴訟的另一種做法，因此支持建議。他們認為雙方可藉訂立承諾書或合約討論細節，從而提升雙方遵守協議的可能。

8.31.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有關平機會職權的條文已足夠。

個人



8.32. 22,853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680)表示支持，絕大部分人(22,170)反對，其餘人士(3)持其他意見。所有支持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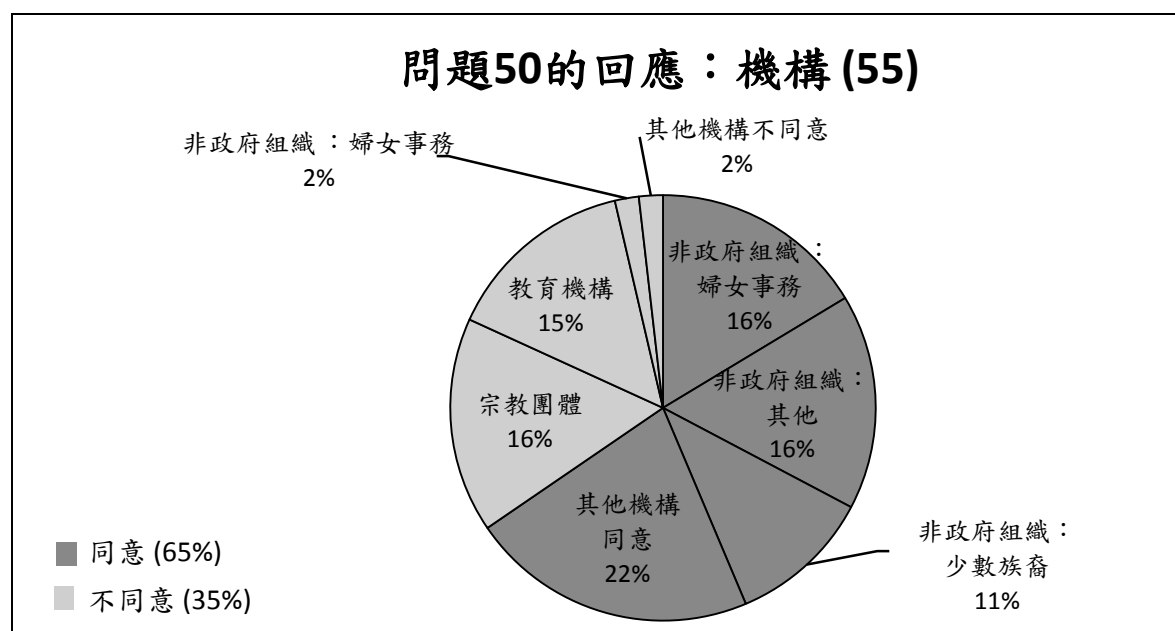
8.33.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22,089)無說明原因，只有少數人(81)表示，不應給予平機會太大的執法權力。

(iii) 研究及教育

諮詢問題 50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就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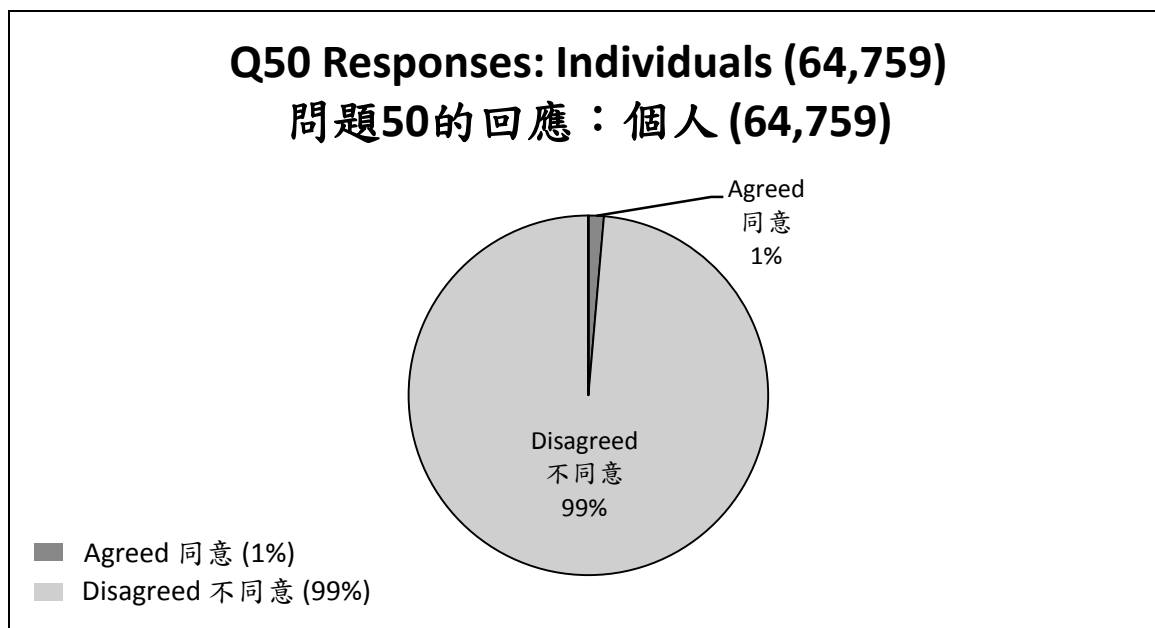
機構



8.34. 有 55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不少支持建議的機構認為，為求劃一和清晰起見，新條文應清楚訂明平機會有權就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和教育工作。

8.35.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有關平機會職權的條文已足夠。

個人



8.36. 64,75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945)支持，絕大部分人(63,808)反對，其餘人士(6)持其他意見。所有同意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8.37.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只有小部分人(15,921)無說明原因，大部分人(47,887)表示，平機會的司法權限是處理投訴。平機會不是教育機構，教育工作應交由學校進行。

(iv) 平機會行使的其他現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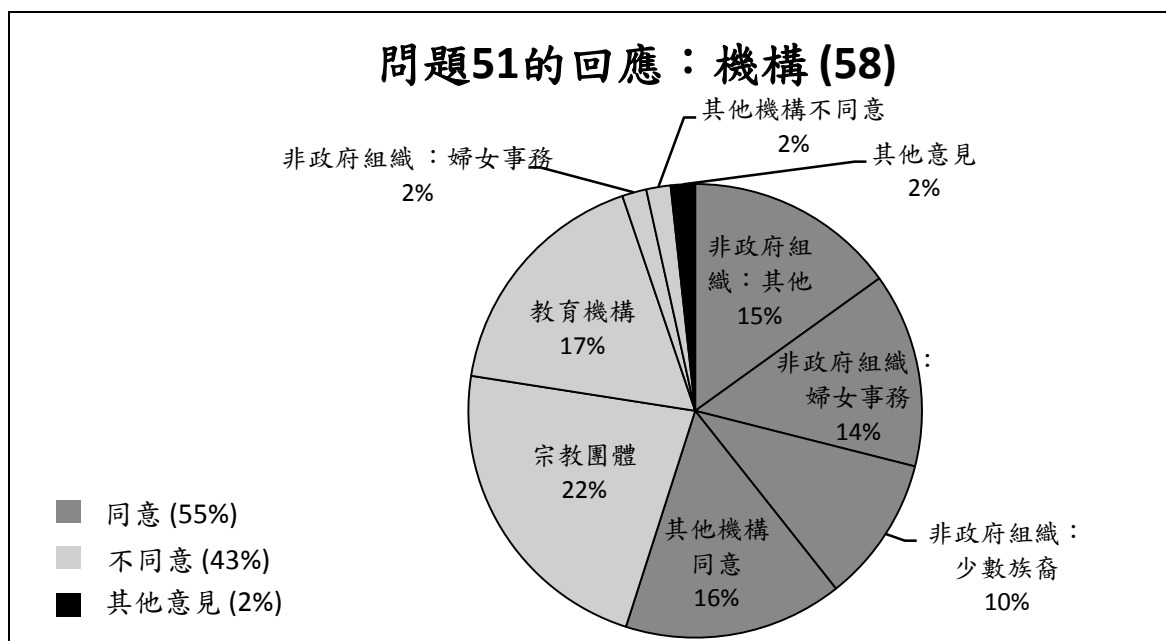
(a) 審視有關平等的法例或國際人權責任並提出意見

諮詢問題 51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訂明平機會有權監察以下事宜並提出意見：

- 政府的現有及建議中的法例與政策；及
- 政府在平等及歧視事宜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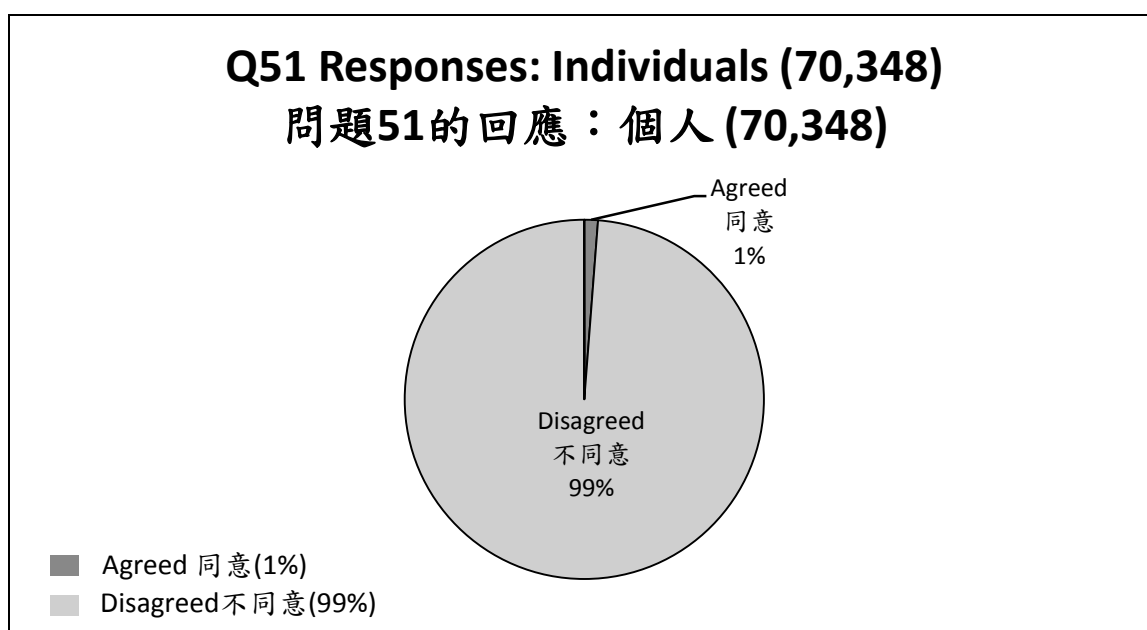
機構



8.38. 有 58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有幾間支持建議的機構認為，香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履行人權責任很重要。舉例說，一間復康機構支持加強平等機會的職權，以推廣平等機會，監察《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的落實情況。

8.39.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有關平等機會職權的條文已足夠。

個人



8.40. 70,348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859)支持，絕大部分人(69,478)反對，其餘人士(11)持其他意見。所有同意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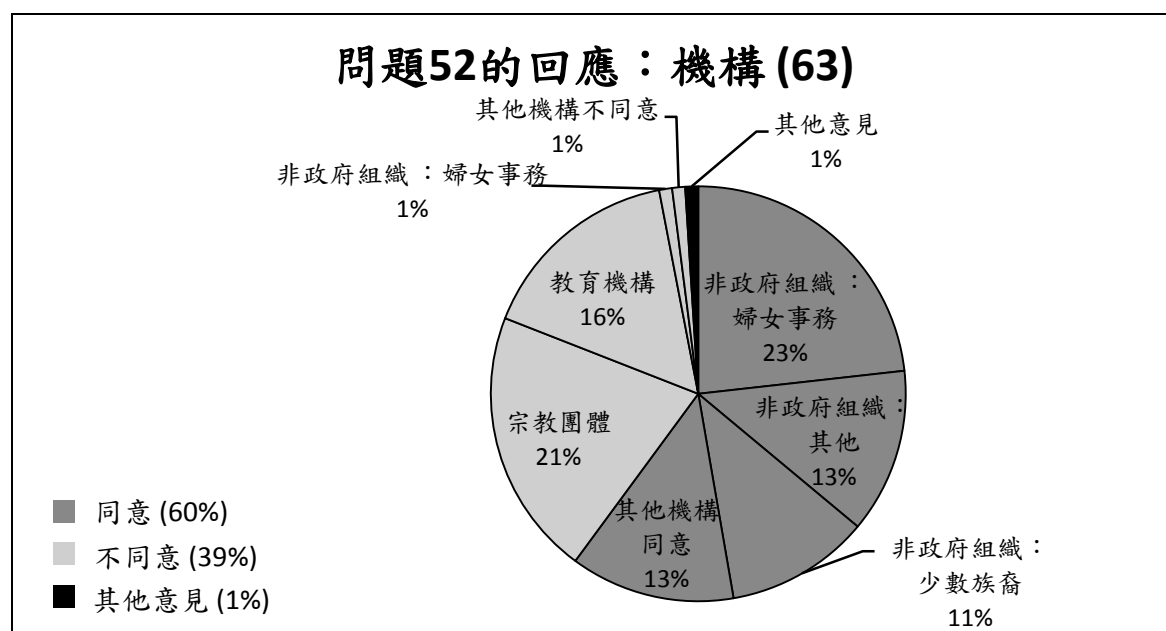
8.4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有些人(20,882)無說明原因，但大部分人(48,596)認為審議條例是立法會的工作，平機會應做好分內事。

(b) 介入法庭訴訟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訴訟

諮詢問題 52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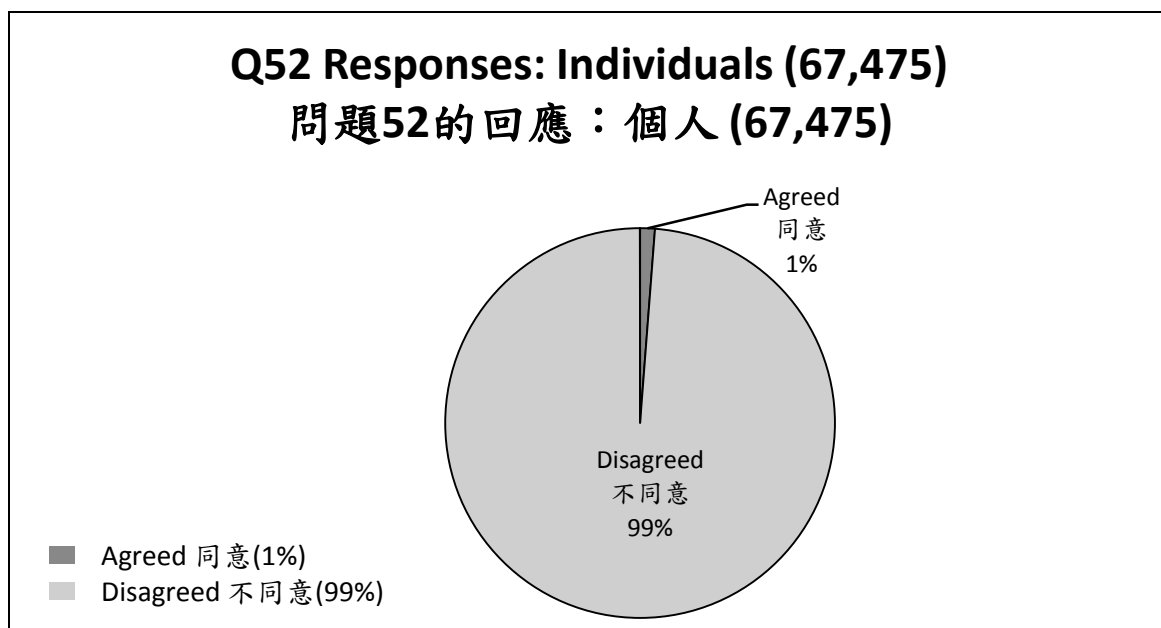
機構



8.42. 有 63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代表法律界的機構表示，新條文可令平機會職權更清晰，但不應引致平機會擴大現時職權範圍。另一間非政府組織亦表示，類似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訂明這樣的權力，有助施行公義。

8.4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時有關平機會職權的條文已足夠。

個人



8.44. 67,475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639)支持，絕大部分(66,826)反對，其餘人士(10)持其他意見。

8.45. 所有同意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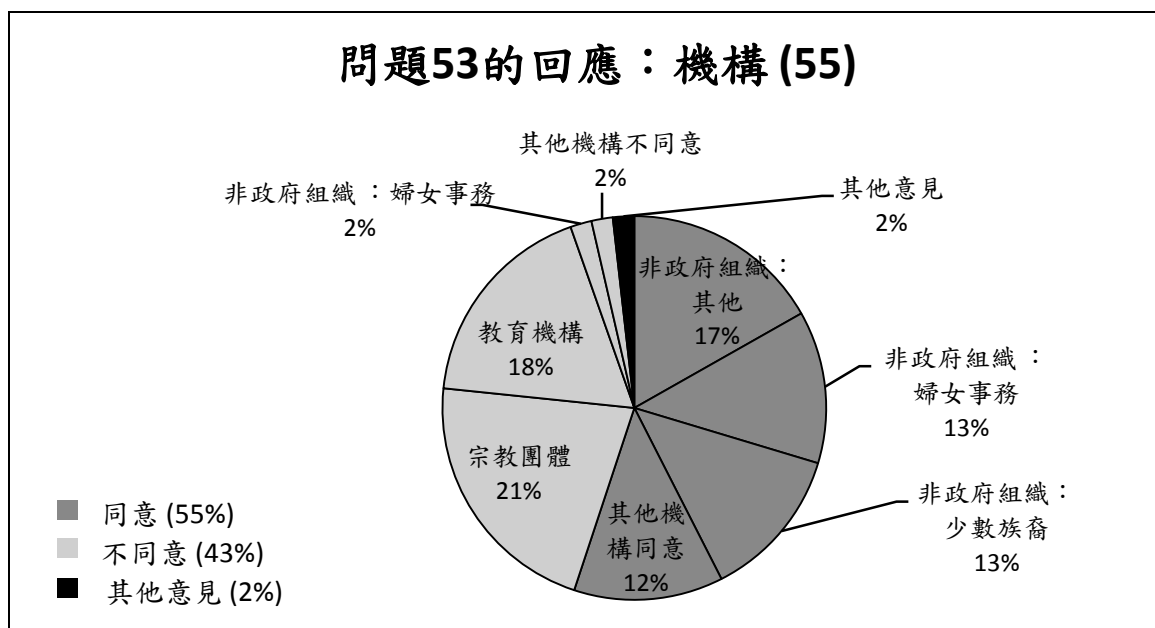
8.4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四分之一人(18,166)無說明原因，但接近四分三人(48,660)認為，處理法律訴訟是司法機構的司法權限，平機會不應干涉。

(c) 司法覆核程序

諮詢問題 53

你認為應否更清楚地列明平機會有獨立權力，可提出司法覆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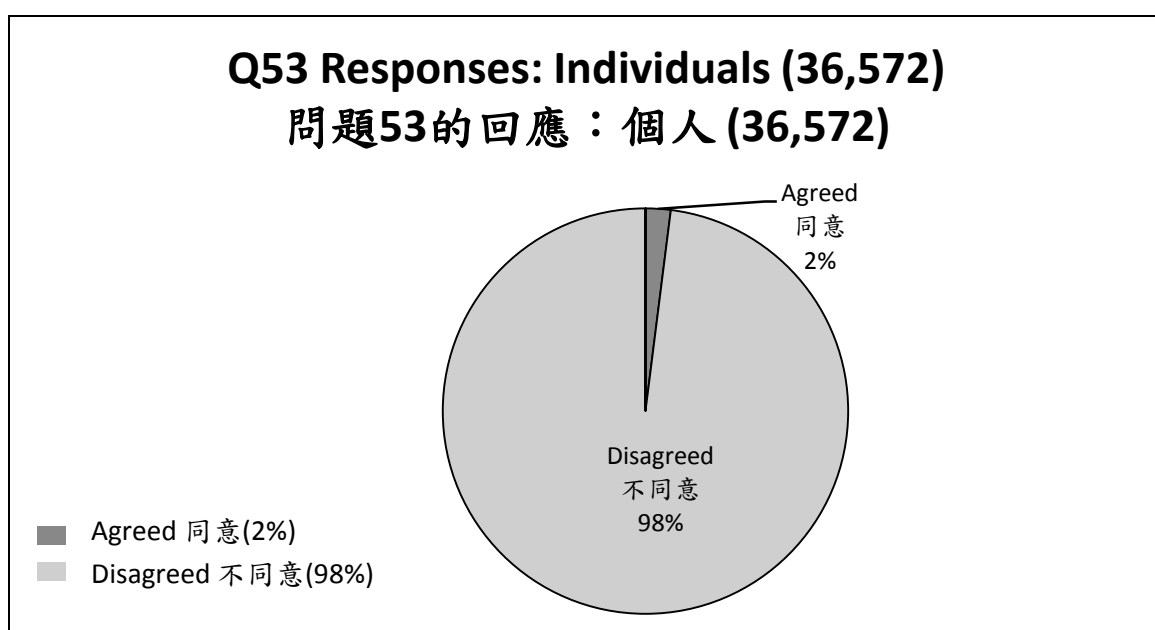
機構



8.47. 有 55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相信，應在歧視法例更清楚列明平機會的權力。

8.4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相信，現時有關平機會職權的條文已足夠。

個人



8.49. 36,572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815)支持，但絕大部分人(35,755)反對，其餘人士(2)持其他意見。

8.50.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814)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認為條例應清楚列明平機會的權力。

8.5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一半人(18,943)無說明原因，其餘人(16,812)則認為，處理法律訴訟是司法機構的司法權限，平機會不應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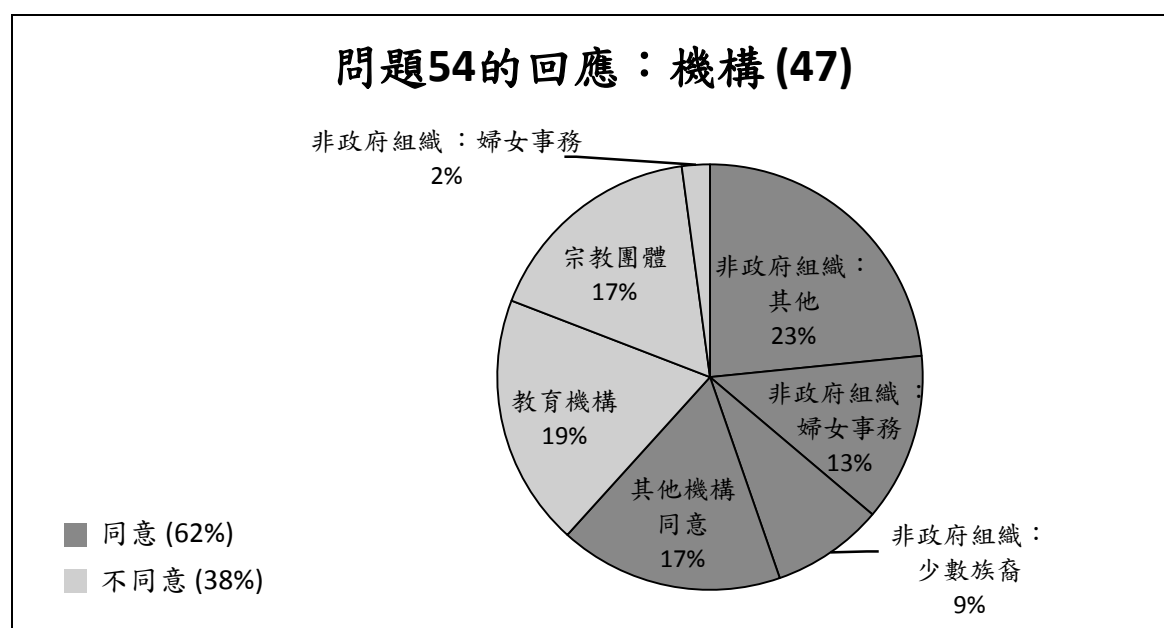
B. 體制事宜

(i) 策略性計劃

諮詢問題 54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在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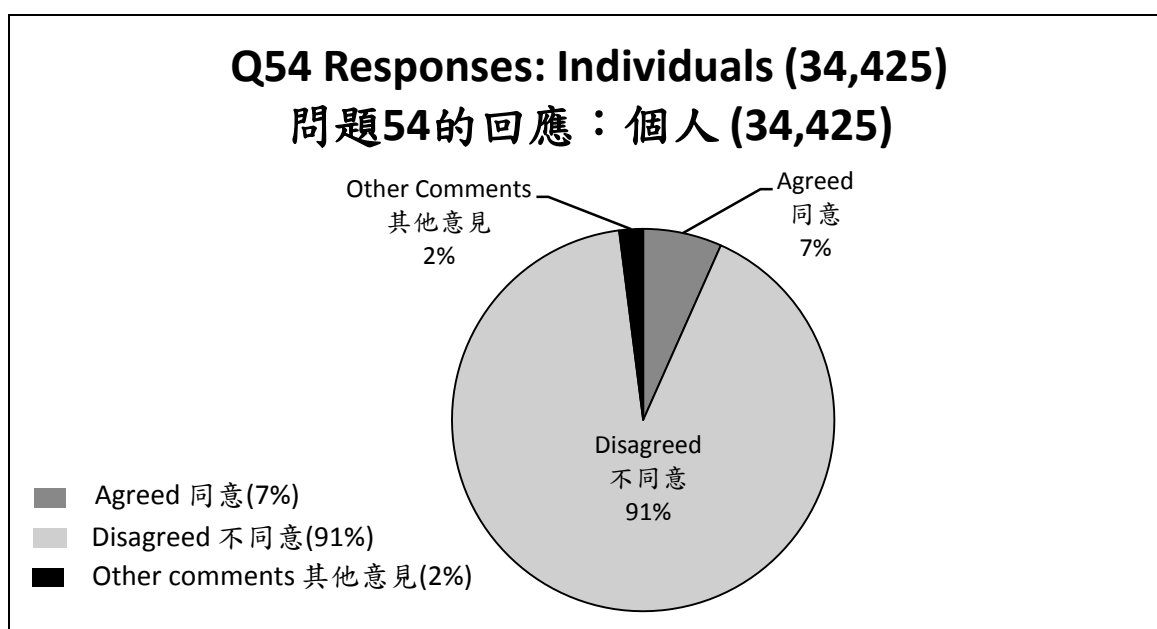
機構



8.52. 有 4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當中，一個代表法律界的組織表示，平機會現時側重調停的做法對促進平等的作用有限，而平機會的建議有助提供清晰方向，以較積極主動的方式消除歧視。另一非政府組織亦表示，儘管現時平機會可出版策略性計劃或諮詢公眾，但若法例訂明平機會要這樣做，可確保平機會定期出版策略性計劃。該非政府組織亦表示，平機會應有廣泛酌情權，以決定諮詢對象和諮詢方法。

8.5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8.54. 34,425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2,294)支持，絕大部分人(31,438)反對，其餘人士(693)持其他意見。

8.55.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2,247)無說明原因，但有些人(47)認為平機會應具備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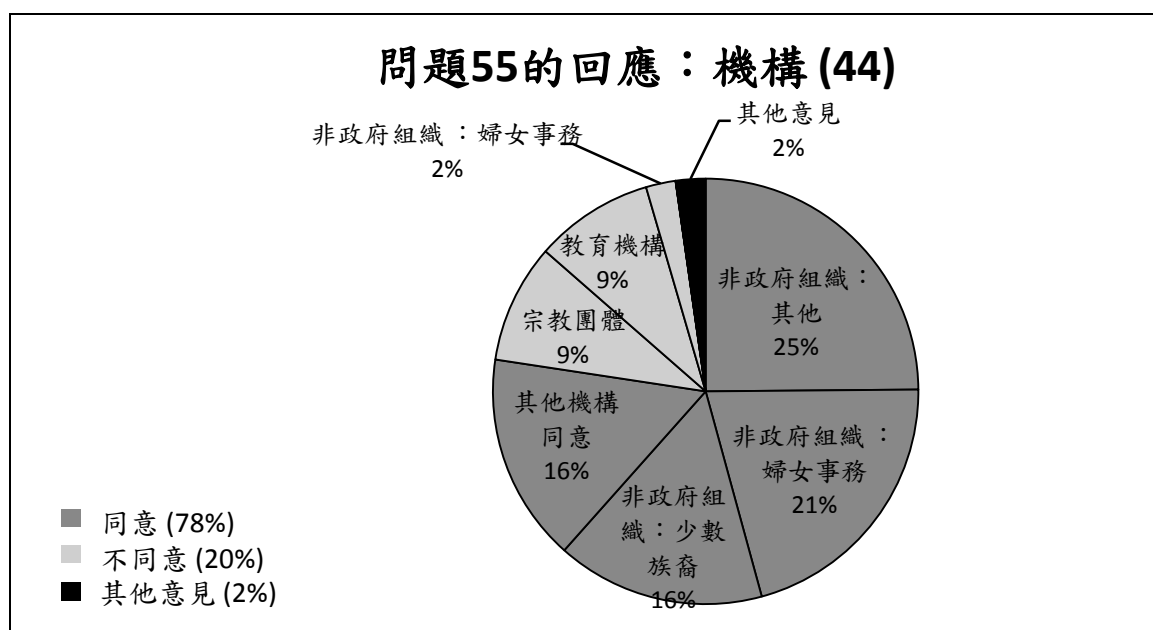
8.5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30,375)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1,063)則認為，由於公眾不參與平機會的工作，有關建議並無必要。

(ii) 確保平機會獨立於政府

諮詢問題 55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加入新條文，指明平機會應維持獨立，不受政府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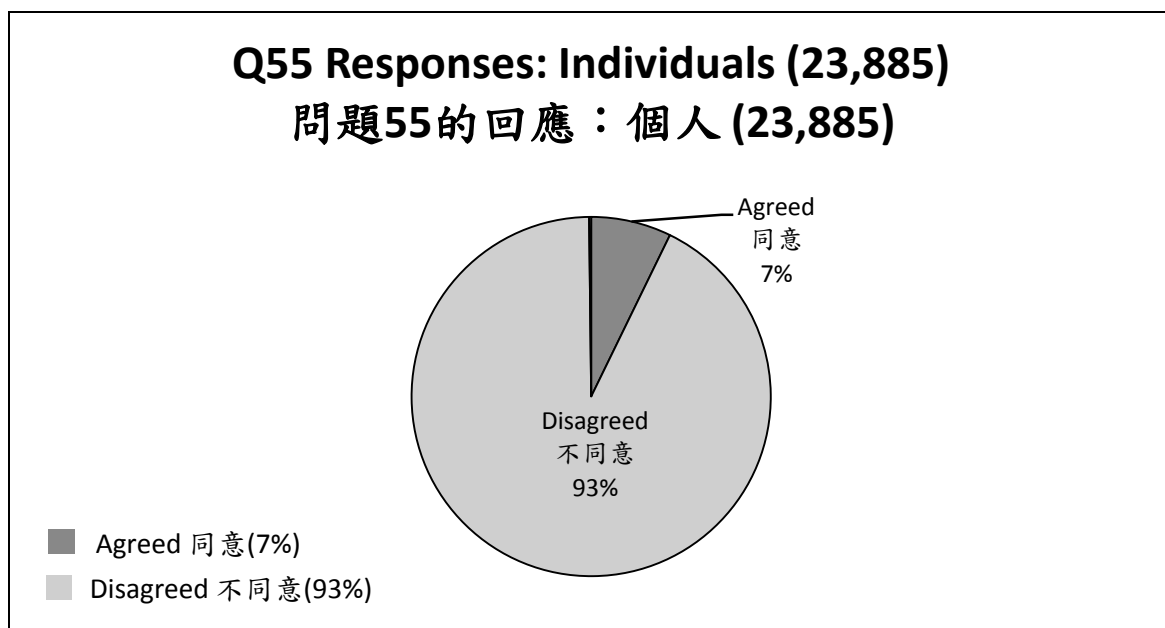
機構



8.57. 有 44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個代表法律專業的組織舉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教育署署長 [2001] 2 HKLRD 690 CFI一案作為證據，說明平機會需要獨立自主的原因。上述案件是平機會就政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出司法覆核。另一非政府組織雖支持建議，但不認為有關條文應「類似英國歧視法例有關獨立自主的條文」，因為該英國條文規定「國務大臣必須顧及確保委員會可盡量不受掣肘」。

8.5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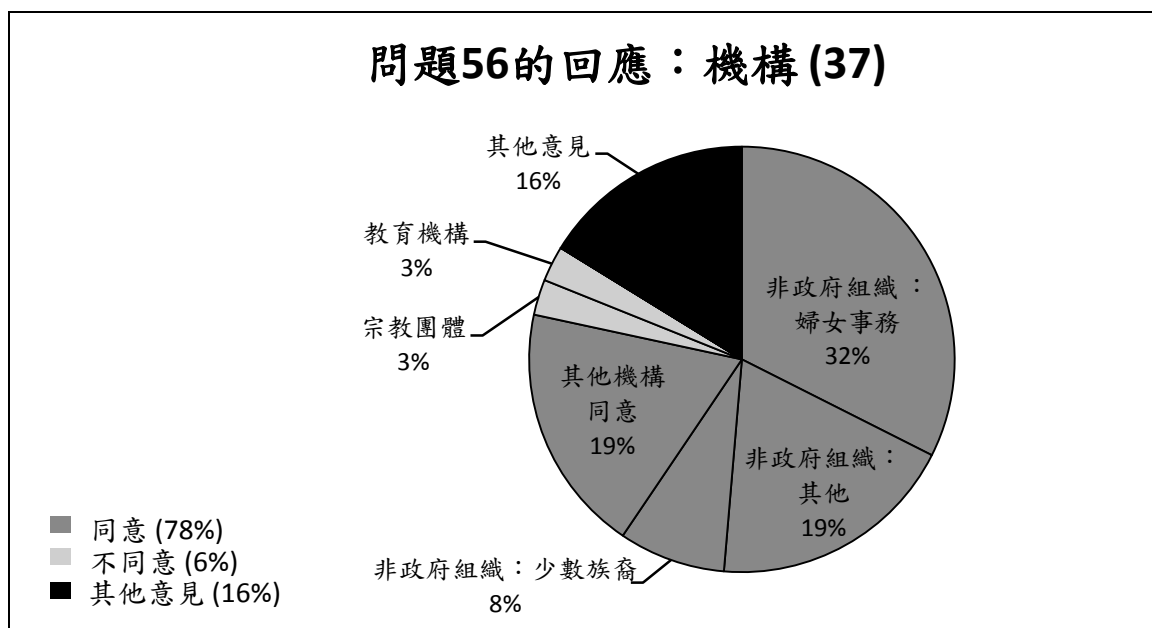


- 8.59. 23,885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1,726)表示支持，絕大部分人(22,115)表示反對，其餘人士(44)持其他意見。
- 8.60.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1,723)無說明原因，但有些人(3)認為應就有關議題進行更多研究。
- 8.6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一人(7,967)無說明原因，但亦有接近三分二人(14,148)表示，由於平機會主席是政府委任的，即使加入新條文也不代表平機會是獨立的。

諮詢問題 56

你認為政府應否公開讓有志人士申請成為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設獨立的委員會進行面試和推薦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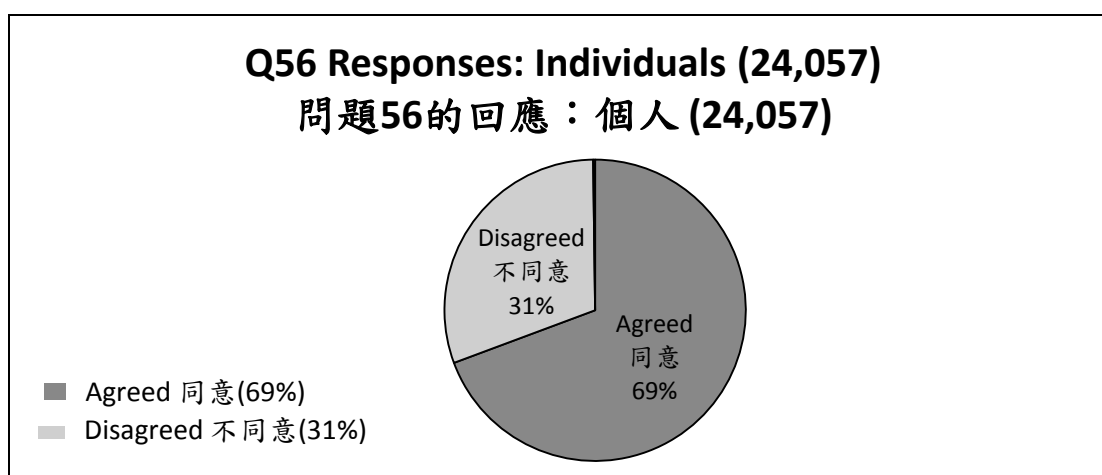
機構



8.62. 有 3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大都提出，主要支持原因是確保平機會獨立於政府，即所有管治委員會委員可在不受政府影響下履行職責。一些機構支持平機會要有透明共融的委員遴選過程，但指出因應情況及需要，物色過程和方法應有靈活性。一個代表法律界的組織表示，改革建議未能充份解決評論者認為政府挑選和任命平機會主席和委員缺乏獨立和透明的問題，亦未能解決平機會財政欠獨立的問題。另一非政府組織表示，與任命委員相比，委任平機會主席似乎更需要由獨立委員會處理。

8.6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8.64. 24,05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超過三分二人(16,677)表示支持，但亦有接近三分一人(7,330)反對，其餘(50)則持其他意見。

8.65. 同意平機會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 (16,655)無說明原因，其餘人士則提出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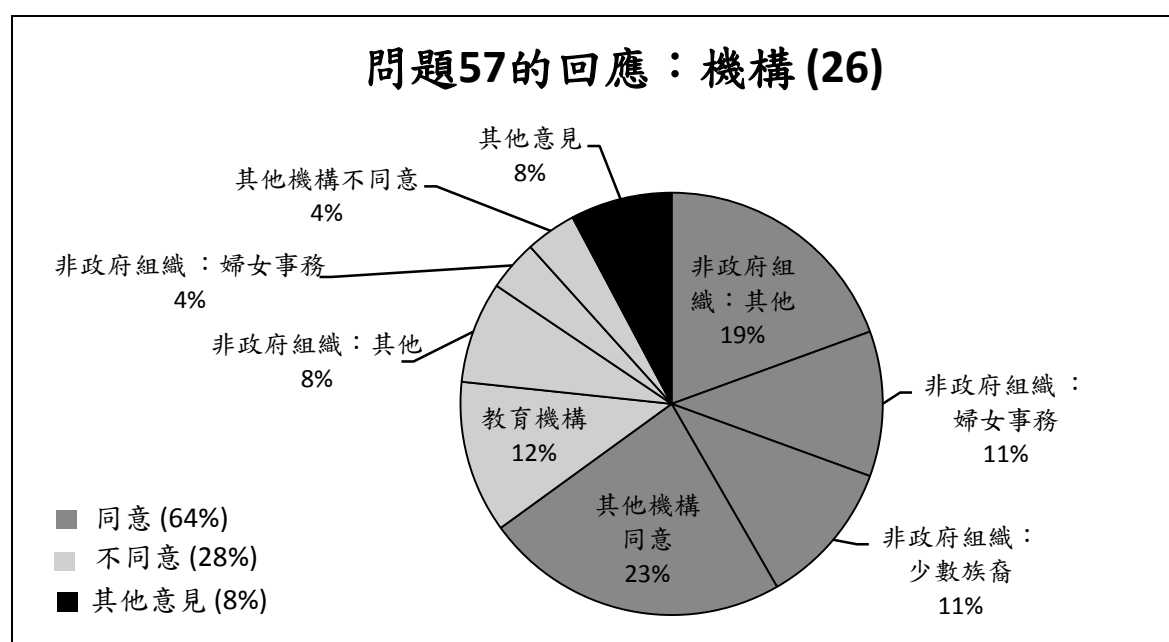
- (i) 管治委員會委員應按才任命，而非由政府任命，否則平機會乃受政府影響(21)；
- (ii) 管治委員會應包括專業人士和經常受歧視的群體(例如：工人、婦女、學生、長者、律師及社工等)(1)。

8.6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絕大部分人(6,419)無說明原因，但其餘人士(911)則認為，政府較適合任命來自不同背景的委員。

諮詢問題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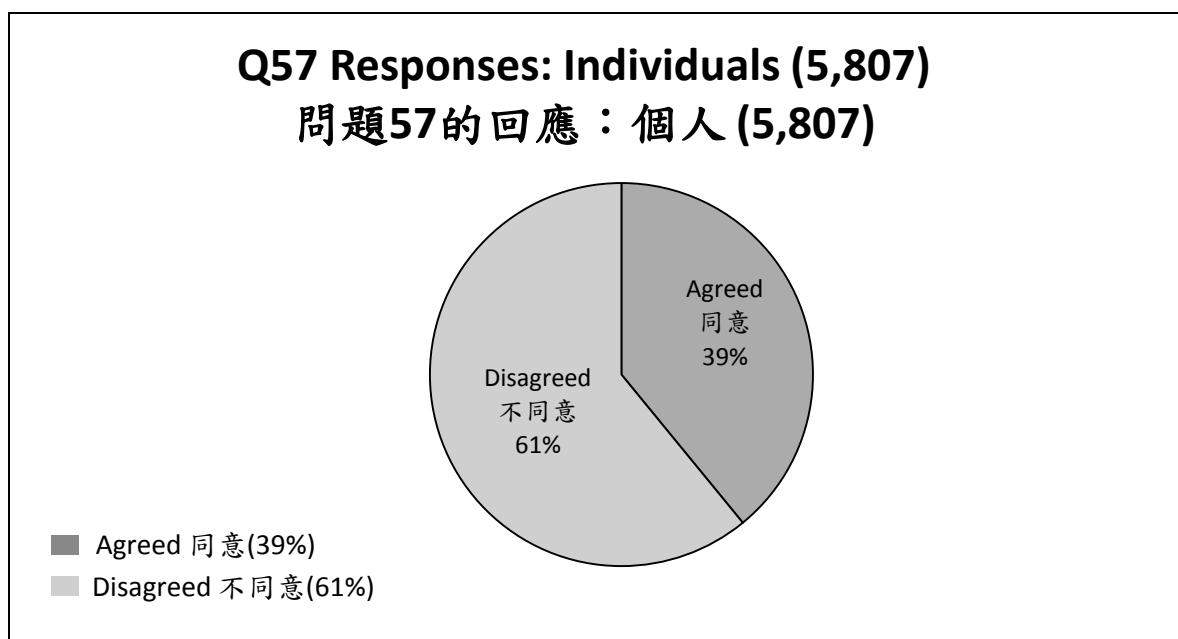
你認為條例應否訂明管治委員會委員必需在消除歧視或推廣平等範疇具備適當經驗？

機構



- 8.67. 有 26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非政府組織表示，由於平機會是專門的平權機構，其委員不論在一般平等事宜或特定群體或生活方面，必須具備保障和促進平等、消除歧視的適當經驗。該非政府組織列舉英國《2010 年平等法案》的模式為例。另一代表法律專業和機構的組織列舉《巴黎原則》第一段為例，認為在廣泛的公民社會中，平機會委員人選應具多元代表性。
- 8.6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機構認為在平機會運作方面，委員人選應反映出多元思維。只要委員願意學習和主動支持平機會工作，並不一定要整個管治委員會的委員都具備消除歧視或促進平等的經驗，部分管治委員會委員具備相關經驗即可。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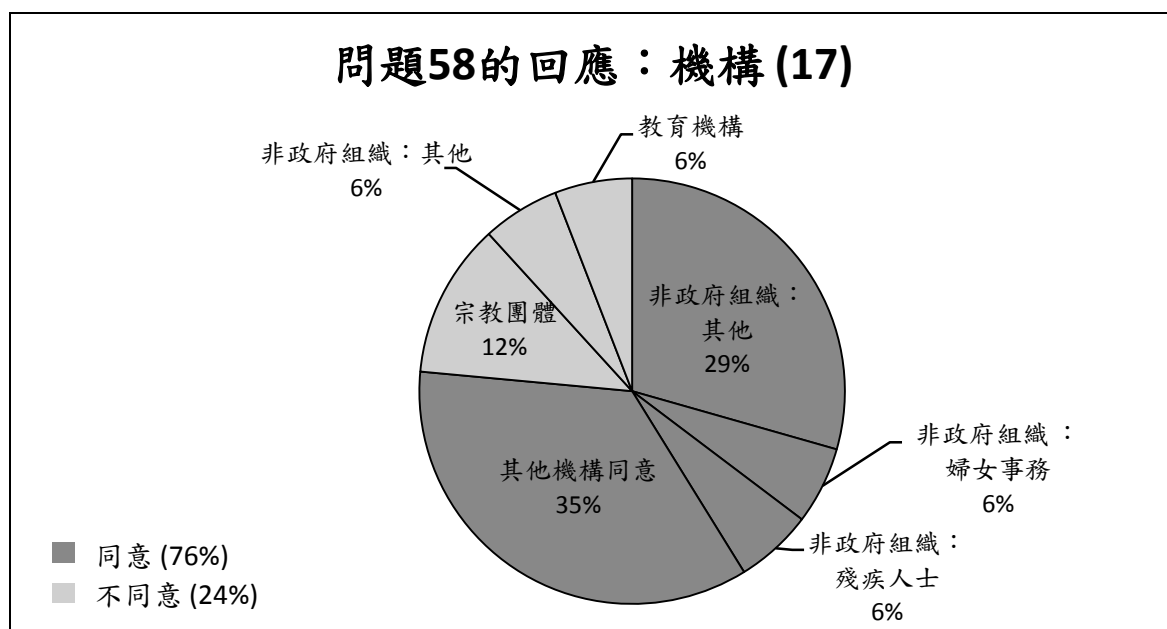
- 8.69. 5,80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超過三分一人(2,264)表示支持，但接近三分二人(3,526)反對，其餘人士(17)持其他意見。
- 8.70. 所有支持本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 8.7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3,521)都無說明原因，但亦有數人(5)表示，要求管治委員會具備消除歧視或推廣平等的經驗，會局限了委員人選的選擇範圍。

(iii) 保障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免負個人責任

諮詢問題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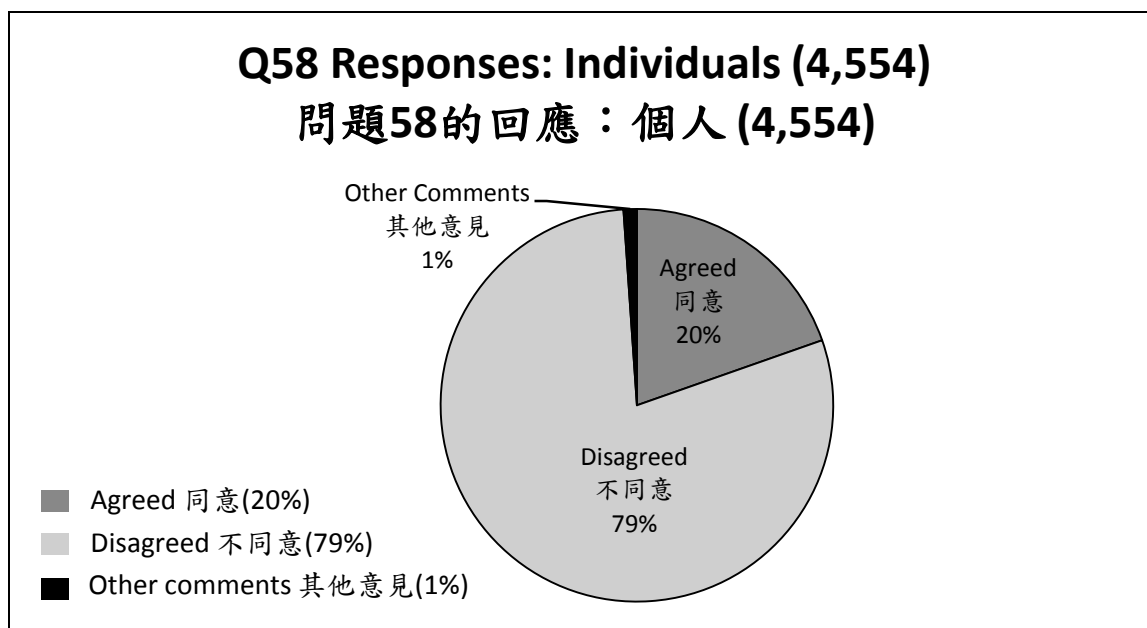
你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應否有條文保障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倘他們在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過程中真誠行事，便可像《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一樣，免於負個人責任？

機構



8.72. 有 1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不論是支持或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均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8.73. 4,554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接近五分一人(894)表示支持，但五分之四人(3,610)反對，其餘人士(50)則持其他意見。

8.74. 所有支持本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8.75.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3,600)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些(10)表示，沒有任何合理原因要支持本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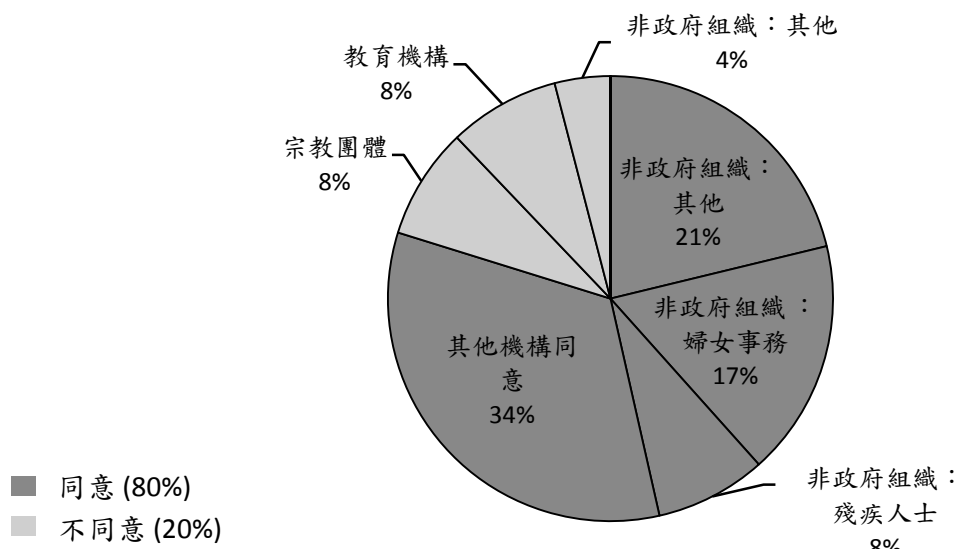
(iv) 與投訴有關的資料披露問題

諮詢問題 59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按保密原則，明確列明限制平機會披露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機構

問題59的回應：機構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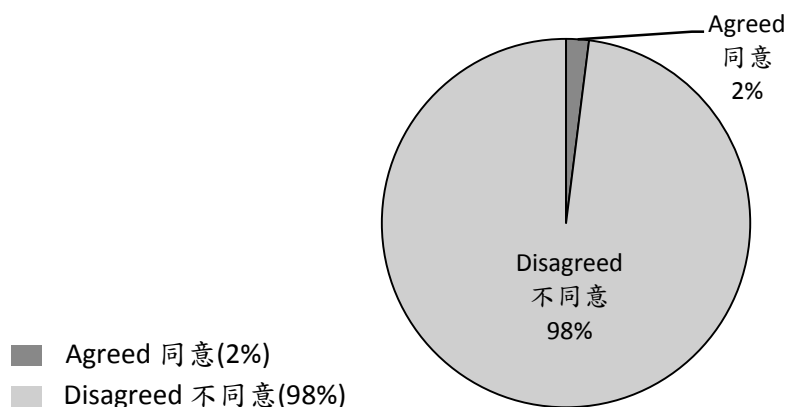
8.76. 有 24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平機會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一間公司表示，平機會與其他法定機構一樣，會取得機密或敏感的資料，因此應加入明確條例，列明平機會除例外情況外，不可披露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8.7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原因。

個人

Q59 Responses: Individuals (53,547)

問題59的回應：個人 (53,547)



8.78. 53,547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936)表示支持，絕大部分人(52,596)反對，其餘人士則持其他意見。

8.79. 幾乎所有同意的人(933)都無說明原因，但有少數人(3)表示，新條文可確保平機會遵守保密原則。

8.80.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部分人(7,507)無說明原因。但其餘提出以下原因：

- (i) 投訴都有機會變成法律申索。由於法庭審訊大多公開案件詳情，因此歧視投訴不應也不需保密(44,661)；
- (ii) 公眾對歧視投訴的資料應有知情權(428)。

C. 在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

諮詢問題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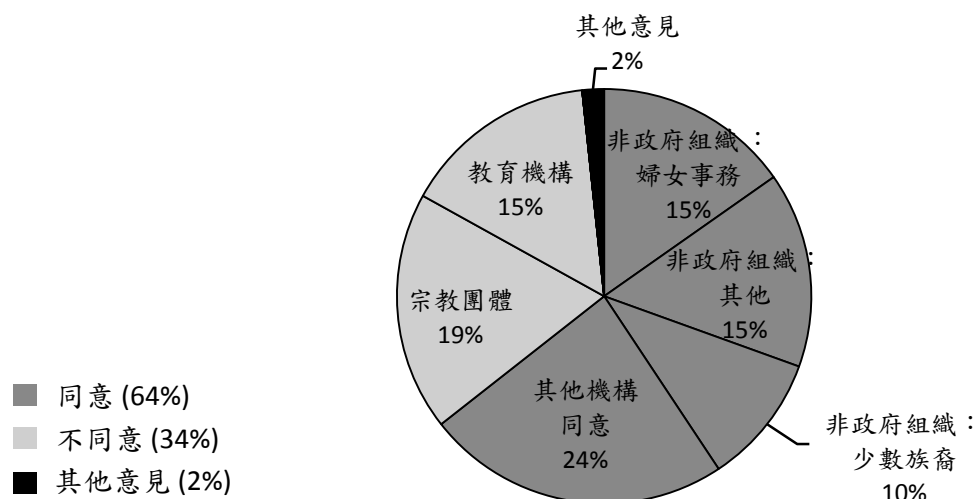
你認為香港應否設立充分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委員會？若是，該人權委員會的架構應如何？應具備甚麼職權？

諮詢問題 60 第 1 部分

你認為香港應否設立充分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委員會？

機構

問題60第1部份的回應：機構 (59)



8.81. 有 59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本建議的機構當中，有些指出成立任何人權委員會都必需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8.82. 這些機構提出了多個支持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因，當中包括：近年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引起的問題；需要有機構監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其他人權法例的落實情況；需更好保障一些被邊緣化群體(如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權免被侵犯。另一非政府組織亦指出，平機會未能符合《巴黎原則》。

8.83. 有些機構認為，需要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涵蓋監察《基本法》、《人權法案》和其他與聯合國公約相關、不論香港是否已通過的國際人權責任在香港落實的情況。這些機構強調，人權委員會職權範圍必須避免與平機會職能重複。另一非政府組織表示，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公眾教育、研究和處理投訴，並成立人權審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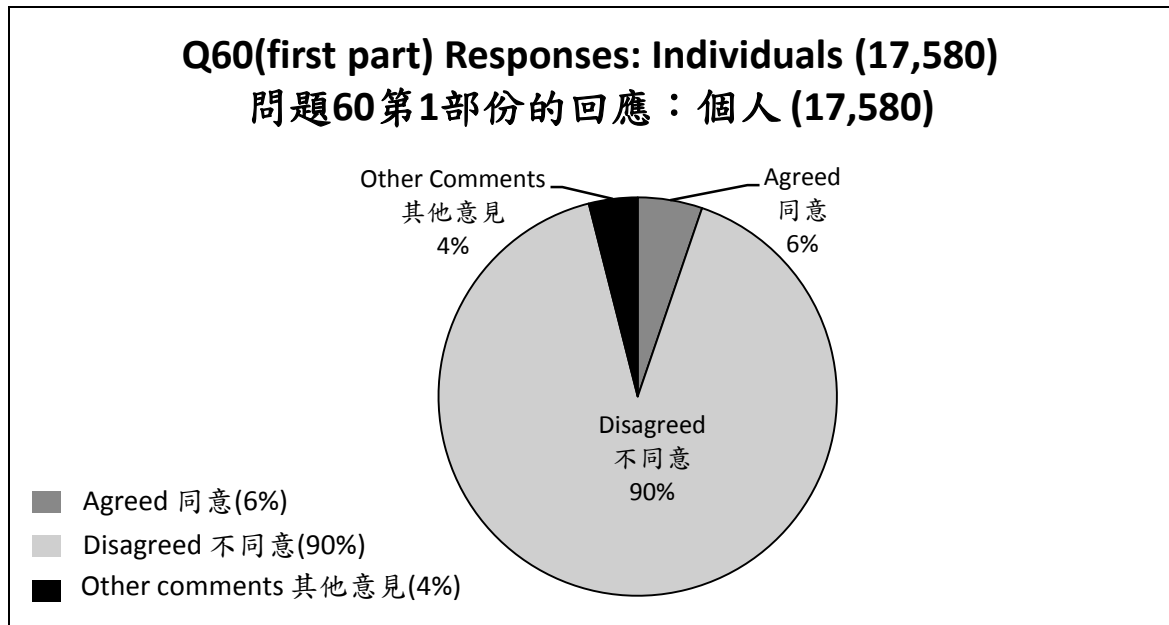
8.84. 有一間非政府組織表示，由於平機會已在某程度上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責，其中一個可行方法就是擴大平機會的職權至監察和促進香港遵守《人權法案條例》和國際人權責任。

8.85. 有一代表法律專業的組織表示，平機會應進行公眾諮詢，向公眾詳細解釋人權委員會的角色和職權，以及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好

處和重要性。此組織亦表示，成立人權委員會的過程必須廣徵民意，廣納多方賢才和具透明度，應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

8.86.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並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8.87. 17,580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小部分人(1,004)表示支持，絕大部分(15,814)反對，其餘人士(762)則持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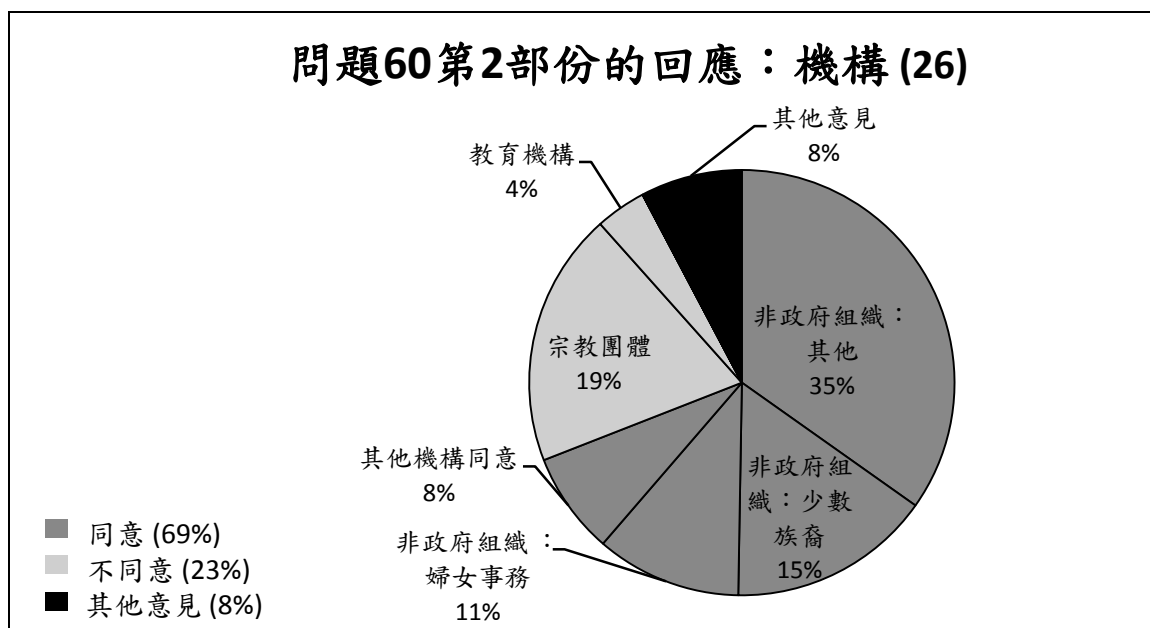
8.88. 支持本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1,001)無說明原因，但有數人(3)表示，人權委員會應完全獨立，不應委任任何立法會議員或政府官員進入該委員會。

8.89. 支持本建議的人當中，大部分人(14,824)無說明原因，小部分人(990)認為不應該，因香港沒有普選權。

諮詢問題 60 第 2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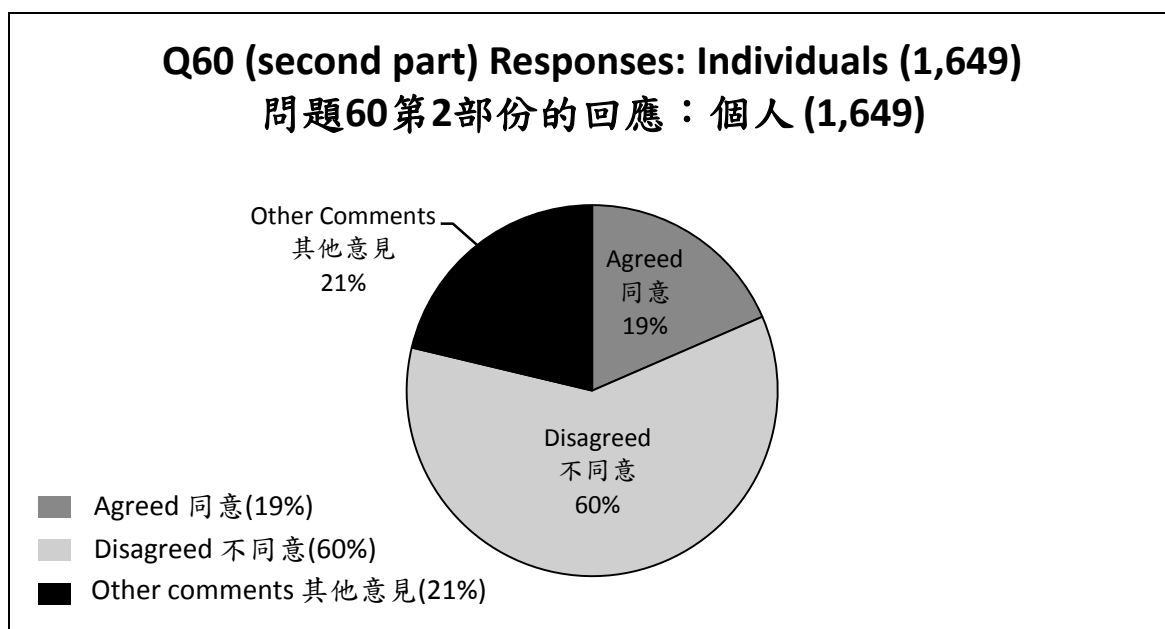
若是，該人權委員會的架構應如何？應具備甚麼職權？

機構



8.90. 有 26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請看上文本題第 1 部分。

個人



8.91. 1,649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雖然這題是開放式題目，但很多人均無提出人權委員會應有甚麼架構和職權，只表示支持、反對或持其他意見。

8.92. 有些人說明了原因，如下：

- (i) 平機會應參照海外例子決定人權委員會的架構、職能和權力(4)；
- (ii) 職能應包括監察法例實施情況，保障窮人，達到國際標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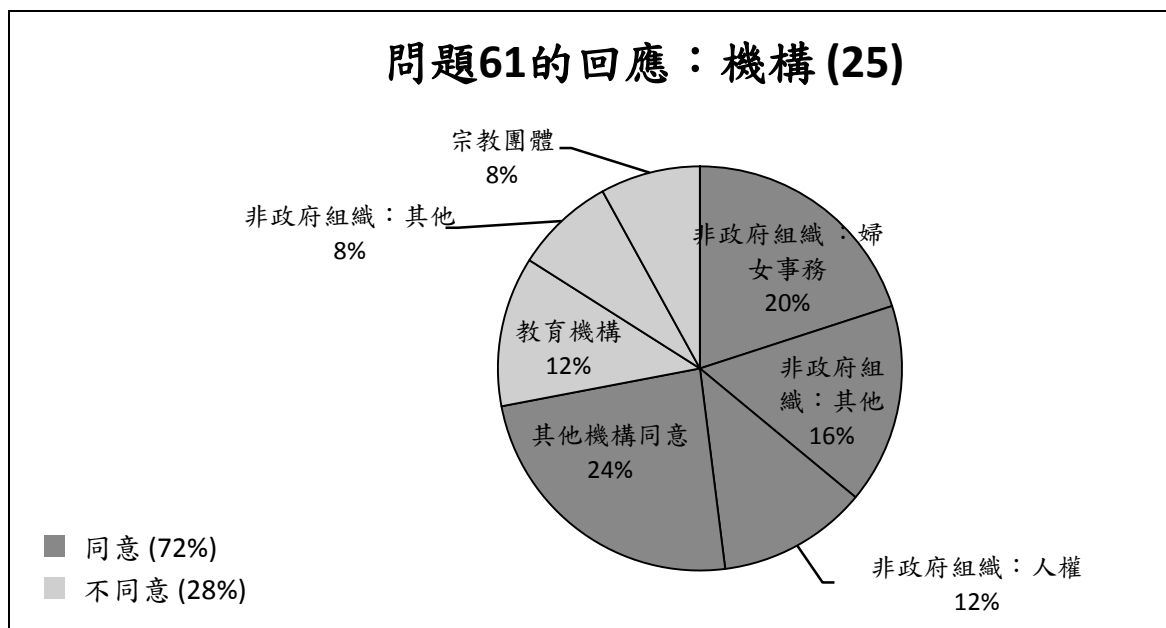
第 9 章 例外情況

9.01. 本章論述公眾對諮詢文件第 7 章的意見。諮詢文件第 7 章探討不會構成歧視的例外情況，當中包括真正的職業資格；歧視性的訓練；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關於《新界條例》和丁屋政策的例外情況；關於性別、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殘疾和種族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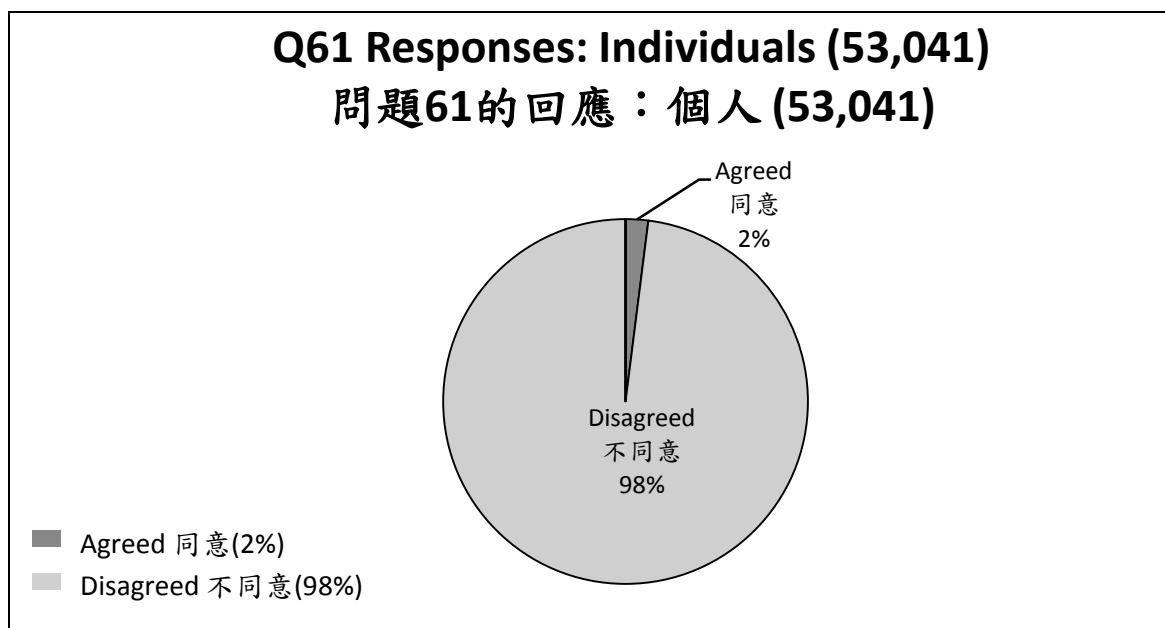
為求清晰起見，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條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附表)中列出？

機構



9.02. 有 25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相信，將例外情況放在一起可以令法例變得更清晰。而不同意的機構一般相信，現時的法例結構已合乎理想。

個人



9.03. 53,041 人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少數人(920)表示支持，大多數人(52,114)反對，其餘人士(7)有其他意見。

9.04. 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916)均沒說明原因，只有很少人(4)認為應列明各項例外情況所涉及的不同類型歧視。

9.05. 不同意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一人(18,341)均沒說明原因。其他人則有下列意見：

- (i) 不同歧視條例下有不同的例外情況。如果把所有例外情況放在一起，會引起公眾混淆；為了與其他歧視條例一致起見，《種族歧視條例》下一些例外情況亦需要廢除。現時一些不屬於種族歧視的情況將被視為種族歧視(33,719)；
- (ii) 會使歧視條例變得太複雜難明(61)。

A. 真正的職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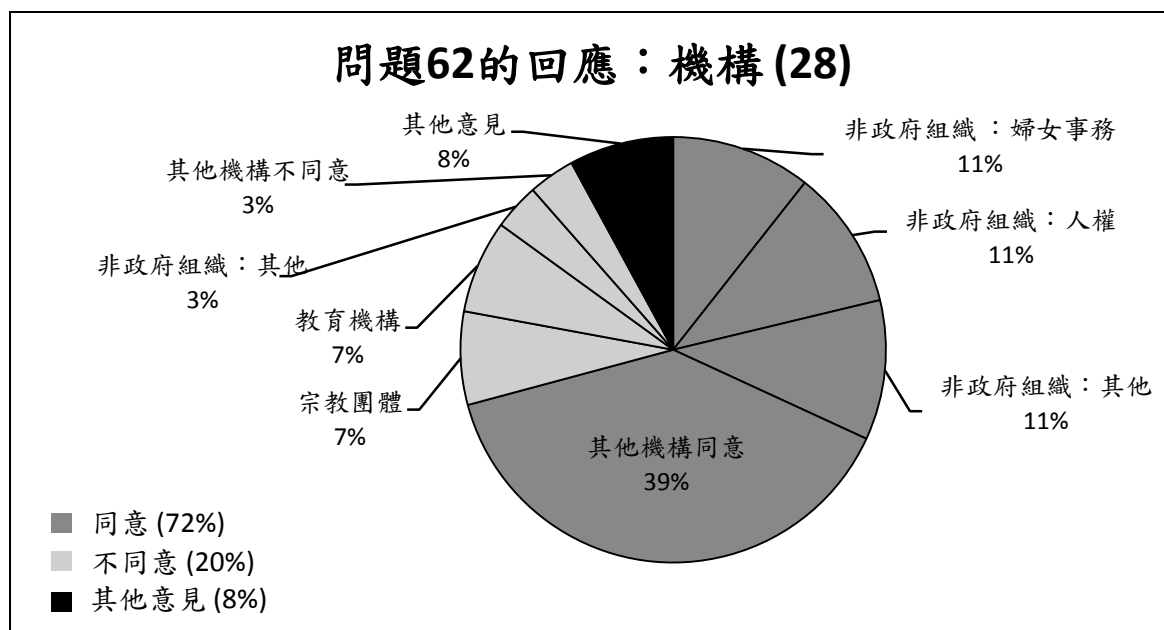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62

你認為應否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以一致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即符合以下條件便為「真正的職業資格」：

- 「 - 某項職業要求與是否擁有受保障特徵有關；
- 引用該項要求是達到合理目標的相稱方法；
- 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或僱主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

至於殘疾方面，若可透過合理的遷就而達到該職業要求，則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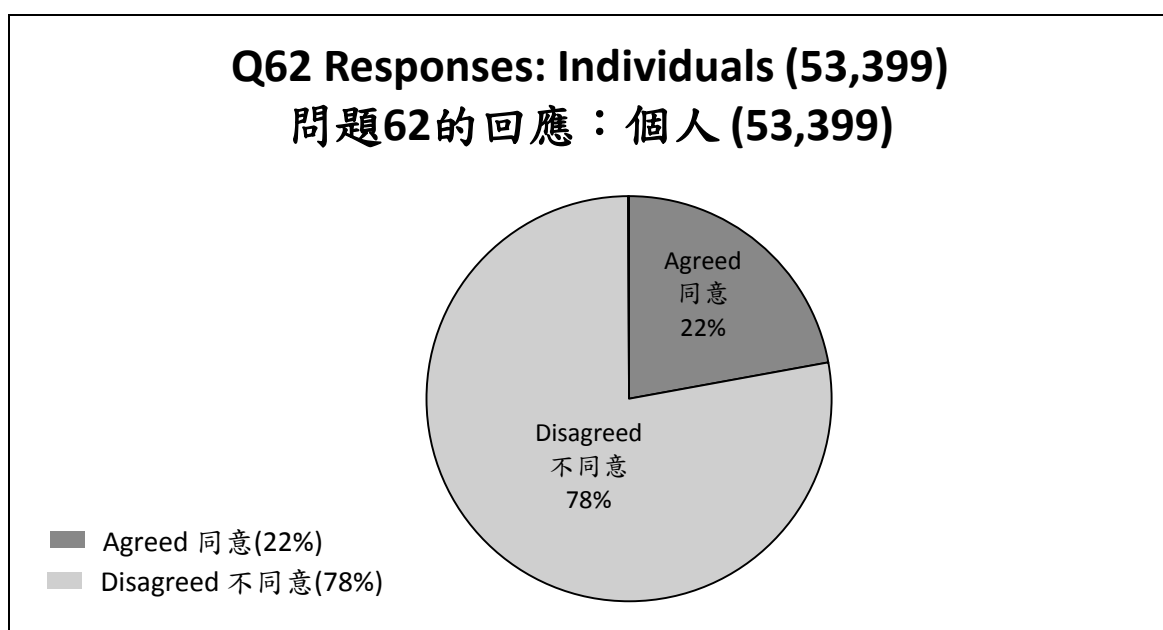


9.06. 有 28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部分同意建議的機構指出，有需要理順所有歧視條例的例外情況。一個非政府組織認為，平機會建議的特定情況與國際良好常規的做法一致，尤其是若殘疾人士得到合理遷就，有關的例外情況便不適用。另一人權組織指出，現時法例的一些特定抗辯理由，如戲劇演出和模特兒拍攝，可納入為新條文，從而增加法例的明確性。

9.07.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樂師及音樂界代表團體對業界內的種族歧視表示關注，他們指出有些客戶會以「禁止菲律賓籍或中國籍」樂師作為「真正的職業資格」。這些團體促請進行有關改革，保障樂師免受歧視。

9.0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相信，現時「真正的職業資格」條文已足夠，因此不用修改。

個人



9.09. 53,399 人就本問題表達意見。部分人(11,818)表示支持，超過四分之三(41,542)反對，其餘人士(39)有其他意見。

9.10. 所有同意建議的人均沒有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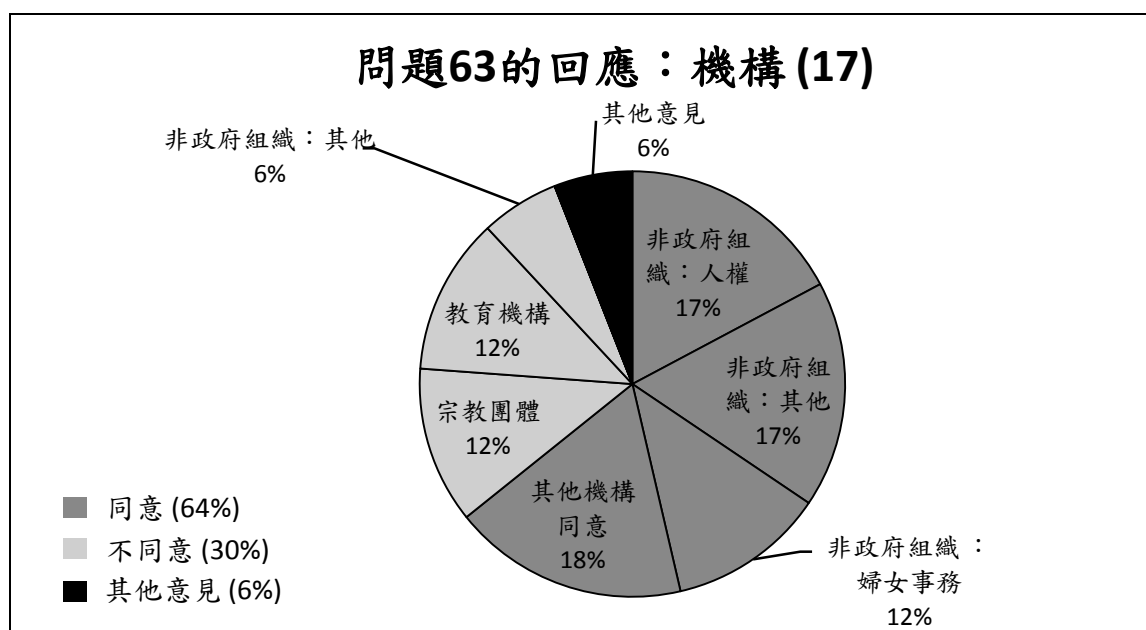
9.11.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五分一人(7,674)均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33,868)則認為，假如「真正的職業資格」條文適用於所有歧視條例，而國籍、居民身份和居留時間都成為受保障特徵的話，則僱主要求求職者會講英語或須為香港居民時，都可能面對歧視申索。

B. 歧視性的訓練

諮詢問題63

你認為歧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是否不必要，應該廢除，並將之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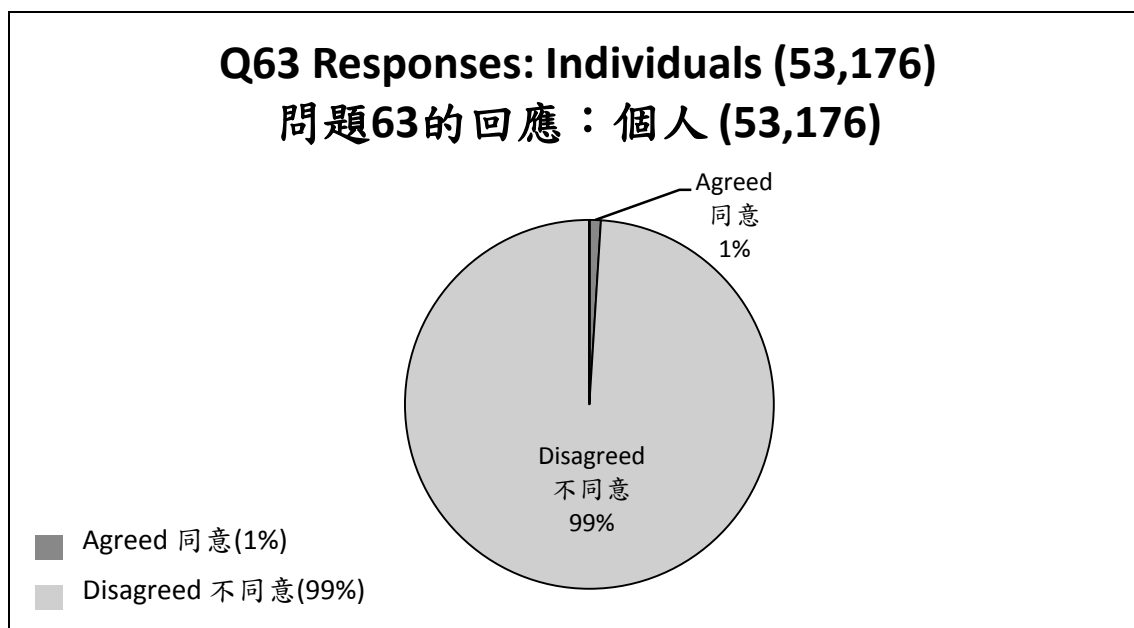
機構



9.12. 有 17 間機構就本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一個法律界代表團體問及，建議會否加入額外的例外情況，因為現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沒有訂立關於歧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

9.1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認為現有條文合乎理想，不需廢除。

個人



9.14. 53,176 人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少數人(474)表示同意，大多數人(52,694)反對，其餘人士(8)有其他意見。

9.15. 所有同意的人均沒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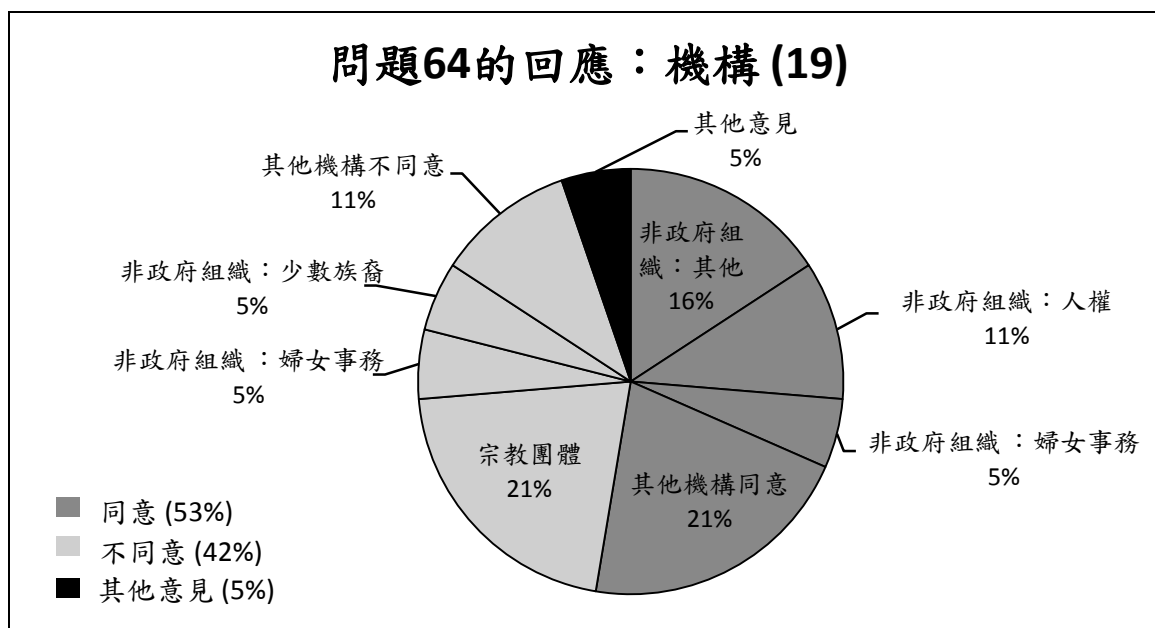
9.16. 不同意的人當中，超過三分一人(17,964)均沒說明原因，其餘人士(34,730)認為，如果廢除歧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並將之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之中，意味著僱主必須證明這些例外情況有「合理意圖」，否則將違反歧視條例。

C. 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64

你認為應否修訂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規定所提供的福利必須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才算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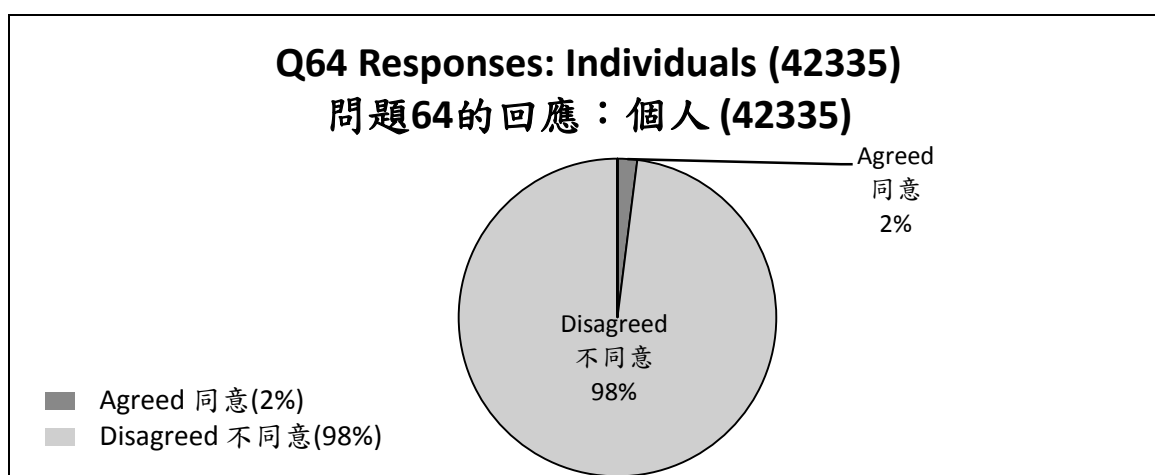
機構



9.17. 有 19 間機構就以上問題表達看法。有數間同意的機構強調「慈善組織」需要有更清晰的定義。另外，有一非政府機構舉出英國《2010 平等法案》的模式為例，指出例外情況只適用於某些情況，包括：有關慈善機組織提供的是福利(並非服務)；慈善組織向特定群體提供的福利必須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手法，或讓有受保障特徵的弱勢群體得到補償；而且有關群體不是以膚色歸類。

9.18. 至於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有一間指出由於慈善組織資源有限，所以只要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慈善組織資格，就應可自由決定受惠對象。

個人



9.19. 42,335 人就以上問題表達意見。少數人(833)同意建議，但大多數人(41,490)反對。其餘人士(12)持其他看法。

9.20.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均未有說明原因。

9.21. 不同意的人中，有些人(7,144)未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意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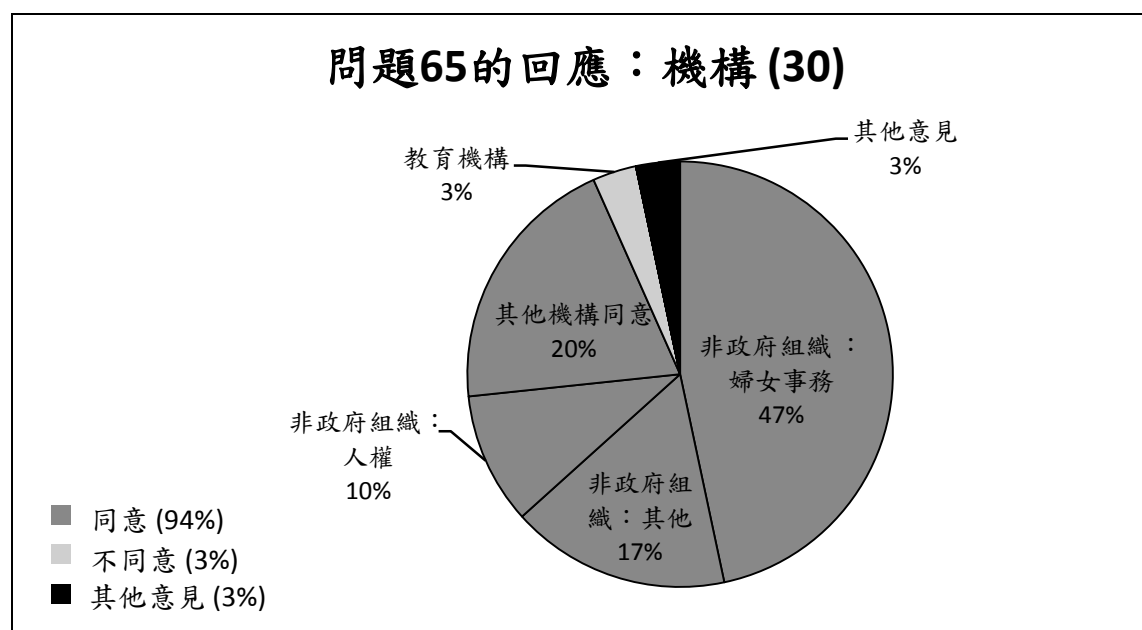
- (i) 這些例外情況不應被視為歧視；亦不應該把例外情況修訂為「慈善組織所提供的福利必須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才算合法(34,343)；
- (ii) 減低大眾捐款予特定受保障群體的意欲(5)。

D. 《新界條例》和丁屋政策

諮詢問題 65

你認為政府應否檢討新界丁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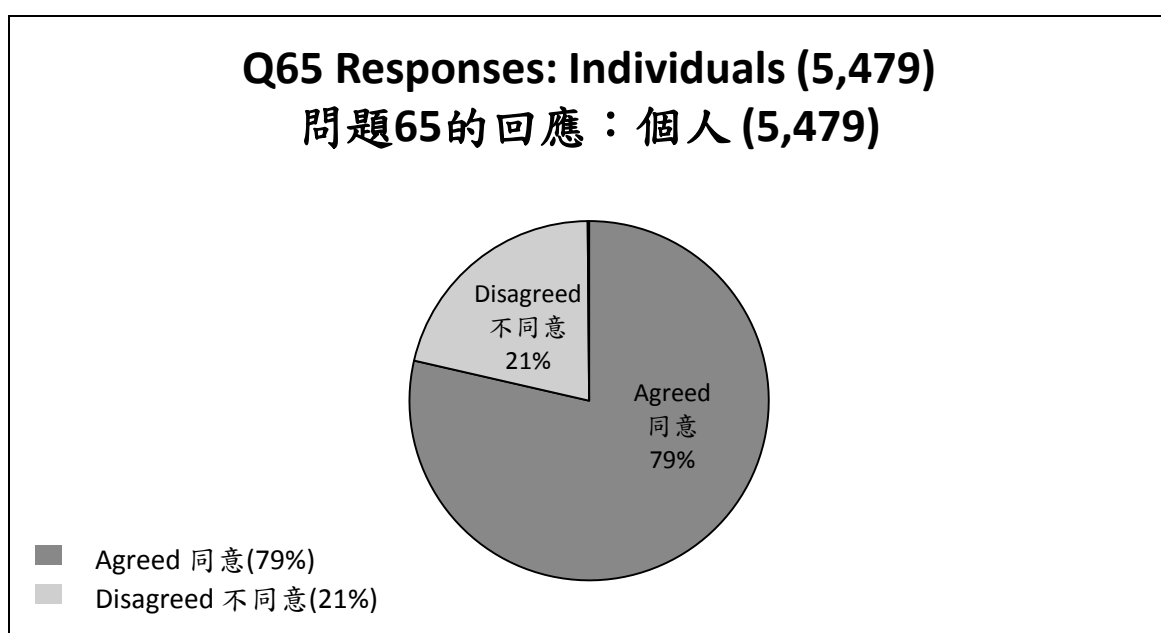
機構



9.22. 有 30 間機構就以上問題表達意見。多間同意建議的機構認為，該政策明顯歧視女性及侵犯她們的基本人權，因此應檢討廢除。數間婦女機構同樣強調該政策不應以「中國傳統」，甚至新界居民的合法權利作辯護。

9.2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沒有提供原因。

個人



9.24. 5,479 人就以上問題表達意見。近五分四人(4,305)同意，逾五分之一人(1,167)反對。其他人(7)則持其他看法。

9.25. 同意建議的人多數(4,171)未有說明原因。其他人的意見大致如下：

- (i) 政府應廢除丁屋政策(118)；
- (ii) 政策歧視女性和非原居民(20)。

9.26.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差不多所有人(1,163)未有說明原因。只有少數人(4)認為廢除丁屋政策會導致歧視原居民。

E. 關於性別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66

你認為政府應否盡快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下述項目的例外情況：

- 身高或體重要求；及
- 發給已故公職人員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撫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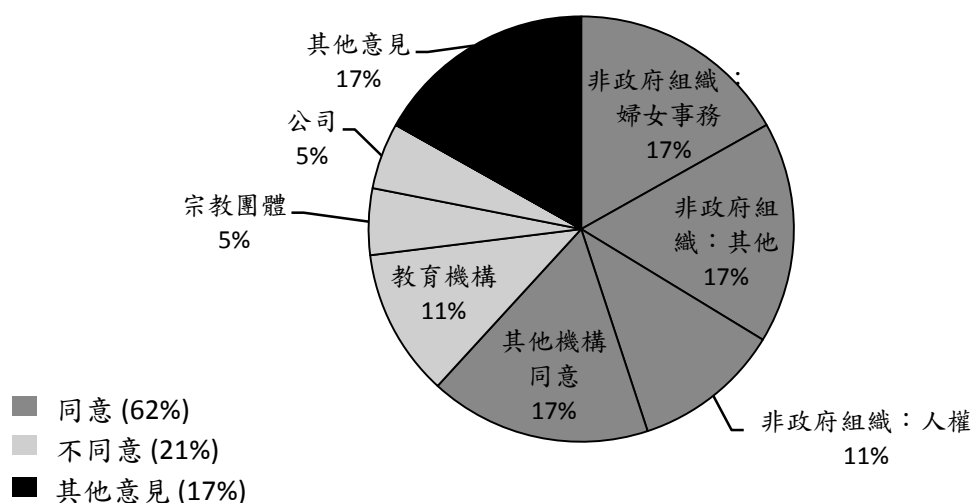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66 第 1 部分

你認為政府應否盡快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下述項目的例外情況：

- 身高或體重要求；及

機構

問題66第1部份的回應：機構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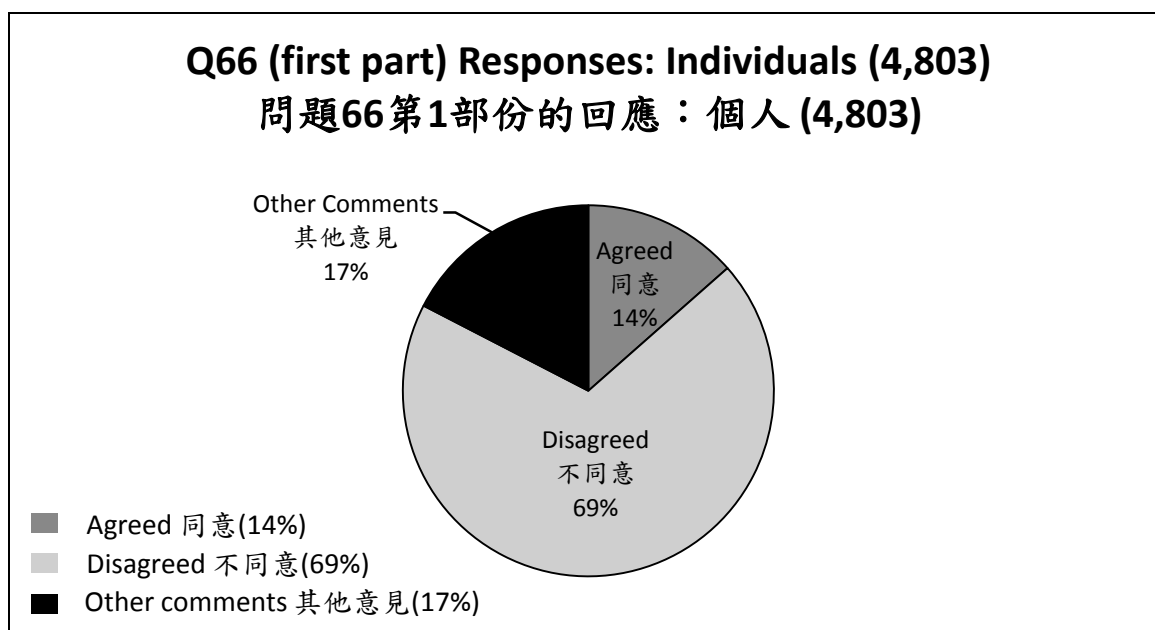


9.27. 有 18 間機構對此部分發表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數間指出關於性別、身高和體重規定的一概例外情況實屬不必要。因為在現時「真正的職業資格」條文下，可逐宗個案考慮來作決定。關於發放給已故公職人員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撫恤金的例外情況，一間非政府機構指出條文構成直接性別歧視，無充分理據要保留此例外情況

。一間代表法律界人士的團體亦指出，當不再有 1993 年前委任之公職人員尚存配偶及子女時，這例外情況終會變成冗餘。

9.28.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沒有特別提出原因。

個人



9.29. 4,803 人對此部分發表意見。部分受訪者(649)表示同意，而多數人(3,318)表示反對，其餘人士(836)有其他看法。所有人都無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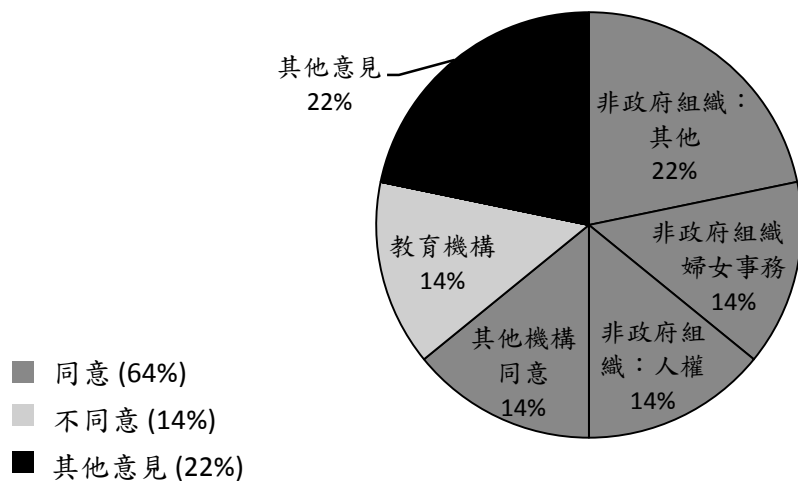
諮詢問題 66 第 2 部分

你認為政府應否盡快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下述項目的例外情況：

-
- 發給已故公職人員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撫恤金？

機構

問題66第2部份的回應：機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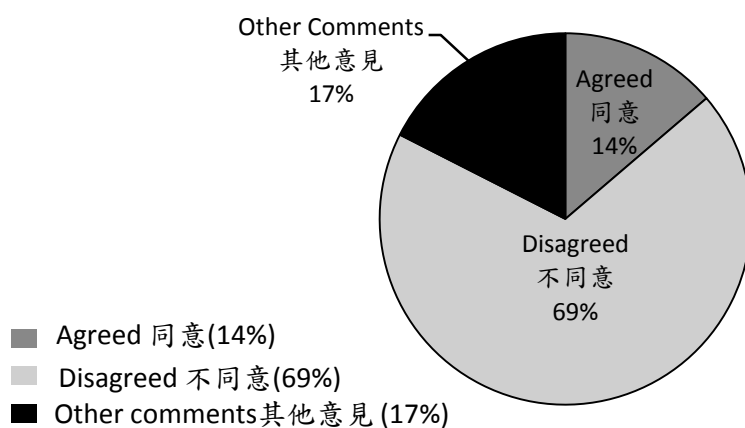


9.30. 有 14 間機構對此部分發表意見。請參見上文此問題的第 1 部分。

個人

Q66 (second part) Responses: Individuals (4,750)

問題66第2部份的回應：個人 (4,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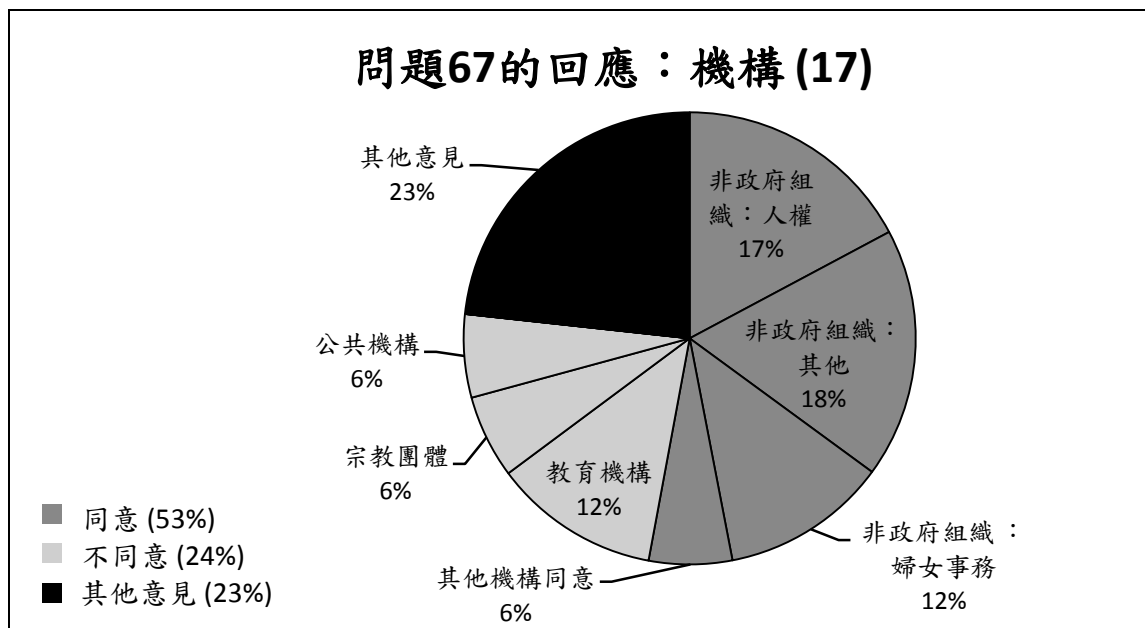


9.31. 4,750 人對此部分發表意見。部分人(653)表示支持，而多數人(3,265)表示反對，其餘人士(832)有其他看法。所有受訪者都無說明原因。

諮詢問題67

你是否認為懲教署聘用的男女人數的例外情況乃不必要的，應該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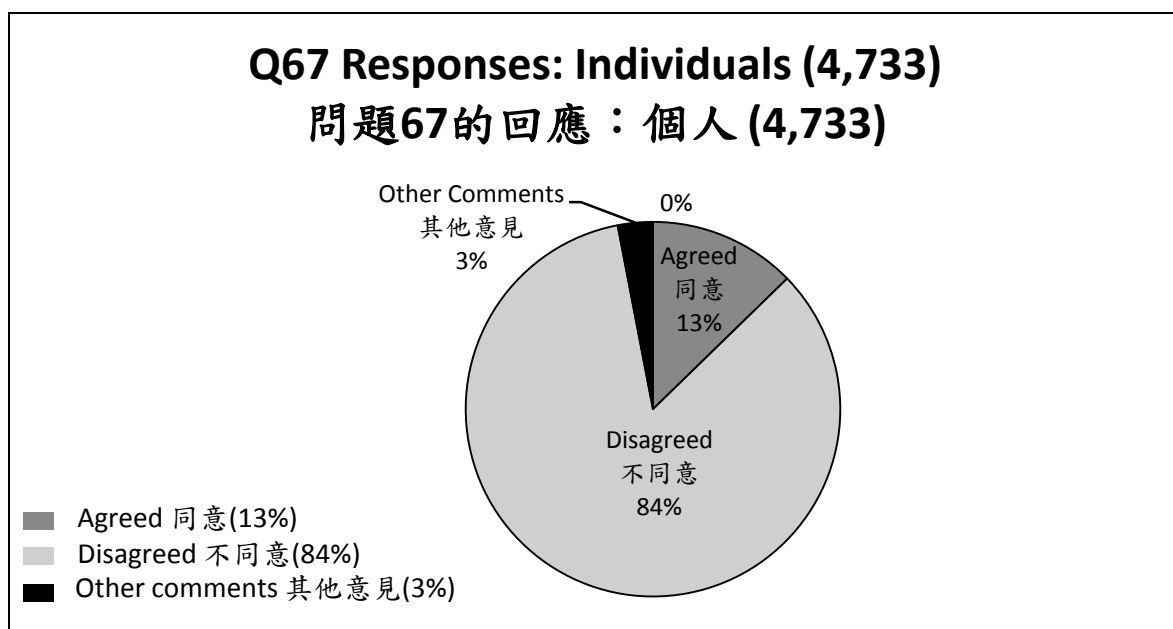
機構



- 9.32. 有 17 間機構對此部分發表意見。一些同意建議的機構認為，現時「真正的職業資格」例外情況適用於監獄中男女員工人數，因此無需該例外情況。
- 9.33. 有數間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指出，《監獄規則》規定需要合比例地分配男女員工負責監獄的日常管理，在囚人士必須由同性監獄人員看管或搜身。他們認為為免尷尬情況，有需要訂立這些規則，以消除出現性侵犯的風險和尊重在囚人士的私隱。此外，若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
- 9.34. 一間機構亦指出《性別歧視條例》有兩個相關的例外情況。即與「真正的職業資格」(《性別歧視條例》第 12(2)(e)條)及目下條文(第 38(2)(b)條)有關。他們表示，雖然第 12(2)(e)條為他們的僱傭需求大致提供了例外情況，但是平機會的《性別歧視條例實務僱傭守則》卻指明「真正的職業資格」並非自動成為例外情況，僱主需要在逐宗個案中證實其適用性。因此，他們認為仍需保留《性別歧視條例

》附表 5 第 2 部第 1(b)項，從而使第 38(2)(b)條及第 12(2)(e)條所未包括的其他職位得到豁免。

個人



9.35. 4,733 人對此問題發表意見。少數人(602)表示支持，大多數人(3,988)反對，其他人(143)另有看法。

9.36. 同意的人中，大部分人(599)並未說明原因。僅有少數人(3)認為，除非懲教署能證明廢除此例外情況會帶來重大影響，否則應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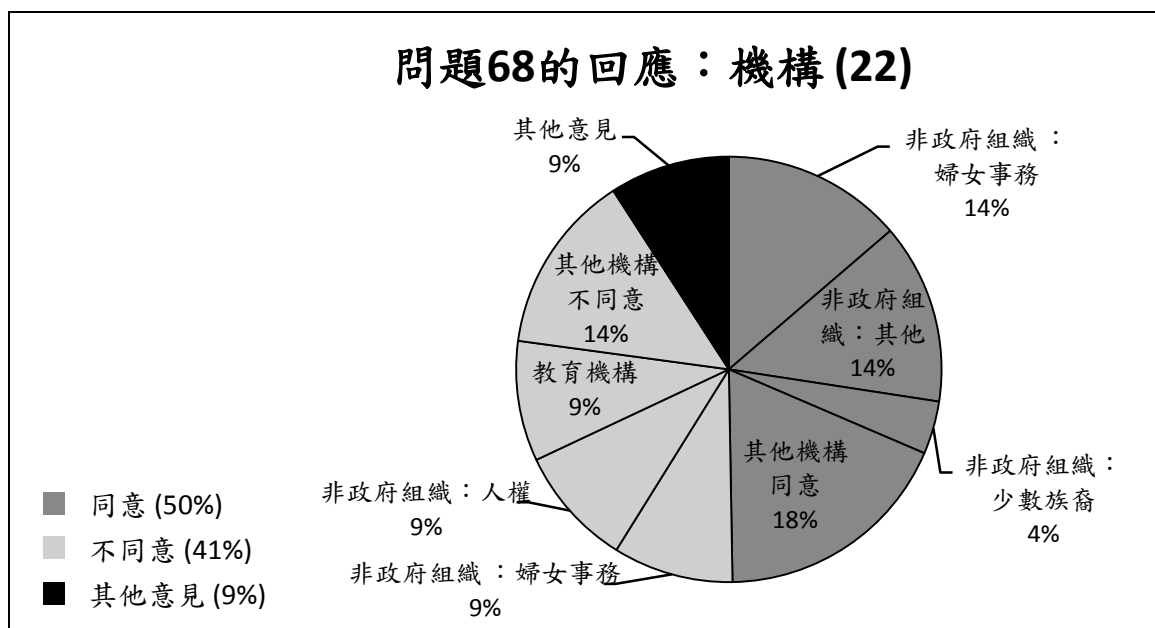
9.37. 不同意的人中，大部分人(3,979)沒有說明原因。其他意見大致如下：
:-

- (i) 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不應廢除(5)；
- (ii) 男性職員不應該監督女囚犯(4)。

諮詢問題68

你認為關於性別的國家安全例外情況是否必需？若是，你是否同意應把它修訂，加入須與目的相稱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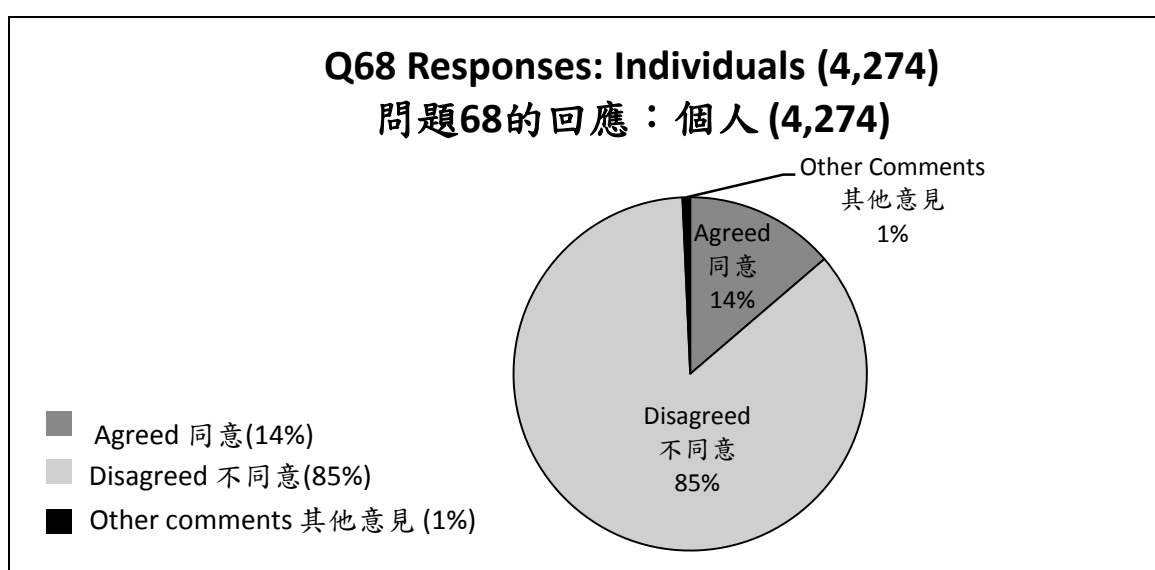
機構



9.38. 有 22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列出幾個原因，包括：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其他條例；政府可依靠現有的「真正的職業資格」例外情況，有關的例外情況並非必要。少部分機構亦指出，如果保留例外情況，應該要作出修訂，規定使用的手法相稱，以確保例外情況只會在適當情況下使用。

9.39.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一般相信，國家安全是個重要領域，應該保留例外情況，而且例外情況合乎理想。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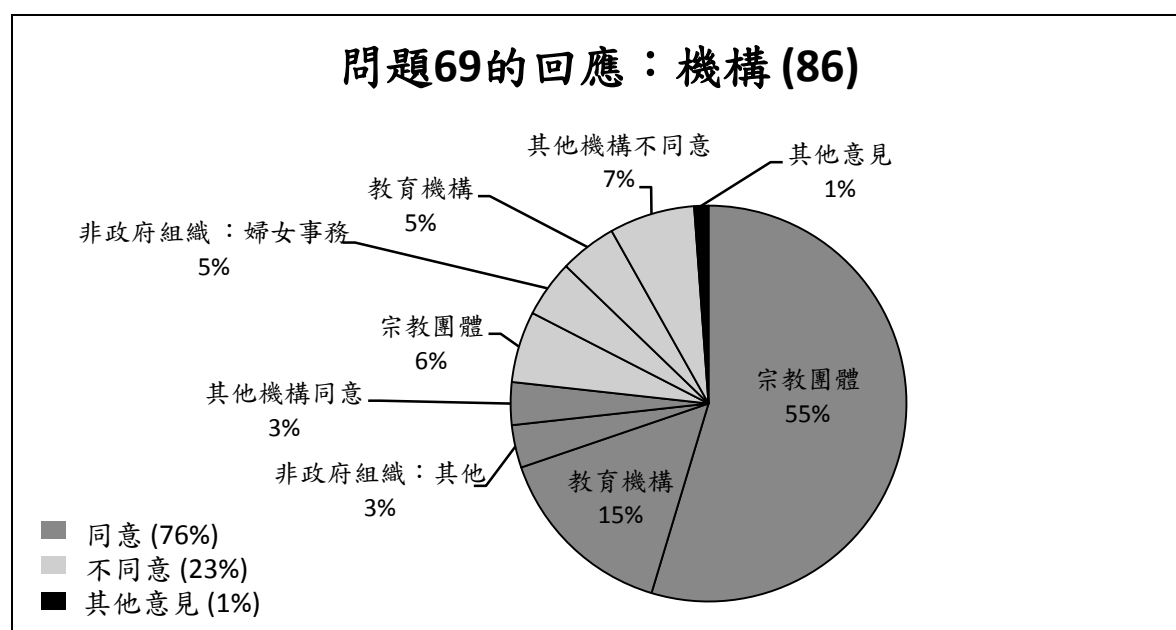


9.40. 4,274 人士就此問題表達意見。部分人(587)表示支持，很多人(3,657)反對，其餘人士(30)有其他意見。所有支持和反對此問題的人均沒說明原因。

諮詢問題69

你認為容許與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例外情況，應否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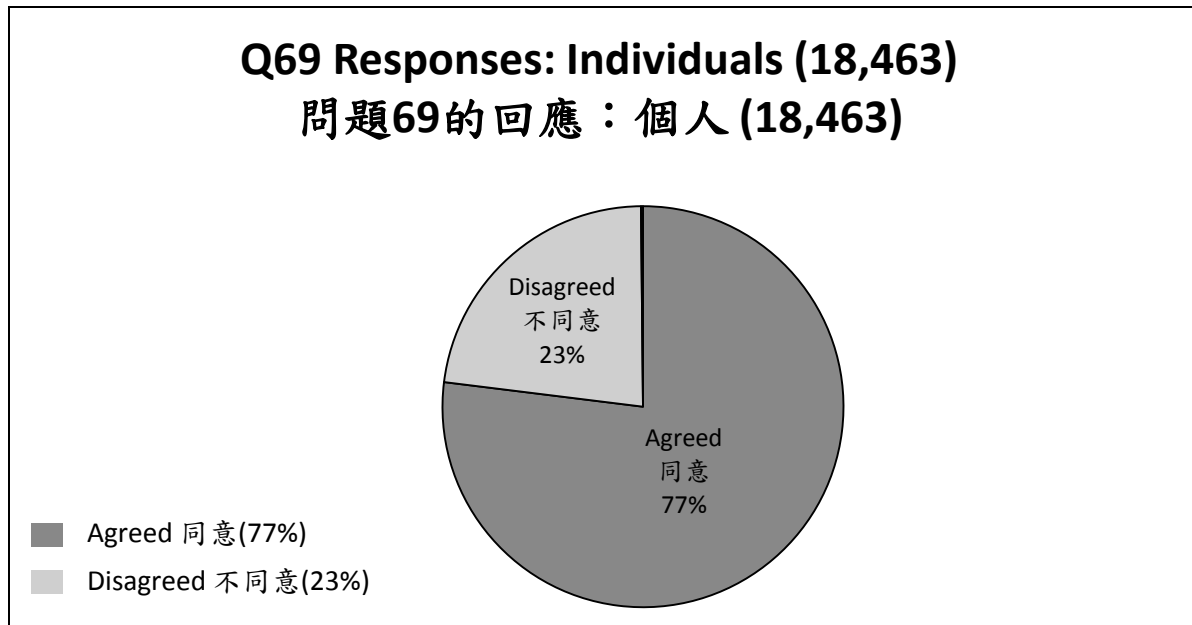


9.41. 有 86 間機構就此問題表達意見。有機構同意平機會擴闊例外情況，容許因宗教原因而在僱用和資格頒授方面存在待遇差別，以保障宗教和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一般而言，這些機構認為，「婚姻是神聖的」乃其宗教的基本原則，故此他們不應因此面對歧視申索。一個宗教團體亦指出，宗教自由受到本地和國際人權責任保障。另一個機構表示，例外情況應擴闊至非僱傭範疇，例如教育和服務提供。

9.42.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主要擔心現有和建議的例外情況太廣泛。為了在宗教自由與其他人不受歧視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在社會推廣

平等的目標，應該狹義界定例外情況的定義。例如，一個人權組織提到，雖然例外情況應適用於僱用如教會牧師等職位，但對於沒必要遵守宗教教義的職位，如教會的清潔工人，例外情況應不適用。

個人



9.43. 18,463 人就此問題表達意見。超過四分三人(14,209)表示同意，接近四分一人(4,225)反對，其餘人士(29)有其他意見。

9.44.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很多人(8,468)沒有說明原因，其他人(5,741)則認為建議可保障宗教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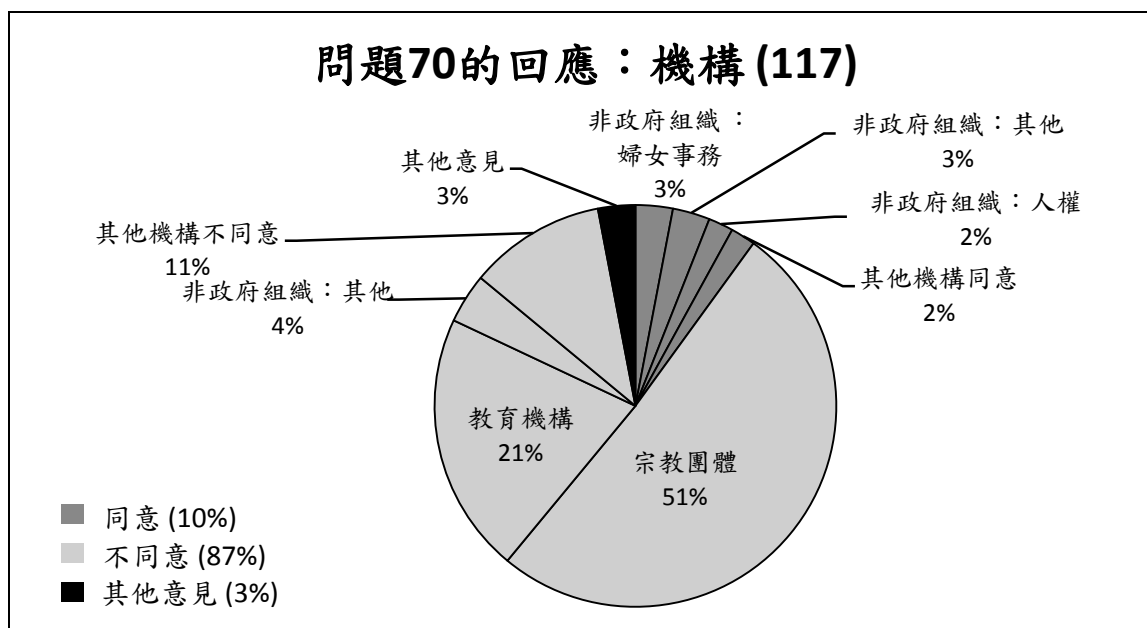
9.45. 不同意的人當中，接近所有人(4,207)都沒有說明原因，少部分人(18)認為宗教團體和信徒不應該獲賦予特權。

F. 關於婚姻狀況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70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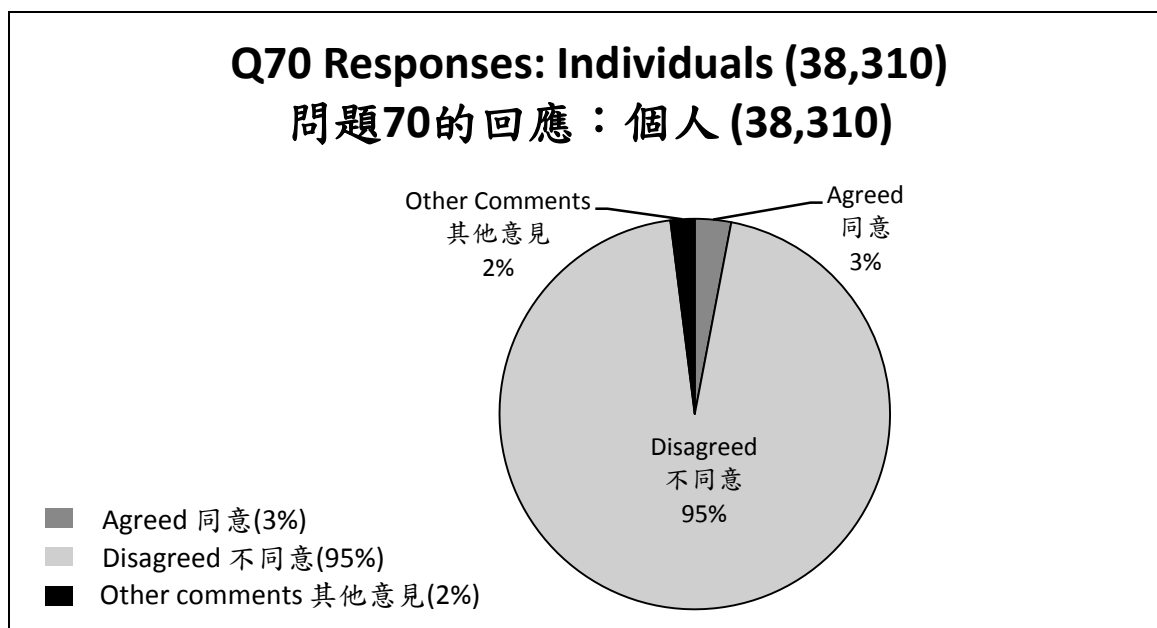
9.46. 有 117 間機構就此問題發表意見。數間同意建議的機構認為應對類似真正婚姻的事實婚姻關係提供證據。他們認為平機會應就事實婚姻的定義發出有明確法律措辭或指引，具體說明事實婚姻關係所需要的證明。一間保險業公司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證明例子，例如由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作出法定聲明，詳述其關係史，包括日常生活的安排(雙方如何在經濟、身體和情感上互相支持及從何時開始這個關係)；分手時期(曾於何時分手及分手的原因、分手持續多久及雙方如何在分手期間保持關係)；以及雙方的未來計劃。

9.4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持表達了多種憂慮：

- (i) 造成濫用福利制度；
- (ii) 增加公司和僱主的財政負擔及引發訴訟；
- (iii) 影響香港公共資源分配；
- (iv) 對家庭穩定帶來負面影響。
- (v) 為事實婚姻關係提供福利將「徹底破壞現存的婚姻制度」。

9.48. 一個宗教團體進一步表示，家庭是社會的基礎，政府以限制資源和福利去推動合法有效的婚姻是合理的。另一個僱主團體認為需要就事實婚姻關係作深入的公眾討論。

個人



9.49. 38,310 人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少部分人(1,287)表示支持，大多數人(36,304)反對，其餘人士(719)有其他意見。

9.50. 同意的人中，幾乎全部人(1,284)沒有說明原因。當中有極少數人(43)認為事實婚姻關係人士應該得到平等對待。

9.51. 不同意的人中，接近五分四人(28,919)沒有說明原因，其餘人士一般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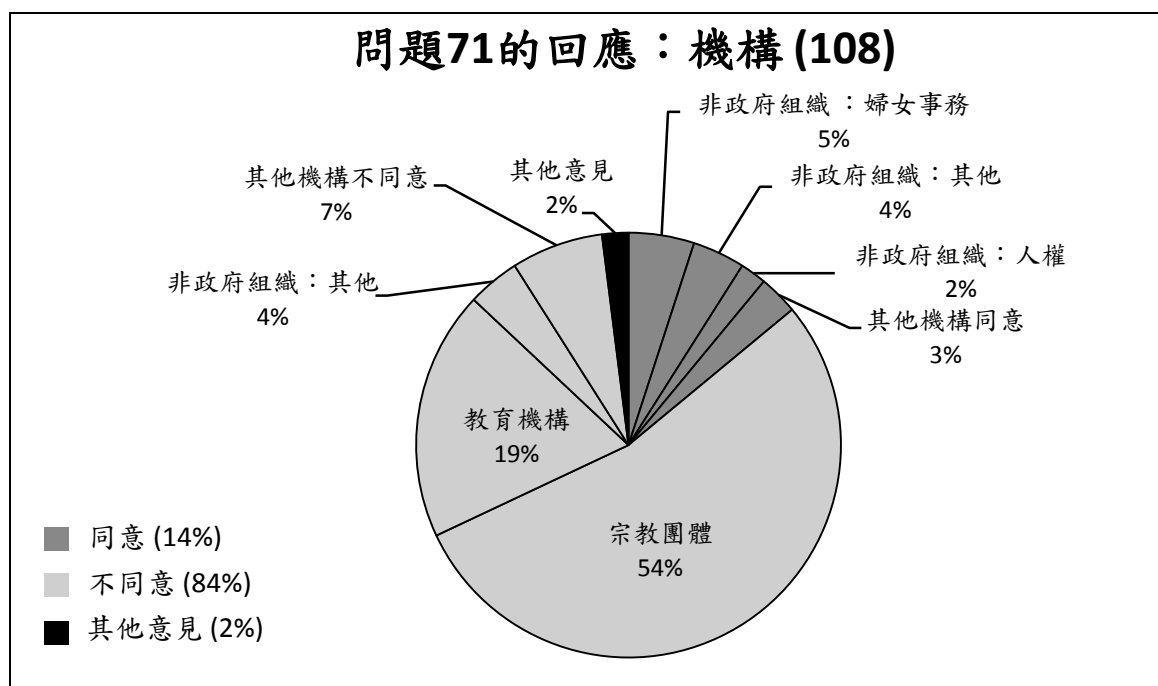
- (i) 事實婚姻關係人士根本與已婚夫婦不同；不結婚是事實婚姻關係人士的個人選擇。他/她們在開始事實婚姻關係時應注意到後果(1,938)；
- (ii) 增加社會及/或財政負擔(5,610)。

諮詢問題71

你認為：

- 應否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須已婚的規定？；及
- 應否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機構



9.52. 有 108 間機構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一間機構表示，條例目前的措詞容許不合理的婚姻狀況歧視，並舉出英國《1990 年人類受精及胚胎法案》的字眼為例，該法案在 2008 年修訂，當中考慮到在照顧孩子方面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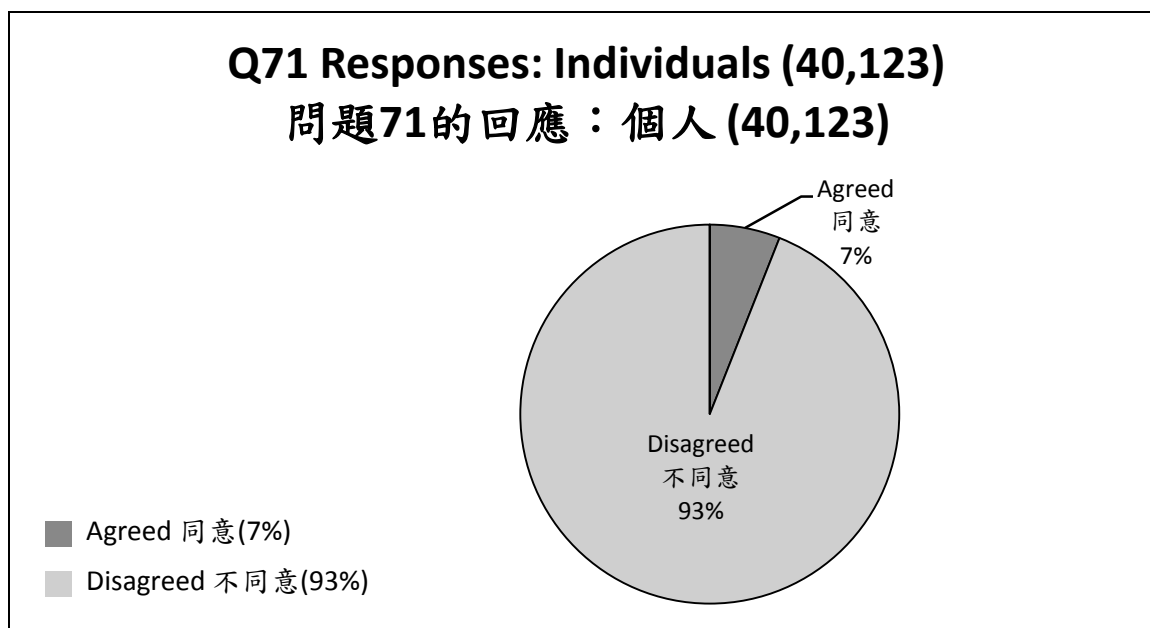
9.53.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大都提出以下主要原因：

- (i) 人工受孕治療違反人類尊嚴，並沒有考慮到生命的神聖；
- (ii) 允許未婚情侶使用人工受孕治療將違反《兒童權利公約》；
- (iii) 人工受孕治療及允許未婚夫婦使用此技術忽視了兒童的福祉，並將兒童當作商業產品看待。

9.54. 一個宗教團體也指出對包括但不限於人工受孕治療的人類人工生殖技術表示強烈關注。

9.55. 一間公營機構亦指出，需要評估廢除已婚要求，對有關服務在分配足夠資源、設施和人手方面的影響。

個人



9.56. 40,123 人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少部分人(2,634)表示支持，大多數人(37,482)反對，其餘人士(7)有其他意見。

9.57. 全部同意建議的人都沒有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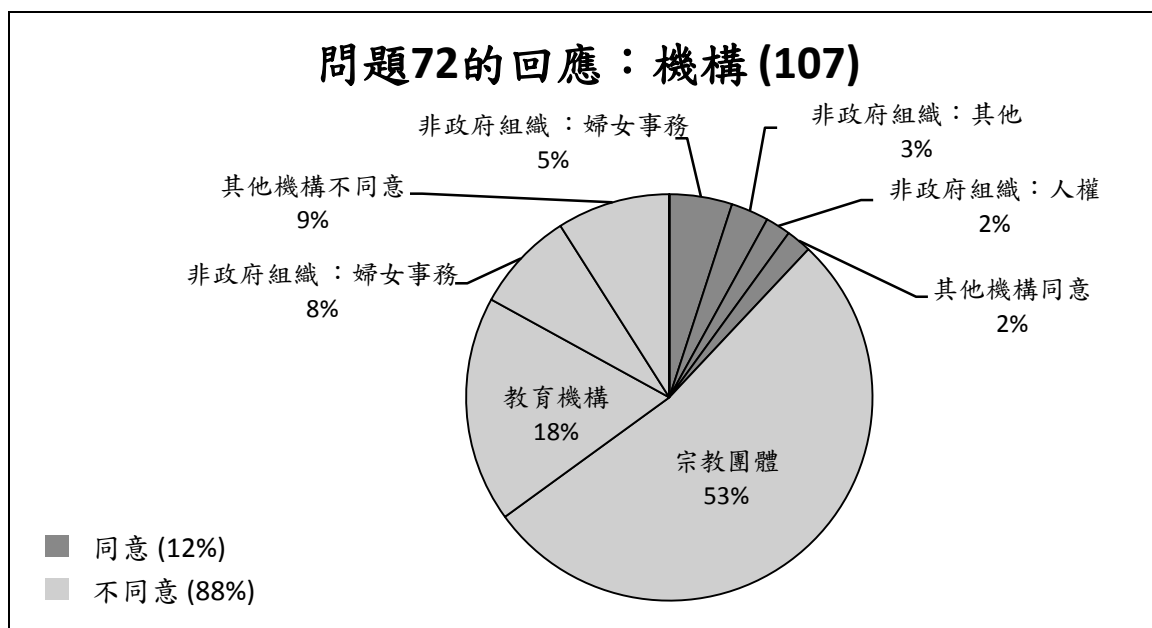
9.58. 不同意建議的人中，超過一半人(22,846)並沒有表明原因。其餘的人意見如下：

- (i) 不應該，因為雙方分手後會造成有關監護權和財政責任的法律問題(867)；
- (ii) 違反兒童的福利和福祉/違反家庭價值觀(13,358)；
- (iii) 只許已婚人士（異性已婚伴侶）可以接受人工受孕治療(1,717)。

諮詢問題72

你是否認為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沒有需要，應予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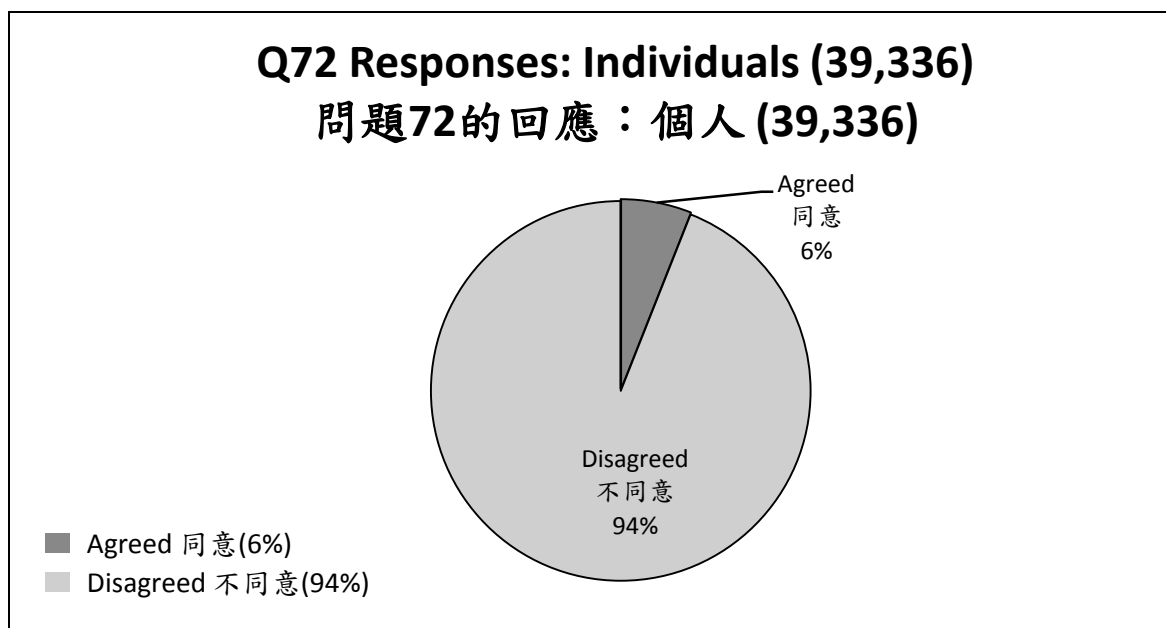
機構



9.59. 有 107 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有數間支持建議的機構表示，不應因為未婚而在領養小孩方面受歧視。有一間機構亦指出，已修訂的領養條件不再要求申請人一定要已婚，因此有關例外情況是冗餘的，應予以廢除。

9.60.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有數間認為，已婚異性戀夫婦的家庭是對小孩最好的成長環境，因此建議與小孩的利益和福利背道而馳。舉例說，有一宗教組織表示，讓同性伴侶領養小孩，會令小孩缺乏安全感，導致他們做出高危行為。其他機構則表示，為領養兒童的福祉着想，選擇寄養家庭應有嚴格要求。若容許未婚或同居伴侶領養兒童，變相鼓勵不負責任行，而同居伴侶亦應先結婚再領養兒童，以展示誠意。

個人



9.61. 39,336 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只有部分人(2,471)支持，絕大部分人(36,851)都反對，其餘人士(14)則持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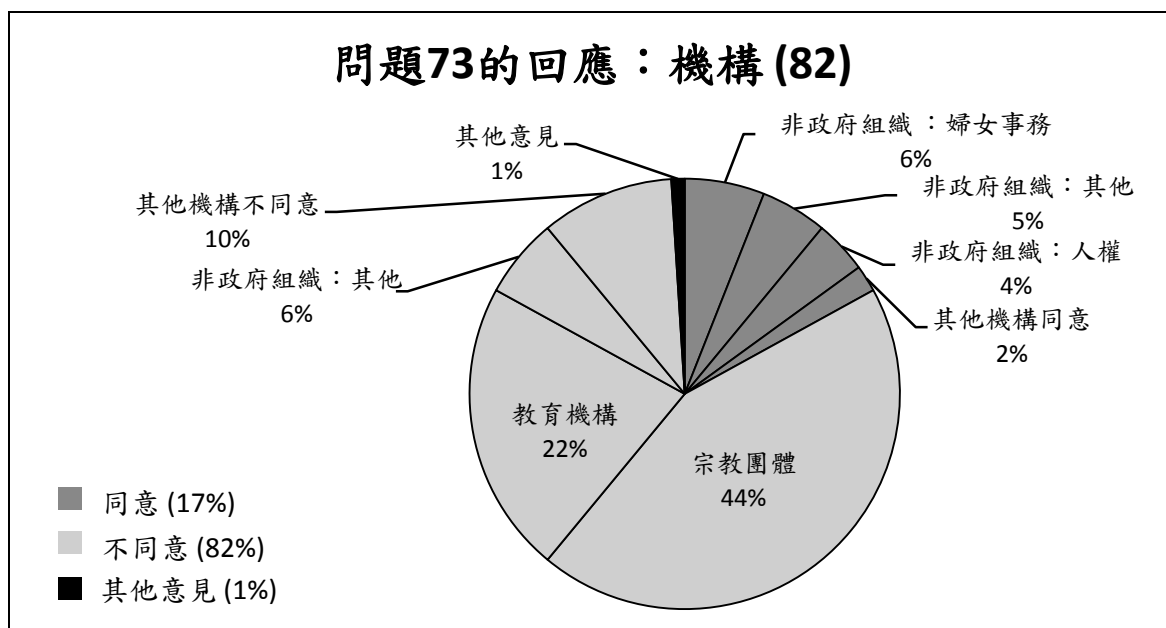
9.62.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2,470)無說明原因，但有一人(1)表示需就議題進行更多研究。

9.63.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接近五分四人(28,868)無說明原因，其餘(7,983)都表示，為了下一代的健康發展，只許已婚人士可以領養孩子。

諮詢問題73

你認為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應否廢除？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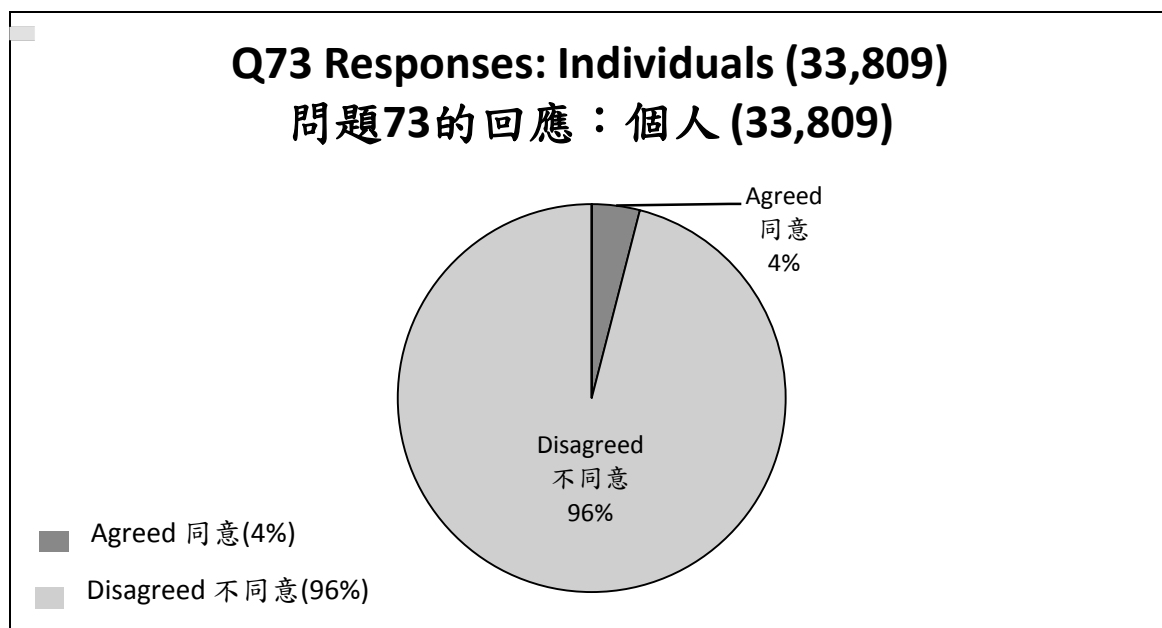
9.64. 有82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大都相信，在公共房屋方面，若基於婚姻狀況而給予不同待遇是不合理的。有人權組織表示，公共房屋分配方法是基於有否家庭，因此婚姻狀況並不相關。

9.65.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所提出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公共房屋方面，有家庭的申請人應較同居或單身的申請人優先；
- (ii) 香港公共房屋資源有限；
- (iii) 建議將延長公共房屋等待時間，導致社會不穩；
- (iv) 建議將增加公共房屋需求，可能導致嚴重的社會經濟影響。

9.66. 一宗教組織指出，政府之前已拒絕平機會就這問題作出的建議，表明核心家庭應較單身申請人優先獲得公共房屋。

個人



9.67. 33,809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小部分人(1,516)表示支持，但絕大部分人(32,281)反對，其餘人士(12)持其他意見。

9.68. 所有同意建議的人無說明原因。

9.69. 不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大部分人(25,336)無說明原因。其他則大都持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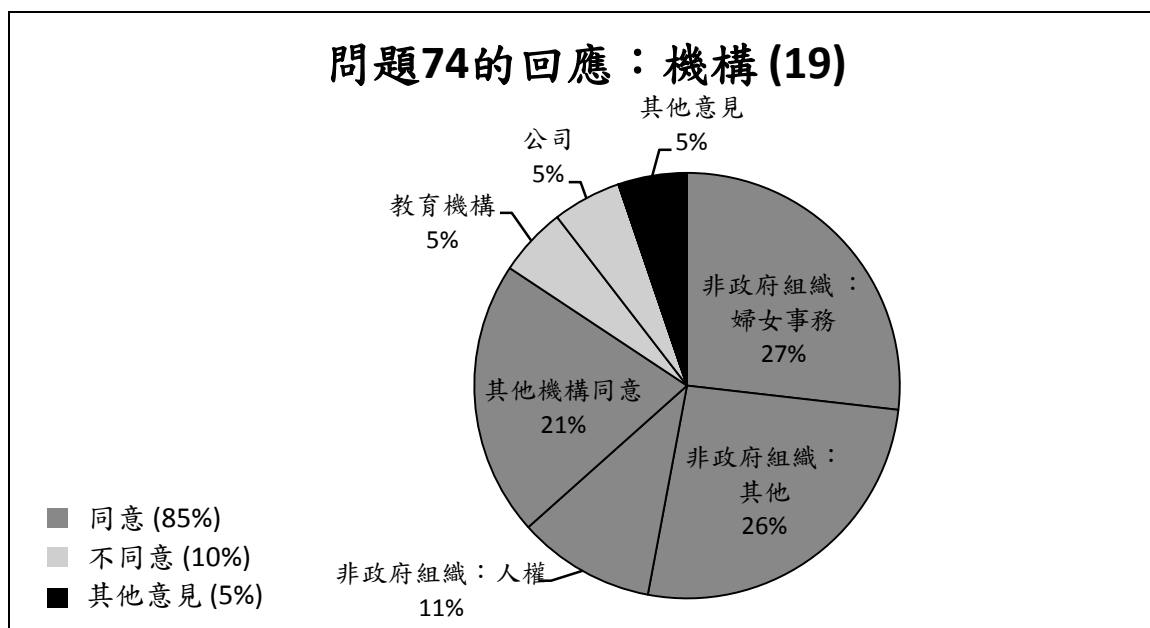
- (i) 婚姻狀況不同的人士，對公共房屋有不同需要，他們輪候的優先次序亦不一樣(1,380)；
- (ii) 增加社會及／或財政負擔(5,682)。

G. 關於家庭崗位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4

你認為應否廢除基於家庭崗位而容許收取不同保費的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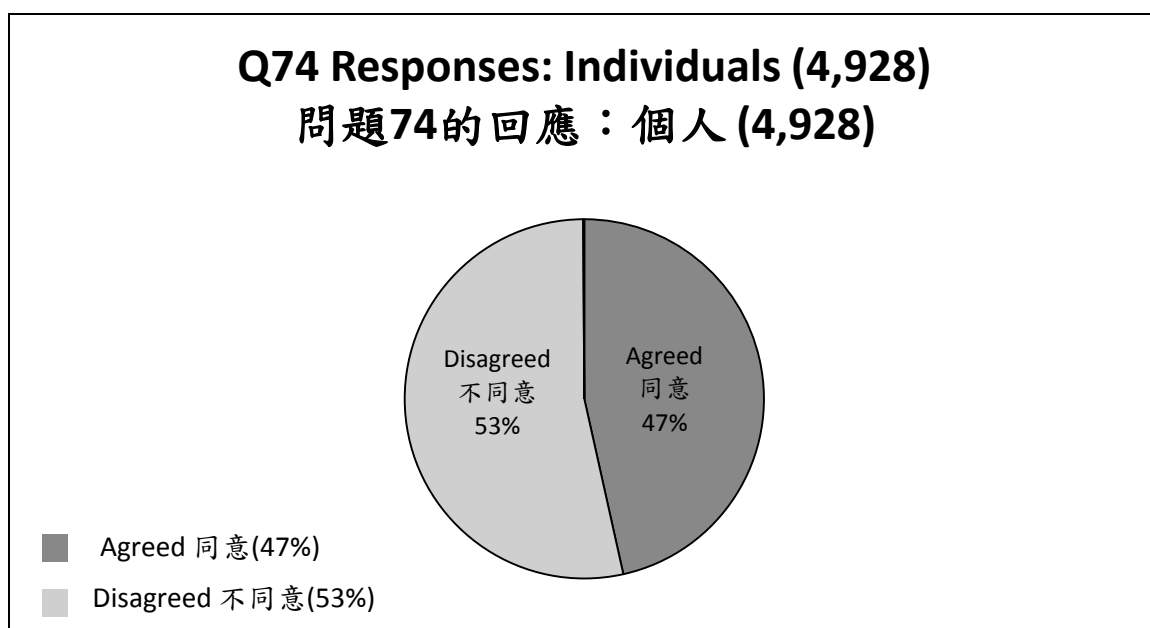
機構



9.70. 有19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一間人權組織表示，雖然因殘疾而要繳付較高保費可能屬合理的例外情況，但因要照顧家庭成員而繳付較高保費，則無合理理由。

9.71.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無提出特別需要注意的原因。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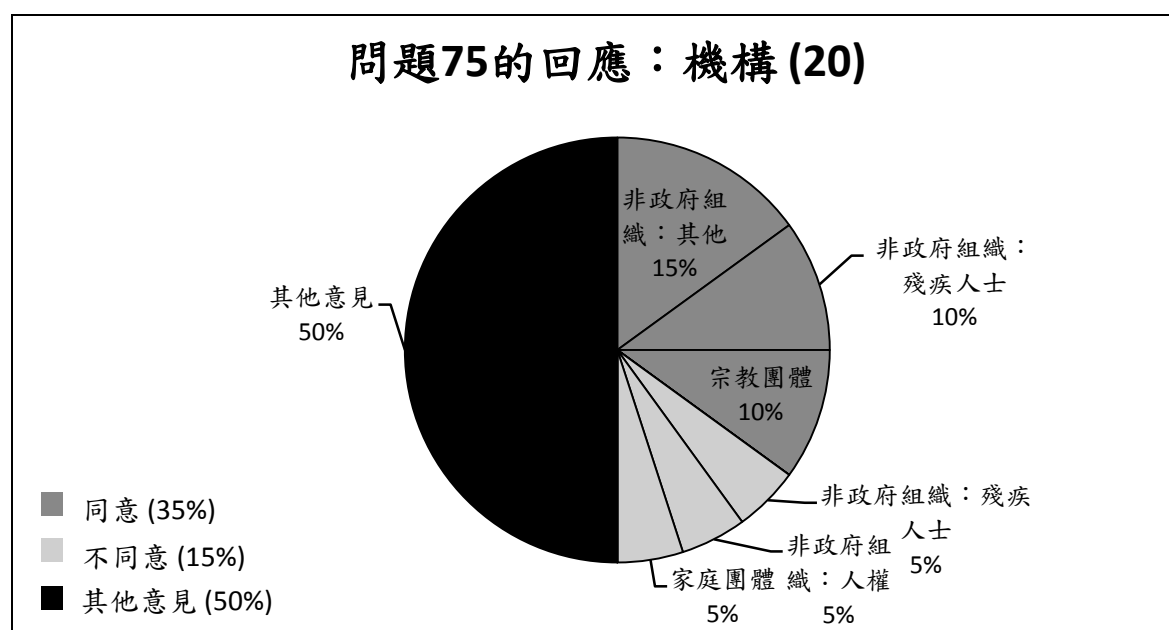
9.72. 4,928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接近一半人(2,292)支持，超過一半人(2,631)反對，其餘人士(5)則持其他意見。不論支持或反對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H. 關於殘疾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75

你認為《最低工資條例》下可評估殘疾人士生產力的制度在運作上是否有效？你認為《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第1至3項的例外情況應否保留及/或革新或廢除？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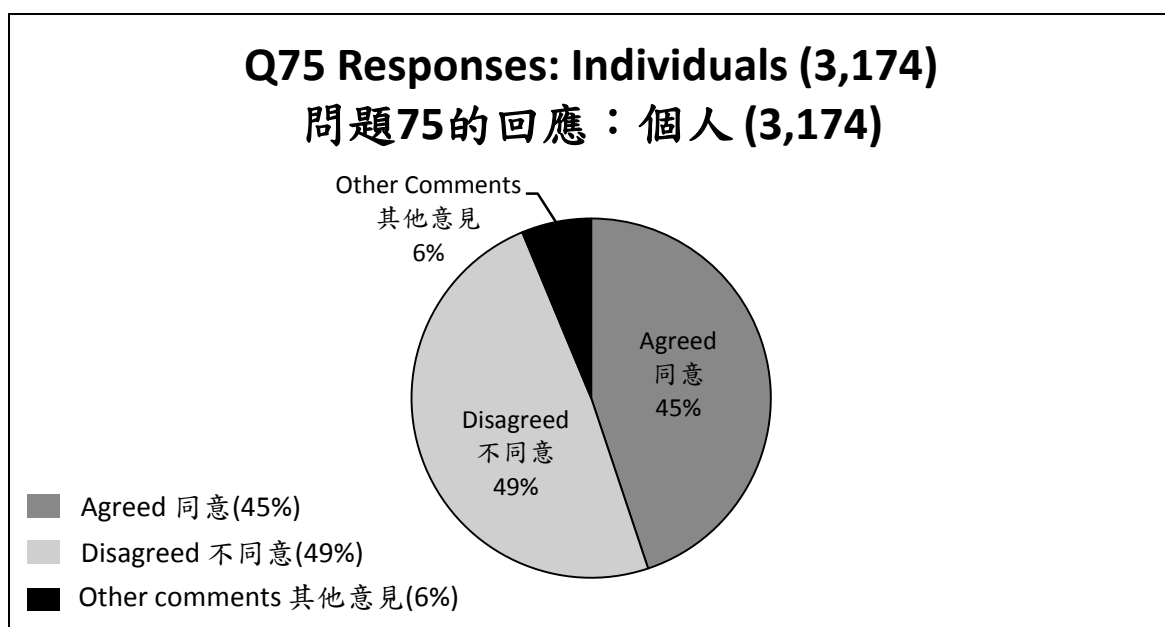
9.73. 有20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平機會留意到機構的意見不一，即使是專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組織亦然。支持廢除機制的機構提出以下原因：

- (i) 有幾間復康機構表示，有關制度假設殘疾人士生產力較低，有違平等精神；
- (ii) 另一些機構表示，有關制度作用不大，殘疾人士極少使用；

- (iii) 有人權組織表示，若制度容許殘疾人士可接受比法定最低工資更低的工資，則有違《最低工資條例》保障僱員免受剝削的立法原意；
- (iv) 有殘疾人士權利組織的協會表示，政府應先落實更多與殘疾有關的僱傭政策，才可廢除評估機制；
- (v) 另一組織表示，應定出僱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及提供稅項減免。

9.74. 至於支持保留評估機制的機構，有幾間復康機構表示，評估機制運作良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一些支持保留機制的機構認為政府可就如何評估殘疾人士生產力加入更清晰的指引。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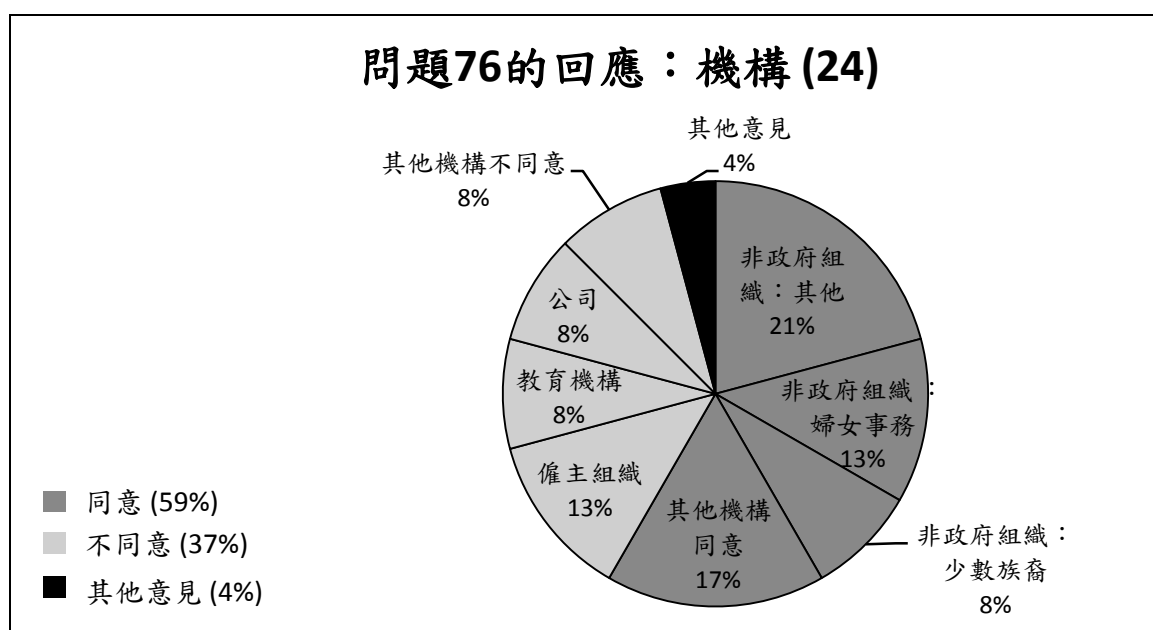
9.75. 3,174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近半人(1,424)表示支持，但亦有過半數(1,551)反對，其餘人士(199)則持其他意見。不論支持或反對的人都無說明原因。

I. 關於種族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76

你認為應否廢除可以不同僱用條件從海外招聘具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僱員的例外情況？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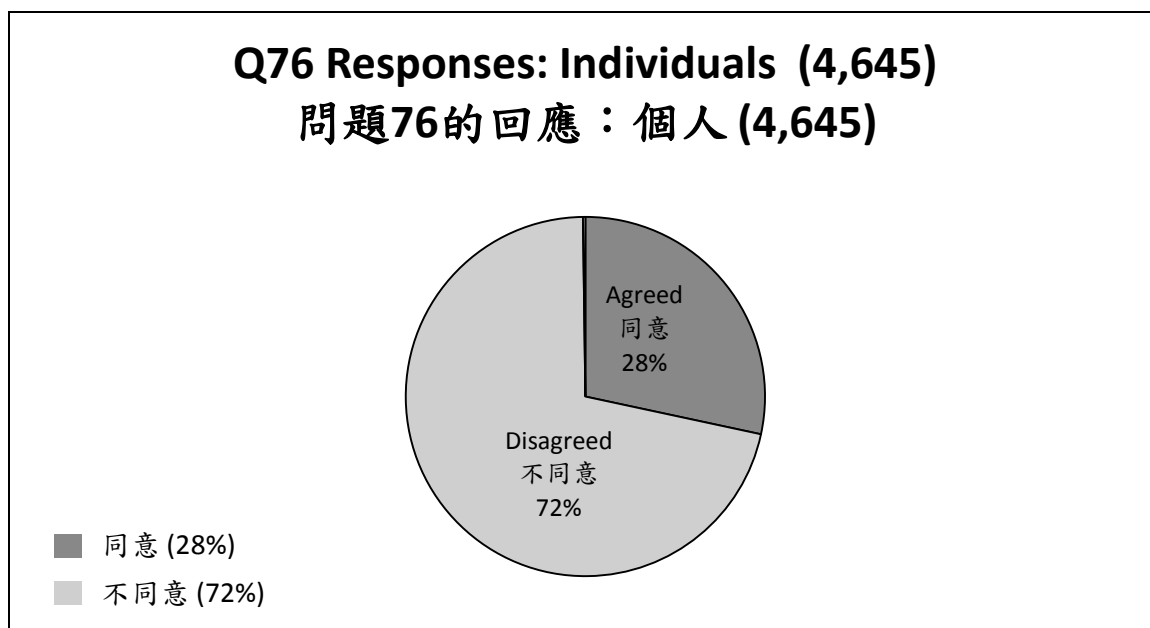


9.76. 有24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有些支持建議的機構指出，一概而論的例外情況太廣泛，需逐宗申索處理，並視乎有否真正的職業資格和有關做法有否合理目的和相稱方法。另一僱員組織表示，例外情況容許歧視本地僱員。

9.77.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提出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有關建議忽略行業的真正需要是吸引和挽留具特殊技能、知識和經驗的海外人才；
- (ii) 有關建議對商業和現行營商做法造成重大影響。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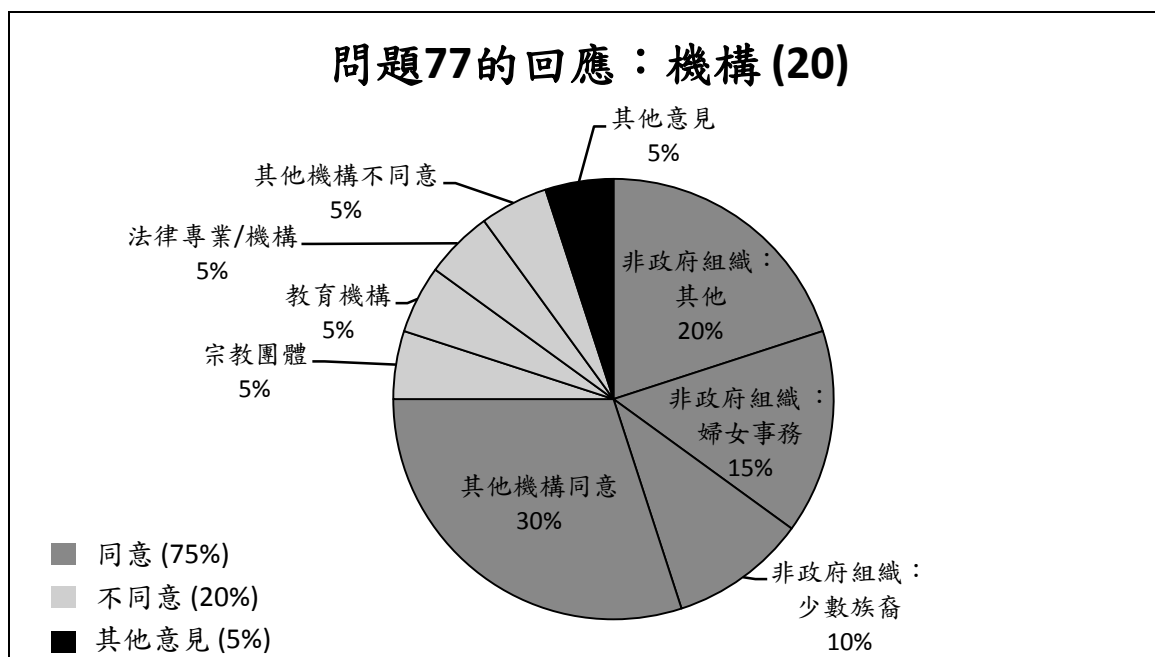
9.78. 4,645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當中超過四分之一人(1,321)表示支持，但超過三分二人(3,314)反對，其餘人士(10)則持其他意見。

9.79. 所有同意建議的人都無說明原因。差不多所有不同意建議的人(3,283)都無說明原因，但有些人(31)指出，要求不同僱用條件很合理。

諮詢問題77

你認為政府應否檢討容許以不同僱用條款聘用本地及海外指定公職人員的例外情況？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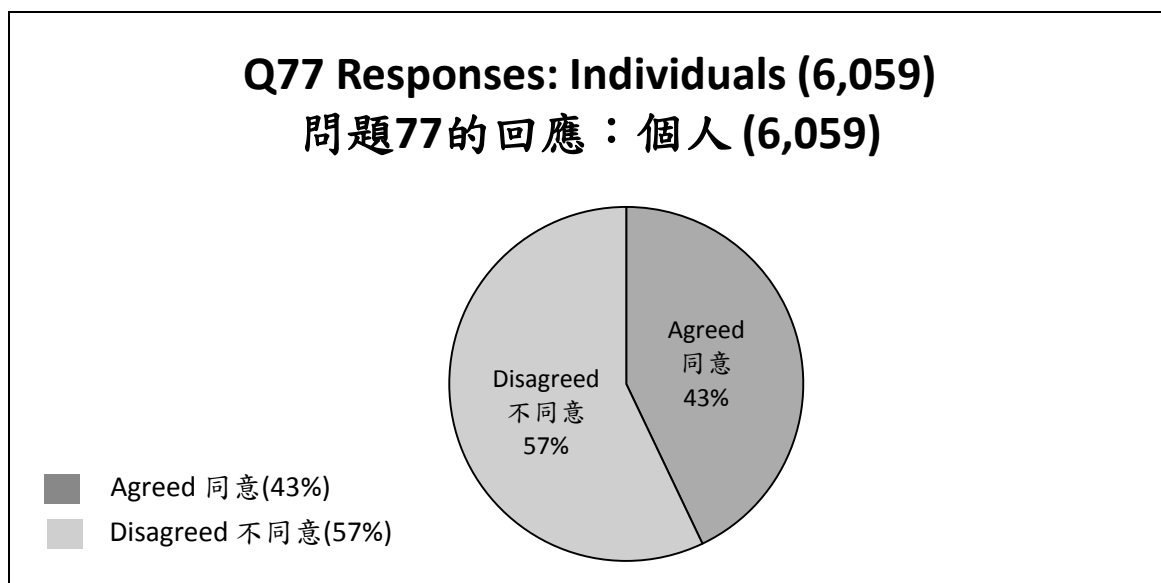


9.80. 有20間機構就本問題提出意見。支持建議的機構有以下主要原因：

- (i) 有一間機構指出，以不同條件聘用員工的做法是否屬違法歧視應逐宗個案考慮，視乎有關做法有否合理目的和相稱方法，以不是一律屬例外情況；
- (ii) 另一僱員組織表示，若海外僱員可享更好的聘用條件，則是歧視本地員工。該機構支持本地員工應優先就業；
- (iii) 另一非政府組織表示，平機不應只建議檢討有關政策，而是應該廢除。

9.81. 不同意建議的機構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一法律機構表示，有關例外情況是適當的，入境事務處會就海外申請人是否具備特殊技能逐宗申請考慮，以決定是否給予工作簽證。

個人



9.82. 6,059人就本問題提出意見。部分人(2,592)表示支持，但超過半數人表示(3,448)反對，其餘人士(19)則持其他意見。

9.83. 同意建議的人當中，幾乎所有人(2,588)無說明原因，但有些人(4)表示不論本地或海外僱員，都應以相同條款獲聘用。

9.84. 所有不同意建議的人均無說明原因。

附錄

Appendix 1 Public forums and meetings with stakeholders 附錄 1 公開論壇及與持份者會面就

公開論壇

日期	持份者	人數 ⁷
一般公開論壇		
2014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0:30 至下午 12:30) (香港中央圖書館：以廣東話主持)	各方參與者 (個人及機構代表)	130
2014 年 8 月 16 日 (下午 2:30 至 4:30) (旺角社區會堂：以廣東話主持)	各方參與者 (個人及機構代表)	154
2014 年 8 月 23 日 (下午 2:30 至 4:30) (太古城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廣東話主持)	各方參與者 (個人及機構代表)	90
2014 年 8 月 30 日 (下午 2:30 至 4:30) (屯門大會堂：以廣東話主持)	各方參與者 (個人及機構代表)	102
少數族裔		
2014 年 8 月 3 日 (下午 4:30 至 6:30)	菲律賓裔社群	50

⁷ 此數據為預計出席論壇或會議的人數或機構。

日期	持份者	人數 ⁷
2014 年 8 月 10 日 (下午 3:00 至 5:00)	尼泊爾裔社群	40
2014 年 8 月 17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錫克教徒社群	34
2014 年 8 月 24 日 (下午 2:00 至 4:00)	巴基斯坦裔社群	40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6:30 至 8:30)	印度裔社群	24
2014 年 9 月 7 日 (上午 10:30 至下午 1:30)	印尼裔社群	21
2014 年 9 月 7 日 (下午 2:00 至 4:00)	泰國裔社群	38

與持份機構會面

日期	持份機構	機構數目
2014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3:0 至 5:00)	關注中港家庭聯席	9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非政府機構：女性組織	9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組織	12
2014 年 8 月 4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組織	11
2014 年 8 月 6 日 (上午 8:00 至 9:00)	澳洲商會	5
2014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2:30 至 4:30)	僱主／商會	2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0:00 至 11:00)	Justice Centre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下午 2:30 至 4:30)	工會組織	1
2014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4:30 至 6:30)	律師工會	
2014 年 9 月 2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少數族裔事宜)	18
2014 年 9 月 2 日 (下午 6:30 至 8:00)	婦女基金會及史密夫斐爾 律師事務所	80
2014 年 9 月 3 日 (下午 4:00 至 6:00)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80
2014 年 9 月 7 日 (上午 10:30 至下午 1:30)	印度裔社群	21
2014 年 9 月 7 日 (下午 2:00 至 4:00)	泰國裔社群	38
2014 年 9 月 8 日 (上午 11:00 至下午 1:00)	公益法研究所	
2014 年 9 月 11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康復諮詢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聯會組織)	31

日期	持份機構	機構數目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上午 10:00 至 11:30)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7:30 至 9:30)	卓新力量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下午 2:00 至 4:00)	香港復康聯會	17
2014 年 9 月 24 日 (上午 10:30 至中午 12:00)	民主黨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上午 10:30 至中午 12:00)	民建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14 年 9 月 27 日 (下午 2:30 至 4:3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4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10:30 至下午 12:30) / (下午 2:30 至 4:30)	教育學院(大學、學校及職業訓練學院)	9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下午 4:00 至 5:00)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下午 3:00 至 5: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下午 2:30 至 4:30)	由張超雄議員安排多個殘疾人士服務機構： 龍耳 聽障學生權益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自強協會 妍康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聾人資訊	13

日期	持份機構	機構數目
2015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6:30 至 8:30)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組織： 香港女同盟會 彩虹行動 大同	3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午餐會)	扶輪社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3:30 至 5:30)	明光社	3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午餐會)	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 ⁸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10：00 至 11：00)	中小企業 ⁹	

⁸ 請注意，會議是於官方公眾諮詢論壇日期完結後舉行。

⁹ 請注意，會議是於官方公眾諮詢論壇日期完結後舉行。

Appendix 2 Organisations which sent written responses to the consultation¹⁰

附錄 2 就公眾諮詢遞交了書面意見書的機構¹¹

Responses in Chinese 以中文書寫意見書的機構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sation)
2.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天耀堂 (Kowloon Tong Alliance Church Tin Yiu Church)
3.	天主教聖雅各伯幼稚園 (St Jam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4.	民建聯家庭事務委員會 (DAB)
5.	五旬節聖潔會靈恩堂 (Pentecostal Holiness Church Ling Yan Assembly)
6.	香港婦聯 (Hong Kong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7.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元朗堂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8.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有限公司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Pentecostal Holiness Church Hong Kong)
9.	鮑思高慈幼會 (Salesians of Don Bosco Provincial Office)
10.	Salesian Cooperators China Province
11.	寶血會嘉靈學校 (Ka Ling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12.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13.	路得團契 (The Lutheran Church Hong Kong)
14.	觀塘平安福音堂 (Kwun Tong Peace Evangelical Center)
15.	環球宣愛協會 (Alliance Global Serve)

¹⁰ It is to be noted that a number of organisations indicated that they did not wish to be identified, and as a result those organisations have not been listed.

¹¹ 請注意有 22 間機構表示，希望名稱能保密，故有關機構並不在此名錄。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6.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大坑堂(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Tai Hang Tung Church)
17.	柴灣平安福音堂 (Chai Wan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18.	香港女障協進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Hong Kong)
19.	北宣下一代關注組
20.	上水平安福音堂 (Sheung Shui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Limited)
21.	基磐浸信會 (Christ Baptist Church)
22.	九龍灣平安福音堂 (Kowloon Bay Peace Evangelical Center)
23.	大埔平安福音堂 (Tai Po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2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富善堂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Fu Shin)
25.	大埔浸信會 (Tai Po Baptist Church)
2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水埗堂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Shamshuipo Church)
27.	香港浸信會聯會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28.	香港中小企總會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29.	基督教會活石堂 (九龍堂) (The Church of Livingstones (Kowloon))
30.	救恩學校 (Kau Yan School)
31.	天主教香港教區關顧同性吸引人士牧民小組 (Diocesan Committee for the Pastoral Care of Persons with Same Sex Attraction)
3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3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The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34.	香港潮州商會 (H.K. Chiu Chow Chamber of Commerce)
35.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張國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殘疾人士監察特首施政大聯盟，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正言匯社，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聽障學生權益會， 龍耳有限公司， 香港失明人服務機構職工會，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SEN Cares，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聾人資訊，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會，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36.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37.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38.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Diocesan Pastoral Commission For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Hong Kong Jewellers' & Goldsmiths' Association)
40.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4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4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
4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44.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Women Foundation Ltd.)
45.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46.	香港中華總商會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47.	出生權維護會有限公司 (The Birthright Society Limited)
48.	寶血會嘉靈學校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49.	救恩堂粉嶺分堂 (Tsun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Kau Yan (Fanling) Chruch)
50.	大埔主恩浸信會 (Tai Po Grace Baptist Church)
51.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Cheng Yu Tung secondary School)
52.	九龍婦女聯會 (Kowloon Women's Organisation Federation)
53.	靈火天地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Bonfire World Charitable Fund Limited)
54.	石籬天主教中學 (Shek Lei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55.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56.	葵涌平安福音堂 (Kwai Chung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57.	定向新世代
58.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59.	第一城浸信會 (City One Baptist Church)
60.	高主教小學部 (Raimondi College Primary Section)
6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62.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M Alliance Wak Kee Church)
63.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pecial Learning Disability)
64.	聾耳 (Slience)
65.	深水埗婦女聯會會有限公司 (Sham Shui Po Women's Organizations Federation Limited)
66.	救恩堂粉嶺分堂 (Tsun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Kau Yan (Fanling) Church)
67.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 (Caritas Men Centre)
68.	家庭議會 (Family Counsel)
69.	網上大專生聯會
70.	深水埗平安福音堂 (Sham Shui Po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71.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72.	筲箕灣崇真學校 (Shaukiwan Tsung Tsin School)
73.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Kau Yan Church)
74.	中華宣道會天澤堂學生團契 (The Chines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Tin Chak Church student fellowship)
75.	中華宣道會天澤堂翼風團契 (The Chines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Tin Chak Church fellowship)
76.	五旬節聖潔會三門仔堂有限公司 (Sam Mun Tsai Pentecostal Holiness Church Limited)
77.	基督教崇真會大埔堂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Tai Po Church)
78.	基督教崇真會荃葵崇真堂 (Tusen Kwai Tsun Tsin Church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79.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CNEC Lau Wing Sang Secondary School)
80.	榮恩浸信教會福音堂 (Glory Baptist Church)
81.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82.	寶達婦女會 (Po Tat Women's Association)
83.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Hong Kong Family Link Mental Health Advocacy Association)
84.	基督教恩典堂 (Christian Grace Church)
85.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The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Front) 香港女同盟 (Women Coalition of Hong Kong) 大同 (Gay Harmony) 彩虹行動 (Rainbow Action) 香港彩虹 (Rainbow of Hong Kong) 跨性別權益會 (Association of Transgender Rights) 香港同志遊行 (Hong Kong Pride Parade) 同志反家暴聯盟 (LGBT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lliance)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86.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Beyond the Boundary – knowing and concerns the Intersex)
87.	屯門婦聯 (Tuen Mun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88.	香港旅遊發展局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89.	中華婦女事業協會 (Chung Yeh Women Association)
90.	沙田婦女會 (Shatin Women's Association)
91.	互聯網專業協會 (Internet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92.	德雅中學 (Tak Nga Secondary School)法團校董會
93.	德雅中學 (Tak Nga Secondary School)中學教師
94.	美孚婦女會 (Mei Foo Women Association Limited)
95.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96.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Diamond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97.	聖母玫瑰書院 (Our Lady of the Rosary College)
98.	深水埗婦女協會 (Sham Shui Po Women's Society)
99.	翠屏婦女會 (Tsui Ping Women Association)
100.	九龍婦女聯會油塘聚賢坊 (Kowloon Women's Organisation Federation Yau Tong Tsul Yin Fong)
101.	卓妍社 (Excellent Women Association)
102.	石籬天主教中學 (Shek Lei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103.	香港潮語浸信會 (Hong Kong Swatow Baptist Church)
104.	葵涌新生命堂 (The Kwai Chung New Life Temple)
105.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Women Foundation Ltd)
106.	香港藥行商會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107.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有限公司 (TST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Limited)
108.	香港單親協會 (Hong Kong Single Parents Association)
109.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110.	牛頭角平安福音堂有限公司 (Ngau Tau Kok Evangelical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Centre Ltd.)
11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112.	香港復健協會 (Hong Kong Phah Association)
113.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114.	天水圍新來港婦女反歧視小組 (Tin Shui Wai Women New Immigrants Anti Discrimination Group)
11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11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117.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Mission To New Arrival Ltd)
118.	美孚新邨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Mei Foo Sun Chuen – Stage I)
119.	香港婦女聯盟 (HK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
12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121.	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 The Covenant of the Rainbow
122.	天水圍照顧者支援社區設施關注組
123.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宣中堂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C. & M.A. The Christian Alliance College Church)
124.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Social Justice and Livelihood Commission)
125.	香港職工會聯盟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26.	真理浸信會榮光幼兒園 (Truth Baptist Church Glory Nursery)
127.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128.	香港藥行商會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12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新翠堂 (TTM Sun Chui Church)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30.	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 (FAU)
131.	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132.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133.	將軍澳平安福音堂 (Tseung Kwan O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134.	惠妍婦女會 (Fragrant Women Association)
135.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td)
136.	民間監察平機會小組 (Hong Kong People's Alliance on EOC)
137.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138.	真理浸信會榮光幼稚園 (Truth Baptist Church Glory Nursery)
139.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健康家庭關注組」(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Wanchai Church, Healthy Family Concern Group)
140.	中華基督教福恩堂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Christian God Blessed Church Limited)
141.	荃新姊妹網
142.	天水圍平安福音堂 (Tin Shui Wai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143.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14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元朗堂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Un-Long Church)
145.	黃竹街平安福音堂 (Wong Chuk Street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Ltd)
14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 Yan Fook Church)
147.	香港天主教母佑會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148.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49.	基督教宣道會愛光堂 (C & MA Ruth Hitchcock Memorial Church)
150.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秘書處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151.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上水堂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C. & M.A. Sheung Shui Church)
152.	天水圍婦聯 (Tin Shui Wai Women Association Limited)
153.	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154.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155.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156.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157.	跨境學童政策關注組 (Cross Broader Pupils Policy Concern Group)
158.	香港盲人輔導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159.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160.	以利亞敬拜隊@香港基督教崇真會救恩堂 (粉嶺分堂) (Elijah Worship Team)
161.	天主教粉嶺聖若瑟堂一家庭牧民小組
162.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cience)
163.	家庭價值關注組 (Family Value Concern Group)
164.	公民黨 (Civic Party)
165.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Hong Kong Catholic Breastfeeding Association)
166.	沙田崇真學校 (Shatin Tsung Tsin School)
167.	香港戒毒會
168.	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
169.	香港男士關注組
170.	香港中學校長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171.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72.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73.	女青年會女聲舊生會 (HKYWCA)
174.	卓新力量 (Chosen Power)
175.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一家長委員會 (Integrated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The Hong Kong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176.	新生精神康復會 (New Lif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177.	迪高(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78.	油尖旺婦女會 (Yau Tsim Mong Women Association)
179.	網報 (HK Media Watch)
180.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部暨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181.	西灣河平安福音堂 (Sai Wan Ho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182.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183.	牧愛福音堂
18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185.	中華宣道會翼風團契
186.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187.	元朗天主教中學
188.	靈光堂 (Emmanuel Church)
189.	中華宣道會鞍盛堂 (Chinese Alliance On Shing Church)
190.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Social Service Office,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191.	香港精神健康議會 (Hong Kong Mental Health Council)
192.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CMHKFR)
193.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HK)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fessionals Alumni Association)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94.	香港青年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195.	香港展能藝術會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196.	香港仔工業學校法團校董會 (Aberdeen Technical School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197.	元朗區基督教聯會 (Yuen Long District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Ltd)
19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199.	生命樹宣教網絡使命堂 (Tree of Life)
200.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 (就業關注組)
201.	創世紀學會早慧兒童教育中心 (Wise Children Education Centre, Society of Genesis Limited)
202.	香港房地產協會 (The Hong Kong Real Property Federation)
203.	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華貴堂 (Wah Kwai Alliance Church)
204.	Eternity Diamond & Jewellery Ltd
205.	Girija Global

Responses in English

以英文書寫意見書的機構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1.	SENS RIGHTs (特教平權)
2.	New Arrival Women League, concern group on legislation for protection of new arrival women from discrimination (同根社－保障新來港婦女免受歧視立法關注組)
3.	Hodfords.com Ltd
4.	Hong Kong Musician's Union
5.	HKSAR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Association
6.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7.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8.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蘇黎世保險)
9.	Aids Concern (關懷愛滋)
10.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懲教署)
11.	Thai Migrant Workers' Union (泰國移工工會)
12.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3.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14.	Yuen Long Minorities Parents Concern Group Association
15.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16.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天主教香港教區)
17.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18.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td (牛奶有限公司)
19.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僱主聯合會)
20.	The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等赦組織香港分會)
21.	PathFinders- Migrant Children Matter
22.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3.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HKU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24.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25.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香港英商會)
26.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27.	Hong Kong Unison Limited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28.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9.	Housing Managers Registration Board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30.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旅遊業議會)
31.	The Women's Foundation (婦女基金會)
32.	Community Business (社商賢滙)
33.	Missionary Sisters of Our Lady of Angels (天神之后傳教女修會)
34.	Emmanuel Christian Church (基督教以馬內利教會)
35.	New Lantao Bus Co. (1973) Ltd.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36.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37.	Family Health Serv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38.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39.	CUHK JD Student Group
40.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尖沙嘴居民關注組)
41.	The Guild of St Luke, St Cosmas and St Damian Hong Kong (香港天主教醫生協會)
42.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43.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44.	Equal Rights Trust
45.	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46.	Catholic Pro-life Alliance
47.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Number 項目	Organisation 機構
48.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NIFIL-MIGRANTE-HK) (在港菲律賓移民工聯會)
49.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香港銀行公會)
50.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51.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MCB)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52.	SOSA Group Limited
53.	Zubin Foundation
54.	Zonta Club of Hong Kong (香港崇德社)
55.	Citizens for Equality
56.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Front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Appendix 3 Examples of Pro forma Responses and Social Media used for individual responses

附錄 3 個人意見所用的公式回應及社交媒體舉例

修訂歧視條例公眾諮詢意見書

Leave a reply

問題 1.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

答案：不應該。合併所有歧視條例將會令到一些不屬於種族歧視的情況會因為殘疾或其他歧視的保障而被政府藉故刪除對它們的豁免，從而變成歧視情況。最明顯就像香港人批評大陸人的行為，以及大陸新移民因為未係香港公民而沒有公民權利。

問題 11. 有關種族歧視，你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

答案：不應該。種族歧視條例第 8(1)已經將"種族"解釋得非常清楚。這幾樣東西根本跟種族完全無關，不應該被當作種族歧視。一直以來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都不會被當作受歧視條例保障的特徵。為何現在要改變？

將這些東西加入種族歧視條例，第一，以後香港人對大陸人的行為作出批評，就有可能觸犯法例；第二，從此大陸人可以以歧視的理由來享有香港人所有公民權利。

問題 12. 關於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若你認為應有保障，那麼應如何定義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

答案：我不認同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應該獲得歧視條例保障，所以無須討論他們的定義。

問題 13.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b)(i)及(ii)條有關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居留權的例外情況？

答案：不應該廢除。居民身份和居留權根本同種族無關，不應該被當作種族歧視。絕對應該繼續將這兩樣東西當作歧視的例外情況。

問題 1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c)條有關香港居住年期的例外情況？

答案：不應該廢除。居住年期與種族無關，不應該被當作種族歧視。絕對應該保留居住年期作種族歧視的例外情況。

問題 15: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d)條有關某人在另一國家擁有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例外情況？

答案: 不應該廢除。這幾樣東西根本與種族完全無關, 不應該被當作種族歧視。絕對應該繼續保留這些東西當作歧視的例外情況。

問題 16: 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 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

答案: 完全不應該將"居民身份"加入為受歧視保障的特徵。

問題 26: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

「若某甲—

(a)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且

(b)該行徑的目的或效果是：

(iii)嚴侵犯某乙的尊嚴；或

(iv)製造一個令某乙感到具威嚇、敵意、貶低人格、受侮辱或冒犯的環境；

即屬某甲騷擾某乙。」嗎？

答案: 完全不同意。

第一, 何謂"不歡迎"? 完全空泛, 毫無準則。任何被批評的人都可以話批評自己的人做緊啲不歡迎的行為;

第二, 侵犯尊嚴都算犯法, 有冇搞錯? 咁以後鬧人"蠢到死" 咪都會犯法?

第三, "感到威嚇、敵意、貶低人格、受侮辱、冒犯" 就算係騷擾? 咁以後香港人咪唔使再講嘢? 大陸人只要一句感到乜乜就可以告香港人騷擾?

問題 29: 你認為應否有多元交織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 若是, 你認為多元交織歧視的保障應否涵蓋兩個或以上的特徵?

答案：不應該。多元交織的目的就係等政府可以一次過用很多罪名去告香港人“歧視”大陸人。

問題 30. 你認為：

-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答案：不應該。一個人被歧視，其他人關乜事呀？

問題 31. 你認為應否明確保障免受被假設擁有任何受保障特徵而起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答案：不應該。既然那個人根本沒有“受保障的特徵”，何來歧視？呢個立法建議的目的只有一個，就係為了阻止香港人辱罵大陸人。

問題 33. 你認為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的保障應否擴至所有現有受保障特徵？

答案：不應該。現行保障已經足夠，擴大保障只是為了以歧視為名阻止公眾獲得資訊。

問題 34.

你認為應否有明確條文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並訂明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答案：不應該。假如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的話，當通過修訂將國籍、居民身份、居住年期變成受歧視條例保障的特徵後，公共機構就必須將大陸新移民和香港公民看齊。咁即係變相俾大陸新移民獲得香港公民權利，即使佢哋根本未係香港公民。

問 35

你認為種族歧視條文應否明確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

答案：不應該。假如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的話，當通過修訂將國籍、居民身份、居住年期變成受歧視條例保障的特徵後，政府部門就必須將大陸新移民和香港公民看齊。咁

即係變相俾大陸新移民獲得香港公民權利，兼且做政府公務員，即使佢哋根本未係香港公民。

問題 37

目前體育活動免受歧視的保障，只限於殘疾歧視。你認為應否延伸至所有受保障特徵？

答案：不應該，延伸至其他保障特徵的目的就是容許大陸新移民獲得政府資助。

問 38

你認為應否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從而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

答案：不應該。廢除之後，香港所有學校變成都要用普通話授課來遷就大陸人，否則隨時會俾大陸人告種族歧視！

問 39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僱主須對僱傭關係以外，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即由顧客、租戶及其他第三者對僱員所作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 騷擾者須對共同工作間內與其沒有僱傭關係人士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例如一名職工騷擾另一名職工，則前者須負責；
- 教育機構須對學生之間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服務使用者騷擾其他服務使用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與船舶及飛機有關的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範疇的騷擾的法律責任；
- 租戶及分租戶騷擾其他租戶及分租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及
- 會社管理層騷擾會員或準會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答案：不應該，簡直荒謬無比！

第一，僱主點解要對僱員在僱傭關係以外既事情負責呀？要僱主負上法律責任，無非就係要迫僱主出來幫手阻止香港人反大陸人！

第二，學校只需對學生在校內的安全負責，絕對沒有理由要求學校對學生之間的生活事情負上法律責任，唔通要學校全天候監控學生？要學校負法律責任無非就係要迫學校出來帮手阻止香港學生反大陸人。

第三，何謂“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咁普通市民去大機構門口示威又算唔算犯了騷擾罪？

第四，義工同義工之間根本沒有任何法律上的關係，點解要受歧視條例監管？

問題 40

你認為：

- 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的例外情況？；及
-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 5.18 節所建議般，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答案：不應該。種族歧視條例中所指的例外情況，就係話呢啲情況根本唔係歧視，咁仲要乜嘢“促進平等”呀？你唔係要將全香港所有工作都請晒大陸人就叫做“促進平等”？

問 41

你認為應否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答案：不應該。何謂“主流化”？定係大陸化？公共機構只需要依法辦事就足夠，無需要去“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問 42

你認為應否加入明確條文，訂出歧視訴訟的舉證標準和舉證責任？若是，你認為條文應否說明申索人一旦確立事實基礎可作有歧視的推論，舉證責任應轉移到答辯人身上要其證明沒有歧視？

答案：不應該。簡直荒謬！告人歧視的人唔使提出證據，反而俾人告既人要自己去證明自己清白？呢度喺大陸呀？為了幫大陸人，竟然連香港的法律制度都破壞，有冇搞錯呀！？

問 43

你認為在間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等方面，判給申索人賠償時是否不需考慮歧視意圖，令其與間接殘疾歧視的條文一致？

答案：不應該。點解要放棄考慮歧視意圖？殘疾歧視係純粹歧視身體缺陷，沒有任何意圖可言，但其他歧視有可能係基於其他原因，在審訊時當然要考慮被告人行為的意圖。尤其今天港共政府隨時任意告香港人歧視大陸人，香港人更需要倚靠“意圖”來作辯護理由。

問 44

你認為應否修訂歧視法例，以確保平機會在得到法律協助的申索人獲判給訟費時，能向答辯人追回訟費？

答案：不應該。平機會走去幫大陸人打官司，大陸人嘢咗場官司後，平機會仲想問香港人攞番錢？咁我哋香港納稅人做乜要出錢成立平機會？不如平機會執咗去啦！

問 45 你認為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看齊，平機會是否應可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

答案：不可以。首先，起訴係司法機構既工作，平機會係屬於行政機構，司法和行政要絕對分開。仲有，連案審都沒有告人的權力，平機會點解要有告人的權力？乜歧視重要過廉潔咩？定係中共想借平機會來告死香港人歧視大陸人呀？

問 46

你認為歧視法例應否賦予平機會明確權力，可發出非法定指引？

答案：不應該。解釋法例條文的內容係法官的工作，如果由平機會去出法定指引，咁即係變成由平機會去解釋條法例內容啦！

問 50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就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

答案：不應該。平機會的職責係處理投訴，唔係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留番俾學校去做啦。

問 51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訂明平機會有權監察以下事宜並提出意見：

- 政府的現有及建議中的法例與政策；及
- 政府在平等及歧視事宜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責任？

答案：不應該。審議法例係立法會的工作，平機會絕不可以潛越立法會的工作。

問 52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

答案：不應該。處理訴訟是司法機構的職責，平機會不應干涉司法機構的工作。

問題 59.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按保密原則，明確列明限制平機會披露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答案：不應該。這些投訴並非單純的投訴個案，而是潛在的法律個案，一直以來香港所有法律個案的資料都會公開讓公眾知悉(除非特殊情況如性侵犯或幼童案件)，歧視投訴完全不應該、毫無需要保密。

問 61

為求清晰起見，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條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附衣)中列出？

答案：不應該。不同的例外情況屬於不同種類的歧視，放在一起非但會令市民混淆，更令到一些種族歧視的例外情況為了要遷就其他歧視而被刪除。即係令到一些不是種族歧視的情況變成屬於種族歧視。

問 62

你認為應否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以一致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即附合以下條件便為「真正的職業資格」：

- 「 - 某項職業要求與是否擁有受保障特徵有關；
- 引用該項要求是達到合理目標的相稱方法；
- 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或僱主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

至於殘疾方面，若可透過合理的遷就而達到該職業要求，則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答案: 絕不應該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將這個「真正的職業資格」條款套用在所有受歧視條例保障的情況的話, 當中共把國籍、居民身份和居住年期列入受保障情況後, 假如香港僱主提出要求申請人懂得說英文或擁有香港公民身份, 就隨時被控告歧視。

問 63

你認為歧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是否不必要, 應該廢除, 並將之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之中?

答案: 條例列明那些例外情況根本不屬於歧視, 何來「歧視性訓練»? 將那些例外情況廢除, 然後將它們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 咁咪即係要求僱主以後為呢啲例外情況提供「合理意圖», 否則就觸犯歧視條例! 絕不應該廢除那些例外情況!

問 64

你認為應否修訂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 規定所提供的福利必須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 才算合法?

答案: 那些例外情況根本不屬於歧視, 為何還要要求它們「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 才算合法」?! 荒謬! 絕不應該!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回應「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本人非常欣賞平機會過去十多年在執行反歧視法上的工作，幫助香港成為一個更平等及重視人權的地方，尤其是幫助懷孕婦女在工作上免受歧視。

可是，本人留意到平機會在今次檢討歧視條例內容中，加入未經社會討論的「事實婚姻關係」。婚姻狀況的定義，應該根據香港第 181 章《婚姻條例》的原則下訂定。符合本港婚姻法例的結合關係屬「已婚」，不論是情人或同居，都應屬於「未婚」。

在香港，如有異性伴侶的關係在事實上等同異性婚姻，卻因未有進入婚姻制度而不獲承認為婚姻，只須進入婚姻制度即可，毋須巧立「事實婚姻關係」的名目。

人人都有權利堅持同居而不進入婚姻制度，那就有義務不承擔制度所賦予的責任和不支取制度所賦予的福利。若將「伴侶關係」取代「婚姻關係」，只會模糊婚姻關係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此外，這會影響宗教自由，譬如僱主被迫承認和提供福利給僱員的同居關係。宗教自由同樣是《世界人權宣言》肯定的基本人權，同樣應予以尊重。

再者，香港事實上沒有同性婚姻，在邏輯上同性的「事實婚姻關係」說不通。

由於本人不能認同同居關係等於婚姻關係或「事實婚姻關係」，因此，本人反對所有涉及「事實婚姻關係」的一切修訂建議，包括：

諮詢問題 6：本人反對

諮詢問題 8：本人反對

諮詢問題 9：本人反對

基於反對將事實婚姻關係納入婚姻狀況，因此反對這將下列例外狀況延伸，包括已婚人士福利、人類生殖科技、領養及公共房屋政策，本人認為保留這些例外狀況有其實際需要。

諮詢問題 70：本人反對

諮詢問題 71：本人反對

諮詢問題 72：本人反對

諮詢問題 73：本人反對

簽名: 

日期: 2014年10月6日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回應「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本人留意到平機會在諮詢文件中多條問題涉及或涵蓋了同居關係，雖然平機會強調這次諮詢並非為一些現時未受保障的特徵如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身份或年齡等，探討制定歧視法例，亦非討論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的問題，但卻建議將同居關係納入為「事實婚姻關係」，並包括同性同居。平機會表面上強調自己不是挑戰香港法例對婚姻的定義，但實際上透過引入「事實婚姻關係」，將婚姻的定義徹底改變，是移風易俗之重大舉措，因著「事實婚姻關係」，而給予一些同居人士(無論異性和同性)享有婚姻的福利及保障，間接瓦解整個婚姻制度，事前根本沒有廣泛諮詢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若香港社會要通過同性婚姻，必定要先經過長時間及廣泛的社會討論，平機會主席近年已變成同性戀運動的先鋒，但這樣「暗渡陳倉」，偷偷把同性同居關係納入「同性事實婚姻關係」，並建議給予制度性認可和保障，實在是偷步推動同性婚姻，本人堅決反對所有涉及「事實婚姻關係」及因「事實婚姻關係」納入婚姻狀況的例外狀況之延伸，包括已婚人士福利、人類生殖科技、領養及公共房屋政策。

諮詢問題 6：反對

諮詢問題 8：反對

諮詢問題 9：反對

諮詢問題 70：反對

諮詢問題 71：反對

諮詢問題 72：反對

諮詢問題 73：反對

諮詢問題 69

本人贊成將該問題談及之性別歧視的例外情況擴闊至婚姻狀況，因為宗教自由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保障的基本公民權利，和國際公約肯定的人權。基於本身宗教信仰的價值判斷，有組織宗教（例如教會）和頒授資格機構（例如神學院）按不同的婚姻狀況，提出相應的對待方式，只是實踐及表示信仰立場的做法，屬於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婚姻是公共嘉許及認同的制度，相對人類各種關係，一男一女的結合，有生育下一代的可能，是延續社會不能取代的方式；良好的婚姻關係，對男女兩方及孩子皆有最大好處，因此婚姻制度備受世界各國政府所特別保障，而且對社會共善（common good）有一定貢獻。故此，上述建議並不是給予宗教團體特權，而是保障宗教自由的實踐，並促進社會共善。

簽名：

日期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址：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電郵： response@eocdlr.org.hk 或 eoc@eoc.org.hk 傳真：2511 8142	由（姓名： [REDACTED] ） 電話（可以不寫）： [REDACTED] 電郵（可以不寫）： [REDACTED] 日期（請填寫）： [REDACTED]
--	--

備注：(1) 平機會表示，若你不希望在諮詢報告中公布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請於下列空格內加上 ✓ 號。請留意，您或機構的聯絡資料將不會被公布。

☒ 我不希望公布 本人 / 機構名稱

(2) 平機會表示，所有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次公眾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並會於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 12 個月內銷毀。

就平機會於 2014 年 7 至 10 月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本人／本機構對下列各諮詢問題的意見如下：（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1. 諮詢問題號碼 69 這是應該的，我贊成擴闊它。其實，擴闊的範圍應該再大，不限於有組織宗教，而該伸延至所有的界別（如：各行各業），而有組織宗教轄下的所有單位（如：教堂、學校、委員會、機構等等）及其每一個信徒，都應享有相同的豁免。
2. 諮詢問題號碼 3 我認為不應使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諮詢問題號碼 6、70、71、72、73 當然不應該！我強烈地反對在條例中加入「事實婚姻關係」和給予它們與婚姻同等的福利！理由是，若不幸作了這樣的修訂，婚姻制度必受損害。我十分反對任何會破壞婚姻制度的行徑、措施、建議！我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必須要維護，也不該有任何「類似婚姻」的「A 貨」與它一樣被納入社會的法律中，若是如此，「正貨」必被淡化、蠶食和受損害，甚至瓦解。正如包二奶不能等同婚姻，同樣，縱然同居日漸普遍，或已有許多人同居，但是，難道我們應該「集非成是」，就把它等同婚姻嗎？其實，就連諮詢文件第 2.26 的 1c 所說：「……如夫婦般……」，那就不等於夫婦，不等於婚姻了，那麼，怎能把「伴侶關係狀況」和／或「事實婚姻關係」

加進「婚姻狀況」中呢？它們完全是兩回事，決不應該將「伴侶關係狀況」和／或「事實婚姻關係」等同婚姻，更不應享有婚姻的任何對等地位 and 任何對等福利，甚至不應享有任何認可、權利、福利和法律保障。此外，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問題號碼 72，這條問題很難看得明，我都不知道我的意思應算是「是」抑或「否」，總之，可以領養兒童的家庭，應該是由一男一女的婚姻所衍生的（已婚）家庭才是。

4. 諮詢問題號碼8、9 我認為不應該修訂，即是不同意將把「家庭崗位」修訂為「家庭責任」。

5. 諮詢問題號碼1、25、26、27、33、34 我覺得不應該作出這些合併和擴大，因為這有可能侵犯言論自由。

6. 諮詢問題號碼45、46、51、52、53、54、60 不應該！我不支持這些修改建議。

7. 諮詢問題號碼17、29、30、31、37、41、50 我認為不應該。我認為無需作出這些修訂！

8. 諮詢問題號碼39 當然不應該！我完全反對制訂新的騷擾條文，並作出題目所列出的規定！而且，這種猶如「一人犯罪，九族當誅」的做法，根本就應廢除！

9. 諮詢問題號碼 42 這是不應該的。我不支持加入條文，更不贊同改由答辯人去證明自己沒有作出歧視行為，即使申索人一旦確立事實基礎可作有歧視的推論。

10. 諮詢問題號碼

11. 其他意見：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

本人對《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

諮詢問題6：反對將「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以免將「同居伴侶關係」當作「婚姻」般受條例保障原因。

諮詢問題9：反對更改「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擴大保障至「事實婚姻關係」中成員，「直系家庭成員」定義不可改變。

諮詢問題70：反對「事實婚姻」伴侶有權申請福利。

諮詢問題71：反對「事實婚姻」伴侶有權申請生殖科技。

諮詢問題72：反對「事實婚姻」伴侶有權申請領養子女。

諮詢問題73：反對「事實婚姻」伴侶有權申請政府房屋。

其他意見：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2511-8142

回應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

我的意見

姓名: _____

備注: (1) 個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報告中公布。若你不希望公布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 請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請留意, 您或機構的聯絡資料將不會被公布。

✓ 我不希望公布本人/機構名稱

我極度反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濫用公帑, 在毫無必要的情況下, 透過檢討歧視法去破壞和摧毀在香港根深柢固的婚姻及家庭觀念。

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歧視條例檢討」展開了公眾諮詢, 並提出 77 條諮詢問題, 表面上是將現時“所謂”不完善的條例化繁為簡, 方便社會了解和閱讀, 惟卻衍生了不少新的問題, 特別是當中重新定義婚姻及家庭, 以及意圖將平機會條例定義適用範疇暗暗地擴闊、擴權等情況令人深表擔憂, 以下是我從關注香港社會婚姻、家庭, 以及平機會角色的角度作的回應。

1. 我確信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 一生一世』在法律下莊嚴的承諾, 夫妻願意彼此忠誠, 建立長久關係, 有利建立家庭及生兒育女, 並確保兒童得到最大的保障和育養。婚姻制度是每個人立足於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基石, 而由『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組成的家庭則是和諧社會的根基。
2. 我們認為應堅守家庭乃由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產生的關係。
3. 我們反對任何破壞婚姻和擴大家庭定義的企圖, 因為此舉破壞社會最根本的組織架構, 而平機會亦無權任意更改家庭和婚姻定義。
4. 我們反對平機會托辭重整條文, 任意擴闊條文所賦予的權力, 以替自身充權。
5. 我們認為平機會已經有足夠權力促進香港社會的平等機會, 反對平機會在完全沒有制衡的情況下提出任何擴權建議。

基於以上五點，我們就諮詢文件中的諮詢問題，嚴正地提出以下反對的回應：

I. 個別檢討事項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1（諮詢文件第 22 頁）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	反對
諮詢問題 3（諮詢文件第 26 頁） 你認為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應否使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反對
諮詢問題 11 至 16（諮詢文件第 44 頁） 有關種族歧視，你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	反對
諮詢問題 25（諮詢文件第 66 頁） 你認為應否禁止基於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等方面的騷擾？	反對
諮詢問題 26（諮詢文件第 69 頁）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 「若某甲— (a)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 且 (b)該行徑的目的或效果是： (i) 侵犯某乙的尊嚴；或 (ii) 製造一個令某乙感到具威嚇、敵意、貶低人格、受侮辱或冒犯的環境， 即屬某甲騷擾某乙。」嗎？	反對
諮詢問題 30（諮詢文件第 74 頁） 你認為： —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反對

諮詢問題 43 (諮詢文件第 114 頁) 你認為在間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 崗位和種族歧視等方面，判給申索人賠償時 是否不需考慮歧視意圖，令其與間接殘疾歧 視的條文一致？	反對
諮詢問題 45 (諮詢文件第 116 頁) 你認為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看 齊，平機會是否應可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 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	反對
諮詢問題 50 (諮詢文件第 122 頁)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就 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	反對
諮詢問題 51 (諮詢文件第 124 頁)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訂明平機 會有權監察以下事宜並提出意見： 政府的現有及建議中的法例與政策；及 政府在平等及歧視事宜上是否符合國際 人權責任？	反對
諮詢問題 52 (諮詢文件第 125 頁)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 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 法庭訴訟？	反對
諮詢問題 53 (諮詢文件第 126 頁) 你認為應否更清楚地列明平機會有獨立權 力，可提出司法覆核程序？	反對
諮詢問題 54 (諮詢文件第 127 頁)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在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 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 領域？	反對
諮詢問題 55 (諮詢文件第 129 頁)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加入新條文， 指明平機會應維持獨立，不受政府左右？	反對

II. 「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關係」

我們反對「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或「前度事實關係」。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問題 6、問題 9 和問題 70，此三項題目均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6（諮詢文件第 31 頁）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反對
諮詢問題 8（諮詢文件第 37 頁） 你認為應否以「家庭責任」一詞代替「家庭崗位」，以便更清晰指明這是關乎個人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反對
諮詢問題 9（諮詢文件第 37 頁）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反對
諮詢問題 70（諮詢文件第 142 頁）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反對

II. 生殖科技與領養

從生殖科技獲得嬰兒及領養家庭的考慮，均應以兒童的福祉為優先考慮。由於申請者的婚姻狀況確實直接影響將出生或被領養兒童的福祉，在申請中考慮申請者的婚姻狀況絕對為合理的差別對待。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問題 71 和問題 72，此兩項題目均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71（諮詢文件第 143 頁） 你認為： • 應否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需已婚的規定？；及 • 應否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反對
諮詢問題 72（諮詢文件第 144 頁） 你是否認為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沒有需要，應予廢除？	反對

III. 房屋政策

我們認同平機會認為「讓家庭優先得到公共房屋的政策有合理目的」，因此容許婚姻狀況所出現的差別對待例外情況是有合理目的。我們對諮詢文件中問題 73 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73（諮詢文件第 144 頁） 你認為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應否廢除？	反對

總結

請平機會不要就以上諮詢問題立法。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我認為「歧視條例檢討諮詢」的諮詢期太短，應該在電視節目內討論，再加長諮詢期。其中問題25、26、27、29、33、34我認為不應該，因為這些條文很容易令人產生誤會，發生爭執而鬧上法庭。而問題6、70、71、72、73中「事實婚姻關係」給予隨便性關係與婚姻同等的福利，這樣的修訂是錯誤的。中國人倫理不能接受同居等於夫婦、同性戀人等於夫婦，難道「包二奶」都可以申請公屋、拿綜援嗎？絕對不可。

現時歧視條例行之有效，所以對於問題1、7、29、30、31、37、41、45、46、50、51、52、53、54、60我的意見是不應該作出這些修改。問題39提到的法律責任不應該屬於香港的僱主、義工、教育機構、服務使用者、租戶、分租戶及會社管理層。在訂立這些關係時，根本與歧視行為風馬牛不相干，這些角色也無法約束提到的騷擾行為。

最後，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宗教自由，所以問題69提及的例外情況，應擴闊至每一個人、一切宗教團體、所有機構單位都適用。

姓名：

電郵：

日期：

☐ 我不希望公布本人姓名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

日期：5.10.2014

本人認為理想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在法律下莊嚴的承諾，夫妻願意彼此忠誠，建立長久關係，有利建立家庭和生兒育女，並確保兒童得到最大的保障和育養。理想的婚姻制度是每個人立足於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基石。

本人就諮詢文件中的諮詢問題，有以下回應：

1. 「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關係」

本人反對「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或「前度事實關係」。因此，本人在諮詢文件中問題 6、問題 9 和問題 70，此三項題目均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6（諮詢文件第 31 頁） 不應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諮詢問題 9（諮詢文件第 37 頁） 不應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諮詢問題 70（諮詢文件第 142 頁） 不應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享有同等福利？

II. 生殖科技與領養

從生殖科技獲得嬰兒及領養家庭的考慮，均應以兒童的福祉為優先考慮。由於申請者的婚姻狀況確實直接影響將出生或被領養兒童的福祉，在申請中考慮申請者的婚姻狀況絕對為合理的差別對待。因此，本人在諮詢文件中問題 71 和問題 72，此兩項題目均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71（諮詢文件第 143 頁）不應

你認為：

- 應否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需已婚的規定？；及
 - 應否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

諮詢問題 72（諮詢文件第 144 頁）不應

你是否認為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沒有需要，應予廢除？

III. 房屋政策

本人認同平機會認為「讓家庭優先得到公共房屋的政策有合理目的」，因此容許婚姻狀況所出現的差別對待例外情況是有合理目的。本人對諮詢文件中問題 73 表示反對。

諮詢問題編號（頁數） 回應

諮詢問題 73（諮詢文件第 144 頁）不應

你認為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應否廢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鍵盤戰線 - 歧視條例諮詢意見書生成器

作者 Ricky

👍 4.4K

👍 Like

Chan 駁作衍生版本 (10) 次

[諮詢延長至10月31號]本生成器開放予充份了解歧視條例諮詢內容而文筆不好的市民使用，拉下老虎機把手後老虎機會自動產生意見書，意見書生成後，請詳細閱讀內容，並將問題和答案隔行，你認為內容能夠代表你的意見才使用，最後請自行加上上下款，然後寄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電郵 eoc@eoc.org.hk及response@eocdlr.org.hk

諮詢問題1: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我認為不應該。現時的歧視條例有就不同受保障人士作出不同的定義

諮詢問題40: 你認為：- 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的例外情況？；及 -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5.18節所建議般，清

諮詢問題61: 為求清晰起見，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條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附表)中列出？不應該。不同的例外情況屬於不同種類的歧視，放在一起非但會

結果 RESULT HERE

諮詢問題1: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我認為不應該。現時的歧視條例有就不同受保障人士作出不同的定義及其保障。如果將其合併為單一歧視條例，反而有機會導致原本的條例更加模糊和令到更多人濫用此條例。如果導致此情況，想反問政府該如何處置？諮詢問題: 你認為應否明確列明保障懷孕女性於產假期間免受歧視？我認為現今暫不需要列明。現今不少公司、企業都有相關的配套及方案就員工在產假時作出人手調動的安排。另外，產假多數不是緊急請假，大部份懷孕女性在放產假前皆能安排好，因公司問題而受歧視的情況不多。諮詢問題9: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贊同把保障擴大，隨著親密關係轉趨多樣，歧視法務須回應伴侶流動化的現實，保障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事實婚姻」並非全新概念，平機會應參考現行家暴法指的「同居關係」，使之與「事實婚姻」同義。該法修訂至今，未曾出現宗教團體所擔心會改變婚姻制度，故指控「事實婚姻」是為同性婚姻開路，實屬無理。諮詢問題11: 有關種族歧視，你



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我強烈認為不應該。首先，國籍及居民並不一定和種族有關。相同種族可以不同國籍，條例本身要受保障的範疇的受保障人群本來已經不盡是相同。另外，以美國為例，新移民(綠卡)大部份都是沒有選舉投票權及美國護照，原因是要確保持綠卡者並非以申請到美國護照為最大前提。由此可見，即使不論任何種族，都要接受國籍、公民身份等部份限制。

諮詢問題16: 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我認為本題目具有很大的引導性。我本人認為歧視條例當中不應該牽涉到居民身份。因為基本法都有很清晰地提到不同居民身份之間的權利。而本問題亦沒需要刻意想為其他居民身份作出保障。

諮詢問題20: 你認為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修訂為：- 適用於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及- 列明「有理可據」的意思就是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我不同意此修訂。回應問題第一點，規定及準則明顯是屬性強化和硬性的列明，假如觸犯了兩者其中一項，其實可算是已屬於直接歧視。而「措施」則多屬於配套方式或解決辦法，本身在實施上已非強制性，難以用不遵守某措施或某措施令人感覺有歧視成份而構成間接歧視。

諮詢問題26: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若某甲 - (a)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且(b)該行徑的目的或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我強烈認為不應該。首先，國籍及居民並不一定和種族有關。相同種族可以不同國籍，條例本身要受保障的範疇的受保障人群本來已經不盡是相同。另外，以美國為例，新移民(綠卡)大部份都是沒有選舉投票權及美國護照，原因是要確保持綠卡者並非以申請到美國護照為最大前提。由此可見，即使不論任何種族，都要接受國籍、公民身份等部份限制。

諮詢問題16: 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我認為本題目具有很大的引導性。我本人認為歧視條例當中不應該牽涉到居民身份。因為基本法都有很清晰地提到不同居民身份之間的權利。而本問題亦沒需要刻意想為其他居民身份作出保障。

諮詢問題20: 你認為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修訂為：- 適用於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及- 列明「有理可據」的意思就是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我不同意此修訂。回應問題第一點，規定及準則明顯是屬性強化和硬性的列明，假如觸犯了兩者其中一項，其實可算是已屬於直接歧視。而「措施」則多屬於配套方式或解決辦法，本身在實施上已非強制性，難以用不遵守某措施或某措施令人感覺有歧視成份而構成間接歧視。

諮詢問題26: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若某甲 - (a)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且(b)該行徑的目的或

根本唔係歧視，咁仲要乜嘢「促進平等」呀？係唔係要將全香港所有工作都

請晒大陸人就叫做「促進平等」？諮詢問題41: 你認為應否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不應該。何謂「主流化」？定係大陸化？公共機構只需要依法辦事就足夠，無需要去「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諮詢問題61: 為求清晰起見，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條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附表)中列出？不應該。不同的例外情況屬於不同種類的歧視，放在一起非但會令市民混淆，更令到一些種族歧視的例外情況為了要遷就其他歧視而被刪除。即係令到一些不是種族歧視的情況變成屬於種族歧視。諮詢問題62: 你認為應否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以一致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即符合以下條件便為「真正的職業資格」：「- 某項職業要求與是否擁有受保障特徵有關；- 引用該項要求是達到合理目標的相稱方法；- 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或僱主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至於殘疾方面，若可透過合理的遷就而達到該職業要求，則例外情況並不適用。」？絕不應該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將這個「真正的職業資格」條款套用在所有受歧視條例保障的情況的話，當中共把國籍、居民身份和居住年期列入受保障情況後，假如香港僱主提出要求申請人懂得說英文或擁有香港公民身份，就隨時被控告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地址：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Address：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Tel： 2511 8211
傳真 Fax： 2511 8142
網址 Website： www.eoc.org.hk
電郵 Email： eoc@eoc.org.hk
電話短訊查詢服務 SMS Enquiry Service: 6972566616538
(供聽障 / 有語言障礙人士使用 For people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speech difficulties)
YouTube channel 頻道： www.youtube.com/user/hkeoc
Facebook pages 專頁： www.facebook.com/careerchallenge
www.facebook.com/HKUniquelyMe